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叢書　李學勤　主編

秦三晉紀年兵器研究

蘇　輝／著

秦、三晉紀年兵器是戰國金文中數量較大的一批材料，銘文包括年數、鑄地，督造者、主造者和鑄造者的官稱與名字，以及置用地點、器物編號等信息，對於考察當時“物勒工名”制度，以及軍械鑄造、收藏、管理和流通程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本書運用多學科方法，從辭銘格式、文字考釋、歷史地理三個方面展開，修正了前人兵器分國的疏失，使一些器物的國別得以澄清，同時解決了相關器物的歸屬問題。此外，本書分别探討了四國兵器銘文中反映的年代、史實和制度等問題，綜合各方面的特徵因素，推求各器的演變規律。

海古籍出版社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叢書　　李學勤 主編

秦三晉紀年兵器研究

蘇　輝／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秦三晋紀年兵器研究／蘇輝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10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叢書／李學勤主編)
ISBN 978-7-5325-7022-5

Ⅰ. ①秦… Ⅱ. ①蘇… Ⅲ. ①兵器(考古)—研究—山西—先秦時代 Ⅳ. ①K875. 8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225449 號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叢書
秦三晋紀年兵器研究
蘇 輝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商務聯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19 插頁 4 字數 311,000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500
ISBN 978-7-5325-7022-5
K·1784 定價：58.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承印公司調换

本書獻給我的父親母親!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
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

叢書前言

“出土文獻”是與“傳世文獻”相對的概念，包括甲骨文、金文、戰國文字、簡牘帛書等。出土文獻的整理研究始於漢代，至今已有兩千多年的歷史了。

在這兩千多年裏，出土文獻層見疊出，研究工作不斷走向深入。孔壁中經、汲塚竹書、商周金文、殷墟甲骨……每一次重大的發現，都不同程度地影響到那個時代的學術生態。

1925年，清華研究院的王國維先生在《古史新證》中首倡“二重證據法”，他說：“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爲實録，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爲之。”他所謂的“紙上之材料”即傳世文獻，“地下之材料”就是出土文獻。通過出土文獻來印證補正傳世文獻，開闢研究中國古史的新途徑，是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真諦。“二重證據法”是研究方法上的一次重大革新，對近代學術的影響至爲深遠。

2008年7月，清華大學從境外搶救入藏了一批戰國時期的竹簡，總數約2500枚，其中有多種經、史典籍，非常珍貴，其重要性堪與孔壁中經、汲塚竹書相媲美。9月，清華大學成立了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心的定位是：通過開展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的交叉性和合作性研究，深入探討出土文獻的保護、整理、研究的前沿課題，把中心建設成爲具有世界領先水準的出土文獻研究和保護中心。當前，中心的主要工作是對清華簡進行保護、整理與研究，同時開展其他出土文獻的保護和研究工作。中心自成立以來，已經取得了一系列成果，特別是在清華簡的保護、整理和研究方面所做的工作受到了領導的肯定和學術界及社會各方面的廣泛關注。

2011年4月，在清華百年校慶前夕，中心領銜申報的“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獲批爲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2012年5月，爲回應教育部2011計劃，中心聯合國內11家兄弟單位組織籌建“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2013年1月5日，正式揭牌成立。

在短短的五年內，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經歷了跨越式的發展，在領導的關懷支持和同人的集體努力下，做出了一些工作成果，然而不足之處仍然是明顯的。我們的學識經驗都很有限，面對任務的要求，時時感到自己存在的缺憾。我們深切期待着各方面的幫助和指教。

不管中心如何發展，我們始終圍繞着“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這個主旋律。

爲了集中展示近年來出土文獻研究的最新成果，推進出土文獻的研究工作，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輯了這套“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叢書”。叢書將陸續推出，作者包括中心和其他單位人員，都是活躍於一綫的中青年學者，所涉及的出土文獻時間跨度很大，所涉及的學科領域相當寬廣，都有自己獨到的見解，在一定程度上能夠反映當今出土文獻研究的主流面貌，相信廣大讀者能從中得到有益的啟示。

這套叢書的編輯，得到了各位作者的積極回應，更有幸得到上海古籍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謝意。

李學勤

2013年10月

目　録

緒　論 …… 1

第一章　兵器的考古類型學研究 …… 5

　第一節　《集成》兵器銘文獻疑 …… 5

　第二節　秦三晋紀年銅戈的類型 …… 10

　第三節　秦三晋紀年兵器的刻銘與行款類型 …… 20

第二章　三晋紀年兵器分國試論 …… 30

　第一節　分國依據辨析 …… 31

　第二節　分國應用實例：相邦瘠戈國别的推定 …… 40

　第三節　國别未定兵器列表 …… 46

第三章　趙國紀年兵器研究 …… 49

　第一節　惠文王時期的兵器 …… 49

　第二節　孝成王及以後的兵器 …… 61

　第三節　趙國兵器編年表 …… 76

第四章　魏國紀年兵器研究 …… 81

　第一節　魏器辭例演變 …… 81

　第二節　魏國紀年兵器銘文的發軔期 …… 94

　第三節　元年閏再十二月矛 …… 105

　第四節　清華簡《繫年》少鄂與（）地三戈 …… 112

　第五節　魏國兵器編年表 …… 122

第五章　韓國紀年兵器研究…………………………………… 126
第一節　白廟范村窖藏兵器的調查及新器彙録……………… 126
第二節　宜陽四器的特殊辭例與十一年令少曲慎戈………… 138
第三節　韓器斷代講疏……………………………………… 144
第四節　韓國兵器編年表…………………………………… 155

第六章　秦紀年兵器研究……………………………………… 161
第一節　前人研究概述……………………………………… 161
第二節　以上郡製造的兵器爲中心的討論…………………… 162
第三節　其他地方與機構製造的兵器………………………… 182
第四節　秦國兵器編年表…………………………………… 194

第七章　兵器銘文與戰國後期趙國政局新識…………………… 202

第八章　傳世兵器、藏家與學術史
——傳統金石學視野中的三晋兵器一例　……………… 216

第九章　秦三晋紀年兵器的重要價值…………………………… 227

附録一　秦三晋紀年兵器鑄地分佈圖…………………………… 241
附録二　稀見紀年兵器選圖……………………………………… 242
附録三　兵器銘文上的戰國名將廉頗…………………………… 260
附録四　關邑家壺釋論…………………………………………… 264
附録五　陳簠齋舊藏莽量的重新發現與研究…………………… 273
附録六　巨匠規矩　金針度人
——在李學勤先生指導下做碩士論文的點滴　………… 282

參考書目………………………………………………………… 287
引書、文簡稱表　……………………………………………… 294
後　記…………………………………………………………… 296

緒　論

一、研究對象

本書研究的對象是秦、三晉紀年兵器。三晉指韓、趙、魏，由於均是從春秋晉國析出，三晉在國家結構、行政制度、社會習俗、文化面貌尤其是文字等方面有一致性。但隨着時代的變遷、對外交流的擴大和各國形勢的發展，三晉結合本國的實際情況，在上述的各個層面均有了較大的改觀。至戰國晚期，從同一源頭分化出來的韓、趙、魏三國也在與時俱進中形成了自身的特點，表現在制度和器物的方方面面。辨析其中的異同會增進對相關史實的認識。戰國時代秦國與三晉在兵器鑄造制度上有較多的相似性，故統合在一起進行研究，四國紀年兵器目前數量總共在400件左右。

二、依據的材料

在1949年以前，收録三晉銅器銘文最爲宏富的是《三代吉金文存》，隨着《金文總集》和《殷周金文集成》（下文簡稱《集成》）的陸續出版，尤其是後者，已經成爲學者查詢、引用先秦金文的首選，基本上將傳世的三晉金文材料網羅殆盡。《集成》收集材料的下限在20世紀80年代，之後學者又編輯了最新的金文材料集，以接續《集成》的規模。其中參加過《集成》項目的劉雨先生就分别主持編有《近出殷周金文集録》及《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中華書局，2002年、2010年；下文分别簡稱《集録》和《集録二》），書中材料的上限正好與《集成》銜接，下限到2007年。臺灣地區學者所編的《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藝文印書館，2006年；下文簡稱《器影》）也是與《集成》銜接，材料收集的下限在2005年。

上述幾書都是將散見的金文材料彙總，包括傳世和出土的。不過令人遺憾的是，三晉中出土材料中數量最大、價值極高的新鄭白廟范村窖藏戰國

晚期韓國兵器，至今沒有完全發表，只在《文物》1972年第10期的《簡報》公佈了30件上下的銘文，而窖藏的全部數量有180件左右，除了幾件以外，絶大多數都有銘文，期待能早日看到全部器銘的發表。也有一些文博單位和個人收藏家將藏品編成圖録，如《河南博物院藏青銅器》（香港國際出版社，1999年）係在香港的一次展覽圖録，由於白廟范村材料的主體均藏於該院，圖録中公佈了其中從未發表的幾件器形，但沒有同時提供拓片和銘文照片，只有簡單的釋文，無法作進一步的研究。同樣的幾件兵器又收録在《中原文化大典·文物典：青銅器》下册（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下文簡稱《文物典》）中，圖片質量足以辨識銘文，彌補了一大缺憾。此外，還有相當一部分博物館收藏有四國的兵器，在出版的館藏圖録中不時發現公佈的器物照片，筆者在文中已有引用，這裏暫時從略。

私人的圖録首推《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澳門市政局，2005年；下文簡稱《珍秦》）、《珍秦齋藏金·吴越三晋篇》（澳門基金會，2008年；下文簡稱《珍晋》）。《珍秦》收秦兵器十多件，《珍晋》收三晋兵器25件，其中較多罕見的珍品，並提供器形及細部放大照片、銘文拓片及摹本，無論從學術價值還是印刷質量來説，在私家編輯的圖録中均屬於上上之作，李學勤先生已分别爲兩本圖録撰寫了“前言”；兩書的器物大部分已收進《集録》與《集録二》。2012年出版的《飛諾藏金》（中州古籍出版社）是最新的一部兵器圖録，收四國兵器14件，也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以上就是本文依據的主要材料範圍。

三、選題的意義

衆所周知，有關戰國史實的文獻材料由於兵燹、戰火和秦的焚毁而殘缺不全，《戰國策》和《史記》的有關記載常常混亂不清，同時又沒有像記載春秋時期的《左傳》那樣完整可信的編年史可以憑藉利用，因此清初學者顧炎武就曾發出過“史文闕軼，考古者爲之茫昧”的感嘆。自從王國維先生倡導“二重證據法”以來，學者們紛紛運用考古資料與傳世文獻相印證，鉤稽古史，成績斐然。近幾十年來隨着考古發掘工作的大規模開展，出土的戰國文物可謂精彩紛呈，簡牘、璽印、古幣、陶文、石刻、銅兵器、銅容器等不可勝數。其中秦、三晉的兵器是一大宗（趙國兵器除去有僞刻嫌疑的差不多在80件上下；魏國有兵器50多件；韓國兵器以新鄭白廟范村窖藏出土近180件有銘兵器爲大宗，除去白廟范村出土的也有80餘件；秦兵器已過百），不僅數

量較大,而且其中的内涵非常豐富。銘文包括年數,鑄地,督造者、主造者和鑄造者的官稱與名字,以及置用地點、器物編號等信息,這些對於考察當時"物勒工名"制度,以及軍械鑄造、收藏、管理和流通程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不僅關涉戰國年代學、官制、地理以及社會生活等方面的史料,就器物本身而言,又隱含禮制、器形、工藝等研究方向和内容。

前人多據古本《竹書紀年》來糾正《史記·六國年表》之誤,但《紀年》的時間截至魏安釐王時,其後雖有睡虎地秦簡《編年記》可以參考,然而畢竟不是完整的年表,且關於六國的記録也很少。就年代學而言,通過對四國兵器的考古類型學分析,將它們各自在器形上的先後演變次序排列出來,再結合器銘上的年數進行討論——如新鄭所出韓桓惠王與韓王安兩世較爲完整的紀年兵器,趙國後期中央系統所造兵器——確定它們的年代,綜合排比,在編年上的價值就非常突出。三晋紀年兵器大部分造於戰國後期,隨着今後材料的不斷豐富,對於驗證戰國的後期年代將發揮更大的作用。

三晋兵器銘文最完整的格式包括年數、督造者、主造者和鑄造者,督造者多是相邦、司寇和地方縣令,主造者一般是國都或各地武庫的工師,鑄造者爲冶工,分别作爲戰國時期上、中、下各階層的代表,據此可窺見中央和地方行政官僚的運作,工官系統的設置以及下層技工的狀態。秦兵器銘文顯現出鑄造機構的複雜多樣,中央系統有少府、詔事、屬邦、寺工,各地還有工室,督造官員有相邦、内史、郡守,牽涉的問題也是多方面的。

前人的研究對上述内容都有所涉獵,但將材料儘可能收集齊全並作綜合性探討的則不多見,本書希望通過系統的研究,將相關器物的探討及制度、史事的分析向前推進一步。

四、本書的思路

本書的研究將綜合運用多學科方法。首先是從器形出發,對秦、三晋紀年兵器進行考古類型學分析,分别考察它們各自的演變序列,爲編年打下堅實的基礎。其次是文字的釋讀。由於銘刻人員多是下層技工,美觀已無從談起,銘文清晰都已屬難得,很多刻銘細如毫絲,無法墨拓,給釋讀帶來許多不便,加上不能目驗原器,有的文字只好闕疑。戰國文字的研究在近十幾年來取得了長足的進步,一些關鍵文字的釋出使得許多器物的銘文得以通讀,並且利用材料的範圍也在不斷擴大。王國維先生在其名文《桐鄉徐氏印譜序》中便提到"欲治壁中古文,不當繩之以殷周古文,而當於同時之兵器、陶

器、璽印、貨幣求之”。同樣,對於四國兵器銘文的研究而言,也必須參考其他幾類戰國文字考釋的最新成果,當然還包括王氏所未及見到的簡帛、鄂君啓節、侯馬盟書、中山王器和秦封泥等資料。再次,便是根據銘文内容來劃歸國屬,通過地名的考證大體能將兵器的國屬確定。古幣和陶文的研究是很好的參考,個别文字的寫法特徵也可作爲依據之一,兵器自身的辭銘格式更是在分國中起決定性的作用。因爲各國地名或有重複,或歸屬有變,但在辭銘格式上卻涇渭分明,多方面的相互參證使分國的結論堅實可信。最後,在上述幾個方面都已經得到充分討論之後,結合相關器物,對有關問題進行考察,總結出四國兵器銘文在史料上的重要價值。

對於前人已經弄清的問題,本書就從略,把重點放在闡述新的思路和結論上。鄒逸麟先生在所著《中國歷史地理概述》一書的初版後記中提到他著作的指導思想是“人詳我略,人略我詳”,筆者也希望本書能朝這個方嚮努力。

在探討秦、三晉兵器的過程中筆者撰寫了内容上有所關聯的幾篇小文,現在一併附於書後,以供參考。

第一章
兵器的考古類型學研究

第一節　《集成》兵器銘文獻疑

《殷周金文集成》是目前收羅先秦銅器銘文最豐富的著作，編輯者的辛勤勞動爲學者研究提供了極大的便利，這是應該表示感謝的。入選的器物都經過他們的審核，正如其"後記"所言，選拓過程中發現了不少問題，並擬將這些可疑器物的銘文另行編録，希望能有機會見到此書的問世。在使用《集成》的過程中，筆者發現一些有爭議的三晉紀年兵器也列在其中，因此在下面提出一些個人的看法，希望有助於問題的澄清。至於在《集成》之後出版的金文著録彙集，如《集録》、《器影》、《集録二》等，所收器物絕大多數爲考古發掘出土，可以作爲很好的參考。

《集成》收録的器物有相當一部分是首次出現，另外一些銘文只有摹本存留，器體本身已經不知所終，筆者認爲對於這些失去原物的摹本，即使覺得有問題，如果沒有十分充足的理由，只能暫且闕疑。因爲摹本畢竟經過後人之手，無意的過失不可避免，若是將同一件器物的拓本和摹本相對照，經常發現其中有誤摹的地方，故在此提出這一點以供參考。

對於三晉兵器中的僞刻銘文，李學勤先生在《戰國題銘概述》中就指出要注意加以剔除①，裘錫圭先生也認爲傳世的王立事南行唐令鈹中不乏後人僞刻之作②，吴振武先生則將《集成》中存疑的三晉兵器一一列出③，這些意見都很有價值。

---

①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文物》1959年第8期。

②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448頁。

③ 吴振武《趙十六年信平君鈹考》，《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文末注6、注9。吴振武《趙武襄君鈹考》，《文物》2000年第1期，文末注20、注25。

例如《集成》11684鈹，“相邦”的“相”作，第二個“邦”字中間多一豎變成，其下“左”字也多一豎成，“冶”字刻成，都與一般銘文不合。若上述還可以用劃痕來解釋，最後的形式就很難理解了，趙國器銘末尾一般刻有“執劑”兩字，少數沒有，但卻不見簡省成一個字的情況，此鈹辭末二字非常清晰，最尾一字是“劑”，其上卻非“執”，而是冶工的名字，這就暴露出作僞者的破綻，故此器銘文必是僞刻。同樣是春平侯督造的11558矛，第二個“邦”字作，左下有三横，與一般只有兩横相異。

《集成》11678是八年相邦建信君鈹，“年”字作，這種寫法的“年”字極爲少見，類似的也只有11717鈹、11315戈和11316戈，而這三件器都有僞刻的嫌疑，下文將會具體涉及。再看此器“信”字，與一般的寫法有相當的差異，所从的右旁頗爲怪異，當是作僞者不明字形所致。《集成》11691爲十五年相邦春平侯鈹，“相”字作，比普通的寫法少了下面的兩點，第一個“邦”字作，與前面提到的11558矛相同，而第二個“邦”字卻又規範地作，令人十分費解。另外“伐”字作，从彳，而普通的寫法从人，“器”字可以清楚地看到右旁的部分爲，“口”已經刻成“日”，同樣是因爲不明字形所致，“春”字作，也比較罕見。還有11699的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鈹，單憑銘文中“春”字从日从巾，便有僞刻的嫌疑，更不用説“年”作、“伐”字前所未見地刻成、“器”字省簡成“”等讓人起疑之處。

守相廉頗督造的兵器中也有值得推敲的地方，如編號11700的十五年守相鈹有“大工尹韓耑”字樣，位置與主要銘文同在一面，而這五個字在其他趙國兵器中一律都刻在主要銘文的背面，當是作僞者不明辭例所致。11717的十八年相邦建信君鈹，“年”字如上文提到11678鈹一樣作，“信”的寫法更是莫名其妙，的構形只能大體上分析爲从身，其右半部分不識，“韓”字作也有别於常規字形。

在同類器物横向對比時，從文字形體和辭銘格式兩方面可以發現不少問題，上面主要從字形方面考慮。還有一些僞刻的兵器單純從文字上看無法挑出紕漏，因爲作僞者照抄真器的銘文，刻工幾能亂假成真，但在内容上不免張冠李戴，最明顯的例子便是下面三器：

王立事南行唐令瞿卯左庫工師司馬郃冶得執劑

（《集成》11673鈹，即《録遺》599）

王立事南行唐令瞿卯右庫工師司馬郃冶得執劑

（《集成》11674 鈹，即《周金》6.91.2）

十八年相邦建信君邦右庫工師司馬郚冶得乇執劑，大攻尹韓耑

（《集成》11717 鈹）

裘錫圭先生在考證“南行唐”幣文時引《周金》這件銘文，並在注中指出仿此銘文的僞器很多，“《録遺》599 一鈹，‘衛’無重文號，‘右庫’作‘左庫’，亦可疑”①。黄盛璋先生在《試論三晋兵器的國别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一文中則以《録遺》599 鈹爲例②，認爲其他同銘的僞器即仿刻此鈹，十八年建信君鈹乃混合建信君鈹銘和《録遺》599 鈹銘而成。兩位的懷疑都是正確的，由十八年相邦平國君鈹已經可以斷定此鈹銘文是僞刻，再對照上面三器的銘文，可以清楚地看到從“庫”字開始，三器的銘文基本一致，連“司馬”不作合文也如出一轍。只不過 11673 鈹是“左庫”，11674 鈹是“右庫”，11717 上文已經從文字方面懷疑其是僞刻，如今再加對照，可知此器其實乃雜揉建信君鈹和 11674 鈹的銘文。

再看兩件王立事鈹銘，只有兩種可能性：或者其中一件仿刻另一件銘文，或者兩鈹銘文都是僞刻，兩件都是真的可能性幾乎爲零。因爲同一個工師在兩個庫中主造兵器的情況在三晋器銘中沒有先例，春平侯和建信君二人督造的兵器幾乎佔趙國兵器總數的一半，其工師與庫的關係都是一一對應的，如工師“吴症”分别見於元年建信君鈹、十八年平國君鈹和武襄君鈹，其前都冠以“右庫”或“右伐器”，吴振武先生釋“右伐器”爲“右庫”或“右庫冶器”之意，“伐”不是“攻伐”的意思，而是當“攻治”講③，其説是也。因此可以排除兩鈹器銘同時爲真的可能性，那至少有一件是僞刻，從辭銘格式看二者並無差别，以文字來看，11674 鈹銘已經漫漶不清，《集成》所採用的也只是《周金文存》的摹本，故而暫且不論。11673 鈹銘文開頭的“王”字作玊，右下邊多出一點，左邊似乎也有一點，不像是“王”字，倒是和漢印中的“玉”字非常相似④，故 11673 鈹確實有僞刻嫌疑。王立事南行唐令鈹傳世者非常多，學者研究的結論是：“傳世銅鈹每仿刻此一銘文，如《痴盦藏

①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448 頁。

② 黄盛璋《試論三晋兵器的國别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74 年第 1 期；收入氏著《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齊魯書社，1982 年。下文引用黄先生此篇的觀點，簡稱《三晋兵器》。

③ 吴振武《趙鈹銘文“伐器”解》，《訓詁論叢》第 3 輯，高雄中山大學中文系，1997 年。

④ 袁日省等《漢印分韻合編》，上海書店出版社，1979 年。

金》六八等。《録遺》五九九改‘右’爲‘左’,《周金文存》卷六補遺一鈹於‘王’字上加‘匽’字,皆屬僞刻。實則這些僞品字形多誤,形制也多不合,須加分辨。”① 這是從銘文和類型學上提出的質疑,實際已將所有傳世的王立事南行唐令鈹都否定,綜合銘文字體和辭銘格式看,這些意見值得重視。

其他如《集成》11652和《集成》11653的兩件廿九年高都劍,前者《集成》在備注中提到“王國維曾疑僞”,後者黄盛璋先生在《三晋兵器》一文中也認爲可疑。附帶説一下,《集成》11380的五年吕不韋戈,即《小校》10.58,目前所見的吕不韋諸器都是長胡四穿,而此戈卻爲三穿,且銘文刻得非常模糊,故李學勤先生認爲很有僞刻的嫌疑。

或有學者對《集成》11269十四年□州戈的銘文行款表示懷疑②,實際上在胡部倒刻銘文的不乏其例,如秦十三年大良造鞅戟(《集成》11279)的銘文便有一面是從胡部向援部而行。十三年大良造鞅戟是目前所知秦最早的紀年兵器,或許這種不合常規的做法有特殊的緣故。

有些無法目驗原器,即使覺得可疑也不敢妄下結論,而《集成》許多器物只印出有銘文的部分,《〈殷周金文集成〉釋文》和新版的八卷本《殷周金文集成》在這方面沒有多大的改觀,其實有些時候形制的重要性並不亞於銘文。李學勤先生就根據器形等因素質疑現藏國博的兩件紀年銅匕首(《集成》11657、11672)③。近十年來新出版的《集録》、《器影》和《集録二》也都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在收録銘文時儘可能將器形也一起印出,甚至還提供器表的紋飾拓片,極大地方便了學者的研究。

下面是可疑器銘的彙總(表1-1)。

表1-1 可疑器銘列表

器 名	器 銘	著 録	懷疑者
王立事南行唐鈹	王立事南行唐令瞿卯右庫工師司馬部冶得執劑	《集成》11674	李學勤、黄盛璋
王立事南行唐鈹	王立事南行唐令瞿卯左庫工師司馬部冶得執劑	《集成》11673	李學勤、裘錫圭

① 李學勤、鄭紹宗《論河北近年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1982年,文末注13。

② 朱力偉《先秦古兵雜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中華書局,2006年。

③ 李學勤《〈珍秦齋藏金·吴越三晋篇〉前言》,載《珍晋》。

續　表

器　名	器　　　銘	著　録	懷疑者
元年春平侯矛	元年相邦春平侯邦右庫工師肖瘁冶韓開執劑	《集成》11556	吴振武
五年春平侯矛	五年相邦春平侯邦左伐器工師長雚冶私執劑	《集成》11557	吴振武
五年春平侯鈹	五年相邦春平侯□□伐器工師□□冶□執劑	《集成》11662	吴振武
十五年守相鈹	十五年守相廉頗邦右庫工師韓亥冶巡執劑,大攻尹韓耑	《集成》11700	吴振武
十五年春平侯鈹	十五年相邦春平侯邦右伐[器]工師羊播冶疢執劑,大攻尹韓耑	《集成》11709	吴振武
十五年春平侯鈹	十五年相邦春平侯邦左伐器工師長雚冶句執劑	《集成》11691	吴振武
十七年春平侯鈹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邦左庫工師□□□冶馬劑	《集成》11684	吴振武
十七年春平侯鈹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邦左伐器工師□□□冶厞執劑	《集成》11699	吴振武
十七年春平侯鈹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邦左伐器工師長雚冶�london執劑,大攻尹韓耑	《集成》11716	吴振武
十七年春平侯矛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邦左庫工師長雚冶□執劑	《集成》11558	吴振武
王立事春平侯鈹	王立事相邦春平侯邦左庫工師肖□冶尹明執劑	《集成》11688	吴振武
三年建信君矛	三年相邦建信君邦左庫工師郑抷冶尹月執劑	《周金》6.80.2	吴振武
八年建信君矛	八年相邦建信君邦右庫工師肖煇冶尹□執劑	《周金》6.80.4	吴振武
八年建信君鈹	八年相邦建信君邦左庫工師郑抷冶尹毛執劑	《集成》11678	吴振武
八年建信君鈹	八年相邦建信君邦右庫工師郑抷冶尹毛執劑	《集成》11677	吴振武
八年建信君鈹	八年相邦建信君邦左庫工師郑抷冶尹毛執劑,大攻尹韓耑	《集成》11706	吴振武

續 表

器 名	器 銘	著 録	懷疑者
十八年建信君鈹	十八年相邦建信君邦右庫工師司馬郚冶得乇執劑,大攻尹韓耑	《集成》11717	李學勤、黄盛璋
廿九年高都令劍	廿九年高都令陳愈工師華冶乘	《集成》11653	黄盛璋
廿九年高都令劍	廿九年高都令陳愈工師華冶乘	《集成》11652	王國維
五年吕不韋戈	五年相邦吕不韋造詔事圖丞截工寅,詔事	《集成》11380	李學勤
七年匕首	七年坓□令邦乙下庫工師孫匽長缶冶濁齋	《集成》11672	李學勤
七年下庫匕首	七年坓肖下庫工師孫炎冶湈執劑	《集成》11657	李學勤

第二節　秦三晋紀年銅戈的類型

對戰國青銅戈以類型分析爲基礎的斷代研究,已經有不少學者作過探討。原先青銅器的研究重點一般都在禮器和樂器上,對兵器屬意甚少,就是在兵器的研究上各個種類也並不平衡,其中戈、劍、矛的比例又相對大些,因爲傳世和歷年出土的資料較爲豐富。就戈而言,進行全面綜合分析的有《考古學集刊》第七輯上發表的《中國古代青銅戈》一文①,雖然並不專論戰國時代的青銅戈,但從戈形制發展脈絡這樣縱向的角度來論,器形在不同歷史時期的變化發展和承接淵源均可通過本文獲知,戰國戈形的演變自然也不例外。只是上文中資料的收集僅限於1984年以前,其後戰國墓葬與銅器的分期更趨細致,新出土的材料層出不窮,都可以作爲補充。分國别和地域來探討戈形的分類與演變也有很好的論著,朱鳳瀚先生的《古代中國青銅器》在探討戰國兵器的時候認爲:“戈矛情況因資料不很充分,尚不能作很細致的型式分析和斷代研究。”②故對戰國兵器只是比較簡略地分析周和

① 李健民、吴家安《中國古代青銅戈》,《考古學集刊》第七輯,科學出版社,1991年。
② 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年。

三晉地區墓葬中出土的戈、矛，其中戰國早期的戈又佔絶大多數。李健民先生的《論山西出土的青銅戈矛》是對山西省歷年出土的商周戈矛（包括戟）作考古類型學的梳理①，論述其源流與演變軌迹，主要還是參考墓葬分期的成果。井中偉先生對先秦銅戈作了系統的考古類型學研究，所撰博士論文《先秦時期青銅戈·戟研究》具有很好的參考作用②。關於秦兵器的分期斷代有陳平先生的《試論戰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關問題》③，與前述論文不同之處在於更多地將器形和銘文結合起來作綜合考察，因而提出了一些新的見解，如穿在闌上之戈的年代較早、三穿和四穿戈所屬王世的分界，對後來者的啓發和影響非常大。

對燕國銅戈的斷代研究主要憑據的還是易縣燕下都出土的器物，當然傳世著録其他地方出土的也不少，燕國有銘銅戈多記有時王之名，這對斷代無疑是重要的參考，可惜見於文獻的僅有燕昭王職和燕王喜二人④，其他則需要作進一步的考釋。此後不斷有學者在此方面努力，石永士先生對燕國戈的種類和形制作了探討，將戈分爲五式，並結合史實考證器銘中所見的燕王世系⑤。沈融先生也將燕國有銘兵器分爲A、B兩式，從銘文格式、形制特徵等方面綜合推求燕國有銘兵器的年代序列⑥。馮勝君先生根據胡上孑刺的有無將燕國銅戈分爲兩大類，進而探討其形制與銘文之間的關係及所見燕王的世系，並就戈銘所體現的各項制度進行闡述，最後將可疑的幾件戈列出⑦。河北省文物考古所歷年收集和考古發掘所得的銅戈已有一定規模，戴書田先生據此進行類型學的研究⑧，並和《考工記》上的記載相對照，基於實物觀察和測量數據得出的結論是可信的。如果説戴文已經重視銅戈的各項數據並運用到樣本的分析中，那麽他和米同樂合寫的《有胡銅戈的回歸斷代》則是完全採用綫性回歸的數學方法來研究銅戈⑨，在此基礎上推導出有胡銅戈綫性回歸方程，從而得出有胡銅戈的分期斷代規律，並總結出判斷

① 李健民《論山西出土的青銅戈矛》，《文物季刊》1993年第1期。

② 井中偉《先秦時期青銅戈·戟研究》，科學出版社，2009年。

③ 陳平《試論戰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關問題》，《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三秦出版社，1987年。下文簡稱《秦兵問題》。

④ 李學勤、鄭紹宗《論河北近年出土戰國有銘青銅器》，《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1982年。

⑤ 石永士《郾王銅兵器研究》，《中國考古學會第四次年會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⑥ 沈融《燕兵器銘文格式、内容及其相關問題》，《考古與文物》1994年第3期。

⑦ 馮勝君《戰國燕王戈研究》，《華學》第三輯，紫禁城出版社，1998年。

⑧ 戴書田《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藏銅戈初論》，《河北省考古文集》，東方出版社，1998年。

⑨ 戴書田、米同樂《有胡銅戈的回歸斷代》，《河北省考古文集》，東方出版社，1998年。

銅戈年代的經驗公式，與傳統意義上的考古類型學方法相比可謂獨闢蹊徑，理科方法的引進必將對考古學及其相關研究提供新的思路。

吴國兵器以精良鋒利聞名於世，馮普仁先生通過對吴國各種青銅兵器（主要是戈、矛和劍）的類型研究，考察其在各個階段墓葬中的器物組合，探尋吴國青銅兵器的自身特點及與其他地區之間的承接關係和相互影響①。還有學者對湖南出土的先秦銅戈進行類型分析並分期②，這些都對戰國銅戈的分類與斷代有重要的參考作用。

由於秦、三晉紀年兵器中戈佔有主要地位，且其他如鈹、矛大多只見銘文部分的拓片，無法搜集到全形的器物圖片，所以本書只對秦、三晉紀年銅戈進行類型學研究，其中有些戈的形制排比與斷代是以銘文研究爲基礎，而器形排隊的結果又可以爲銘文研究提供一個參照，兩方面相輔相成，最後都爲完成器物的編年服務。

秦、三晉紀年銅戈根據內的形狀，可以分爲三型。

Ⅰ型 援上揚，中胡，闌側三穿，內作長方形，無刃，上有一穿。分爲兩式。

1式 援相對較平直，與內基本處於同一水平，闌側三穿或爲梯形，或爲長方形，大多有下闌，內無紋飾，上有一錐形長穿。此式銅戈承自春秋時期，沿用較長的時段。六年鄭令韓熙戈（圖1-2-5）胡部已殘，八年陽城令戈（圖1-2-6）長胡，無下闌，十七年彘令戈（圖1-2-3）援較寬，闌側三梯形穿，內上一長方形穿，根據辭銘格式可確定三器爲戰國晚期韓桓惠王時期的兵器。十一年皐落會令戈（圖1-2-2）下闌突出，內有一長方形穿，援、內和胡部均較寬。與之對比，廿八年上洛令戈（圖1-2-1）和《集録》1186的十一年戈（圖1-2-4）援部就顯得特别窄，而兩戈也都是出自九店楚墓，當是楚人得於三晉後繼續使用，過度磨礪所致。廿三年□丘嗇夫戈（圖1-2-10）援中後部微內束，闌側三穿爲半圓形，內有一錐形穿。《珍晋》收録的廿八年陽邑戈（圖1-2-7）援部也較細，平脊，闌側三個梯形穿，內上一長條形穿，器表有斑駁的藍綠色銹，同書的卅年工師愈戈則是通體緑銹，闌側三長條形穿，內上一錐形穿。秦國的王廿三年戈（圖1-2-8）闌側三戈長條形穿，內有一錐形穿，援與內部都上揚，這在三晉此式戈中較爲罕見。襄陽王坡出土的卅四年少府戈（圖1-2-9）窄細的援略上揚，與內成一水平綫，闌側三長條形穿，內部較寬，

---

① 馮普仁《吴國青銅兵器初探》，《中國考古學會第四次年會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② 金則恭《湖南東周時期銅戈的分期及有關問題》，《湖南考古輯刊》第二集，岳麓書社，1984年。

上有一個長條形穿；珍秦齋所藏的十六年少府戈和廿三年少府戈在形制上與之非常趨同，可見少府鑄造的戈都是按照統一的類型設計。需要指出的是，春秋後期直至戰國早期這種窄援寬內的戈是流行的款式，沿用至戰國中後期也屬正常。

圖 1-2-1

圖 1-2-2

圖 1-2-3

圖 1-2-4

圖 1-2-5

圖 1-2-6

圖 1-2-7

圖 1-2-8

圖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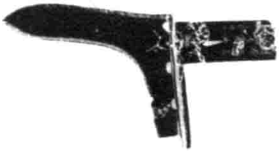

圖 1-2-10

2式　援部上揚，中胡，內部有幾何曲綫紋。十四年□州戈（圖1-2-11）內有一錐狀長穿，遍飾曲綫紋，下端缺角，闌側三長方形穿，援上揚，闌和內幾近直角，均與援成鈍角，銘文從胡部向援部倒刻，較爲罕見，與大良造鞅戟銘文的行款類似，按辭例應屬戰國中期。廿七年晋上容大夫戈（圖1-2-12）內有一扁圓形短穿，其上爲透空的曲綫紋，邊緣與十四年□州戈內部一樣，都是横"U"形，中有類似阿拉伯數字"2"的透空圖形，銘文刻胡部。兩戈內部紋飾均屬於南方的風格，其銘文應是晋人得到後加刻的。戈表面銹色暗紅，與《秦西垂陵區》公佈的右庫工師戈近似，聯繫其出自寧夏固原，距甘肅隴西縣不遠，相似的土質埋藏環境導致了這個銹色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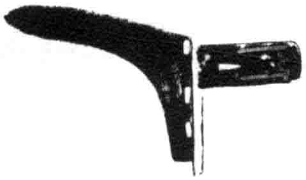

圖 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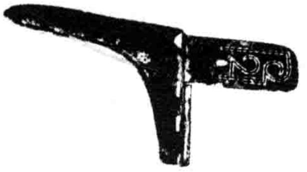

圖 1-2-12

Ⅱ型　援略上揚，長胡，闌側三穿，内較長，尾部作魚尾狀。九店楚墓出土的六年戈（M253:10，圖1-2-13）則是三晉的戈流落在楚人手中者，援略上揚，長胡三穿，内的魚尾形分叉較大；六年大陰令戈（圖1-2-14）其他特徵與前者沒有太大的差别，惟内的魚尾形非常貼近，中縫極細，看似内邊裏面缺一個等邊三角形。

圖 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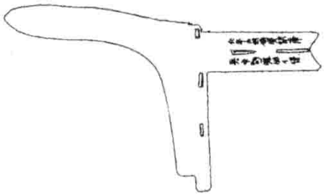

圖 1-2-14

Ⅲ型　援略上揚，與内偏角極小，長胡，闌側三穿，内三邊出刃；根據闌下側是否有齒突，可分爲A、B兩個亞型。

A亞型　援與内均較長，中長胡，闌側三穿，内三邊出刃，上有一穿，下闌側有一齒突出，而不像其他戈那樣一直延伸和内部相接，此亞型也見於新鄭所出，即郝氏《簡報》中的Ⅱ式戈①。分爲兩式。

A1式　援與内均上揚，三長條形穿都在加厚的闌上，直内上下角折刃，中有一錐形穿，齒突下部和胡部下緣齊平，下闌延伸。廿七年泌陽戈（圖1-2-15）援與内俱上揚，援較寬，中部起脊，闌上三長方形穿，下闌側有一齒突起，長方形内三邊出刃，上有一長條形穿②，從辭銘格式看屬於戰國中期。廿七年涑縣嗇夫戈（圖1-2-16）和珍秦齋所藏的廿八年工師愈戈形制與之大體相同。另外需要指出的是，同樣是珍秦齋藏品的廿七年頓丘戈（圖

① 郝本性《新鄭“鄭韓故城”出土一批戰國兵器》，《文物》1972年第10期。
② 王振華《古越閣收藏的幾件古代兵器》，《文物》1993年第8期。

1-2-17）和《珍晉》中公佈的卅三年工師繯戈的齒突有損毀，以致不顯。秦國此式戈只有大良造鞅戟（圖1-2-18）和四年相邦樛游戈（圖1-2-19）兩件，年代在秦紀年兵器中爲最早。

A2式　援部較窄，長内三邊出刃，齒突與下闌底部持平。九年甾丘令戈（圖1-2-24）鋒已經殘損，援較長，平脊，胡下方折處有缺口，内較短。廿一年啓封令戈（圖1-2-23）上穿爲半圓形，下兩個穿爲長方形，内下弧刃，這與其他戈（包括卅三年大梁戈）三穿都是長方形、内上下角俱成折刃不同。卅二年業令戈（圖1-2-22）平脊，銳鋒。卅四年頓丘令戈（圖1-2-21）上穿爲梯形，下兩穿爲長方形，内穿爲長條形。卅三年陖陰令戈（圖1-2-20）爲上海博物館收藏①，器形與卅四年頓丘令戈幾無二致，唯一的差别便是闌側三穿都是長方形。廿五年陽春戈（圖1-2-25）援前部稍寬，往後微内束，中部起脊，加厚的闌上三長方形穿，内較長，上有一長條形穿，援、内上揚明顯，這與卅三年陖陰令戈形似。《珍晉》所藏四年成陰嗇夫戈（圖1-2-26）和荆門左冢楚墓所出的廿四年㠯令戈（圖1-2-27）的器形基本一致，援略上揚，長胡，三個長條形穿在加厚的闌上，方内三邊出刃，

圖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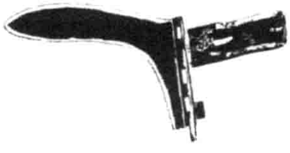

圖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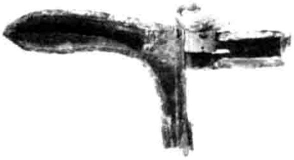

圖1-2-17

圖1-2-18

圖1-2-19

圖1-2-20

圖1-2-21

---

① 李朝遠《汝陰令戈小考》，《中國文字研究》第一輯，廣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陖陰"釋文用吴振武先生説，見《新見古兵地名考釋兩則》，《九州》第三輯，商務印書館，2001年。

圖1-2-22

圖1-2-23

圖1-2-24

圖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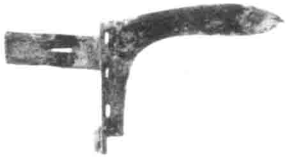

圖1-2-26

圖1-2-27

與闌幾成直角,惟内穿形狀有别,一爲錐形,一爲長條形,兩戈器表銹色一爲青緑色,一成紅棕色,顯示出不同埋藏土質的影響。

B亞型 援略上揚,内亦微上翹,中長胡,闌側三穿,上有一穿,穿形各異。

B1式 屬於此式的戈較多,它們之間主要的差異還在闌是否加厚和闌側的穿形上,如廿年藺相如戈(圖1-2-32)、王何立事戈(圖1-2-29)闌側三穿爲半圓形,内下有弧刃。二年主父戈(圖1-2-30)三穿皆成菱形("主父"從董珊考釋①),内穿爲長條形,廿三年代相戈(圖1-2-33)②與廿年藺相如戈和王何立事戈援部相似,都是前部稍寬,往後微内收,上穿爲半圓形,下兩穿爲長方形,内上有一錐形穿。廿四年�United陰令戈(圖1-2-28)鈍鋒,闌側三穿爲長方形,無下闌,長方形内較長。廿九年高都令戈(圖1-2-34)上穿爲半圓形,内有弧刃。《珍晋》所收卅一年鄭令戈(圖1-2-31)形制與廿三年代相戈基本一致。秦國此式紀年戈佔了主流地位,最早的應爲出自廣州南越王墓的四年相邦張儀戈(圖1-2-35),援部與闌幾成直角,闌側三長條形穿,内上一穿,三邊出刃,下角弧刃。秦昭王時期的廿一年相邦冉戈(圖1-2-36)形制變化不大,但胡部已經加長,闌側三穿爲半圓形。至秦王政之世的四年相邦吕不韋戈(1-2-37),不但胡部加長,闌側長條形穿也增至四個,目前所見其他吕不韋戈都是同樣的造型。

B2式 與B1式的差别主要在胡部起波狀孑刺,這個特點常見於燕國

---

① 董珊《二年主父戈與王何立事戈》,《文物》2004年第8期。

② 張德光《邙皮戈考》,《文物季刊》1992年第3期。

的銅戈，在三晋中也有發現，如白廟范村出過一件T1:176①，《簡報》列在Ⅵ式，除了內殘斷以外，其他形制與十七年相邦瘠戈（圖1-2-39）極爲相似，長胡四穿，胡刃部只有一個孑刺突起。新公佈的十年宅陽令戈（圖1-2-38）援略上揚，直內三邊出刃，稍有差異的就是胡部孑刺有多個。

圖1-2-28

圖1-2-29

圖1-2-30

圖1-2-31

圖1-2-32

圖1-2-33

圖1-2-34

圖1-2-35

圖1-2-36

圖1-2-37

圖1-2-38

圖1-2-39

① 郝本性《新鄭“鄭韓故城”出土一批戰國兵器》，《文物》1972年第10期，圖九。

從上面的器形分析可知，穿在加厚的闌上之戈一般早於同型式的其他戈，陳平先生發現的這條規律不僅適用於秦器，同樣也可在三晋兵器中得到驗證，雖然有個别的戈會遲到戰國後期，但大體行用範圍還是在戰國中期。就數量而言，Ⅰ型1式和Ⅲ型B1式戈所佔比例最大，説明其使用最爲普遍，Ⅰ型2式、Ⅱ型和Ⅲ型B2式都是非常罕見的類别，但在國别判定和分析年代時往往發揮重要的作用，尤其Ⅰ型2式都是三晋獲得南方系統的銅戈後加刻的銘文，其内部紋飾顯得特殊，其餘三晋銅戈未見到内部具有紋飾的。

Ⅲ型A1式和A2式雖然都有齒突，但形制上的差異還是較爲明顯的，特别是内的位置，雖然均是三面出刃，但A1基本上爲方内，A2則在内下多作弧刃，A1式年代普遍早於A2式，二者之間可能存在源流關係；不過需要指出的是，吴良寶先生將帶齒突視爲三晋兵器中魏器的判定標準①，並在《珍晋》中得到了學者的引用。實際上，在郝本性先生關於新鄭白廟范村窖藏兵器的《簡報》中已經收録了一件②，屬本文的Ⅲ型A2式，因此，至少韓國晚期也有闌下帶齒突的銅戈。Ⅲ型A1式在目前所見三晋銅戈中均爲魏器，這樣的銅戈沿用時間較長，甚至到西漢時期還可以看到，如滿城漢墓所出68MLM1:4220戈③，外形全同Ⅲ型A1式，只是通體錯金銀紋飾，極爲精美，屬於高等級侯王之器。綜合上述來看，以闌下的齒突作爲魏國銅戈的判定依據需要謹慎對待，只能説三晋之中屬魏的可能性較大。

戰國晚期銅戈銘文以刻在内上最爲常見，而銘文刻在胡部的戈相對來説年代較早（紀年銅戈的年代上限爲戰國前期後段）。從《三代吉金文存》和《殷周金文集成》所收録的春秋戈來看，胡上刻銘的數量相當大，差不多可以佔到一半左右，這種風格一直延續到戰國中期或者後期都是不奇怪的。

再就横向對比來看，秦戈的類型數量明顯不如三晋，不過秦兵器的優良程度卻絲毫不輸於三晋，歷史事實同樣是秦軍的戰鬥力强於東方六國，説明在相對平等的條件下，武器的重要性並不是第一位的。雖説“技巧者，習手足，便器械，積機關，以立攻守之勝者也”（《漢書・藝文志》），但武器需要軍隊來發揮作用，“勝敗之徵，精神先見，明將察之，其效在人”（《六韜・兵徵》），武器與將士相得益彰，才能發揮出最佳的效果，“弓矢不調，則羿不能以中微；六馬不和，則造父不能以致遠；士民不親附，則湯武不能以必勝

① 吴良寶《湖北荊門左冢所出銅戈新考》，《湖南博物館館刊》第四輯，岳麓書社，2007年。
② 郝本性《新鄭“鄭韓故城”出土一批戰國兵器》，《文物》1972年第10期。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滿城漢墓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1980年。

也"。軍隊人數也是一樣,重在精而不在多,"軍雖大,卒雖多,無益於勝。軍大卒多而不能鬥,衆不若其寡也"(《吕氏春秋·決勝》)。這就是軍隊、戰爭和兵器的辯證關係,如果不能明曉其間的相互影響,對於兵器的研究也就缺少基本的要素。

下面是各型式銅戈的登記表(表1-2)。

表1-2　秦三晋紀年銅戈器形登記表

圖　號	器　　名	著　録	型　式
圖1-2-1	廿八年上洛令戈	《集録》1183	Ⅰ型1式
圖1-2-2	十一年皋落會令戈	《集録》1179	Ⅰ型1式
圖1-2-3	十七年彘令戈	《集成》11382	Ⅰ型1式
圖1-2-4	十一年戈	《集録》1186	Ⅰ型1式
圖1-2-5	六年鄭令韓熙戈	《集成》11336	Ⅰ型1式
圖1-2-6	八年陽城令戈	《集録二》1237	Ⅰ型1式
圖1-2-7	廿八年陽邑戈	《珍晋》	Ⅰ型1式
圖1-2-8	王廿三年戈	《集録二》1217	Ⅰ型1式
圖1-2-9	卅四年少府戈	《集録二》1201	Ⅰ型1式
圖1-2-10	廿三年□丘嗇夫戈	《集成》11301	Ⅰ型1式
圖1-2-11	十四年□州戈	《集成》11269	Ⅰ型2式
圖1-2-12	廿七年晋上容大夫戈	《集成》11215	Ⅰ型2式
圖1-2-13	六年戈	《集録》1178	Ⅱ型
圖1-2-14	六年大陰令戈	《集録二》1231	Ⅱ型
圖1-2-15	廿七年泌陽戈	《集録》1171	Ⅲ型A1式
圖1-2-16	廿七年涑縣嗇夫戈	《古文字研究》27輯	Ⅲ型A1式
圖1-2-17	廿七年頓丘戈	《珍晋》	Ⅲ型A1式
圖1-2-18	大良造鞅戟	《集成》11279	Ⅲ型A1式
圖1-2-19	四年相邦樛游戈	《集成》11361	Ⅲ型A1式
圖1-2-20	卅三年陝陰令戈	《中國文字研究》1輯	Ⅲ型A2式
圖1-2-21	卅四年頓丘令戈	《集成》11321	Ⅲ型A2式

續 表

圖 號	器 名	著 録	型 式
圖1-2-22	卅二年業令戈	《集成》11312	Ⅲ型A2式
圖1-2-23	廿一年啓封令戈	《集成》11306	Ⅲ型A2式
圖1-2-24	九年甾丘令戈	《集成》11313	Ⅲ型A2式
圖1-2-25	廿五年陽春戈	《集成》11324	Ⅲ型A2式
圖1-2-26	四年成陰嗇夫戈	《珍晋》	Ⅲ型A2式
圖1-2-27	廿四年言令戈	《集録二》1223	Ⅲ型A2式
圖1-2-28	廿四年�команд陰令戈	《集成》11356	Ⅲ型B1式
圖1-2-29	王何立事戈	《集成》11329	Ⅲ型B1式
圖1-2-30	二年主父戈	《集成》11364	Ⅲ型B1式
圖1-2-31	卅一年鄭令戈	《珍晋》	Ⅲ型B1式
圖1-2-32	廿年丞藺相如戈	《集録》1184	Ⅲ型B1式
圖1-2-33	廿三年代相戈	《集録》1188	Ⅲ型B1式
圖1-2-34	廿九年高都令戈	《集成》11303	Ⅲ型B1式
圖1-2-35	四年相邦張儀戈	《集録二》1238	Ⅲ型B1式
圖1-2-36	廿一年相邦冉戈	《集録二》1220	Ⅲ型B1式
圖1-2-37	四年吕不韋戈	《集録二》1245	Ⅲ型B1式
圖1-2-38	十年宅陽令戈	《珍晋》	Ⅲ型B2式
圖1-2-39	十七年相邦痏戈	《珍晋》	Ⅲ型B2式

第三節　秦三晉紀年兵器的刻銘與行款類型

秦、三晉紀年兵器的銘文雕鏤方式主要可分爲模鑄和刻畫兩種，在兵器上鑄造銘文最早可以追溯到商代晚期，如《集成》11392的大兄日乙戈等，銘文鑄在援部。此外，内部鑄銘的也有，如《集成》10684爰戈，兩個部位的鑄銘在戰國之前都是佔據主流地位的類型，文字多則在援部，少就在内部。雖然西周後期已經出現在銅器上刻畫銘文的情況，目前最早的例子當屬著名的晋

侯蘇鐘，但畢竟還比較罕見，直到春秋時期也沒有太多的例子。這兩種方式在戰國時期完全逆變，以秦、三晉紀年兵器銘文進行大略的統計可知，鑄、刻兩種方式的數量比例接近1:10，説明戰國時期刻畫銘文是佔絶對優勢的主流形態。秦、三晉兵器銘文的行款有多種表現形式，學者對此論述非常少，下面先分析四國兵器銘文的行款類型，進而探討刻畫銘文風行的原因。

一、秦與三晉紀年兵器的行款類型

秦、三晉紀年兵器中戈銘（非附加部分）的行款類型最爲豐富，所在部位有胡、内兩種，援部已不鑄刻銘文。楚國銅戈仍有銘文在援部，如《集成》11381楚王酓璋戈："楚王酓璋嚴猊南越用作輊戈以昭揚文武之"，行款爲從左向右行，援部未完的銘文偏轉到胡部接續，較爲典型。

圖1–3–1

圖1–3–2

圖1–3–3

圖1–3–4

胡部銘文在春秋時期非常流行，戰國時期已經較少，多出現在無紀年的銅戈上，三晉紀年銅戈銘文一般在闌穿側邊，豎直一行從上往下，如《集成》11355的十二年少曲戈（圖1–3–1），銘文起始位置與援的上刃齊平，末尾則正好到了胡的下端。例外的器有兩件，一是《集成》11269的十四年□州戈（圖1–3–2），銘文不長，但在胡部分兩行，且走向逆反，在三晉中屬於孤例①。二是大良造鞅戟，銘文首行從胡的下端沿闌側向援部（圖1–3–3），另一行從

① 遼寧博物館藏商末鳥紋三戈，銘文鑄於援部，行款走向與執戈背反，陳夢家先生在《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年，500頁）中解釋道："銘文順讀時，刃向上，可知此等鑄銘的戈不是實用的，而是陳設用的儀仗，如《顧命》所謂'執戈上刃'。"據此來看，胡部倒銘如十四年□州戈者大約都如鳥紋三戈一樣，用作儀仗，因而數量也不多，符合"戈上刃"。

背面的援部走向胡部（圖1-3-4），時代再晚的秦戈很少見到胡部鑄刻銘文。

內部銘文數量佔絕大多數，根據字行與闌的角度可分爲二型。

1型 銘文行款方向垂直闌。可分a、b兩式。

a式 銘文從闌側向內的尾端而行，如三晉的卅二年業令戈（圖1-3-5）和秦三年上郡守冰戈（圖1-3-9），均爲刻銘，或兩行，或三行，是最常見的銘文樣式，數量也最多。比較特别的一件是《集成》11347的十三年□陽戈（圖1-3-13），內部銘文爲a式，但沒有結束，餘下的部分在胡部接續，這在三晉沒有相同的例子。鑄的銘文數量很少，如二年州句戈（圖1-3-6）和亯令戈（圖1-3-7），使用長條璽印在模子上鈐壓，然後翻鑄，兩行之間還有界欄，此外，鑄銘還有一件十年邙令戈（圖1-3-8），文字從左向右行，與常規方向相反，應當是內模已錯倒。亯、邙俱从亡聲，字可相通，如爲同一地方，則鑄銘兵器爲該地的特點。秦紀年銅戈絶少見到鑄銘。

圖1-3-5

圖1-3-6

圖1-3-7

圖1-3-8

圖1-3-9

圖1-3-10

圖1-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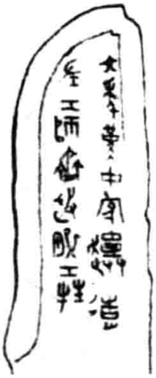
圖1-3-12

圖1-3-13

b式　銘文從内尾端向闌而行，所佔比例相對a式來説較小，三晋的例子有七年侖氏戈（圖1-3-10）和卅三年大梁戈（圖1-3-11），秦器如六年漢中守戈（圖1-3-12）。

2型　銘文行款方向平行闌。銘文在内上走向與闌平行，非常罕見。三晋紀年兵器中僅韓國有一件十六年陽翟令戈（圖1-3-14），1976年鄭州古滎出土，河南博物院藏①，三行銘文刻於内尾部，行款和闌平行。秦兵器此型數量稍多，《集録二》1201的卅四年少府戈（圖1-3-16），内部銘文主要内容行款與闌平行，邊上還從右到左附刻“少府”兩字。類似的行款還有《集録二》1184秦器廿三年少府戈（圖1-3-17），銘文也是位於闌和内穿之間。最複雜的是《集録二》1207的卅年詔事戈（圖1-3-15），内部一面以1型a式行款刻“卅年詔事”，同面胡部刻“中陽”；另一面内部“武庫授屬邦”五字行款則爲2型，且使用點鑿方式刻成，筆畫斷續，此戈集多種型式於一身，更具有獨特的研究價值。這幾件秦器都在戰國後期，尤其以少府鑄造的

圖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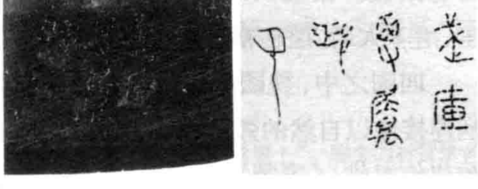
圖1-3-15

---

① 《文物典》下册，100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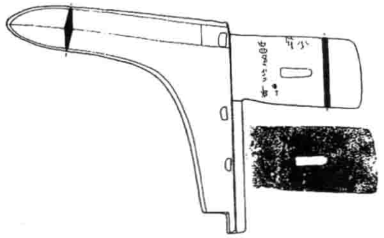

圖1–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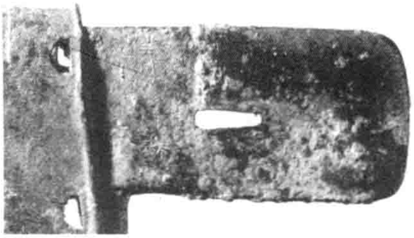

圖1–3–17

圖1–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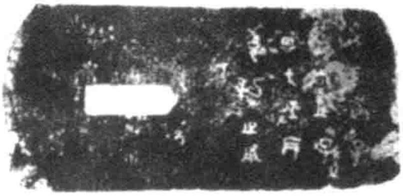

圖1–3–19

戈爲常見,可知是流行於相近時段的風格。

銘文行款與闌平行的戈在東周時期也有同例,如《集成》11365季怡戈:“穆侯之子,西宫之孫,曾大工尹,季怡之用”(圖1–3–19),一行四字左行,書寫端正。此外,還可舉出《集成》11054無紀年的上黨武庫戈(圖1–3–18),内上鑄的四字爲秦篆體,粗如狼毫所書,從内尖向闌一排左行。學者據字體認爲可能造於秦統一之後①,可從,與前文分析秦兵器多見此型行款正合。

矛的銘文位置一般在穿的附近,分兩行左行,也有在葉部,或從葉部一直延續到骹部,總的來説沒有什麽特殊的行款。

四國劍或鈹的銘文多在平脊上,分兩行,全是刻銘,這應該是與鑄造方式有關,因爲鈹或劍還要經過鍛打的過程,如果鑄銘,恐怕在這個過程中早被敲壞,而戈、矛相對而言不需要反復捶鍛,鑄成之後的工序以磨礪爲主,故可有鑄銘。秦陵兵馬俑坑出土秦王政時期的鈹除了在平脊刻上紀年與寺工、冶工人名,還在格和莖的部位有“寺工”和編號,顯出嚴格的工藝程序。

四國之中,魏國紀年兵器中還未見到鈹,趙國鈹身横截面呈六邊形,與柄連接處以自然的弧度收縮,如本書附録中故宫的春平侯鈹(《選圖》1、9②)和建信君鈹(《選圖》3),頗具美感。秦的鈹身與柄連接處平整如綫,好比T

① 吴良寶《戰國時期上黨郡新考》,《中國史研究》2008年第1期。

② 本書附録二《稀見紀年兵器選圖》,簡稱《選圖》。

字形狀(《選圖》50),有的還加裝上了鐏(《選圖》49),這種加鐏的鈹可稱作鎩,是三晋紀年銅鈹沒有的器類。按常理推測,韓國的鈹形制應該和趙國相差無幾,白廟范村窖藏的發現使學界第一次見到了韓國的銅鈹(《選圖》18),實際的情況卻是與未加鐏秦鈹的形制類同。

二、刻畫方式的流行及原因

爲什麽兵器鑄款和刻銘在戰國時期會出現如此明顯的轉换?筆者認爲,其中既有工具材質更新、技術手段提高的直接原因,也有社會風尚推動的内在因素在起作用。

首先,是雕鏤工具在材質上的突破。鏤工常用的工具刻刀在文獻中叫做剞劂(剧),《説文》:"剞剧,曲刀也。"段注:

> 高注《俶真訓》曰:"剞,巧工鉤刀。剧,規度刺墨邊箋也。箋字有誤,所以刻鏤之具。"應劭注《甘泉賦》曰:"剞,曲刀也。劂,曲鑿也。"二注皆謂剞剧有二。王逸注《哀時命》:"剞劂,刻鏤刀也。"

春秋以前也是用青銅鑄造,青銅兵器本身材質就上佳,硬度偏高,"美金以鑄戈、劍、矛、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斤、斧、鉏、夷、鋸、欘,試諸木土"(《管子》)①。用作工具和農具的雖是惡金,硬度卻更超過兵器。《考工記》云:"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参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科技史學者通過各種器類的齊(劑)作樣本合金分析,探明鐘鼎以下各齊的錫含量呈遞增趨勢,與"六齊"規定一致②。根據材料科學的知識,錫在青銅合金中的含量越高,其强度和硬度越大,韌性則成反比關係。青銅削刀的硬度高出戈戟,就在於合金中銅、錫配比的差異所致。兵器銘文中的"執劑"爲于省吾先生釋出,指冶金時調和銅、錫等金屬的比例③。後來黄盛璋先生改釋爲"撻

---

① 《國語》作"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斸,試諸壤土"。惡金的材質學者仍有爭論,或以爲成分駁雜的青銅,或以爲鐵。筆者以爲其指代可能隨時間推移而有變化,未必專指其一。

② 華覺明、王玉柱、朱迎善《商周青銅合金配置和"六齊"論釋》,《第三届國際中國科學史討論會論文集》,科學出版社,1990年。

③ 于省吾《商周金文録遺》自序,科學出版社,1957年。

劑”，認爲包括合金配比、製範澆鑄、捶鍛磨礪等一系列完整的鑄造過程①。李學勤先生則通過字形分析，指出仍以于氏的意見爲佳②。施謝捷先生通過古文字源流的分析，認爲兵器銘文的“執”从幸从攴，當釋作“敦”，“敦齋（劑）”含義還應取于先生的説法，黃先生釋“撻”在字形上無法説通③。筆者從于先生之説。

兵器銘文刻畫如細綫，可知工具的堅硬、鋒利程度均已達到更高的水平，令人稱奇，這是因爲鐵器工具在社會生活各個領域逐漸得到廣泛運用，用作鏤刻的鐵削刀在各地考古遺址中都有發現④，侯馬鑄銅遺址發現削刀殘片兩件，時代爲戰國早期⑤。但鐵工具所佔的比例非常小，當時應該還未普及。至戰國中期遺址出土鐵削刀漸多，説明已在社會上較爲普及，而刻畫銘文恰好在這個時期大量出現，二者之間的因果關係非常明顯，最有名的如河北平山中山國銅容器上的刻銘。秦、三晉兵器的紀年銘文也是從戰國中期之後普遍起來，且絶大多數都是刻款，背後的主導因素無疑就是鐵質削刀等成了習以爲常的工具。“凡刻削者，以其所以削必小”，對於刻畫工作來説，小巧方便的削刀反比形體較大的劍更適用，《吴越春秋》“夫截骨之劍，無削剟之利；臽鐵之矛，無分髮之便”，便道出了其中的關鍵。

其次，當時的鏤刻工藝的確已經發展到一個很高的水平。《韓非子·喻老》“宋人有爲其君以象爲楮葉者，三年而成。豐殺莖柯，毫芒繁澤，亂之楮葉之中而不可别也”。這是圓雕方面的傑作。《淮南子·本經》云：

> 乃至夏屋宫駕，縣聯房植，橑檐榱題，雕琢刻鏤，喬枝菱阿，夫容芰荷，五采爭勝，流漫陸離，脩掞曲挍，夭矯曾橈，芒繁紛挐，以相交持，公輸、王爾無所錯其剞劂削鋸。

描繪出建築木雕的奢華繁縟、光彩奪目，連魯班、王爾這樣的名匠都無法再作修補。《本經》其下還有：

---

① 黃盛璋《“敦（撻）齋（齊）”及其和兵器鑄造關係新考》，《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中華書局，1986年。

② 李學勤《〈考工記〉與戰國兵器銘文的“執劑”》，載《中國科技典籍研究：第一届中國科技典籍國際會議論文集》，大象出版社，1998年。

③ 施謝捷《釋“盭”》，《南京師範大學學報》1994年第4期。

④ 白雲翔《先秦兩漢鐵器的考古學研究》，科學出版社，2005年，32、66頁。

⑤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馬鑄銅遺址》，文物出版社，1993年，404~425頁。

> 大鐘鼎，美重器，華蟲疏鏤，以相繆紾，寢兕伏虎，蟠龍連組，焜昱錯眩，照燿輝煌，偃蹇寥糾，曲成文章，雕琢之飾，鍛錫文鐃，乍晦乍明，抑微滅瑕，霜文沈居，若簟籧篨，纏錦經宂，似數而疏，此遁於金也。

顯示在青銅器上的雕琢，絲毫不讓於前文提到的建築刻鏤。陸賈《新語·道基》："民棄本趨末，技巧橫出，用意各殊，則加雕文刻鏤，傅致膠漆丹青、玄黃琦瑋之色，以窮耳目之好，極工匠之巧。"總之，雕鏤的對象可以是各種材質，賈誼《新書·瑰瑋》："夫雕文刻鏤，周用之物繁多，纖微苦窳之器，日變而起，民棄完堅，而務雕鏤纖巧，以相競高。"從事雕刻工藝的人員日漸增多，相互之間的競爭必然促使從業者提高産品品質，因而技巧日新，爲刻畫工藝的進一步提升提供了最直接的動力。

對於雕刻的技術總結與理論認識也在不斷加深，《韓非子·説林下》："桓赫曰：'刻削之道，鼻莫如大，目莫如小。鼻大可小，小不可大也。目小可大，大不可小也。'舉事亦然，爲其不可復者也，則事寡敗矣。"有了這樣的環境影響，兵器銘文的刻寫水平自然也水漲船高。

當然，最根本的還是社會普遍形成的時尚。硬度大於銅器的鐵器非常方便工匠或寫手在銅器及其他材質上進行刻畫銘文、紋飾的操作，這些專門技術隨即在手工業領域得到普及，甚至成爲從業人員的謀生手段，相對於農業而言屬於末作，不被統治階層認可或鼓勵，但當時從事的匠人還是有不少，文獻中稱作"文萌"，《管子·侈靡》"美壟墓，所以使文萌也"①。因爲這比耕田所得要更容易獲取收益。《管子·立政》："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工事無刻鏤，女事無文章，國之富也。"《韓非子·詭使》："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畫爲末作者。"本應耕作的農夫都去從事取利較快的手工業，那必然會影響到國家的經濟基礎。

漢代文獻中也常見類似的評論，《群書治要》引崔寔《政論》云："世奢服僭，則無用之器貴，本務之業賤矣。農桑勤而利薄，工商逸而入厚，故農夫輟耒而雕鏤，工女投杼而刺文，躬耕者少，末作者眾。"可知從戰國一直到秦漢都存在相同的問題，這自然引發了重視農業的人士關於限末反本的討論，《墨子·辭過》："女子廢其紡織而脩文采，故民寒，男子離其耕稼而脩刻鏤，故民饑。"各家大多從倡義貶利的立場看待此事，《新

---

① 郭沫若《管子集校》，科學出版社，1956年。

語·本行》曰：

> 夫懷璧玉，要環佩，服名寶，藏珍怪，玉斗酌酒，金罍刻鏤，所以夸小人之目者也；高臺百仞，金城文畫，所以疲百姓之力者也。故聖人卑宫室而高道德，惡衣服而勤仁義，不損其行，以好其容，不虧其德，以飾其身，國不興不事之功，家不藏不用之器，所以稀力役而省貢獻也。璧玉珠璣，不御於上，則翫好之物棄於下；琱琢刻畫之類，不納於君，則淫伎曲巧絶於下。夫釋農桑之事，入山海，采珠璣，捕豹翠，消筋力，散布泉，以極耳目之好，快淫侈之心，豈不謬哉？

也有從法制的角度來論述，《説苑·反質》載魏文侯與李克討論刑罰的産生時，李克曰："生於奸邪淫佚之行。凡奸邪之心，飢寒而起。淫佚者，久飢之詭也。雕文刻鏤，害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傷女工者也。"

只是棄農務工乃大勢所趨，非區區言談所能撼動，《漢書·地理志》云："漢興，立都長安，郡國輻輳，浮食者多，民去本就末。"對國家大計而言，技術手段再高，也是無用之器，不事之功，常被看作奇技淫巧，視若國貧根源，斥爲亂世悖像，《文子·上義》："亂世即不然，爲行者相揭以高，爲禮者相矜以僞，車輿極于雕琢，器用遂于刻鏤，求貨者爭難得以爲寶，詆文者逐煩撓以爲急，事爲詭辯，久稽而不決，無益于治，有益于亂。工爲奇器，歷歲而後成，不周于用。"① 從當時的社會發展水平而言自然無可厚非，因爲技術的提高對於社會的推動作用還不明顯，自然無法預見其價值，這種歷史局限性即便是再高明的人也在所難免。

從另一個角度看，任何事都有多方面的因素在起作用，庶民對於手工業趨之若鶩，本來就符合經濟内在的規律，陸賈《新語·道基》："鑠金鏤木，分苞燒殖，以備器械，於是民知輕重，好利惡難，避勞就逸。"其中固然有比從事農業生産更容易致富的原因，也與統治階層的喜好以及客觀上形成的鼓勵風氣分不開，《韓非子·外儲説左上》："趙主父令工施鉤梯而緣播吾，刻疎人迹其上，廣三尺，長五尺，而勒之曰：'主父常遊於此。'秦昭王令工施鉤梯而上華山，以松柏之心爲博，箭長八尺，棊長八寸，而勒之曰'昭王嘗與天神博於此'矣。"

上有所好，下必有甚之者，爲滿足君主貴族的癖好，工匠或熟能生巧者

---

① 又見《淮南子·齊俗》。

爭先恐後獻上稀奇的工藝品，成爲了下層追求技藝創新的動力。當然也有人以空談欺騙，所謂泥沙俱下，魚龍混雜，如《韓非子·外儲説左上》所記：

> 宋人有請爲燕王以棘刺之端爲母猴者，必三月齋然後能觀之，燕王因以三乘養之。右御、冶工言王曰："臣聞人主無十日不燕之齋。今知王不能久齋以觀無用之器也，故以三月爲期。凡刻削者，以其所以削必小。今臣冶人也，無以爲之削，此不然物也，王必察之。"王因囚而問之，果妄，乃殺之。冶人謂王曰："計無度量，言談之士多棘刺之説也。"

右御、冶工、冶人能見到國君並面陳規勸，可見冶的地位應當不算太低，很可能是屬於吏的階層，但銘文卻不一定是出自他們之手，當時分工已細，鏤刻銘文必然有專門的刻工。所刻銘文有的工整秀麗，可作爲書法藝術來欣賞，有的卻草率無章，與鏤刻者的個人文化水平和書寫風格息息相關，同時因爲利潤的因素趨之如鶩者使得行業技術門檻降低，也是一個方面。

在一個工藝水平大發展的時期，材料合適、技術高超、社會時尚等均已奠定了必要的基礎，秦、三晉紀年兵器中佔有絶對優勢比例的銘文刻畫與上述背景正好相互印證。

第二章
三晉紀年兵器分國試論

戰國器物的分國研究中王國維先生《〈史籀篇證〉序》、《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説》導夫先路①，揭示了秦與六國文字在形體演變上的主要差異。其後李學勤先生的《戰國題銘概述》② 開始系統、全面地辨析與分系，文中主要結合同時代的兵器、陶器、容器和璽印等器物，從文字、官制和地名考察，使相當一部分器物的國别得以澄清，戰國兵器的綜合探討也就此拉開序幕。接着黄盛璋先生對三晉兵器的國别與年代及相關問題進行詳細的論述③，進一步總結出三晉兵器辭銘格式的特點，不僅涉及三晉兵器之間的再分國，還包括與其他國家兵器的辨識要點，爲後來學者判斷紀年兵器的國别和年代提供了重要的依據。河南新鄭出土大批窖藏韓國兵器④，絶大多數年代屬於戰國後期，對掌握韓國兵器的各方面特徵及其與趙魏兵器的異同大有益處。因爲河北平山縣出土的大批器物⑤，以及新近公佈的二年戈⑥，中山國兵器銘文的大體特徵也已清楚，和三晉兵器的差異較爲明顯。東西周地區紀年兵器的特徵目前還未能明確，可能因爲流傳到今天的數量較少。以目前的研究水平，將三晉兵器從總的戰國器物中分辨出來並不困難，但要在三晉内部將兵器的分國做到涇渭分明仍然不是易事。

---

①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五、卷六，中華書局，1959年。

②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文物參考資料》1959年第7~9期。

③ 黄盛璋《三晉兵器》。

④ 郝本性《新鄭"鄭韓故城"出土一批戰國兵器》，《文物》1972年第10期。

⑤ 張守中《中山王𰯼器文字編》，中華書局，1981年。

⑥ 李學勤《論一件中山國有銘銅戈》，載《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二輯，中研院史語所，2010年；收入氏著《通向文明之路》，商務印書館，2010年。

第一節　分國依據辨析

參照已有的研究思路，可總結出三晉兵器的分國依據有四項，下面試作論述。

一、辭銘格式

黄盛璋先生《三晉兵器》在討論三晉兵器時已指出，春秋戰國之際“制度的改革和兵器銘文格式的改制大約都是由三晉開創和領先的”，辭銘格式大體有如下特點：

1. 分造、主、省三級監造，中央系統所造兵器督造者爲相邦、守相或邦司寇，地方則由令領銜。

2. 主持鑄造的工師前冠有庫名，直接製造者稱“冶”。

3. “工師”絶大多數都作合文，銘文末尾或贅有“執劑”、“造”等。

三晉之間的差别則在於：

1. 趙中央兵器或再加“大工尹”督造，地方兵器或在前加“王立事”。

2. 韓中央和地方都有“令”加“司寇”督造的兵器。

以上都見於《三晉兵器》一文，近十幾年來新出的三晉兵器不在少數，論者多引此文以爲依據，可見其作用與價值。不過有的新出兵器的辭銘格式前所未見，可作爲黄文的補充，同時又能爲三晉兵器的再分國提供新的憑據，如《保利藏金》著録的二年邦司寇鈹和六年相邦司空馬鈹①。兩器的辭銘格式非常接近，只是督造者一爲邦司寇，一爲相邦，其他部分的職官完全一致，尤其銘文末尾都有“執劑”，均屬趙王遷時兵器。由此可知趙國也有邦司寇督造的兵器，原先認爲只有魏國才以邦司寇爲督造者的結論，現在已經不得不作一些修改。趙國有司寇之官，《史記·趙世家》記武靈王時期“李兑爲司寇”可爲證。以邦司寇爲督造者的兵器共有8件，另外還有兩件分别是大梁司寇和安邑司寇督造：

十二年邦司寇肖新工庫工師□孫冶巡執劑　　　（鈹，圖2-1-1）

---

① 保利藝術博物館《保利藏金》，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年，273頁。

十九年邦司寇陳綬工庫工師長義冶奚易執劑[①] （鈹,圖2-1-2）
五年邦司寇司馬𢛕工庫工師得尚冶尹曠執劑,武垣 （鈹,圖2-1-3）
二年邦司寇肖春工庫工師鄱宏冶尹䫌所爲綬事爲執劑
（鈹,圖2-1-4）
【正】二年邦司寇趙春下庫工師孫疋冶尹須（?）爲綬事執劑 下
【背】邯鄲下庫 （鈹,圖2-1-5）
七年邦司寇富勝上庫工師戎閒冶朕 （矛,圖2-1-6）
十二年邦司寇野弟上庫工師司馬瘨冶賢 （矛,圖2-1-7）
六年邦司寇周迢[□庫]工師侯廣冶□[②] （戈,圖2-1-8）
七年大梁司寇綬右庫工師□繯冶疾 （戈,圖2-1-9）
廿一年安邑司寇狄冶匀嗇夫慮冶芈 （戈,圖2-1-10）

十器從銘文分析可以分爲兩組,七年大梁司寇戈、廿一年安邑司寇戈與六年邦司寇戈,還有七年、十二年司寇矛爲一組。五件鈹爲一組,辭末都有“執劑”,且有四件均在工庫鑄造（四件鈹銘中的“工”均从辵从攻,此從徐在國先生所釋[③],本書爲打印方便,俱隸作工,十二年邦司寇鈹爲摹本,此字較不清晰,但仍可見从辵,故從李學勤先生的釋文[④],二年邦司寇趙春督造的鈹既有工庫也有下庫,但均屬趙國則沒有問題）。這種一致性表明五件鈹國屬相同,都是趙國兵器,則前一組屬魏國兵器[⑤]。兩組兵器銘文的“冶”字分别具有一致性,而且,兩組兵器的器種也判然有别,有“執劑”的均是鈹,沒有的是戈和矛（兩者可以組裝成戟）,也在暗示兩組兵器國别的不同分屬。

黄盛璋先生《三晋兵器》認爲帶有“執劑”的魏國兵器只有十二年邦司寇鈹,韓國兵器則未見。十二年邦司寇鈹現在已經確定是趙器,故魏器銘文末尾也未見贅“執劑”的例子,兩組兵器最主要的差别就在辭末是否贅有“執劑”。故“執劑”是判斷趙國兵器的充分非必要條件,據此可以斷定銘文末尾贅有“執劑”的《集成》11377武□下庫戈、《集成》11390邦府大夫戈和《集成》11837八年邦右庫器也應該屬趙國。

---

① 韓自强、馮耀堂《安徽阜陽地區出土的戰國時期銘文兵器》,《東南文化》1991年第2期。
② 蔡運章《六年邦司寇銅戈跋》,載《中國文字博物館》第2期《首届中國文字發展論壇暨紀年甲骨文發現110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9年。筆者釋文與蔡文有别。
③ 徐在國《戰國官璽考釋三則》,《考古與文物》1999年第3期。
④ 保利藝術博物館《保利藏金》,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年,274頁。
⑤ 董珊先生認爲十件器中督造者爲邦司寇的均屬趙國,見《珍晋》。

圖 2–1–1

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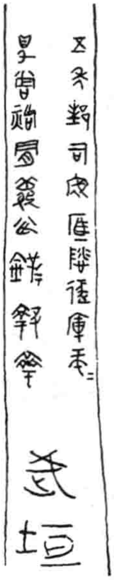
圖 2–1–3

圖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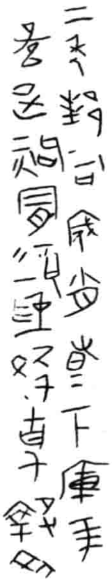
圖 2–1–5

圖 2–1–6

圖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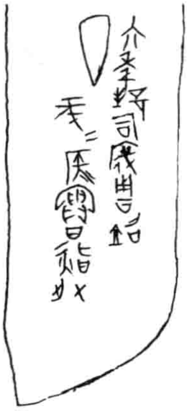
圖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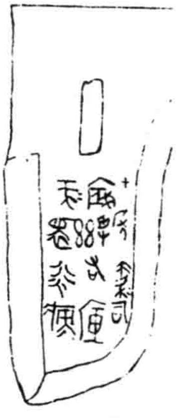
圖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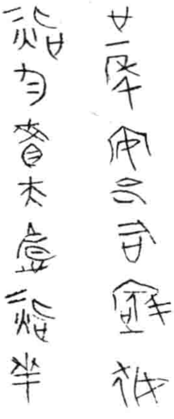
圖 2–1–10

二、文字寫法

主要文字的寫法及其構形也是據以分國的另一項重要指標，綜觀三晉兵器銘文，除去人名、地點等各器不一，像“年”、“令”、“工師”、“庫”、“冶”和“司寇”等卻是固定而常見的。另外趙國器銘所特有的“執劑”，韓國器銘末贅的“造”，字形均變化多端，其中又以“冶”字的結構最爲繁雜。

孫詒讓先生在討論廿四年郙陰令戈時已考釋出戰國文字中的"冶"字①。李學勤先生據壽縣楚器中的"冶"字分析其構形②，王人聰先生繼而指出从人實乃从刀之訛③，黃盛璋先生則收集戰國器物中的"冶"字④，將字形分類與分國研究相結合，使相當一部分器物的國屬得以確認，但囿於客觀原因，其中一些結論還可商榷。十年後林清源先生再次對戰國文字中的"冶"字進行綜合考察⑤，所作的研究深入細緻，足資參考。然就三晉器物而言，仍可據新出材料加以驗證，故本文在此基礎上編成三晉兵器銘文中的"冶"字表（見表2-1），按國别分列，今將分析結果敘述如下，由於只是爲便於分國，故有些問題不再涉及。日本學者下田誠對筆者碩士論文中的"冶字表"作了增補⑥，並考察了相關銘文。

戰國"冶"字的最繁結構確實从二、火、刀、口或它們的變形，但大多數只是其中兩個或三個構形的組合。"冶"字的構形雖多，但在三晉兵器銘文中都出現過的只有一種，即从二、刀（刃）、火的"□"。

見於趙國器銘的"冶"字構形主要有兩種："□"、"□"，其中"□"不見於其他兩國器銘，从刀變成从丩，並且這種寫法的"冶"字還佔主要地位，約佔趙器的70%，可以作爲判斷趙器的依據。"□"的寫法魏國兵器也有，但不見於韓器銘文，利用這點作爲排除韓器的依據。

韓國"冶"字的寫法以三種爲主，即："□"、"□"、"□"，大多由三個偏旁组成，所从"火"的變形較爲複雜。

魏國"冶"字的寫法較多，而且所佔的比例非常均匀，未見主流地位的形體。同時韓趙兩國的某些寫法也見於魏器，僅僅一兩件而已，所以要從文字上來判别魏國兵器相對來説比較困難。

三國器銘中雖然偶有例外的寫法，但在本國全部器物中只佔很小的比例，本國特色的寫法仍然佔主導地位，如趙國的□就是如此。故只要是屬三晉辭銘格式的器物，從"冶"字的寫法大體可判斷出國别。

---

① 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二"右軍戈"條，中華書局影印本，1989年。此點承李學勤師提示，謹致謝忱！

②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文物參考資料》1959年第7期。

③ 王人聰《關於壽縣楚器銘文中□字的新釋》，《考古》1972年第6期。

④ 黃盛璋《戰國"冶"字結構類型與分國研究》，《古文字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

⑤ 林清源《戰國"冶"字異形的衍生與制約及其區域特徵》，《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香港中文大學，1993年。此書承劉樂賢先生惠贈，謹致謝忱！

⑥ 下田誠《再論三晉"冶"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年。

表2-1　三晉紀年兵器"冶"字表

趙			魏				韓				
A1	B1	C1	D1	E1	F1	G1	H1	I1	I14	J1	K1
A2	B2	C2	D2	E2	F2	G2	H2	I2	I15	J2	K2
A3	B3	C3	D3	E3	F3	G3	H3	I3	I16	J3	K3
A4	B4	C4	D4	E4	F4	G4	H4	I4	I17	J4	K4
A5	B5	C5	D5	E5		G5	H5	I5	I18	J5	K5
A6	B6		D6			G6	H6	I6	I19	J6	K6
A7	B7		D7				H7	I7	I20	J7	K7
A8	B8		K8					I8	I21		
A9	B9							I9	I22		
A10	B10							I10	I23		
	B11							I11	I24		
	B12							I12	I25		
	B13							I13			
	B14										
	B15										

A1:《集成》11329
A2:《集成》11377
A3:《集録》1236
A4:《集録》1237
A5:《集録二》1317
A6:《集成》11672
A7:《集成》11675
A8:《集成》11676
A9:《集成》11689
A10:《珍晋》廿三年㫷戈
B1:《集成》11391
B2:《集成》11661
B3:《集成》11669
B4:《集成》11673
B5:《集成》11686
B6:《集成》11694
B7:《集成》11707
B8:《集成》11712
B9:《集録》1191
B10:《集録》1231
B11:《集成》11683
B12:《集成》11660
B13:《集成》11682
B14:《集成》11688
B15:《珍晋》二年邦司寇趙春戈
C1:《集成》11561
C2:《集成》11710
C3:《集成》11714
C4:《集成》11715
C5:《珍晋》廿八年晋陽戈
D1:《集成》11312
D2:《集成》11349
D3:《集成》11545
D4:《集成》11549
D5:《集録》1177
D6:《珍晋》廿一年安邑戈
D7:《珍晋》廿七年頓丘戈
D8: 六年邦司寇戈
E1:《集成》11302
E2:《集成》11652
E3:《集成》11653
E4:《集録》1181
E5:《集録》1172
F1:《集成》11306
F2:《集成》11321
F3:《集成》11337
F4:《集成》11348
G1:《集成》11347
G2:《集成》11299
G3:《集成》11341
G4:《集成》11330
G5:《集録》1176
G6: 卅三年陖陰戈
H1:《集成》11338
H2:《集成》11355
H3:《集成》11375
H4:《集成》11382
H5:《集成》11546
H6:《集録》1200
H7:《集成》11322
I1:《集成》11301
I2:《集成》11314
I3:《集成》11316
I4:《集成》11324
I5:《集成》11327
I6:《集成》11356
I7:《集成》11357
I8:《集成》11376
I9:《集成》11372
I10:《集成》11385
I11:《集成》11386
I12:《集成》11389
I13:《集成》11397
I14:《集成》11554
I15:《集成》11555
I16:《集成》11560
I17:《集成》11562
I18:《集成》11563
I19:《集成》11564
I20:《集成》11565
I21:《集成》11693
I22:《集成》11388
I23:《集録》1175
I24:《集成》1195
I25:《珍晋》卅一年鄭令戈
J1:《集成》11344
J2:《集成》11371
J3:《集成》11384
J4:《集成》11551
J5:《集成》11552
J6:《集成》11398
J7:《集録》1196
K1:《集成》11319
K2:《集成》11317
K3:《集成》11318
K4:《珍晋》廿四年屯留戈
K5:《集成》11335
K6:《集成》11387
K7:《集録》1179

除“冶”字外，“令”字筆者在討論襄城戈、矛時有所涉及①。“庫”的辨析見黄盛璋先生文②，後來的材料也未出其所論範圍。“司寇”的寫法也如其所言，韓國全爲合文，魏國（其實是魏趙兩國）不作合文。“年”和“工師”字形相對而言沒有那麽複雜，只有“工市（師）”的合文與否在器物斷代上有幫助，不過在秦和三晋的器物分國中則能夠發揮重要的作用，日本學者下

① 蘇輝《韓國紀年兵器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3集，商務印書館，2004年。
② 黄盛璋《新鄭出土戰國兵器中的一些問題》，收入氏著《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齊魯書社，1982年。

田誠對這兩種字形有專門的探討①。

三、地名

利用地名來判斷兵器國屬是一個很重要的思路，許多器物從地名上就可以判斷其國屬，如秦的咸陽、蜀郡，魏國的大梁，趙國的代地和韓國的鄭都是如此。魏國的上郡造有四年咎奴曹令戈，入秦後成爲秦國主要兵器生産地，而四年咎奴曹令戈與秦上郡戈在辭銘格式上絶不相混，可見從辭銘格式來判斷國別非常準確。但有些地點的歸屬不斷變化，尤其是一些邊界城邑，而相當一部分兵器就在這些地點鑄造，最典型的例子便是七年宅陽令矛，銘文爲“七年宅陽令隅鐙右庫工師夜瘥冶趄造”。

宅陽又見於方足布，古幣學家就有魏幣韓幣之爭，其地在今天的鄭州南，正處在韓魏兩國的邊界地帶。黄盛璋定爲魏國兵器，繆文遠先生也認爲宅陽屬魏②，高明和何琳儀二氏力主韓器説③，爭論的焦點都在宅陽的國屬。高明先生討論此矛時强調以地名確定國屬還須參考辭銘格式和文字。黄盛璋先生《三晉兵器》認爲三國都有辭末贅“造”字的例子，魏器的例子就只是七年宅陽令矛，趙國的例子只有實際爲韓器的十二年少曲令戈，此器《集成》編號爲17.11355，地名的“肖”是“少曲”合文的誤釋④，器銘中“冶”字作J♀也説明此戈屬韓，因而趙國並無辭末贅“造”的兵器。而辭末贅“造”字的韓器比比皆是，在七年宅陽令矛的國屬還沒有確定的時候就以之來説明魏器也有在辭末贅“造”的例子，顯然是倒果爲因。宅陽的歸屬在不斷變化之中，此矛鑄造時宅陽歸魏國管轄，自然是魏器，否則爲韓器。故綜合考察，將此矛定爲韓器更令人信服，銘文中“冶”字作J♀就是一個有力的支持。

既然魏國兵器也排除了銘文末贅“造”的例子，即趙魏兩國都沒有辭末贅“造”的兵器，韓國兵器由此也就多了一條判斷的依據：即銘文末尾有“造”字的三晉兵器均屬於韓國，從而使王三年馬雍令戈的國別也一併得到了解決。馬雍爲韓地的證據還不止此，王二年鄭令戈和王三年鄭令韓熙戈

---

① 下田誠《戦国文字と記録媒體に関する基礎的研究——戦国史像の再構築》，平成20 ~ 23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若手研究（B）研究成果報告書，54~67頁。此報告承作者惠寄，謹致謝忱！

② 繆文遠《戰國制度通考》，巴蜀書社，1998年。

③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下文引用高先生的觀點，若不注明，悉出此書。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中華書局，1989年。

④ 李家浩《楚王熊璋戈與楚滅越的年代》，《文史》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1985年。

的類似格式也可爲旁證。秦國兵器也有在銘文開頭冠“王”字的例子,但從辭例看與韓器有較大差異,故可不論。三晉兵器都有在銘文開頭冠“王”的例子,但趙器均是“王(何)立事”,魏器只有一例,即《珍晋》的王二年王亘戈,其餘以“王幾年”冠首的都是韓器。從文字上看,王三年馬雍戈“冶”字作 ,“口”的筆畫横出,仍是韓國文字寫法。已有學者指出馬雍的“雍”字屬於三晉的寫法,並以新鄭所出正面刻“馬雍”、背面刻“庫”的兵器爲證,推測馬雍爲韓地①,這與從辭銘格式及文字寫法上得出的結論相合,故王三年馬雍戈爲韓器也可論定。

四、器形紋飾

先秦時代常在兵器上鑄出花紋,早期的如商代銅戈内部上就有饕餮、族氏銘文作爲裝飾,《國語・晉語三》“穆公衡雕戈出見使者”,韋注:“衡,横也。雕,鏤也。戈,戟也。”雕戈就是鏤刻紋樣的武器,可作儀仗。不同時代兵器的紋飾會有變化,就是各個地方施用的紋飾也大相徑庭,因此可作爲分國依據。

寧夏彭陽出土一件戰國銅戈,胡上刻銘“廿七年晋上容大夫”,原先多依據魏常稱晋,認爲這是一件魏國兵器,廿七年爲某位魏王的紀年。吴良寶先生根據井中偉的研究成果認爲此戈並非中原地區鑄造,確定銘文中的廿八年爲魏惠王前元紀年②。與此同時,沈融先生也指出此戈應該是楚系風格,胡上銘文爲魏人獲得後加刻,時當魏文侯二十七年③,故從器形上已經可以斷定此戈爲楚物。

此戈原來只有拓片,現在彩色實物照片已刊於《固原歷史文物》④,其内上花紋像一個阿拉伯數字“2”,其上有一圓形,周緣作邊也全都是用透空造型(圖2-1-11)。吴文舉出的非中原戈只是類似的例子,其實楚墓中有出土與此形制、花紋完全一致的三件銅戈,現分藏於湖北省博物館、北大賽克勒藝術博物館和上海博物館。湖北那件(圖2-1-13)係筆者2009年在湖北省博物館的文物陳列中看到⑤,器物説明無詳細出土信息,但在湖北的楚

① 吴榮曾《先秦兩漢史研究》,中華書局,1996年,176頁。
② 吴良寶《寧夏彭陽出土“二十七年晋戈”考》,《考古》2007年第10期。
③ 沈融《二十七年晋戈考》,《中國文物報》2007年9月21日第7版。
④ 寧夏固原博物館編《固原歷史文物》,2004年,72頁第38戈。
⑤ 照片爲筆者2009年參觀時拍攝。

地出土則沒有問題。北大的一件(圖2-1-12)係1986年湖北江陵棗林鋪戰國楚墓M1出土,實物彩圖見於《北京大學賽克勒考古與藝術博物館藏品选1998》①。廿七年戈與棗林鋪M1所出的銅戈如出一手,連穿的位置和形狀都相同,在戈内紋飾鮮有重合的情況下,只能推測幾件器物的鑄造時間非常相近。上海博物館的銅戈(圖2-1-14)在青銅器館的展廳陳列②,也無出土地點説明,根據前述可知,應該也是南方地區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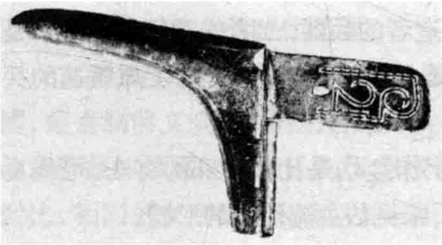

圖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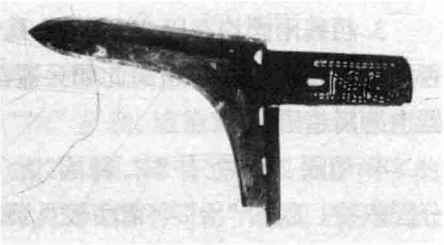

圖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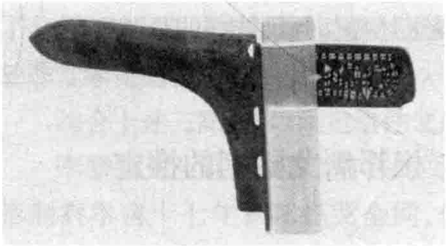

圖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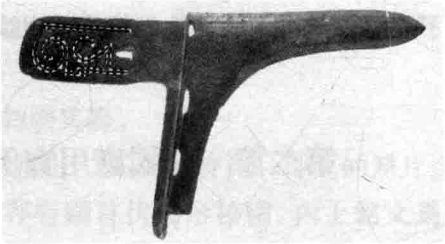

圖2-1-14

器形也是分國的重要依據之一。前文在類型學研究中曾考察過闌側有齒突的一類三晋紀年銅戈,根據現有資料來看,筆者認爲穩妥的提法是:齒突在闌下側的三晋銅戈最有可能屬魏國③。

小　結

對於三晋器物的分國,有的學者也注意到某些特點,如李朝遠先生在討

① 北京大學考古學系編《北京大學賽克勒考古與藝術博物館藏品選1998》,科學出版社,1998年,114頁第66戈。

② 照片爲上海博物館胡嘉麟先生代拍,同時也得到張翀先生襄助,在此一併致謝!

③ 蘇輝《三晋器銘辨僞與紀年銅戈的類型》,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8集,商務印書館,2013年。

論新出的卅三年戈時指出魏國器銘中庫名與工師連稱可省去“庫”字，只稱“左工師”或“右工師”，而韓國則連“左、右”也省去，單稱“工師”而已，二者絶不相混①，從現有材料看大體如此，可以稍作補充的就是趙國器銘中也有“左工師”之類的省稱，如二年主父戈。綜上所述，本書就三晉內部分國提出下列判定依據：

1. 銘文末尾贅“執劑”爲趙國紀年兵器的獨有特徵。

2. 辭末贅“造”是韓國兵器的重要特徵，不見於趙國和魏國器物。

3. 趙魏兩國均有以“邦司寇”爲督造者的兵器，二者的辨别就在辭末是否贅有“執劑”，同時趙國此類兵器都是由工庫製造，故若有工庫製造的兵器也應屬趙國。

4. 趙國“冶”字作 ，韓國“冶”字作 均是比較特殊的寫法，可作爲分國依據。魏國“冶”字寫法較爲繁雜，未見佔主流地位的形體。

三晉本來從共同的大國分出，制度上的一些相同點並不令人驚異，只是在不斷的演變中逐漸形成自己的特色，從而使三晉器物的再分國有所憑據。下節將以新出現的幾件相邦痟戈來談談上述幾個判别依據的具體應用。

第二節　分國應用實例：相邦痟戈國别的推定

《珍晉》收録的十七年相邦戈（圖2-2-1），援上揚，長胡中部有波狀孑刺，闌側四穿，頂部穿成梯形，下三穿爲長條形，內長方形，中有錐形長穿，下角有缺。內部刻銘“十七年相邦痟攻（工）室復右㑰（冶）克散（造）”（圖2-2-4），李學勤先生在爲此書所作的“前言”中考證“相邦”後一字爲“痤”，即魏國公孫痤，定爲武侯時的器物②。董珊先生則在書後附録的《讀珍秦齋藏吴越三晉銘文札記》一文中認爲“相邦痟（瘤）”是魏國晚期的風云人物“芒卯”，故置於昭王時期③。兩位先生的考釋都是從文字出發，然而相左若此，器物年代更是前後差了正好百年，唯有國别一致，但也是從釋文推衍。如果從戈的各項特徵仔細考察，此戈無論器形還是銘文書寫特點均屬於韓國的風格。

---

① 李朝遠《汝陰令戈小考》，《中國文字研究》第一輯，廣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② 李學勤《〈珍秦齋藏金·吴越三晉篇〉前言》，載《珍晉》。

③ 董珊《讀珍秦齋藏吴越三晉銘文札記》，收入《珍晉》。下文簡稱此篇爲《珍晉札記》。

首先，戈的器形屬於筆者所分的Ⅲ型B2式[①]，年代大體在戰國中後期，較爲獨特的地方在於胡刃起波狀孑刺，這常見於燕國的兵器[②]，在三晋的具銘銅戈中屬於罕見的例子，目前也只有新鄭白廟范村出過同樣的銅戈T1:176[③]（圖2-2-3），《簡報》列在Ⅵ式，並且只出一件，可知也是較爲少見的形制。新鄭此戈内部雖殘，但援和胡部都完整，與十七年相邦戈比照，除了上闌側的穿爲長條形而非梯形之外，其餘特徵完全一致，據此，兩戈流行年代應相近，新鄭白廟范村窖藏兵器絶大多數都是戰國中晚期的兵器，這限定了十七年相邦戈的時代範圍。

其次，銘文中的冶字作"㓋"，从"刀"、"口"、"二"，與"火"成上下結構，經查詢前文表2-1的三晋紀年兵器"冶"字表，這種寫法的冶字只見於故宫所藏的韓國七年侖氏戈（《集成》11322），圖2-2-6、圖2-2-7即兩字的對比，相同的文字構形和寫法，一目了然。只可惜不知七年侖氏戈的器形，無法作進一步的分析。

最後，從辭例來看，十七年相邦戈銘文末贅"造"字，這一點前文已經作了分析，認爲是韓國器銘的重要特點。此器的"造"从告从戈，在三晋中屬於非常罕見的寫法。

綜合上述三點，可以確定這件戈是韓國兵器。

李學勤先生在《珍晋》前言的文末指出："不久前曾見一件戈的照片，形制與本書十七年相邦痤戈全同，惟存有顧首伏鳥形柲帽，内上銘文爲'十九年，相邦痟（痤），攻（工）室波，ナ（左）乍（作）攻（工）暲，㠯（冶）臯（解）散（造）'。字體也是狹長有美術意味的。該戈多了'左作工'負責人名，當爲工師一類。'十九年'是魏武侯十九年，可能該時工室組織已有擴充。"

最近還有一件十九年相邦痟戈，已經由申茂盛先生發表在《文博》2012年第6期[④]，此戈出於西安北郊的一座戰國晚期墓中，從《文博》刊登的器形看，形制與珍秦齋所藏的十七年相邦戈如出一手，長胡起小波孑，闌側四穿，内下角有小缺。西安的十九年戈（圖2-2-2）帶一個顧首鳥形柲帽，這樣的

① 蘇輝《三晋器銘辨僞與紀年銅戈的類型》，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8集，商務印書館，2013年。

② 戴書田《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藏銅戈初論》，《河北省考古文集》，東方出版社，1998年。

③ 郝本性《新鄭"鄭韓故城"出土一批戰國兵器》，《文物》1972年第10期，圖九。

④ 申茂盛《西安北郊香客林小鎮出土"十九年相邦痟戈"考釋》，《文博》2012年第6期。文中以此戈爲秦器，據辭例及文字寫法可知所定國屬不確。

圖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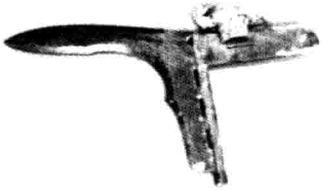
圖 2-2-2

圖 2-2-3

圖 2-2-4

圖 2-2-5

圖 2-2-6

圖 2-2-7

圖 2-2-8

柲帽珍秦齋也有收藏，刊載於《珍秦》，流行時間從戰國到西漢，筆者擬另文探討，此不詳述。據十九年相邦戈的銘文照片（圖2-2-5），可將文字隸定爲“十九年相邦痏攻室復右作工暲冶𢍰（解）散（造）”，這與李先生看到的十九年戈銘文基本一致。對比十七年相邦戈看出，兩戈銘文字體風格也完全一致，應該是一個寫手所書。需要特別指出的是，兩器銘文“冶”字的結構略有差異，十九年戈作“㐰”，十七年戈的“冶”多出了“火”字偏旁，可見是繁簡體的緣故。根據上文對於“冶”字的分析，同樣可以確定是屬於韓國的特徵。另外，右冶或許就是右作工下屬之冶的意思①，十七年戈本應該也有“右作工”之名，因爲該官吏暫不在其位，故作這樣的省稱，其實上面的各級職官與十九年相邦戈沒有本質差別。

確定了戈的國屬，可以在此基礎上探討相邦名“痏”的釋讀。此字不見

---

① 也可能同於中山器銘中的左、右工，如《集成》10453廿四年錐形器有“左工”。

於字書，可分析爲从疒、从卯、从肉。這麽罕見的字形作爲人名倒也合適，筆者認爲其可能是“痭”字的繁體。《古璽彙編》797收録人名璽“長（張）痭”（圖2-2-8）①，亦僅一見，這種巧合使我們完全有理由推測古璽主人與幾件戈中的相邦應該就是同一個人。如果這點成立，那麽李師所釋“痤”與董珊認爲的“瘤”之異體，僅僅從字形上看都有道理，因爲痟既可以分析爲从肉、痤省，也可説是从肉，瘤省。《説文·疒部》分别釋爲“痤，小腫也。从疒、坐聲”，“瘤，腫也。从疒、留聲”，意也極近。段注於“痤”下云：“《春秋》經‘宋公殺其世子痤’，是此字。三傳同，以隱疾名子也。”所以從人名用字的角度，再考慮段氏引文，則以釋“痤”略勝。

韓國張氏的相邦，很容易聯繫到張良的祖父和父親，《史記·留侯世家》：

> 留侯張良者，其先韓人也。大父開地，相韓昭侯、宣惠王、襄哀王。父平，相釐王、悼惠王。悼惠王二十三年，平卒。卒二十歲，秦滅韓。良年少，未宦事韓。韓破，良家僮三百人，弟死不葬，悉以家財求客刺秦王，爲韓報仇，以大父、父五世相韓故。

《漢書·張良傳》的記載相同：

> 張良字子房，其先韓人也。大父開地，相韓昭侯、宣惠王、襄哀王。父平，相釐王、悼惠王。悼惠王二十三年，平卒。卒二十歲，秦滅韓。良（年）少，未宦事韓。韓破，良家僮三百人，弟死不葬，悉以家財求客刺秦王，爲韓報仇，以五世相韓故。

司馬貞《索隱》：“《漢書》云字子房。按：王符、皇甫謐並以良爲韓之公族，姬姓也。秦索賊急，乃改姓名。而韓先有張去疾乃張譴，恐非良之先代。”②此説本於《荀子·臣道》：“韓之張去疾，趙之奉陽，齊之孟嘗，可謂篡臣也。”楊倞注：“（張去疾）蓋張良之祖。”與《索隱》意見相左，不過，此點目前無法驗證，但《索隱》以張去疾爲張譴，恐不可信。痟是一種疾病，以古人名、字意義對應來看，張痟最可能是張去疾，一名一字詞義正好相對。

---

① 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第797印，文物出版社，1981年。書中第1633印原釋文爲“秦痭”，但後一字从厂，與痭有別。

② 張譴見《韓非子·説林上》：“張譴相韓，病將死，公乘無正懷三十金而問其疾，居一月自問張譴曰：‘若子死，將誰使代子？’答曰：‘無正重法而畏上，雖然，不如公子食我之得民也。’張譴死，因相公乘無正。”

張開地、張平父子爲五代韓君的宰相，並非自始至終把持權位，而是在這五任韓王在位時都曾擔任過宰相，其間還有其他人交替爲相，公仲朋和公叔即其中的兩位，同時也可能有另外的張氏相邦，《韓非子》所記張譴與公乘無正相繼爲相就是明證。齊思和先生《戰國宰相表》在宣惠王十七至十九年爲空白①，爲文獻不足徵之故，張瘠（去疾）擔任韓國相邦應當就在其時，兩件戈正好作爲補充，鑄造時間在宣惠王十七、十九年，即公元前316、前314年，與器形的特徵也可吻合。

《荀子·臣道》稱張去疾爲篡臣，與趙奉陽君、齊孟嘗君並列。篡臣就是專權驕横、結黨營私之臣，故荀子描述爲"上不忠乎君，下善取譽乎民，不恤公道通義，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爲務，是篡臣者也"。與《戰國策·趙二》"張儀爲秦連横説趙王"章有關奉陽君的記載可相對照，"趙王曰：'先王之時，奉陽君相，專權擅勢，蔽晦先王，獨制官事……'"，故篡臣私家財富常常直逼君主甚至遠超公室，十七、十九年兩件戈造型華麗，工藝精湛，銘文秀美，從中不難窺見主持作器或是用器者豪奢與不計成本的風格，與張去疾作爲篡臣的地位相符。

銘文中工室是主管器物製造的機構，原先的工室銘文多見於秦漢器物上，包括中央和地方郡縣所設，如五年相邦吕不韋戈、十四年屬邦戈、《睡虎地秦墓竹簡》"工律"，以及秦封泥中有較多的例子，故學者只能就秦工室進行論述②。今據此戈，知道當時韓國也有工室，其下轄左、右作工，這在三晋器物銘文中目前惟此一見，極大充實了對戰國製造業管理機構的認識。工室的設置，在東方各國可能是普遍之事，並非僅在秦、韓兩國。

漢代不僅有工室，其下同樣有作工，這點與戈銘所見韓國的鑄造管理制度相似。《漢書·貢禹傳》云："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蜀廣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官費五千萬，東西織室亦然。廄馬食粟將萬匹。臣禹嘗從之東宫，見賜杯案，盡文畫金銀飾，非當所以賜食臣下也。"師古曰："三服官主作天子之服，在齊地。"

雖然貢禹的話中作工只出現在三服官之後，但以常理推測，三工官下也當有作工，非僅設在製作服裝的官署下。不過，對於三工官，學者可謂眾説紛紜。如淳曰："地理志河内懷、蜀郡成都、廣漢皆有工官。工官，主作漆

① 齊思和《戰國宰相表》，收入氏著《中國史探研》，中華書局，1981年。
② 申茂盛《西安北郊香客林小鎮出土"十九年相邦瘠戈"考釋》，《文博》2012年第6期。

器物者也。”師古曰:“如説非也。三工官,謂少府之屬官,考工室也,右工室也,東園匠也。上已言蜀漢主金銀器,是不入三工之數也。”

錢大昭《漢書辨疑》認爲:“三工官當謂考工室之一令、二丞也。《百官表》少府有若盧、考工室,令、丞屬焉。《表》不言員數,是爲一令一丞矣。然《王吉傳》云‘補若盧右丞’,有右必有左,若盧既有二丞,考工室亦宜有二丞。如以《地理志》懷、成都、廣漢之工官爲三工官,殊不知《志》言工官者尚有河南、陽翟、宛、東平陵、太山郡奉高、雒七處,豈得單舉三者以當之?顔以爲考工室、右工室、東園匠,考右工室不見於《表》,東園匠則專作園陵器物,觀下文‘見賜杯案’云云,則非東園匠所作明矣,顔説誤。”①

吴恂《漢書注商》對錢説作了駁斥:“三工官者,考工室、尚書署、東園匠也。下云官費五千萬者,言每署各歲費五千萬耳,詎當據一令二丞言之?錢氏引下文‘見賜杯案’,以證不應數及東園匠,然則東園匠獨非工官,而更有專製杯案之工官耶?”②

陳直《漢書新證》提出新説:“顔注三工官,指少府所屬之考工室、右工室(少府只有左、右司空,無右工室之名,此文非師古之誤記,即後來傳寫之誤字)、東園匠,似有未妥。疑爲考工令、上方令,及上林令中之工官。上林令有寺工及供府,屢見於漢銅器銘文,在建平五年上林造側耳杯中,亦可以得到證明。”③

從上面引述各家的觀點可知漢代三工官問題牽涉較多,一時也無法辨清,但工室當轄於少府之下,卻是可以肯定的。秦封泥有“少府工室”,兵器銘文也記“少府工室”和“屬邦工室”,這對於認識韓國工室的性質會有幫助,工室在韓國當也是屬於中央系統的鑄造機構,目前所見的産品只有兵器。原先所見韓國紀年兵器中以各地縣邑爲主的地方系統産品居多,爲縣令督造,新見的十七年和十九年戈都以相邦督造,可以説填補了原有認識的空白。目前只有魏國還沒有出現相邦督造的兵器,按照三晋制度的相似性來看,以後應該會有發現。

此外,還有幾件三晋兵器也可按照上述標準進行分國,如《秦西垂陵區》收録一件右庫工師戈④,胡部刻銘文爲“……令賓文右庫工師啓庣冶思

---

① 參王先謙《漢書補注》,中華書局影印本,1990年。
② 吴恂《漢書注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254頁。
③ 陳直《漢書新證》,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380頁。
④ 禮縣博物館《秦西垂陵區》,文物出版社,2004年。

造”，由於開頭的年代和鑄地均被銹迹掩蓋（《選圖》28），無法釋讀，但根據辭例和鑄工稱“冶”可知是三晉的紀年器物，再從“冶”字寫法作“𠌼”，以及銘文末尾有“造”字，則可定爲韓國兵器①。

第三節　國别未定兵器列表

由於銘文缺字，拓片漫漶不精，或是字雖清晰卻沒有令人信服的考釋，造成史料信息的缺失，都會影響到對於器物國别的判定。有的兵器銘文連鑄地也沒有標示，更增加了分國的難度，目前對這些器物只能闕疑，其中典型的如《珍晉》所收的廿八年工師愈戈（圖2-3-2、圖2-3-3）、卅年工師愈戈（圖2-3-4、圖2-3-5）和卅三年工師愈繯戈（圖2-3-6、圖2-3-7），三件器銘的工師和冶都可聯繫，屬於同一君主之世，但國别無法確定。

圖2-3-1

圖2-3-2

圖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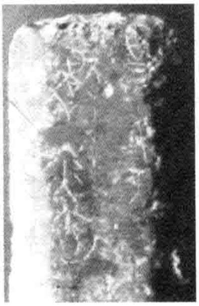
圖2-3-6

圖2-3-3

圖2-3-5

圖2-3-7

① 蘇輝《戰國兵器銘文札記二則》，《邯鄲學院學報》2012年第3期。

陕西歷史博物館展廳有一件卅一年上庫戈(《選圖》36),三穿在加厚的闌上,内三邊出刃,下邊弧刃,上有一穿,銘文七字刻胡上(圖2-3-1),也是沒有顯示鑄地,與《珍晋》的幾件工師類似,不過此戈連工師也未出現,均只能列在未定國別的兵器内。

下面將暫時無法確定的三晋兵器銘文列出(表2-2),以待後來者。

表2-2　國別未定兵器表

器　名	器　銘	著　録	備　注
褱庫戈	□□年褱庫□工師乙□[冶]□明,廿	《集成》11300	
□陽戈	□陽邑令敬□左工師戒冶晝	《集録二》1206	
元年戈	元(?)年㚖矣令韓少夫工師啓我冶□	《珍晋》	
二年皇楊令戈	二年皇楊令强𤞋工師瘖鐵冶才	《集成》11314/5	兩器同銘
三年□陶令戈	三年□陶令富反下庫工師王豈冶禽	《集成》11354	《總集》稱"三年汪陶令戈"
三年𤔲令戈	三年𤔲令欒痯工師鄭□冶徵,山陽	《集成》11338	冶作"𠂇"，疑爲韓器;吴良寶釋鑄地爲榆次①
四年戈	四年……子……播表萬亓所爲	《集成》11340	據"所爲"疑趙器
五年桐丘戈②	五年桐丘令修工師章冶金(?)	《集録》1173	此據黄盛璋先生釋文③
五年茅□戈	五年茅□大令肖□工師韓□冶□	《飛諾藏金》	
六年戈	六年□□令□□□庫工師□冶□	《集録》1178	
七年戈	七年王子工師吕志冶妥戈	《珍晋》	書中定爲韓器

① 吴良寶《戰國金文考釋兩篇》,《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2期。
② 湖南省博物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工作隊《古丈白鶴灣楚墓》,《考古學報》1986年第3期。
③ 黄盛璋《新出五年桐丘戈及其相關古城問題》,《考古》1989年第12期。

續　表

器　名	器　　銘	著　録	備　注
九年□丘令戈	九年□丘令……冶□	《集成》11307	
十一年戈	十一年□令孔□□庫工師□得工□□冶□	《集録》1186	吴良寶釋鑄地爲“郇”，即合伯①
十二年戈	十二年□陽令□雩工師樂休冶□	《集録二》1214	鑄地可能爲“貰陽”
十六年喜令戈	十六年喜令韓䲃左庫工師司馬裕冶何②	《集成》11351	黄盛璋先生以令爲韓氏，疑爲韓器
廿三年戈	廿三年□陰□□右庫戈	《集録二》1189	國圖所藏金文拓片
廿八年工師愈戈	廿八年工師愈冶，左庫	《珍晋》	書中定爲魏器
廿九年戈	廿九年叚陽庫冶□	《集録二》1171	吴良寶定爲魏器，惠王時所造
卅年工師戈	卅年工師愈冶，左庫	《珍晋》	書中定爲魏器
卅一年上庫戈	卅一年上庫冶□	陝西歷史博物館展廳	
卅三年工師戈	卅三年工師愈冶□，左庫	《珍晋》	書中定爲魏器

① 吴良寶《東周兵器銘文四考》，《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2003年。

② 李家浩先生認爲“喜”可讀爲“鼓”，故定此戈爲趙器，見其《從戰國“忠信”印談古文字中的異讀現象》，《北京大學學報》1987年第12期。

第三章
趙國紀年兵器研究

在已公佈的三晉材料中，趙國紀年兵器的數量最多，近30多年來新出的趙器不少，均有學者據以研究，解決了不少關鍵性的問題。本文試圖在各家研究的基礎上，進行綜合性的論述，儘可能將大部分趙器編年，以供進一步的探討，下面先看惠文王時期鑄造的兵器。

第一節　惠文王時期的兵器

趙惠文王在位三十三年，在趙國中後期執政時間最長，也許與他繼位較早有關，《史記・趙世家》記趙武靈王十六年才娶孟姚，即王子何的母親惠后，“二十七年五月戊申，大朝於東宫，傳國，立王子何以爲王”。據此惠文王剛繼位時不會超過十一歲。武靈王自號主父，將兵滅中山，掠胡地。惠文王四年，其兄安陽君作亂，主父因爲庇護後者而被困沙丘宫以致餓死，其後公子成和李兑專政。至於惠文王何時親政，《史記》不載，但其在位期間，有藺相如、樂毅、廉頗和趙奢等良臣猛將輔佐，趙國國勢正隆，參與聯合攻齊，閼與之戰大敗秦軍。正如魏牟所言：“駕犀首而驂馬服，以與秦角逐，秦當時避其鋒。”① 其間兵事不斷，鑄造的兵器必定不少，但趙惠文王時期流傳下來的兵器其實並不多，偶有發現，辭銘格式也不一致，不過可由學者已經考定的器物來推斷其他屬於惠文王時期的兵器。時代明確的有以下幾件標準器：二年主父戈、王何立事戈、廿年丞藺相如戈、廿八年晋陽令戈和廿九年相邦趙豹戈。

---

① 《戰國策・趙策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一、年代確定的標準器

1. 二年主父戈

李家浩先生在《戰國時代的“冢”字》一文中考釋出戰國文字中的“冢”字①，進而討論銘文含有“冢子”的器物，詳實可信，論點確不可移。只是其中引用《三代吉金文存》20.28.1的戈（《集成》11364，圖3-1-1），文中釋文爲“二年，冢子攻鹵明義，左工師郚許，馬童丹所造”。“年”下二字是否爲“冢子”，從銘文中看似可商。再者，冢子乃一職官名，其後銜接一個職官名，顯得比較突兀，也與三晋兵器的辭銘格式頗有不合。韓國的十八年冢子戈和十九年冢子戈，魏國容器中的二年寧冢子鼎，冢子後都緊跟人名，未見作如此格式。何琳儀先生已經看到從字形上無法將其釋爲“冢”，故分析此字从宀从主，稱作二年宔子戈，並認爲“宔”通“冢”②。董珊先生則認爲“年”後二字爲“宔父”，即主父趙武靈王，由此可定此戈年代在惠文王時③。內部還有“虎賁”兩個字④，可知曾爲趙國的虎賁軍所用。確實如此。

圖3-1-1

“攻”下一字舊釋“鹵”，其字實从一从止，《小校》已經釋爲“正”，李學勤先生指出“攻”讀爲“工”，“工正”乃“工官”之長⑤，是也。《爾雅·釋詁》：“正，長也。”《左傳》莊公二十二年記陳公子完避難奔齊，齊桓公先使其爲卿，陳完固辭，乃以之爲工正之事。杜注：“掌百工之官。”《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桓公使爲工正”，《正義》：“工巧之長，若將作大匠。”將作大匠爲漢景帝時所設，乃承秦之將作少府而來，《漢書·百官公卿表》：“將作大匠，秦官，掌治宮室。”1957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在西安漢城遺址發現“將作少府”封泥，陳直先生斷爲“景帝中

① 李家浩《戰國時代的“冢”字》，《語言學論叢》第七輯，商務印書館，1981年。

② 何琳儀《句吴王劍補釋——兼釋冢、主、幵、丂》，《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

③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2年。後來此論點以《二年主父戈與王何立事戈考》爲名發表於《文物》2004年第8期。

④ 張新俊《二年主父戈補釋》，《平頂山學院學報》2005年第1期。

⑤ 李學勤《馬王堆帛書〈刑德〉中的軍吏》，《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年。

六年以前之物”①，可證《漢書》之説可信，是將作少府爲主修宫室之官，兩漢將作大匠也都如此。《續漢書·百官志》：“將作大匠一人，二千石（本注曰：承秦，曰將作少府，景帝改爲將作大匠，掌修作宗廟、路寢、宫室、陵園土木之功，並樹桐梓之類列於道側）。”其與本文所論“工正”仍有較大的差距，張守節的比附在此並不妥當。“工正”的職責也不僅限於修宫室，還應包括器械的製造等，《史記·平準書》“（漢武帝時）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器以贍之。……召工官治車諸器。”可見漢代工官職責猶未變，故以杜注爲是。戈銘中的“工正”即趙武靈王内府的工官之長，是兵器的督造者，這是值得注意的一點。“所”字後面是否有“造”字？從銘拓上看不清，《〈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隸作“爲”②，“所爲”在趙國兵器銘文中有例證，如保利博物館入藏的兩件趙王遷時的銅鈹，都有“所爲”字樣，所以本文取“所爲”的釋文。

2. 王何立事戈

此戈山西臨縣永紅鄉窑頭村所出，援略上揚，中部起脊，往前與刃相交成鋭鋒，長胡較狹窄，闌側三穿，内三面出刃，下邊弧刃，上有一長方形穿，内與闌成直角，内上刻銘“王何立事𣅀冶𠝹所教馬重爲”（圖3-1-2）。③王何便是惠文王何，“立事”也作“位事”，是指在位執政之義④，故“王立事”不能理解成王督造，此戈具體作於哪一年待考⑤，應該不出王何親政的前後幾年，爲惠文王早期兵器確立了一件標準器。

圖3-1-2

傳世有不少王立事南行唐令鈹，分别著録於《周金文存》、《痴盦藏金》、《商周金文録遺》等，李學勤先生認爲都是僞刻⑥，但一定有僞刻所憑據的真品，目前未見。銘首冠以“王立事”字樣，與王何立事戈頗類，也應是惠文王時所造。《史記·趙世家》記趙惠文王九年城南行唐，當不早於此年，從辭銘格式看，已是三級辭例，與孝成王時期的辭銘格式類似。《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

① 陳直《漢書新證》，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2001年。

③ 陶正剛《山西臨縣窑頭古城出土銅戈銘文考釋》，《文物》1994年第4期。

④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文物》1959年第8期。

⑤ 魏建震以爲“王何立事”即以大事繫年的計時法，類似齊國銅器和陶器銘文中的“立事歲”，見《“王何立事”戈銘文及其相關問題》，《中原文物》2005年第6期。

⑥ 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226頁。

101器辭銘格式與之相同，只是令前一字不可識，與王立事南行唐令鈹的年代不會相差很遠，均屬後期的特徵。但一稱“王何立事”，一稱“王立事”，可能王何立事戈爲主父尚在時所造，故强調王何的名字，其餘王立事諸器則在惠文王後期，故無須如此①。

此器銘中許多文字寫法比較特異，如“爲”作 ，屬於三晉的寫法，如《集成》編號4.2482的四年昌國鼎的“爲”字就作此形，又見於保利博物館入藏的兩件趙國晚期的銅鈹銘文②，《楚帛書》也有同樣寫法的“爲”字③。

“馬重”二字合文，李師已經指出其應是與冶工相近的一種身份，又名列冶工的後面，其身份尚低於冶工，從三晉兵器辭銘格式看確實如此。董珊先生《二年主父戈與王何立事戈考》認爲“馬童”即未傅籍的成童。十七年平陰鼎蓋有工師名“王馬重”④，《古璽彙編》1144有“高馬重”，2247有“邙馬重”，《史記·項羽本紀》有漢騎司馬吕馬童，馬童即馬重，可見這是戰國秦漢時代的習語。此合文還見於舊稱爲“矢括”之器，即《集成》編號爲18.12032的“十七年蓋弓帽”，當以後稱爲是，器上刻銘“十七年陽曲笴教馬重”。戰國幣文中的“曲”字由李學勤先生首先釋出⑤，吴振武先生在此基礎上指出“十七年蓋弓帽”銘文中的“陽曲”合文即幣文中的“陽曲”⑥，《漢書·地理志》太原郡下轄陽曲，地在今山西太原市東北，戰國時屬趙國，也爲李師之説添一旁證。

以上所列是出土文獻的資料，其實，作爲一種身份的“重”也見於傳世文獻，《商君書·墾令》：“以商之口數使商，令之廝輿徒重者必當名，則農逸而商勞”，蔣禮鴻先生《商君書錐指》認爲“廝、輿、徒、重”是並列的關係，重讀爲童，均指奴僕⑦。下文“令送糧無得取僦，無得反庸；車牛輿重，設必當名”中的“重”也當是奴僕⑧。《墾令》與趙國器銘中的“重”無疑是同等性質的稱謂，字的用法也一致，聯繫到商鞅來自於三晉的事實，這一點頗值得注意。

按，“童”字《説文·䇂部》：“男有辠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从䇂，重省聲。”段注：“今人童僕字作僮，以此爲僮子字，蓋經典皆漢以後所改。……

---

① 此點承李學勤師提示，謹致謝忱！
② 保利藝術博物館《保利藏金》，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年，273頁。
③ 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香港中華書局，1985年，259頁。
④ 曹錦炎《十七年平陰鼎蓋考》，《考古》1985年第5期。
⑤ 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鈎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中華書局，1983年。
⑥ 吴振武《談戰國貨幣銘文中的“曲”字》，《中國錢幣》1993年第2期。
⑦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中華書局，1986年，17～18頁。
⑧ 仝衛敏《〈商君書·墾令〉篇發微》，《歷史文獻研究》總第30輯，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

童从疾者，亦取有辠之意。”又《人部》：“僮，未冠也。”是今天童子和僮仆之義當時分別用“僮”和“童”，《史記·循吏列傳》“（子産）爲相一年，豎子不戲狎，斑白不提挈，僮子不犂畔”，“僮子”與“斑白”對言，指的就是未成年人，現在正好相反。清儒汪中對此有詳論，在《釋童》一文中舉了古籍中的例子進行闡述：

> 知古之罪入於髡者，則以爲奴，後則凡爲奴者，皆髡鉗以自別。髡則纚笄皆無所施，故不冠而謂之童。童之爲言秃也，語轉而異，故牛、羊之無角者，曰童牛，曰童羖；山之無草木者，曰童山，其義一也。子生三月，剪髮爲鬌，少長總角，及冠則紒乃冠，故未冠謂之童，名義皆相因也。童之從人，爲類加之偏旁，若芻豢之“犓”，巢車之“轈”，散文則通，古書多假借，後人傳寫，乃兩易之。“重”又“童”之假借，《說文》之義，無可疑也①。

汪氏之說至爲精當。《吴越春秋》卷四記：“干將妻乃斷髮剪爪，投於爐中，使童女童男三百人鼓橐裝炭，金鐵乃濡，遂以成劍。”張政烺先生在引述這段記載後指出：“山裏冶鑄的人都要麻絰葌服（這是喪家孝子之服）或是斷髮剪爪（古人蓄髮爪不敢毀傷，斷剪是徒隸之形）已經夠慘的了，這裏又明白提到三百個男奴隸和三百個女奴隸，擔任鼓風裝炭等事情。”②可知張先生是把“童”理解成“奴隸”的，與汪中的看法一致。《吴越春秋》的記載也顯示了當時冶煉行業用奴隸身份的人員作爲勞動力的場景，與兵器銘文正相對應。

“馬童”之“童”正是此義，指髡髮的刑徒奴隸。裘錫圭先生《戰國時代社會性質試探》一文曾引“牧童”、“馬僮”、“牛童馬圉”、“牛豎馬洗”來說明戰國時代畜牧業中普遍使用奴隸③，“馬童”一詞當從這而來，久之成爲固定用語。吴振武先生在博士論文中論及“馬重”璽印時也引述了裘先生的說法：

> 上舉諸璽中的“馬重”均爲人名，羅福頤先生在《古璽彙編·序》中根據重、童古通，指出“馬重”應讀作“馬童”，並舉《史記·項羽本紀》中的吕馬童爲例，其說甚是。在戰國器銘中，“馬重（童）”常作爲一種人的身

---

① 汪中《汪中集》卷二，中研院中國文哲所點校本，2000年，79～81頁。

② 張政烺《漢代的鐵官徒》，《歷史教學》第一卷第一期，1951年；收入《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

③ 裘錫圭《戰國時代社會性質試探》，載《中國古史論集》，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收入氏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

> 份名稱出現。……這些器物銘文中的“馬重(童)”裘錫圭先生認爲是一種奴隸名稱,他指出:“《太平御覽》卷六四二引《古文瑣語》提到‘馬僮’,《尉繚子·武議》有‘牛童馬圉’,馬童不一定是養馬的,就跟圉人不一定是養馬的一樣。”(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八日致筆者信)由此可知,古璽和典籍所見人名“馬重(童)”原是一種身份名稱。古璽中常見人名“余(餘)子”、“冢子”等原來也是一種身份名稱,與此同例①。

《御覽》卷六四二引《古文瑣語》之文爲“晋冶氏女徒病,棄之。舞嚚之馬僮飲馬而見之”。裘先生上文指出“冶氏女徒當是冶氏所役使的女刑徒”。此條也恰好和前文引用的《吴越春秋》記載相互印證。故馬童應是當時冶鑄工場中的官奴②,身份低賤,尚在普通冶工之下,器銘上的排列就是如此。“教馬童”和“笞教馬童”的“教”爲動詞③,《説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不過,“馬童”、“教馬童”和“笞教馬童”可能指代不同的分類或分等,秦漢文獻常見“髡鉗城旦”的稱呼,和“笞教馬童”在詞語結構上尤其類同。秦國兵器上有城旦、鬼薪和隸臣等官奴徒隸,也是從事冶鑄的工作④,馬童與他們的性質是類似的,這説明當時不僅秦有大量官奴,東方六國也都在使用刑徒來充當廉價勞動力,至少從趙國的情况看是如此。

上文所引《商君書·墾令》的重是私人的奴僕,這很容易聯繫到睡虎地秦簡中的“敖童”。黄留珠先生結合秦封宗邑瓦書認爲敖童爲一種奴隸⑤,這是正確的。《商君書·墾令》還有“官無邪則民不敖,民不敖則業不敗”,蔣氏《錐指》引王時潤曰:“敖與遨通,謂遨遊以避邪官也。”此或即秦簡“敖童”之“敖”所本,“令之廝輿徒重者必當名”與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傅律》中的相關規定一脈相承。趙器“馬重”、秦簡“敖童”和《商君書·墾令》中與廝輿徒並列的“重”之間的關聯是明顯的。

王何立事戈銘文中沒有工師,只表明了鑄造機構是“星”,後面出現冶工之名,冶下還有馬童,同樣是二級的辭銘格式。同一地方鑄造的兵器還有幾件,如:

---

① 吴振武《〈古璽文編〉校訂》,人民美術出版社,2010年,116~117頁。此書承吴先生惠贈,謹致謝忱!

② 蘇輝《趙兵器銘“馬重”解》,《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2期。

③ 此點承李學勤師提示,謹致謝忱。

④ 張政烺《秦漢刑徒的考古資料》,《北京大學學報》1958年第3期;收入《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

⑤ 黄留珠《“敖童”解》,《歷史研究》1997年第5期。

七年𣅀工䤈冶左勿（七年戈,《集成》11271,圖3-1-3）
廿一年𣅀冶欹（廿一年鏃,《集成》11996,圖3-1-4）
廿三年𣅀冶劉堯,廿二（廿三年柲冒,《珍晋》,圖3-1-5）
廿三年𣅀冶古,卅八（廿三年柲冒,《集録二》1340,圖3-1-6）

圖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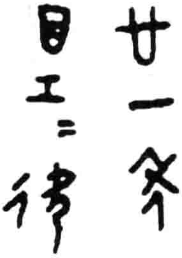
圖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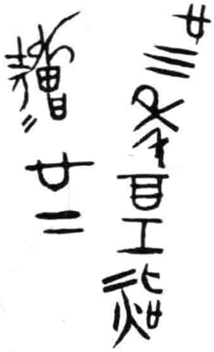
圖3-1-5

圖3-1-6

兩件廿三年柲冒形制相同,作顧首的鳥類造型,通體錯金,如出一手,兩器銘文除了冶名和編號以外,其他基本一致,完全有理由推斷它們是同一批造出的産品,“廿二”和“卅八”是相連的序列號。如果將它們和王何立事戈一起觀察作比,可以看到辭銘格式上的一致性,即“××年𣅀冶×[編號]”,即辭銘格式爲年代+鑄造機構(地點)+冶(“王何立事”也是一種紀年,與“××年”相當,戈的冶名下有“所教馬童爲”,格式又已繁化)。因此,綜合起來,上述四件器物鑄造的年代應該稍早於惠文王,最合適的就是在武靈王時。鄭州博物館藏的六年𣅀工戈銘文在内部:“六年𣅀工冶衆”(《選圖》31)①,辭例正與幾件柲冒相同,時代也當在武靈王之世。此戈闌下底有齒突,形制屬於Ⅲ型A2式,可見未必全是魏國的兵器。

“𣅀”字各家釋文均不相同②,或釋爲“貢”(《山西出土文物》),黃盛璋先生《新出戰國金銀器銘文研究》以爲“㝵”,董珊先生《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從黃氏之釋,認爲是趙國宫廷的工官。李學勤先生隸作“貝工”,讀爲

① 《文物典》,1001頁。
② 還有一从“目”从“豖”的字,見於《集成》2482四年昌國鼎,何琳儀先生《戰國文字形體析疑》隸作“睩”,讀爲“稽”,與“𣅀”不是一個字。𣅀如不作合文寫作“旻工”,本文一律隸定作“𣅀”。

“貢工”（即漢器中的“供工”）①。此字仍有待研究，今暫隸定作“昰”。

此外，還需提到《集成》11685的七年昰嗇夫鈹②：“七年昰嗇夫廉相如左昰工師韓□冶尹朝執劑”，黃盛璋先生根據“昰”考訂爲趙國兵器③。銘文已經是規整的三級格式，故年代不會早到惠文王時期，而且與趙王遷時也不相類，由此可知此器的年代上下限，黃氏定在孝成王時期，但也有可能是在悼襄王時所造，其確切年代仍待考。

3. 廿年丞藺相如戈

藺相如是趙國晚期鼎鼎有名的人物，其完璧歸趙的故事可謂婦孺皆知，出使秦國歸來後，“趙王以爲賢，大夫使不辱於諸侯，拜相如爲上大夫”。澠池之會結束回國，因爲避免了趙王受辱，“以相如功大，拜爲上卿，位在廉頗之右”。藺相如戈據《文物》1998年第5期上的簡報介紹④，係1981年在吉林長白朝鮮自治縣發現，其形援微上揚，前部稍寬，中部起脊，鋭鋒，長胡較窄，闌側三個半圓形穿，内三面有刃，下邊弧形，中有一長方形穿，形制與王何立事戈相似，内上刻銘“廿年丞藺相如邦左𠂇庖智冶陽”（圖3-1-7）。兩行銘文中間還刻有“肖（趙）”，援近闌處另刻“相邦”。文中聯繫藺相如正是在惠文王二十年因參與澠池之會而被拜爲上卿，認爲此前他可能任丞，歸國後拜上卿即擔任相邦之職，援部補刻“相邦”當緣於此。董珊先生認爲“丞”即“丞相”的省稱⑤，不過，如果聯繫《集成》10465三年杖首銘文的中府丞來看，“丞相”簡稱作“丞”還需要堅實的論據，相較而言《簡報》所作的推論更可信。

（内）

圖3-1-7

此戈造於惠文王二十年，當前279年，可作爲惠文王中期的標準器。銘文顯示當時藺相如擔任丞，已經是在出使秦國回來後的事了，要達到上大夫的級别，大概就是《尚書大傳》“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中的後丞⑥，作爲君主、門子的四輔。《漢書·王莽傳》：“爲太子置師友各四人，秩以大夫。以故大司徒馬宫爲師疑，故少府宗伯鳳爲傅丞，博士

① 李學勤《〈珍秦齋藏金·吴越三晋篇〉前言》，載《珍晋》。

② 李錦山《魯南出土兩件銘文銅器》，《考古》1985年第5期。

③ 黃盛璋《關於魯南新出趙𢀛工劍與齊工師銅泡》，《考古》1985年第5期。

④ 長白朝鮮族自治縣文物管理所《吉林長白朝鮮族自治縣發現藺相如銅戈》，《文物》1998年第5期。

⑤ 董珊《二年主父戈與王何立事戈考》，《文物》2004年第8期。

⑥ 伏勝《尚書大傳》，《四部叢刊》本。

袁聖爲阿輔，京兆尹王嘉爲保拂，是爲四師。”王莽托古改制，亦設四輔，雖然不必爲周代實況，卻可作爲參考。宗伯是氏稱，名鳳，少府有管轄製造器物的機構，以宗伯鳳擔任傅丞顯出和少府之間的某種聯繫，與藺相如作爲青銅兵器督造者的丞正相對照。因此，藺相如可能時任中府丞之職，省稱作丞，督管宫内少府或中官的兵器鑄造。三年杖首銘文“三年中府丞趙語冶汨”，也是以丞督造宫中器物，故前面明確標示中府，且冶字从火从句作“𤆍”，前文已經指出爲趙地的獨特寫法，器屬趙國無疑，辭銘格式爲二級，不見工師，只有督造者和冶工，與七年𣅀戈銘文辭例一樣，且均屬内府工場的產品，鑄造時間也應同在武靈王時期[1]。藺相如戈在胡、援交接處刻有“相邦”二字，應該是表明藺相如最新的職位，也就是位在廉頗之右的上卿。原先關於藺相如是否擔任過相邦有爭論，如今可説得到了確證，時間就在惠文王二十年後不久。

廿年藺相如戈銘文的格式與王何立事戈已經不同，最明顯的就是在督造者和冶工之間多出一個職官，“智”乃其名，“㢆”前面一字雖然不可識，但與“㢆”連稱，以後來的辭例比附，應當是類似主造的工師之職。“㢆”也見於中山王器銘[2]，均爲“㢆嗇夫”，作職官名，中山與趙爲鄰國，制度上必定有相似的地方，頗疑在此也是“㢆嗇夫”之省。因此，從惠文王初年到二十年之間，趙國兵器銘文格式經歷了一個提升的轉變，從二級過渡到三級，當然，其間兩種格式會有一段交錯使用的過程，至其在位的後期，辭銘格式已經固定並在相當長的時間内保持了穩定，下面將要談到的廿八年晉陽戈、廿九年相邦戈就説明了這一點。

4. 廿八年晉陽令戈

戈銘文爲“廿八年晉陽令肖（趙）𧺆（去）疾上庫工師新城得冶罡執劑”（圖3-1-8）。此器收入《珍晉》，書中定爲惠文王時的兵器是恰當的，從此戈可知，規整的三級辭銘格式在惠文王二十八年就已確立。黃錫全先生也撰文作了討論[3]，提到《集成》10920、10921收有兩件“晉陽”戈，銘文只此二字。帶紀年

圖3-1-8

① 蘇輝《趙惠文王時期的紀年兵器研究》，《南方文物》2012年第2期。

② 張守中《中山王𰯼器文字編》，中華書局，1981年。

③ 黃錫全《介紹一件晉陽令銅戈》，載《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文物出版社，2009年。從黃氏文中所附拓片看應該就是珍秦齋所藏的廿八年晉陽戈，黃氏隸定爲“廿六年”，恐有誤。

的晋陽戈銘文分兩行鑄於內上，中間還有界欄，在三晋兵器中屬於少數，只有魏國的亯令戈可以對照。晋陽是趙國的舊都，一直都是趙國的重要基地，趙主也派得力之臣苦心經營，以備不虞之需，故數次有難，均依靠晋陽得以轉危爲安，最著名的一次就是智氏聯合韓、魏進攻趙氏時，趙襄子召張孟談籌劃避難之城，《戰國策・趙一》記録了張孟談毫不猶豫推薦晋陽的理由：

> 張孟談曰："夫董閼于，簡主之才臣也，世治晋陽，而尹澤循之，其餘政教猶存，君其定居晋陽。"君曰："諾。"乃使延陵生將車騎先之晋陽，君因從之。至，行城郭，案府庫，視倉廩，召張孟談曰："吾城郭完，府庫足，倉廩實矣，無矢，奈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晋陽也，公宫之垣，皆以狄蒿苫楚廧之，其高至丈餘，君發而用之。"於是發而試之，其堅則箘簬之勁不能過也。君曰："矢足矣，銅少，若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晋陽也，公宫之室，皆以鍊銅爲柱質，請發而用之，則有餘銅矣。"君曰："善。"號令以定，備守以具。

故《戰國策・齊三》國子曰"晋陽者，趙之柱國也"，其地位如同魏國安邑、楚國鄢郢，一點都沒有虚言誇張的成分。獻侯徙治中牟、敬侯遷都邯鄲，晋陽作爲趙的故都，還是主要的兵器生産地，此戈即爲明證。戰國後期晋陽曾被秦國攻取，在秦王政元年反回趙國，結果還是爲秦軍奪去，此後再未歸趙。《史記・秦始皇本紀》"晋陽反，元年，將軍蒙驁擊定之"，《趙世家》也云"（孝成王）二十年，秦王政初立。秦拔我晋陽"，正記此事。

圖 3–1–9

5. 廿九年相邦戈

此戈《集成》編號 11391，援略上揚，前部較寬，與刃向前收成鋭鋒，後部微束，中長胡，闌側三穿，內上一穿，三面出刃，下邊弧刃，內上刻銘"廿九年相邦趙豹邦左庫工師蘁峹冶匜執劑"（圖 3–1–9），銘文"豹"字爲吴振武先生釋出[①]。此戈銘和趙孝成王時期的三級辭銘格式完全一致，但趙國中後期在位年數超過二十九年的只有惠文王一人，故此戈造於趙

① 吴振武《趙二十九年相邦趙豹戈補考》，《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8 年。

惠文王時無疑①。

可見以工師的出現、督造者一律换成中央的相和地方的縣令爲標誌，惠文王後期辭銘格式已經趨於固定的形式，和趙孝成王時的辭例銜接得天衣無縫，對照前面討論的王何立事戈和廿年丞藺相如戈，辭銘格式轉變的軌迹非常清晰，此前應是這種辭例演變過程的中間環節，由此可以推斷下面幾件處於這種轉變環節中的趙國兵器都屬於惠文王時。

二、可例推的兵器

1. 廿三年代相邙皮戈

20世紀50年代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在離石徵集②，器形和廿年丞藺相如戈非常相似。援略上揚，前部稍寬，鋭鋒，長胡，闌側三穿，上穿半圓形，下兩穿爲長方形，内三邊出刃，上有一錐形穿，内下和闌側有個小缺口，下闌突出。胡上刻銘“廿三年代相邙皮右庫工師吏堂澤執劑”（圖3-1-10）。此戈有代地封君的相督造，工師主造，但沒有冶工③，排在廿年丞藺相如戈和廿九年相邦戈之間十分合適，定在惠文王二十三年造是合理的④，且與銘文刻胡上的特徵可以相洽。前已論述，惠文王前期的辭銘格式還未固定，其中二級和三級辭銘格式有相互交錯使用的一段時間，廿三年戈銘中缺刻冶工之名正表明其時制度執行還不嚴格，也就是還處於上文提到的過渡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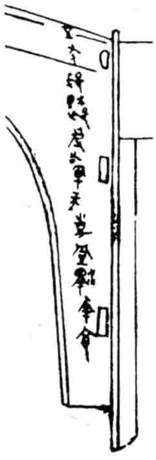
圖3-1-10

趙國對於代地似乎一直都是作爲封邑給宗室，所設立的主管職官如同小朝廷一般，武靈王以長子爲代安陽君，令田不禮相之。廿三年戈的代相邙皮輔佐的封君爲何人，不得而知。

2. 八年茲氏令戈

據黄盛璋先生《三晋兵器》介紹，此戈出於内蒙古境内，銘爲“八年茲氏令吴庶下庫工師長武”（圖3-1-11），茲氏之名又見於戰國幣文。根據雲

---

① 黄盛璋《三晋兵器》。

② 張德光《邙皮戈考》，《文物季刊》1992年第3期。

③ 此戈銘文只有摹本，或有學者將“堂”釋讀成“尚工”二字，以之爲趙國兵器銘文鑄造者稱“工”的第二例，筆者不贊同此説。

④ 張德光《關於邙皮戈的補議》，《文物季刊》1997年第9期。

圖 3-1-11

圖 3-1-12

夢秦簡《編年記》昭王“二十五年攻茲氏”，與《秦本紀》和《趙世家》當年秦攻趙兩城的記載互相對照，確定其中之一即茲氏，故以茲氏爲趙地。馬非百先生也有相同的看法①。秦昭王二十五年當趙惠文王十七年，此戈和廿三年邙皮戈的辭例相同，均有令督造，工師主造，而未出現冶工，都是過渡時期的表現，故此器也爲惠文王時所造。

3. 六年庰令戈

此戈在《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著録爲第102器，1972年邯鄲出土②。援略上揚，與内成極小張角，援前稍寬，往前與刃相交成鋭鋒，後部微收，中長胡較寬，闌側三長方形穿，下闌突出，内三面出刃，下邊弧刃，其上有一長條形穿。内上刻銘“六年庰令肖韓下庫工師天□”③（圖 3-1-12），銘文細如針絲，拓本印得不清，此據李學勤先生的釋文。《選集》也有該戈銘的釋文，工師下明確空有兩個字的位置，李先生將工師下一字補爲“天”，爲工師之名，並定此戈爲趙器，是也。故“天”字後面不可能是“冶”，否則至少應有兩個字的位置。如所説不誤，“天”下一字也是工師的名，則辭銘格式與八年茲氏令戈全同，時間也屬惠文王時。此戈形制與上述的廿九年相邦戈、廿年藺相如戈和廿三年代相邙皮戈並無二致，可見趙惠文王時器的戈形有很大的相似性，尤其是援前部稍寬，後端則微内收，若出一手。再以此戈與王何立事戈相比，後者年代顯然要早，銘文中冶工名字後還有馬重，六年戈銘中已經不見這些早期的痕迹，也可見前文關於王何稱呼的推測並非毫無根據。

4. 十七年蓋弓帽

此器銘文中只出現直接製造者，與㫳工出品紀年超過二十的幾件器物銘文有類似之處，以辭例的發展歷程而論，無疑要早於包括二年主父戈在内的惠文王時期諸器。此前趙國在位超過十七年的有成侯、肅侯和武靈王，其中

① 馬非百《雲夢秦簡大事記集釋》，《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一輯，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② 河北省博物館、文物管理處《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③ 李學勤、鄭紹宗《論河北近年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1982年。

以武靈王時最爲可能，而且可以推斷，有“馬重”合文的兵器，都應歸入趙國。

小　結

現在可以對惠文王時期紀年兵器的辭銘格式作一總結：在趙國兵器刻銘的演變過程中，惠文王在位的整個三十三年是一非常重要的階段，由前期形式比較多樣的辭例發展到後期嚴密規整的三級辭銘格式，並奠定孝成王及以後趙國兵器刻銘的一般形式，惠文王時期對趙國後期兵器辭銘格式的影響不可謂不大。而更使人欣慰的是，無論是惠文王的前期、中期還是後期都有代表器物流傳至今，通過對這些兵器的分析可以探討各個時期辭例的演變，描述其發展的大體軌迹：

1. 惠文王時代中央機構的兵器有兩種辭銘格式：

（1）相邦、丞或工正督造＋庫（或麆）工師主造＋冶（或馬童）鑄造；

（2）不顯示督造者，只有㫏的冶名（或加馬童），這是直接承襲自武靈王時期的制度。

2. 前期和中期一些地方縣邑的兵器銘文中只出現兩級的製造人員，或缺主造工師，或省去冶工，辭末偶有“執劑”，但作爲督造者的縣令，卻絶不見有缺省的情況，雖然他們僅僅是掛名而已，由此可見督造者身份與地位的重要性。

3. 這些不定的缺省情況也表明其時還處在辭例演變中的過渡階段，制度執行並不嚴格，也有可能當時還未形成定制。而且從兵器銘文看，地方和中央的辭銘格式稍有差别，工師在兩個製造系統中出現的時間差異就是很好的説明。

最遲到惠文王二十八年這種局面已經結束，辭銘格式的轉變與定型就發生在惠文王二十年到二十八年之間，當然，兩種辭例會並行使用一段時間。還有一點也值得注意，惠文王時的大多數銅戈器形上比較一致，在判定惠文王的銅戈時可以作爲參考。

第二節　孝成王及以後的兵器

趙國自孝成王直到亡國，兵器的辭銘格式都非常規整，可見管理制度的執行非常有力。下面先看中央系統的兵器。

一、中央系統所造兵器

趙國中央系統所造的兵器督造者多爲相邦和守相，此外還有邦司寇和𠂤嗇夫，以下按督造者分别討論。

戰國時代三晋的主政者在《戰國策》、《史記》等傳世文獻中稱爲“相國”，而在戰國器銘中卻只能見到“相邦”，而不見“相國”。猜想當時文獻必然是用“相邦”而非“相國”，這種改變爲漢代人整理先秦文獻時避高祖劉邦的諱而形成。王國維先生在《匈奴相邦印跋》中指出：“史家作相國者，蓋避漢高祖諱改。”[①] 但在後世文獻中仍然可以找到當時人稱“相邦”的證據，《御覽》卷二〇四引《齊職儀》：“魏襄王以公孫衍爲相邦”，可見其淵源有自[②]。齊思和先生在20世紀30年代寫就的《戰國宰相表》中考證戰國時代各國的宰相及其執政時間，並編成戰國宰相表[③]，主要依據的是傳世文獻，如今戰國器物層出不窮，其中趙國兵器銘文所見的相邦多可作爲補充。

兵器銘文中所見的趙相有兩種，即相邦和守相，守相也就是《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趙以尉文封廉頗爲信平君，爲假相國”中的假相。《戰國策・秦策五》：“文信侯出走，與司空馬之趙，趙以爲守相。”高注：“守相，假官也。”故此假並非真假的假，趙翼《陔餘叢考》卷二十六“假相”條云：“秦漢時，官吏攝事者皆曰假，蓋言借也，非真假之假也。”假訓借，睡虎地秦簡中例子比比皆是[④]，可證趙説確不可移。

見於器銘中的守相有廉頗和武襄君，廉頗作“杢波”，“杢”舊多釋爲杜，黄盛璋先生《三晋兵器》認爲此字是“檢”之簡筆字，檢、廉古音全同，必爲廉頗無疑。李家浩先生從文字學的角度對此字作了分析，考出其實際上是“埶”字的簡寫，並證明“埶”字古可讀作“廉”[⑤]，從而使該字有了一個完滿的釋讀。

廉頗督造的兵器有十五年守相鈹（圖3-2-1）和十六年守相鈹（圖3-2-

① 王國維《觀堂集林》，中華書局，1959年。

② 陳偉武先生在《簡帛兵學文獻探論》中認爲齊國的相或稱爲“相室”，不稱爲“相邦”，銀雀山漢簡《王兵》中所謂“相國者”，當依《管子》作“相室者”，此亦爲漢人避高祖諱而改。

③ 齊思和《戰國宰相表》，《史學年報》第2卷第5期，1938年；收入《中國史探研》，中華書局，1981年。

④ 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⑤ 李家浩《南越王墓車馹虎節釋文考釋》，《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

4)，鈹銘中的十五年和十六年，黄盛璋先生《三晋兵器》認爲可能是惠文王的紀年，但也不排除孝成王的可能性。按廉頗督造諸器已經屬於規整的三級辭銘格式，且均在背面有“大工尹某某”的字樣，與惠文王時期諸器並不一致，而與孝成王時的武襄君鈹等辭例相同，故廉頗督造諸器列在孝成王世較爲合適。齊思和先生在《戰國宰相表》中也將廉頗爲相的時間列在孝成王的十五年至二十一年①，可爲本説提供旁證。《三代吉金文存》20.48.1著録一件十三年守相劍（圖3-2-2），圖3-2-3是其拓片拼合形狀，《殷周金文集成》在備注中指出：“上下銘文不銜接，疑爲兩器拼成。”李學勤先生在《戰國題銘概述》中只引用後半段②，吴振武先生據此認爲從現在三晋兵器的研究水平看，此鈹上下兩段肯定不是同一件器的銘文，督造者並非申毋官，而是信平君，下段銘文可以補爲：

【正】［□□年］，守相信平君，邦［右庫工師］韓伕，冶謳執劑

【背】［大］攻尹韓耑③

吴先生並指出《歐洲所藏中國青銅器遺珠》178器即《小校》10.104.3著録的十六年守相信平君鈹。

圖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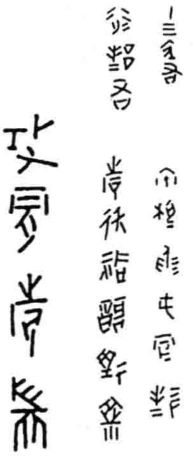
圖3-2-2

圖3-2-3

圖3-2-4

① 齊思和《戰國宰相表》，《史學年報》第2卷第5期，1938年；收入《中國史探研》，中華書局，1981年。

②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文物》1959年第8期。

③ 吴振武《趙十六年信平君鈹考》，《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

《河北出土文物選集》著録了一件鈹，“君”字前面的銘文模糊不清，因此該器的年代和督造者無法確知。吴振武先生後來根據更清晰的銘文細部照片，將“君”前一字復原爲“襄”字，從而認定此器的督造者爲武襄君樂乘，應屬孝成王年世①。《史記・趙世家》：“（孝成王）十七年，假相大將武襄君攻燕，圍其國。”四年之後，趙王使樂乘代廉頗，“廉頗攻樂乘，樂乘走”，嗣後再未見關於他的記載，廉頗也因此逃亡至魏，再老死於楚，不能爲國出力，徒留遺恨。

相邦督造的兵器數量遠遠超過守相，出現的人物有春平侯、平國君、建信君、陽安君和司空馬等，而春平侯和建信君二人的年世歸屬各家有不同意見，有必要作進一步的探討。春平侯所督造的兵器最多，不過有的是近人僞刻，學者多有詬病②。除去僞器，其督造的兵器數量仍不少，年代有一年到四年和八年、十五年、十七年等。黄盛璋先生以春平侯器中一年到八年屬悼襄王世，十五和十七年之器則列於孝成王世。高明先生認爲春平侯之器應當全屬孝成王世，即在黄氏三種可能性的基礎上提出第四種可能。《趙世家》在悼襄王二年記春平侯質秦，則春平侯這一段時間不大可能在國内督造兵器，故其器不得在悼襄王時③。這種觀點非常有力，因此筆者贊同春平侯督造兵器是在其任孝成王相邦時，無論從文獻還是器銘看都相合。

平國君器有三件，都爲十八年鈹，一件藏於多倫多安大略博物館（圖3-2-5），黄盛璋先生和許進雄先生都曾撰文介紹考證④。另一件著録於《易水金石志》稿本（圖3-2-6），也由黄先生公佈出來⑤，此器銘文漫漶不清，只能根據前一器補全。最後一件藏於私人手中，銘文與安大略博物館那件一樣（圖3-2-7），連“十”字中間只出現半個圓圈都無二致，應是同一個刻手所爲。平國君雖不見於傳世文獻，但三鈹辭銘格式與春平侯十七年諸器類同，也是伐器工師主造，且背面刻有“大攻尹趙解”字樣，故此十八年和春平侯的十七年是連續的紀年⑥，春平侯是孝成王時的相邦，則平國君是在孝成王十八年任相邦並督造兵器。

---

① 吴振武《趙武襄君鈹考》，《文物》2000年第1期。

② 吴振武《趙武襄君鈹考》，《文物》2000年第1期。

③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

④ 黄盛璋《關於加拿大多倫多市安大略博物館所藏三晋兵器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87年第12期。許進雄《十八年相邦平國君銅劍——兼談戰國晚期趙國的相》，《中國文字》新十七期，藝文印書館，1993年。

⑤ 黄盛璋《三晋兵器》。

⑥ 黄盛璋《關於加拿大多倫多市安大略博物館所藏三晋兵器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87年第12期。

（背）（正）

圖3-2-5

圖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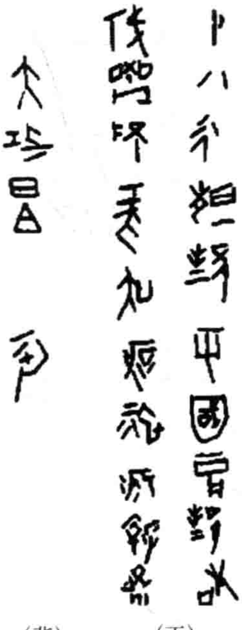

（背）　　（正）

圖3-2-7

和平國君不同，建信君見於《戰國策·趙策》，“信”字在銘文中作“䚱”，从吕、身聲，此字習見於戰國文字。鄒安在《周金文存》中曾隸定爲“郻”字，謂从邑，身聲，不可據，但他懷疑是古“信”字，還是有道理的。李家浩先生在研究戰國“忠信”印時指出此字應當讀爲“身”，而借爲“信”①。黃盛璋先生考證此即“信”字，建信在《漢書·地理志》中屬千乘郡，爲建信君之封邑②，而建信君是在孝成王時任相邦。有學者提出不同意見，認爲建信君應是悼襄王的相邦③，這和春平侯器在時間和人物上仍然可以相聯繫。吴振武先生也從文獻分析建信君擔任趙相是在悼襄王時④。

從《戰國策·趙策》“希寫見建信君”一章看，建信君和文信侯是同時在趙秦兩國主政，《史記》記載吕不韋在秦莊襄王元年（前249）開始擔任秦

① 李家浩《從戰國“忠信”印談古文字中的異讀現象》，《北京大學學報》1987年第12期。

② 黃盛璋《三晋兵器》。

③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修訂本，文物出版社，1991年。張琰《關於三晋兵器的若干問題》，《古文字論集》（一），《考古與文物》編輯部，1983年。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

④ 吴振武《談濟南市博物館藏元年相邦建信君鈹》，《揖芬集——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

相，並封爲文信侯，當孝成王十七年，則建信君任趙相必有一段在此之後。在此之前有沒有可能他也在任呢？《戰國策・趙策三》的“建信君貴於趙”這一章，黄盛璋先生《三晋兵器》也引用了這段話，並指出其中的趙王是孝成王，這是不錯的，但用以證明建信君是孝成王時相則不妥，其下明明稱建信君爲“幼艾”，即“或謂建信君”章所説的“君之以事王者，色也”。按照當時他的年紀與身份，孝成王不大可能讓他主政，而只是耽於其樂，故而魏牟才會責以“今王憧憧，乃輦建信君以與强秦角逐，臣恐秦折王之椅也”，據此可以得出建信君在孝成王前期不可能擔任相邦的結論，則建信君諸器只有在悼襄王時才合理。吴振武先生也認爲從元年和四年建信君鈹與武襄君鈹有相同的工師來看，均有利於建信君爲悼襄王之相的論點①。同時建信君諸器沒有超過八年的，而悼襄王在位只有九年，似乎也在暗示這一點。既然悼襄王時的相邦爲建信君，則春平侯擔任相邦的時間只有在孝成王時期，由此可證高明先生的論點可信。

上述觀點在兵器銘文中同樣可以得到驗證，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討論到建信君督造的兵器時，必須要注意到一個名爲“魁”的冶工，他見於下面幾件器銘：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邦左伐器工師長藿冶魁執劑

（十七年春平侯鈹，圖3-2-8）

三年相邦建信君邦左庫工師郪陉冶魁執劑，洛都

（三年建信君矛，圖3-2-9）

三年相邦建信君邦左庫工師□旅冶魁執劑

（三年建信君鈹，圖3-2-10）

八年相邦建信君邦左庫工師郪陉冶尹魁執劑

（八年建信君鈹，圖3-2-11）

八年相邦建信君邦左庫工師郪陉冶尹魁執劑

（八年建信君鈹，圖3-2-12）

六年相邦司空馬左庫工師申紇冶尹魁所爲綬事笣鬲執劑，大攻尹阡駒

（六年司空馬鈹，圖3-2-13）

六年相邦司空馬銅鈹藏於保利博物館，李學勤先生已經撰文介紹並考

① 吴振武《趙武襄君鈹考》，《文物》2000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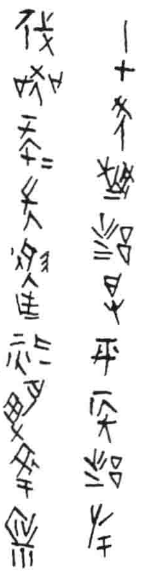

圖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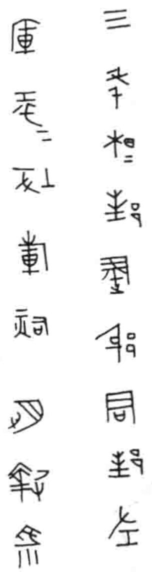

圖3–2–9

圖3–2–10

圖3–2–11

圖3–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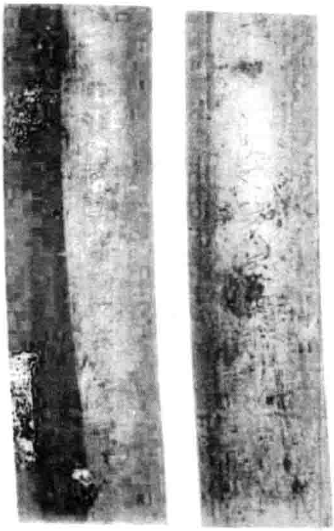

圖3–2–13

訂，載《保利藏金》一書中①。《戰國策·秦策五》："文信侯出走，與司空馬之趙，趙以爲守相。"文信侯出走是在秦王政十年，當趙悼襄王八年，銘文中的六年只能是趙王遷時。從上引《戰國策》看，司空馬到趙國是先任守相再升

① 李學勤《趙王遷時的兩件銅鈹及有關問題》，又收入《重寫學術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任相邦。李先生文中還點出了冶工在建信君和司空馬器中的關係。

“䰍”字原先都釋作“明”，董珊先生作了正確的隸定①，今從之。幾件器物都是左庫鑄造，進一步表明冶工是同一個人，他在春平侯任相邦和建信君任相邦的早期還只是冶工，但到了建信君後期直至王遷六年已經升任冶尹，恰好在建信君任上當了一個小頭目，可以説上述六器見證了他的“升職記”。根據兵器銘文上的繫聯也可以推斷建信君任趙國相邦的時間必在悼襄王時，處於春平侯和司空馬之間。

《平原君列傳》“平原君相趙惠文王及孝成王，三去相，三復位，封於東武城”即是明證，趙勝輔佐惠文王父子兩世，同樣在兵器銘文中也有體現。2006年楊颷先生在《北京文博》撰文，公佈了一件私家所藏的八年相邦戈②，銘文爲“八年相邦肖乘邦左庫工師肖解冶匽執劑”，趙在戰國文字中就作肖，楊文已經指出此相邦就是大名鼎鼎的平原君趙勝。乘爲船母蒸部字，勝从朕聲，在定母侵部，古音相近，乘聲與朕聲字關係密切③，《易·象傳》“滕口説也”，《釋文》“滕，九家作乘”；《史記·宋微子世家》“宋伐魯，戰於乘丘”，《集解》引徐廣曰“乘一作滕”，戰國文字中勝从乘旁④，故二字可通，肖乘即平原君趙勝無疑。楊文認爲此戈年代有惠文王和孝成王兩種可能，而以後者最有可能。

筆者認爲從辭例演變的角度分析，惠文王晚期趙國兵器銘文才形成規整的三級格式，八年相邦趙勝戈作爲典型的三級格式銘文，只能在惠文王之後的孝成王時。其實此器各級執事人員的信息也暗示了造於孝成王時的證據。銘文中的冶又見於廿九年相邦趙豹戈，工師肖（趙）解就是十八年平國君鈹銘文中的大工尹。如取惠文王説，冶工經歷21年還屬正常，而趙解自惠文王八年作爲工師，到孝成王十八年相隔44年成爲大工尹，似乎年頭過長，工師已經不是小吏，而是級别較高的中層官員了，要在仕途上再打拼44年，概率微乎其微。而定在孝成王八年的話，冶工期間服役13年，趙解只需11年完成從工師到大工尹的提升，均是非常合適的時間。

孝成王八年還有相邦春平侯矛，可見兩人當年正好交接相位，也驗證了《史記》關於平原君三去三復的記載。

---

①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2年。

② 楊颷《相邦趙勝戈及相關問題》，《北京文博》2006年第2期。此文承陳倩編輯惠寄，謹致謝忱！

③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40~41頁。

④ 白於藍《古璽印文字考釋（四篇）》，《考古與文物》1999年第3期。

《集成》11712的七年陽安君鈹，1977年在吉林集安縣出土[①]，細審其銘文的放大照片（圖3–2–14），首字横短豎長，可知其實際上爲“十”而非“七”。正面銘文20字，背面銘文5字，但“大攻尹”後兩字無法識别，格式和春平侯、建信君諸器相類。悼襄王和趙王遷在位都不到十年，只能是造於孝成王之世[②]。已有學者指出，陽安君就是李兑的兒子李躋，見於《新唐書・宗室世系》，記李耳“其後有李宗，字尊祖，魏封於段，爲干木大夫。生同，爲趙大將軍。生兑，爲趙相。生躋，趙陽安君。二子：曰雲，曰恪。恪生洪，字道弘，秦太子太傅”，文中還對李兑的史事作了論述[③]。因此，從史實來看，李兑在惠文王時炙手可熱，一度專權，其子陽安君在三十多年後的孝成王時代出任相邦正是順理成章的事。

圖3–2–14

圖3–2–15

圖3–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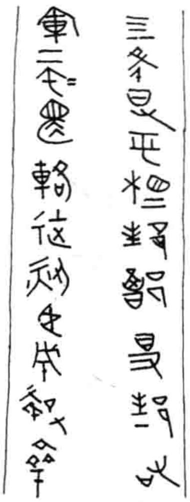

圖3–2–17

趙國兵器中有時對相邦的稱謂會稍加變化，如相邦春平侯稱作春平相邦，類似的特點還見於下面幾件器物：

元年安平相邦司徒旱左庫段工師趙匽冶佘執劑

（元年安平相邦戈，圖3–2–15）

七年武城相邦畋□□工師嗇夫□□冶妾執劑

（七年武城相邦戈，圖3–2–16）

---

① 張雪巖《吉林吉安出土趙國青銅劍》，《考古》1982年第6期。

② 黄盛璋《跋集安新出土陽安君劍》，《考古》1983年第5期。

③ 張福有《集安出土趙國青銅短劍之陽安君爲李躋》，《考古與文物》2005年第6期。

四年春平相邦鄗得邦右庫工師匽幹徒冶臣成執劑

（四年春平相邦鈹，圖3-2-17）

學者形成兩種意見：一是以黄盛璋先生《三晋兵器》爲代表，認爲只是省略了相邦封號的君或侯字，二是以裘錫圭先生爲代表，認爲這裏的相邦乃封君的家宰①。

圖3-2-18

圖3-2-19

恰好武城和安平都有地方系統鑄造的兵器可供比照，如十四年武城令戈："十四年武城令□□苜早□嗇夫事（吏）歟冶章執劑"（圖3-2-18），銘文有不清楚的地方，此處參照《〈殷周金文集成〉釋文》和張亞初先生《〈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的隸定，此戈辭末贅有"執劑"，可知爲趙國地方系統所造的兵器。但趙國有兩武城，一在今陝西華縣東，《左傳》文公八年"秦人伐晋，取武城"即此處。另一個在今山東武城西北，又名東武城，曾爲平原君的封邑，銘文中的武城當以後者爲是。此戈與惠文王時的辭例有較大差别，而與孝成王時的類似，只是主造者爲嗇夫，而不是工師，今暫定爲孝成王時器。

六年安平守變疾左庫工師賦哲冶余執劑　（六年安平守鈹，圖3-2-19）

此器現藏上海博物館，安平即今河北安平，當時位於趙與齊兩國的邊界，從辭例可判斷爲趙器，但督造者爲守，在趙國兵器中僅此一見，郡稱守，縣爲令，文獻中便可以見到稱守與稱令的例子，如《韓非子・内儲説上》就有"董閼于爲趙上地守"，安平或許是邊郡。但趙國兵器中還未見到郡守督造的情況，故此守也可能是"守令"的省稱，即代理之令②。

如按裘氏之説，那就都是地方系統鑄造的兵器，一些機構的設置在這

① 裘錫圭《古越閣商周青銅兵器》"序"，臺北古越閣，1993年。此書下文簡稱《古越閣》。

② 李學勤《〈奏讞書〉與秦漢銘文中的職官省稱》，《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一輯，巴蜀書社，1999年。此書承李師惠贈，謹致謝忱。

幾件器中可以得到較好的呼應，如安平兩器都是左庫所造，武城兩器主造的都有嗇夫。不過文獻裹一般將封君的管家稱作“相室”，而相室督造的器近來公佈了一件，即六年相室趙㜰鼎①，鼎銘也是規整的三級辭銘格式。怎麽調和兩種稱謂，仍是一個問題；尤其四年春平相邦鈹是在邦右庫中鑄造，作爲陪臣的封邑之宰位列督造者，無形中與相邦、邦司寇和地方縣令並列，終究不成體統，此其二；既是地方系統所造兵器，四年春平相邦鈹卻來自邯鄲的邦右庫，與武城、安平之器有所矛盾，此其三。若從黄盛璋先生的觀點，糾結之處便少得多，同時這幾個相邦都可以排進孝成王之後的宰相列表中而無沖突。因此，本文暫從黄盛璋先生的看法，認爲鄗得就是春平侯的姓名。從其他兩件器可推知趙國後期還有相邦安平君和武城君，補充了史書記載的缺漏。

《趙世家》末有：“秦既虜遷，趙之亡大夫共立嘉爲王，王代六歲，秦進兵破嘉，遂滅趙以爲郡。”廢太子嘉在代建立流亡政府，這期間必定要設置相，在張家口曾徵集到兩件銅鈹②，其中一件銘文爲“四年代相樂寍右軍工師長五鹿冶吏息綬事”（圖3-2-20）。歷史博物館入藏一件章乃器先生舊藏的六年代相劍③，銘文爲“六年代相吏微左庫工師公孫涅冶吏息執劑”（圖3-2-21）。銘中的“弋阝”字即表示代地的專用字④，這經過李家浩先生的考證已經成爲定論⑤。此二器冶的姓名全同，毫無疑問是同一個人，故四年和六年前後銜接。王輝先生已經指出，以器形而論當屬於代王嘉之時⑥，器銘中的“軍”當是“庫”字形誤，否則與三晉辭銘格式不合，是很有道理的。至於兩年間相位易人，正是其時局勢動蕩不安的體現。若説這些還

圖3-2-20

圖3-2-21

① 吴鎮烽《六年相室趙㜰鼎考》，《考古與文物》2008年第5期。
② 高士英《朔縣張家口發現戰國劍》，《考古與文物》1989年第3期。
③ 黄盛璋《新發現之三晋兵器及其相關問題》，《文博》1987年第2期。
④ 李家浩《戰國“代”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1980年。
⑤ 李家浩《代布補考》，《中國錢幣學會成立十周年紀念文集》，中國金融出版社，1992年。
⑥ 王輝《跋朔縣揀選的四年代相樂寍鈹》，《考古與文物》1989年第3期。

帶有猜測成分，李學勤先生在考釋保利博物館的兩件趙鈹時，根據兩器銘文中新出現的“綬事”，敏鋭地聯繫四年代相鈹辭末不像其他趙器那樣贅“執劑”，而是改成“綬事”，這一點相似足以確定四年和六年的代相兩器屬代王嘉時。董珊據陳劍的意見將二字隸定爲“級事”，釋作“給事”，可備一説①。

趙國後期中央系統除了以相邦、守相、旦嗇夫之外，還有以邦司寇爲督造者的兵器，前文已經指出總共五件，即二年邦司寇趙春鈹（兩件）、五年邦司寇鈹、十二年邦司寇鈹和十九年邦司寇鈹。二年邦司寇鈹爲保利博物館所藏，李學勤先生指出保利兩器都屬趙國，且均造於趙王遷時。此鈹在冶的後面還有綬事，和其他三件相異，爲最晚的格式。十二年和十九年邦司寇鈹銘文已是固定的三級格式，惠文王時爲兵器辭銘格式的過渡時期，與此二器並不吻合，此後的趙君只有孝成王超過十九年，所以兩器造於孝成王時。剩下《集成》11686的五年邦司寇矛，辭銘格式與孝成王兩器大體相同，但冶工名後還有贅語，銘文不清，無法隸定，從序列上看正好排在孝成王和趙王遷兩世中間，故最有可能爲悼襄王時之器。

趙王遷時的兩件鈹相隔時間只是四年，其中之一有大工尹核驗，另外一件卻沒有，與孝成王、悼襄王時大攻尹時或出現的情況類似，説明加刻大工尹並非常制。或許大工尹是負責抽查的官員，在抽查結束後表示兵器已經檢驗合格，可以發放至軍隊使用，所以也只刻在背面，以示和正面的銘文有所區别。

二、地方系統所造兵器

趙國後期地方系統兵器的辭銘格式比較單一，基本上都是由令督造、某庫工師主造、冶鑄造，而且數量較少，今就可以定出確切年代的列出：

十七年邢令戈。北京市揀選，長援上揚，與內有偏角，長胡，闌側三穿，內三邊出刃，內上刻銘“十七年邢令吴蒙上庫工師宋艮冶垂執劑”（圖3-2-22），和趙孝成王時的辭例一致，按照前文對辭例演變的討論結果，它不可能早到惠文王時，而應當在孝成王時，這和李學勤先生的結論一致②。在河北臨城東柏暢村兵器窖中還出有一件二年邢令戈③，援微上揚，前端收成鋭

① 董珊《珍晋札記》。

② 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290頁。

③ 劉龍啓、李振奇《河北臨城柏暢城發現戰國兵器》，《文物》1988年第3期。

鋒，長胡，闌側三穿，上穿半圓形，下兩穿長方形，長内有一錐形穿，三面出刃，下邊弧刃，其上刻銘“二年邢令孟柬慶□庫工師樂參冶明執劑”，胡上刻銘“柏人”（圖3-2-23），也是趙邑。辭銘格式和十七年邢令戈全同，也無法早到惠文王時期，但二者在器形上卻略有差别，主要在援的張角上，但都是戰國晚期的器形，此戈的年代待考。

十六年寧壽令戈。此戈在山西高平縣揀選，内上刻銘“十六年寧壽令余毘上庫工師卓進工固執劑”（圖3-2-24），寧壽不見於文獻，有學者考證當即中山國的舊都靈壽。中山滅於趙武靈王，其後便成爲趙國的一個鑄造基地，趙國兵器都稱冶，唯有此器爲工，可能是受中山國舊制度的影響，並定爲惠文王時期所造①。按照辭銘格式的演變歷程，排在孝成王之世比較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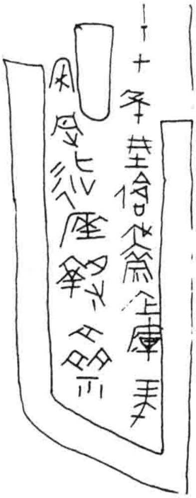
圖3-2-22

（内）　（胡）
圖3-2-23

圖3-2-24

在藺鑄造的兵器有下列幾件：

九年藺令郵鄰上庫工師斮冶同郢　（九年藺令戈，圖3-2-25）
十一年藺令趙狽下庫工師臤石冶梟所鑄鈷者
（十一年藺令矛，圖3-2-26）
□三年藺令孫長善□庫工師趙楬冶……（□三年藺令戈，圖3-2-27）
□九年藺令□買□鈙（鑄）旃（戟）（□九年藺令戈，圖3-2-28）

---

① 郭一峰、張廣善《高平縣出土“寧壽令戟”考》，《文物季刊》1992年第4期。

圖 3–2–25

圖 3–2–26

圖 3–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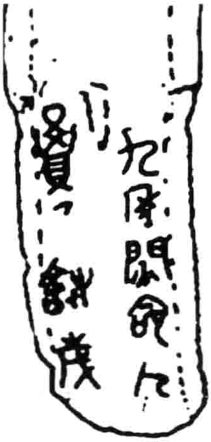
圖 3–2–28

十一年矛《集成》編號 11561，其餘三件戈都是香港私人收藏①。藺在今山西離石，處在秦趙兩國的邊界上，故屢屢爲秦所奪，馬非百先生就曾探討過這個問題②。見於文獻的就有成侯二十四年（前 351），肅侯二十二年（前 328），武靈王十三年（前 313）和惠文王十八年（前 281）。九年、□三年戈銘文都屬三級辭例，可知它們不得早過惠文王時，而孝成王之後的趙君在位都不超過十年，故矛和□三年戈鑄造時間在孝成王時（□若是“十”不影響，但若爲“卅”或“廿”，則屬於惠文王時）；十一年矛和□九年戈筆者認爲可能屬於魏國佔領藺時所造，故關於這兩件兵器的討論在第四章第二節“魏國紀年兵器銘文的發軔期”。

還有幾件兵器，由辭銘格式等方面判斷可知屬趙國，但其紀年多在十年之內，而趙國後期國君在位或八年或九年左右，鑄造時間多無法確定，暫且列此：

三年武垣令鈹。黄盛璋先生《三晋兵器》釋文爲“三年武平令馬師闉右庫工師吏秦冶疾執劑”，《〈殷周金文集成〉釋文》則隸定爲“三年武信令馬師閭右庫啓工師粤秦冶瘀執劑”（圖 3–2–29），董珊先生指出鑄地爲“武垣”，可從③。辭末贅有“執劑”，屬趙器，年代待考。

---

① 吴振武、張光裕《武陵新見古兵三十六器集録》，《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 6 期，香港中文大學，1997 年；收入張光裕《雪齋學術論文二集》，藝文印書館，2004 年。

② 馬非百《雲夢秦簡大事記集釋》，《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一輯，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 年。

③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2 年，26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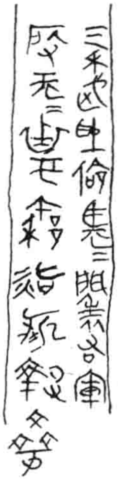
圖3–2–29

圖3–2–30

圖3–2–31

圖3–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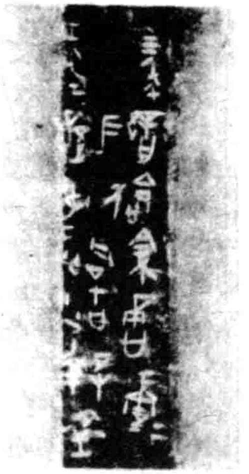
圖3–2–33

六年大陰令戈。"六年大陰令賈弩上庫工師中匀疕冶人逢"(《集録二》1231,圖3–2–30)。大陰又見於類方足布,屬於趙地①。此戈器形有點怪,主要是內作兩鋭角外分像魚尾,類似形制的三晉兵器只有《江陵九店東周墓》出土的一件六年戈(《集録》1178,圖3–2–31),銘文的地名和所有人名均漫漶不可釋讀。何琳儀先生認爲大陰又見於尖足布,可能與"陰"地有關,"陰"之稱"大陰",猶"梁"之稱"大梁"。《左傳》僖公十五年:"晋陰飴甥會秦伯。"杜注:"陰飴甥即吕甥,食采於陰。"其地在今山西霍縣東南②。《飛諸藏金》三晋5、7收録兩件大陰造的器物,一件是戈,形制與二年主父戈相近,胡部刻兩行銘文爲:"□年大陰令鄌𧨻上庫工師公行逹冶人㢑所爲",另一件是柲帽,只有"大陰上庫"四字,庫名正與六年大陰戈相合。兩件戈都稱"冶人",也是非常一致的地方。

還有其他幾件就是三年隰令鈹(圖3–2–33)、元年鈹(圖3–2–32)和元年埒令戈等,均是低年數,無法定出確切的王年。其鑄地黄盛璋先生《三晋兵器》均已作過探討,此不贅述。

可以看出,本文所討論的趙國兵器大部分屬於戰國後期,趙國早中期的兵器要作進一步的探討,只能寄希望於新出材料的公佈了。

---

① 黄錫全《先秦貨幣中的地名》,《九州》第三輯,商務印書館,2001年。

② 何琳儀《尖足布幣考》,《陝西金融·錢幣專輯》第16期,1991年。

第三節　趙國兵器編年表

王世	器　名	器　　銘	著　録	年代
武靈王	三年杖首	三年中府丞趙語冶泪	《集成》10465	前323
	六年𠀠工戈	六年𠀠工冶眔	《文物典》	前320
	七年𠀠工戈	七年𠀠工𢦚冶左勿	《集成》11271	前319
	十七年蓋弓帽	十七年陽曲筲教馬重	《集成》12032	前309
	廿一年鏃	廿一年𠀠冶欨	《集成》11996	前305
	廿三年柲冒	廿三年𠀠冶劉堯，廿二	《珍晋》	前303
	廿三年柲冒	廿三年𠀠冶古，卅八	《集録二》1340	前303
惠文王	王何立事戈	王何立事𠀠冶𠛱所教馬重爲，宜安	《集成》11329	
	二年主父戈	二年主父工正明義左工師鄔許馬童丹所爲，虎賁	《集成》11364	前297
	六年㡿令戈	六年㡿令肖韓下庫工師天□	《集成》11320	前293
	八年茲氏令戈	八年茲氏令吴庶下庫工師長武	《集成》11323	前291
	廿年藺相如戈	廿年丞藺相如邦左𠂤㢈智冶陽，肖，相邦	《集録》1184	前279
	廿三年代相戈	廿三年代相邙皮右庫工師吏堂澤執劑	《集録》1188	前276
	廿八年晋陽戈	廿八年晋陽令肖（趙）𧺆（去）疾上庫工師新城得冶罡執劑	《珍晋》	前271
	廿九年相邦戈	廿九年相邦趙豹邦左庫工師蘿沓冶匜執劑	《集成》11391	前270
	王立事南行唐鈹	王立事南行唐令瞿卯右庫工師司馬郃冶得執劑	《集成》11674	
	王立事□令鈹	王立事□令肖世上庫工師樂星冶胡執劑	《集成》11669	

續　表

王世	器　名	器　　銘	著　録	年代
孝成王	二年春平侯矛	二年相邦春平侯邦右庫工師□□□□□執劑	《小校》10.75.1	前264
	二年春平侯鈹	二年相邦春平侯邦左庫工師肖□冶吏開執劑	《集成》11682	前264
	三年春平侯鈹	三年相邦春平侯邦左庫工師肖□冶韓□執劑	《集成》11683	前263
	四年春平侯鈹	四年相邦春平侯邦左庫工師□身冶陶□執劑,大攻尹肖閑	《集成》11707	前262
	四年春平相邦鈹	四年春平相邦鄗得邦右庫工師罠輅徒冶臣成執劑	《集成》11694	前262
	四年春平侯鈹	四年相邦春平侯邦左庫工師長身冶尹□執劑	《集録》1233	前262
	七年武城相邦戈	七年武城相邦畋□□工師嗇夫□□冶妾執劑	《古越閣》27	前259
	八年春平侯矛	八年相邦春平侯邦右庫工師肖□冶□□執劑	《小校》10.75.2	前258
	八年相邦趙乘戈	八年相邦肖乘邦左庫工師肖解冶�italic執劑	《北京文博》2006.2	前258
	九年藺令戈	九年藺令郵鄰上庫工師斮冶同鄞	《集録二》1215	前257
	十年陽安君鈹	十年相邦陽安君邦右庫工師吏莁朝冶吏庖執劑,大工尹□□	《集成》11712	前256
	十一年房子戈	十一年房子令趙結下庫工師叚梁冶瓺	《集録二》1222	前255
	十二年邦司寇矛	十二年邦司寇肖新工庫工師□孫冶巡執劑	《集成》11676	前254
	十四年武城令鈹	十四年武城令□□苜早[庫]嗇夫吏歝冶章執劑	《集成》11377	前252
	十五年守相鈹	十五年守相廉頗邦左庫工師采隮冶句執劑,大攻尹公孫桴	《集成》11702	前251
	□□□守相鈹	□□□守相廉頗邦右庫工師韓□冶巡執劑,大攻尹公孫桴	《集成》11670	
	十五年守相鈹	十五年守相廉頗邦右庫工師韓亥冶巡執劑,大攻尹公孫桴	《集成》11701	前251

續 表

王世	器 名	器 銘	著 録	年代
孝成王	十六年守相鈹	十六年守相信平君邦右庫工師韓仸冶明執劑,大攻尹韓耑	《集録》1235	前250
	守相信平君鈹	□□年守相信平君邦[右庫工師]韓仸冶謳執劑,大攻尹韓耑	《集成》11711	
	十六年寧壽戟	十六年寧壽令余思上庫工師卓進工固執劑	《集録》1190	前250
	十七年邢令戈	十七年邢令吴蒙上庫工師宋艮冶垂執劑	《集成》11366	前249
	十七年春平侯鈹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邦左伐器工師長藿冶�París執劑,大攻尹韓耑	《集成》11713	前249
	十七年春平侯鈹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邦左伐器工師長藿冶句執劑,大攻尹韓耑	《集成》11714	前249
	十七年春平侯鈹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邦左伐器工師長藿冶魁執劑	《集成》11690	前249
	十七年春平侯鈹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邦左伐器工師殳酟冶□執劑,大攻尹韓耑	《考古》1991.1	前249
	十七年春平侯鈹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邦右庫工師訬□冶巡執劑,大攻尹韓耑	《集成》11708	前249
	十七年春平侯鈹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邦右伐器工師從訬冶□執劑,大攻尹韓耑	《集成》11715	前249
	十七年春平侯鈹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邦右伐器工師筂醓冶醇執劑,大攻尹韓耑	《集録》1237	前249
	十八年平國君鈹	十八年相邦平國君邦右伐器鍛工師吴痥冶疕執劑,大攻尹趙解	《集録》1236	前248
	十八年平國君鈹	十八年相邦平國君邦右伐器鍛工師吴痥冶疕執劑,大攻尹趙解	《文物春秋》2006.5	前248
	十八年平國君鈹	十八年相邦平國君邦左伐鍛工師析瀹冶□執劑,大攻尹趙解	《考古學報》1974.1	前248
	十九年邦司寇鈹	十九年邦司寇陳綬工庫工師長義冶奚易執劑	《集録》1232	前247
	□□年武襄君鈹	□□年□□[武]襄君邦右庫工師吴痥冶疪執劑	《集成》11635	
	□三年藺令戈	□三年藺令孫長善□庫工師趙楬冶……	《集録二》1227	

續　表

王世	器　名	器　　銘	著　録	年代
悼襄王	元年建信君鈹	元年相邦建信君邦右庫工師吴症冶痻執劑	《集録二》附90	前244
	三年建信君矛	三年相邦建信君邦左庫工師郥陘冶魁執劑,洛都	《集成》11687	前242
	三年建信君鈹	三年相邦建信君邦左庫工師□旅冶魁執劑	《集録二》1319	前242
	三年建信君鈹	三年相邦建信君邦右庫工師……	《善齋》古兵下13	前242
	四年建信君鈹	四年相邦建信君邦右庫工師□□□□□	《集成》11695	前241
	四年建信君鈹	四年相邦建信君邦……工師……	《集成》11619	前241
	五年邦司寇鈹	五年邦司寇司馬慾工庫工師得尚冶尹曬舒執劑,武垣	《集成》11686	前240
	八年建信君鈹	八年相邦建信君邦左庫工師郥陘冶尹魁執劑	《集成》11679	前237
	八年建信君鈹	八年相邦建信君邦左庫工師郥陘冶尹匪執劑	《集成》11680	前237
	八年建信君鈹	八年相邦建信君邦左庫工師郥陘冶尹魁執劑	《集成》11681	前237
趙王遷	二年邦司寇鈹	二年邦司寇肖春工庫工師鄐宍冶尹顙所爲綬事爲執劑	《集録二》1323	前234
	二年邦司寇鈹	二年邦司寇趙春下庫工師孫疋冶尹須(？)爲綬事執劑,下,邯鄲下庫	《珍晋》	前234
	三年大將弩	三年大將吏牧邦大夫王平掾長丞所爲受事伐,瀘丘,瀘丘	《集録二》1344	前233
	六年司空馬鈹	六年相邦司空馬左庫工師申�River冶尹魁所爲綬事恣鬲執劑,大攻尹阡鴝	《集録二》1324	前230
代王	四年代相鈹	四年代相樂寏右軍工師長五鹿冶吏息綬事	《集録》1231	前224
	六年代相鈹	六年代相吏微左庫工師公孫涅冶吏息執劑	《集録二》1317	前222

續 表

王世	器 名	器 銘	著 録	年代
未定	元年安平相邦戈	元年安平相邦司徒𣅀左庫段工師趙匽冶余執劑	《集録二》1242	
	元年鈹	元年生□令王褭右庫工師廉生冶参執劑	《集成》11660	
	元年埒令戈	元年埒令夜伵上庫工師□□冶閶	《集成》11360	
	二年邢令戈	二年邢令孟柬慶□庫工師樂参冶明執劑,柏人	《集録》1191	
	二年平陶令戈	二年平陶令范昊工師㳂□冶尤獄	《集録二》1219	
	三年武垣令鈹	三年武垣令馬師閭右庫工師吏秦冶疾執劑	《集成》11675	
	三年𨺬令鈹	三年𨺬令㝅唐下庫工師孫屯冶沽執劑	《集成》11661	
	六年安平守鈹	六年安平守變疾左庫工師賦哲冶余執劑	《集成》11671	
	六年大陰令戈	六年大陰令賈弩上庫工師中匀痆冶人逢	《集録二》1231	
	大陰令戈	□年大陰令鄦𤔲上庫工師公行達冶人㞐所爲	《飛諾藏金》	
	七年㫤啬夫鈹	七年㫤啬夫廉相如左㫤工師韓□冶尹朝執劑	《集成》11685	
	□年邦府大夫戈	□□年邦府大夫肖閒邦上庫工師韓山冶冋執劑,咸陽	《集成》11390	

第四章
魏國紀年兵器研究

第一節　魏器辭例演變

魏國兵器傳世著録的較多，直到近期都有發現，目前所見能確定爲魏器的大約有50多件。前文曾對三晉銅戈進行類型分析，魏國的兵器在所有類型中都有，可見其器形的多樣。下面對魏國紀年兵器的辭銘格式作類型學的梳理，在前輩學者研究的基礎上完成大部分魏器的編年工作。

一、辭例類型

從目前收集的資料看，魏國紀年兵器的辭銘格式可以分爲五式：

一式　××年某地×庫

此式兵器只有十四年鄴下庫戈（“十四年鄴下庫”，① 圖4-1-1）和十二年寧右庫劍（“十二年寧右庫”，圖4-1-2）。《珍晋》還收録了一件戈，銘文爲“十三年皮氏戟”（圖4-1-3），雖無“庫”字，但格式與此式相近，可能皮氏就只有一個庫，故不用列出，此戈可附於二器之後。

圖4-1-1

圖4-1-2

圖4-1-3

二式　××年某地（×庫）工師××治××

① 彭澤元《魏“十四年鄴兵庫”戈考釋》，《江漢考古》1989年第3期。

此式兵器有五件，分别是：

十四年□州工師明冶無（十四年□州戈，圖4-1-4）
廿一年晋或下庫工師既冶□，襄犨，義陽（廿一年晋或戈，圖4-1-5）
廿四年晋□上庫工師黯冶慾（廿四年晋□戈，圖4-1-6）
廿七年泌陽工師絿冶象[①]（廿七年泌陽戈，圖4-1-7）
卅三年大梁左庫工師丑冶刃（卅三年大梁戈，圖4-1-8）

圖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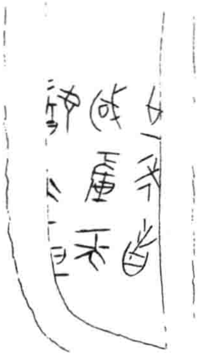
圖4-1-5

圖4-1-6

圖4-1-7

圖4-1-8

三式 ××年某地令××（×庫）工師××冶××

這是魏國地方系統兵器刻銘最普遍的形式，屬於此式的兵器也最多，一共有二十件：

三年蒲子……䂓工師猒……冶□[②]（三年蒲子戈，圖4-1-9）
四年咎奴曹令壯罍工師□疾冶問[③]（四年咎奴令戈，圖4-1-10）
五年龔令思（寧）左庫工師長吏□冶□□[④]
（五年龔令戈，兩件，圖4-1-11）
九年甾丘令𤻮工師□冶得，高望（九年甾丘令戈，圖4-1-12）
八年亩令□轄左庫工師叔梁□冶戊[⑤]（八年亩令戈，圖4-1-13）

---

① 王振華《古越閣收藏的幾件古代兵器》，《文物》1993年第8期。
② 《殷周金文集成》11293著録，由於銹迹掩蓋，銘文多不可辨識，此據《〈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的隸定，銘文内容已不可全知，附記於此。
③ 吴振武《戰國"亩"（稟）字考察》（《考古與文物》1984年第4期）認爲工師前一字不从缶，而是从亩。
④ 兩器分别著録在《集成》11348、11349，銘文中令一名"思"，一名"寧"，除此之外，其他銘文全同。
⑤ 馮永謙、鄧寶學《遼寧建昌普查中發現的重要文物》，《文物》1983年第9期。

十年㝊令差(?)右庫工師觟冶□①　（十年㝊令戈,圖4-1-14）
廿四年㝊令州□右庫工師邯鄲臾冶□　（廿四年㝊令戈,圖4-1-15）
□年芒昜守令虔□□工師錯冶阜②　（□年芒昜守令戈,圖4-1-17）
十三年繁陽令繁戲工師北宫壘冶黄　（十三年繁陽令戈,圖4-1-18）
十八年蒲反令籥左工師即冶□③　（十八年蒲反令戈,圖4-1-19）
廿一年啓封令癕工師鉸冶市,啟封④　（廿一年啓封令戈,圖4-1-20）
廿三年部令垠右工師奤冶良⑤　（廿三年部令戈,圖4-1-21）
廿八年上洛[令]□右庫工師□□□冶□
（廿八年上洛令戈,圖4-1-22）
廿九年高都令陳愈工師華冶乘⑥　（廿九年高都令戈,兩件,圖4-1-23）
卅二年業令訟(褐)右庫工師臣冶山　（卅二年業令戈,圖4-1-24）
卅三年陖陰令𣪘右工師慒冶禽⑦　（卅三年陖陰令戈,圖4-1-25）
廿七年頓丘令龐酉右庫工師桃繯冶壬　（廿七年頓丘令戈,圖4-1-26）
卅四年頓丘令燮左工師誓冶夢　（卅四年頓丘令戈,圖4-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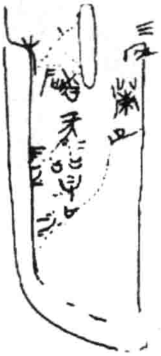
圖4-1-9

圖4-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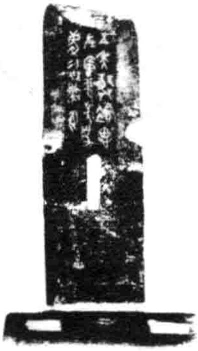
圖4-1-11

圖4-1-12

圖4-1-13

① 《録遺》580是一件鑄地相同的戈:"□□□㝊令司馬伐右庫工師高反冶□",見《集成》11343（圖4-1-16）。
② 此器年數已經漫滅不清。釋文參考韓自强、馮耀堂《安徽阜陽地區出土的戰國時期銘文兵器》,《東南文化》1991年第2期。
③ 楊明珠《山西芮城出土戰國銅戈》,《考古》1990年第1期。
④ 許明綱、于臨祥《遼寧新金縣後元臺發現銅器》,《考古》1980年第5期。
⑤ 周世榮《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湖南考古輯刊》第一集。
⑥ 另有兩件高都令鈹,分别著録於《陶齋》5.29(《集成》18.11652）和《録遺》596(《集成》18.11653）,王國維先生懷疑前者僞刻,黄盛璋先生則疑後者僞刻。高明先生將"愈"字隸定爲"憮"。
⑦ 李朝遠《汝陰令戈小考》,《中國文字研究》第一輯,廣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此處鑄地從吴振武先生釋文。

圖 4-1-14

圖 4-1-15

圖 4-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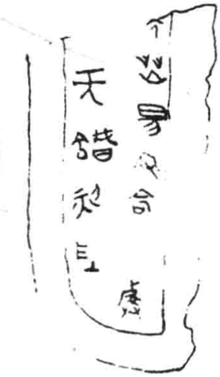
圖 4-1-17

圖 4-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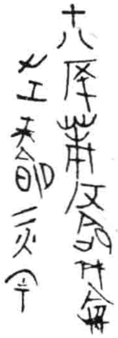
圖 4-1-19

圖 4-1-20

圖 4-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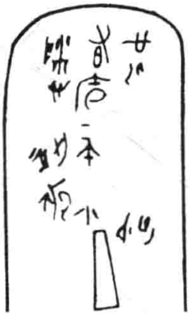
圖 4-1-22

圖 4-1-23

圖 4-1-24

圖 4-1-25

圖 4-1-26

圖 4-1-27

四式　邦(或地名)司寇××某庫工師(或冶匀嗇夫)××冶××

此式兵器有六件:

三年邦司寇公乘斯上庫工師□議冶痃	(三年邦司寇戈)
六年邦司寇周䂙[□庫]工師侯廣冶□①	(六年邦司寇周䂙戈)
七年邦司寇富勝②上庫工師戎閒冶朕”	(七年邦司寇富勝矛)
七年大梁司寇綬右庫工師□繯冶痪③	(七年大梁司寇綬戈)
十二年邦司寇野弟上庫工師司馬瘋冶賢	(十二年邦司寇野弟矛)
廿一年安邑司寇㹞冶匀嗇夫䖒冶茾	(廿一年安邑司寇戈)

六年戈。此戈以前未見著録,《集成》編號爲11337,稱爲“六年令司寇戈”(圖4-1-28),銘文如下:“六年㑹司寇書右庫工師䣊向冶厮。”頗懷疑“年”後一字不當釋作“令”,三晋兵器銘文中“令”的寫法雖多,或假借“命”,或字形从“命”,但卻從未有作此寫法者。此字可分析爲从亼从㇏,應釋爲何字暫時還無法確定,疑爲地名,因辭銘格式和此式魏器接近,故附列於此。

五式　××嗇夫某庫工師(或冶匀嗇夫)××冶××

廿七年涑鄢(縣)嗇夫担冶匀嗇夫雩冶叚,鍏④	
	(廿七年涑縣嗇夫戈,圖4-1-29)
四年成陰嗇夫司寇或工師韓□冶□	(四年成陰嗇夫戈,圖4-1-30)
五年成陰嗇夫司寇緎工師□□□	(五年成陰嗇夫戈,《珍晋》附録)
廿三年下丘嗇夫□工師□冶系	(廿三年下丘嗇夫戈,圖4-1-31)
廿五年陽春嗇夫㳻工師喿冶刜⑤	(廿五年陽春嗇夫戈,圖4-1-32)

六式　此式辭例沒有定式,只是與上述都不一致,故全歸於一類。共有三件:

---

① 蔡運章《六年邦司寇銅戈跋》,載《中國文字博物館》第2期《首届中國文字發展論壇暨紀年甲骨文發現110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9年。筆者釋文與蔡文有別。

② “富”下一字原釋“無”,應釋爲“勝”,参白於蓝《古璽印文字考釋(四篇)》,《考古與文物》1999年第3期。

③ 韓自强、馮耀堂《安徽阜陽地區出土的戰國時期銘文兵器》,《東南文化》1991年第2期。

④ 韓自强《過眼云煙——記新見五件晋系銘文兵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年。

⑤ 黄陂縣文化館、荊州地區博物館、湖北省博物館《湖北黄陂魯臺山兩周遺址與墓葬》,《江漢考古》1982年第2期。

元年閏再十二月丙□□①　　（元年矛，兩件，圖4-1-33）

元年閏再十二月丙午關邑②　　（圖4-3-1甲矛銘文）

廿七年晋上容大夫③　　（廿七年戈，圖4-1-34）

圖4-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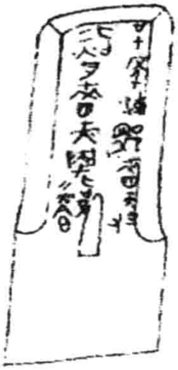

圖4-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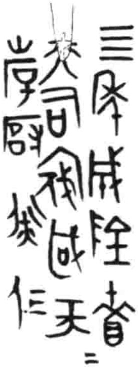

圖4-1-30

圖4-1-31

圖4-1-32

圖4-1-33

圖4-1-34

二、年代分析

本書在三晉銅戈的類型學分析中已指出，穿在加厚的闌上之戈也是流行於一個時段的形制，魏器有十四年鄴下庫戈、廿七年泌陽戈和十三年繁陽令戈。此種形制在秦國紀年銅戈中最早，與之呼應的是，類似的戈在三

① 于中航《"元年閏" 矛》，《考古》1987年第11期。

② 蘇輝《元年閏再十二月矛》，《收藏》2009年第1期。

③ 楊明《寧夏彭陽發現 "二十七年晋" 戈》，《考古》1986年第8期。

晉紀年兵器中大部分較早，雖然有少數年代稍微靠後，但也不會晚到戰國後段。

十四年鄴下庫戈出於湖北江陵張家山，援部較寬，其上刃與内上邊堪在同一水平綫上，長方形内上有一長條形穿，中長胡，其上刻銘六字，形制接近戰國早中期的銅戈。

廿七年泌陽戈爲臺灣王振華先生的古越閣收藏，形制與十四年鄴下庫戈相類。魏國中期在位年數超過二十七的只有惠王，故此戈造於前343年，可以作爲魏國中期的一件標準器。

十三年繁陽令戈援前部和内末端都有殘損，銘文在内上未刻完，又在胡部續刻，個別字稍受影響。“陽”前一字可據令的姓補足，此字諸家多有異説，此從湯餘惠先生所釋①。

三器銘文分屬辭例的一、二、三式，對比三戈銘文，可以看到魏國中期兵器辭銘格式的演變軌迹。十四年鄴下庫戈只出現庫名，令、工師和冶工的名字全無，聯繫到從戰國早期開始，兵器刻銘由“物勒主名”轉變爲“物勒工名”的情況。這種變化非短期内所能形成，三晉某些只刻地名的兵器或许就是此轉變過程的中間環節，稍後又在地名後加刻庫名。如韓國的“鄭某庫”戈便可歸入此類，十四年鄴下庫戈也不例外。必須指出，只刻有地名的兵器在戰國各個階段都有，而開頭冠有紀年的銘文則逐漸發展完善，最後定型爲有督造者、主造者和鑄造者的格式，韓趙魏三國應該都經歷了相同的過程。因此像十四年鄴下庫戈這種辭例應較早，隨後兵器辭銘格式便不斷增補擴充，體現這種演進過程的例子就是廿七年泌陽戈和1974年湖南衡陽白沙洲唐家山M2所出的卅三年大梁工師戈。將二器銘文和十四年鄴下庫戈相比，已出現主造工師和冶工的名，故它們年代的先後非常清楚。

器形和泌陽戈類同的十三年繁陽令戈的時間當又在其後，因爲繁陽令戈銘文在工師前還有督造者，從辭銘格式的演變看要遲於廿七年泌陽戈。而一式和二式這樣屬於過渡環節的辭例，相對於成爲定制的三式和四式兵器，其通行的時間要短得多。故一式或二式辭例的兵器，它們的年代應比較接近。卅三年大梁戈與廿七年泌陽戈辭例相同，其形制屬於Ⅲ型A1式，故其時間也在戰國中期，爲惠王時所造。唐家山墓考古簡報根據陶器形制和

① 湯餘惠《戰國文字中的繁陽和繁氏》，《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92年。

組合推定墓的年代爲戰國中期偏晚，從而推斷此戈造於梁惠王三十三年①，和本文從辭例對比的角度所得結論一致。同理，辭例同在二式的廿四年晉□戈的鑄造時間也在惠王時。十四年□州戈年代的確定則需涉及二式和三式辭銘格式時間分界②。

李學勤先生在《論梁十九年鼎及有關青銅器》一文中對魏國青銅容器作了梳理③，確定了魏惠王十九年（前351）到三十五年（前335）之間的一批標準器，並總結出魏國銅器辭銘格式的演變規律，指出梁十九年亡智鼎還處在兩級辭例階段，且惠王二十七年以前之器都未記刻工匠之名，卅年和卅五年的"安令三器則在安邑令以外，明記主事的官吏'視事'和冶工之名，信安君鼎就是繼承這一統緒的。從梁十九年鼎到信安君鼎，表現出魏'物勒工名'式銘文的發展過程，三晉和其他列國的銘文大約也都經歷了類似的演變。"此論至確，從惠王三十年以後，魏國銅器進入到三級辭例階段，至少青銅容器是如此。兵器的時間可能不相上下，如惠王三十三年造的卅三年大梁戈仍屬於二級辭例。根據前文趙國兵器銘文的情況來例推，辭例的升級一般都有一段過渡時期，在此期間兩種辭例會交替出現，惠王前元的後期當是二級辭例變爲三級辭例的銜接環節。

魏國最早的三級辭例兵器是四年咎奴曹令戈，此戈經黃盛璋先生《三晉兵器》考證屬魏國兵器，從辭銘格式看自無疑問。黃氏指出，咎奴當即高奴，咎、高古音相近可通，並探討了高奴所在的上郡沿革。據《史記·秦本紀》："（秦惠文君）十年，張儀相秦。魏納上郡十五縣。"《魏世家》也有相似的記載："（襄王）七年，魏盡入上郡於秦。"由於《史記》將惠王後元年數誤爲襄王時，現在的戰國年表已據古本《竹書紀年》改正，上郡入秦就在魏惠王後元七年，上引實爲同一件事。《日知録》卷七"梁惠王"條云："今按《孟子》書，惠王自言西喪地於秦七百里，乃悟《史記》所書襄王之年，即惠王之後五年、後七年也，以《孟子》證之而自明者也。"④

四年咎奴曹令戈的年代下限就在該年，此戈已是三級辭銘格式，時間不會早過卅三年大梁工師戈，則此戈鑄造時間可定爲惠王後元四年。由此戈

① 單先進、馮玉輝《衡陽市發現戰國紀年銘文銅戈》，《考古》1977年第5期。

② 此戈銘文行款沿闌側從胡部向援部刻，有學者據此疑僞，認爲三晉未見有同樣的例子，見朱力偉《先秦古兵雜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中華書局，2006年。按，秦大良造鞅戟（《集成》11279）銘文在兩面的胡部行款走向互異，可見也是當時的一種行款。

③ 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206~209頁。

④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録集釋》，花山文藝出版社，1990年。

與卅三年大梁工師戈可將魏國兵器二級和三級辭例的時間分界限定在惠王前元後期至後元四年之內，即惠王改元期間。十三年繁陽令戈從器形考慮當也是惠王後元時期所造，如對十三年繁陽令戈的年代假設不誤，十四年□州戈只能定在魏惠王前元十四年，二式器銘與此相同，都應定在惠王前元時期；十四年鄴下庫戈往前推是魏武侯十四年，相應的十二年寧右庫劍造於魏武侯十二年。

《史記·魏世家》記魏文侯"任西門豹守鄴，而河內稱治"。《韓非子·外儲説左下》："梁車新爲鄴令，其姊往看之，暮而後，門閉，因逾郭而入，車遂刖其足，趙成侯以爲不慈，奪之璽而免之令。"是鄴曾經一度爲趙國所有，高明先生引此以説明鄴地反復於趙魏兩國之間①。又《韓非子·內儲説下》："鄴令襄疪陰善趙王左右，趙王謀伐鄴，襄疪常輒聞而先言之魏王，魏王備之。"襄疪是魏惠王時人②，鄴正處在趙魏兩國邊界之上，歸屬不定十分自然。

趙成侯在位二十五年，當魏武侯二十二年至魏惠王二十年之間，但這二十五年間鄴肯定不會都在趙國的掌握之中。《水經·濁漳水注》引《紀年》云："梁惠成王元年，鄴師敗邯鄲師於平陽"，雷學淇氏《義證》："平陽乃近鄴地名，蓋韓以少卒夜去，而邯鄲之師亦取道於鄴而歸，鄴之守令要而擊之，故敗之於平陽。《續漢書·郡國志》云：'鄴有平陽城，……故址在鄴城西北二十五里。'"③《太平寰宇記》卷五十五引《紀年》此條作"梁惠成王敗邯鄲之師於平陽"。是魏惠王元年鄴已屬魏，當趙成侯六年，故從文獻來看也沒有抵牾。徐中舒先生對鄴師敗邯鄲師的史料持不同意見④，認爲"鄴"或爲"我"字之誤，或"敗"字應移在鄴師之前，這和錢穆先生在《先秦諸子繫年》中所持的論點一致⑤。但以文獻和十四年鄴下庫戈參證，這條材料還是可信的。

八年亯令戈、十年亯令戈、廿四年亯令戈和亯令司馬伐戈鑄地相同，十年戈的"亯"字右邊加有"邑"旁，這習見於表示地名的古文字中。高明先生讀亯爲芒，《漢書·地理志》沛郡下有芒縣，故城在今河南永城縣東北三里，春秋爲宋地，齊湣王三十八年滅宋，其地歸魏國所有⑥。故三器的年代上

---

①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
② 《韓非子》校注組《韓非子校注》，江蘇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③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④ 徐中舒《先秦史論稿》，巴蜀書社，1992年。
⑤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中華書局影印香港商務印書館增訂本，1984年。
⑥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

限是前286年，當魏昭王十年，其後安釐王和景湣王在位都超過十年，故八年戈年代有兩種可能，而十年戈較之還多出昭王十年的可能。三器銘文的鑄刻方式與其他兵器有所不同，都是用長方形印戳壓模，這種做法常見於陶器，在兵器中卻比較少見。黄盛璋先生以此説明該地已經批量生産兵器，亖令司馬伐戈銘中令的名字是後刻的，這樣可以不受人事變動的影響①。但就秦與三晋的紀年兵器而言，目前所見大多爲刻款，要比壓模的銘文費事，在兵器需求和生産數量都極大的戰國時代，爲何不採用高效率的後者，而普遍停留在手工刻銘的方式，這其中的緣由前面第一章第三節已經作了分析，與技藝進步、工具合適、流行時尚均有關係。十年亖令戈現藏蘇州博物館，《集成》編號11291，現在所見的兵器銘文都是從右到左的行序，此戈卻是從左到右的行序，十分奇怪。不過同樣的行款還有兩件，分别是《集録二》1206□陽邑令戈“□陽邑令□□左工師戒冶畫”和《珍晋》的涻陽戈“涻陽冶痯鈘（鑄）也”，□陽邑戈只有摹本②，其餘兩件是鑄款，這應該是做範時弄反的緣故，如果所料不差，□陽邑戈也是鑄銘。

十八年莆反戈。此戈藏山西芮城博物館，據楊明珠先生介紹，戈援略上揚，前端收成鋭鋒，長胡，下齒突出，闌側三長方形穿，內與援成極小張角，三面出刃，下邊弧刃，銘文刻其上。楊文已據地名定此戈爲魏器，並對莆反的沿革作了考訂，糾正莆反得名始於秦始皇東巡時期的成説，是可信的。根據李朝遠先生的研究，類似“左工師”的簡稱只出現在魏國兵器中。從史書記載看，戰國時莆反雖爲魏地，卻屢屢被秦國攻取，魏昭王十年秦將司馬錯攻河內，魏獻安邑，盡入河東之地四百里，秦的河東郡便由此而來，此年爲十八年莆反戈的年代下限。楊文提到此前所有魏國國君在位都在十八年以上，但以魏襄王時最可能。此戈屬三級辭例，上文確定魏國兵器二、三級辭例的分界在惠王更元期間，惠王後元只有十六年，故此戈的鑄造時間只能是魏襄王十八年。

廿一年啓封令戈。此戈在遼寧新金縣後元臺發現，器形屬Ⅲ型A2式，啓封在今河南開封南，戰國時期屬魏國。啓封古籍中都作開封，蓋避漢景帝諱而改，在《漢書・地理志》中屬河南郡，今天的開封是當時魏都大梁。此戈已是三級辭銘格式，年代上限爲惠王更元期間，其後在位超過二十一年的

---

① 黄盛璋《三晋兵器》。

② 原見吴振武、張光裕《武陵新見古兵三十六器集録》第23器，《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6期，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收入張光裕《雪齋學術論文二集》，藝文印書館，2004年。

有襄王和安釐王。據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秦昭王“卅二年，攻啓封”，《秦本紀》當年記有“三十二年，丞相穰侯攻魏，至大梁，破暴鳶，斬首四萬，鳶走，魏入三縣請和”。可見啓封該年爲秦國佔領，即安釐王二年，則此戈最有可能造於魏襄王二十一年。

廿三年郚令戈。此戈在湖南出土，黄盛璋先生《三晋兵器》定爲魏器，從“右工師”的稱呼看也是如此，只是郚的具體地點仍是棘手的問題。《戰國策·韓一》：“觀鞅謂春申曰：‘……魏且旦暮亡矣，不能愛其許、鄢陵與梧’。”吴師道校注：“漢侯國梧屬彭城，與許、鄢陵不相接，《左傳》襄十年‘晋師城梧及制’，杜注‘皆鄭國地’，制即虎牢，梧必相近。”① 吴氏之説較爲可信，可見郚直到戰國末年都在魏國掌握之中。此戈爲三級辭例，不會早到惠王時期，其後襄王和安釐王均有二十三年，確切時間待考。

廿七年泌陽戈和卅三年大梁工師戈辭例還停留在二級，且“工師”在卅三年大梁工師戈銘中不作合文，都是較早的特徵。廿七年頓丘令戈、廿八年上洛令戈、廿九年高都令鈹和戈、卅二年業令戈、卅三年陝陰令戈與卅四年頓丘令戈則已是三級辭例，惠王以後只有安釐王在位年數超過二十九，因此它們最好列在魏安釐王時期。如卅三年陝陰令戈是上海博物館1995年新獲的魏國兵器，長援略上揚，長胡，闌側三長方形穿，窄闌下與胡接處有一短寬闌，直内上翹，三面出刃，上有一長條形穿，銘文中“工師”作合文，器形和卅四年頓丘戈密合，無論從形制還是文字看都是戰國晚期的特徵。此戈鑄地名原釋“汝陰”，後來學者或釋“妥陰”②，或釋“陜（㶏）陰”③，今從陝陰之説。此外還需要特別提到珍秦齋所藏的廿七年頓丘令戈，與卅四年頓丘令戈的形制有相似之處，如方内三邊出刃，穿在加厚的闌上。廿七年頓丘令戈還帶一個原裝的柲冒，造型爲顧首狀鳥④，可作對比的是同樣由珍秦齋藏的卅三年相邦冉戈，鑄於秦昭王時（前274），也有一個同類造型的後配柲冒，其上銘文“廿三年𣅀冶劉堯，廿二”，前面考訂爲趙武靈王時（前303）。所以，將廿七年頓丘令戈定在魏安釐王時，當公元前250年，與趙國所造的廿三年柲冒可以聯繫。

---

①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② 馬月華《〈汝陰令戈小考〉讀後記》，《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集刊》第二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

③ 吴振武《新見古兵地名考釋兩則》，《九州》第三輯，商務印書館，2001年。

④《珍晋》，106～107頁。

再從史實方面看,《史記·秦本紀》莊襄王“三年,蒙驁攻魏高都、汲,拔之”。該年正是魏安釐王二十九年,所以黄盛璋先生認爲此兵器銘文與秦攻高都的時間正好相符①。同時鄴在戰國後期的歸屬亦可供參考,《史記·信陵君列傳》記秦在長平之戰後圍困邯鄲,趙向魏國求援,魏援兵剛出,魏王因爲害怕秦國的恐嚇,“使人止晋鄙,留軍壁鄴”。這是魏安釐王二十年(前257)的事,《趙世家》又記趙悼襄王六年(前239,當魏景湣王四年)“魏與趙鄴”,三年後再被秦所佔取,可見魏安釐王二十年到景湣王四年之間鄴都屬魏國。

還有幾件魏國兵器的年代無法確定,如兩件五年龏令戈,《集成》17.11349爲摹本,17.11348爲拓本,“令”作从立从命,是魏國的特色寫法。黄盛璋先生指出龏即共,在今輝縣共城故城,兩者相互印證,可知兩器屬魏兵無疑。拓本令名作 ,確是“思”字,摹本則作 ,與思字形有很大的出入,當是個“寧”字。其餘工師和冶的名字全同,應是在同一年鑄造,可能當年縣令有更换,《集成》所録也只是内的部分,器的全形仍不得而知,年代也無從考訂。

九年甾丘令戈。“甾”字原作“𢦏”,即古戴國之戴,《説文·邑部》:“𢦏,故國,在陳留。”段注對戴國具體地望和沿革作了詳細的考證:

> 《春秋》經隱十年:“宋人、蔡人、衛人伐載。”三經皆作“載”,惟《穀梁音義》曰:“載”本或作“戴”,而《前志》作“戴”。古“載”、“戴”同音通用耳。許作𢦏,《左氏音義》引《字林》亦作𢦏,吕本許,許所據从邑也。《前志》云:“梁國甾,故戴國。”《後志》云:“陳留郡考城,故菑。”注引《陳留志》云:“古戴國,今河南衛輝府考城縣縣東南五里有考城故城。”漢之甾縣,古之𢦏國也。“甾”與“𢦏”古音同。𢦏,古字,甾,漢字。許云“在陳留”者,章帝改名考城屬陳留也。《水經注·汳水》篇曰:“《陳留風俗傳》曰:‘秦之穀縣,後遭漢兵起,邑多災年,故改曰菑縣,王莽更名嘉穀。章帝東巡,詔曰:菑縣名不善,其改曰考城。’”按莽、章帝不達同音譌字之源委,故不能正爲“𢦏”字。而《風俗傳》云“秦之穀縣”,則更無稽之言耳。

黄氏《三晋兵器》據此考定此戈爲魏器。魏君除王假之外在位都超過九年,器形是戰國後期的特徵,鑄造時間待考。

八年雍左庫戈。此器已經完全殘損,只剩下有這五個字的部分,黄盛璋先生《三晋兵器》根據雍與山陽相近,山陽屬魏,故定此戈爲魏器,年代已不可考。

---

① 黄盛璋《三晋兵器》。

四式和三式銘文只是中央與地方武器製造系統的差别，故督造者不是地方上的令而是國都大梁的司寇。前文指出趙國也有邦司寇督造的兵器，而魏國以司寇督造的兵器只此六件，且辭銘格式都爲三級，從辭銘格式的演變過程看，卅三年大梁戈要早於四式諸器，就文字的寫法看也是如此。卅三年大梁戈“工師”二字不作合文，四式器銘中的“工師”二字全作合文，故其年代應在惠王以後。

李健民先生曾對戰國時期的青銅矛作類型分析①，根據環耳、扉狀飾或鼻鈕的有無分爲A、B兩個大類，其下再細分，秦和三晉的矛都屬於沒有環耳之類裝飾的B類。七年邦司寇富勝矛、十二年邦司寇野弟矛與李文中13型2式矛（秦俑一號坑0205）極爲相似，與之相類的還有“鄭韓故城”所出之銅矛（編號77:125）②。只是兩件魏器穿的位置較韓矛和秦矛高，且兩器文字和辭銘格式如出一轍，如“年”、“邦”、“庫”和“冶”等字寫法全同，故應屬同一王世。新鄭所出韓矛屬於戰國晚期，秦俑坑所出秦矛的年代可能更遲，兩件魏矛也應在此前後鑄造，而魏國末期景湣王在位超過12年，則兩矛最有可能爲景湣王時所造。

七年大梁司寇綬戈援前部和胡尾部略有殘損，但仍可看出爲長胡四穿，內三面出刃，下邊弧刃，上有一長方形穿，銘文刻在內尾。形制帶戰國後期的特徵，魏國後期除魏王假之外在位年數都超過七年，七年邦司寇矛已考爲景湣王時。兩器同爲七年，一稱邦司寇，一稱大梁司寇，不會是同年鑄造，故可能性最大的是安釐王時。有學者考訂此戈造於惠王七年，並以此證明惠王六年遷都大梁③，從形制判斷恐未必得當。

《飛諾藏金》三晉部分第3件兵器即三年邦司寇戈，內部銘文爲“三年邦司寇公乘斯上庫工師□議冶痍”。公乘作爲氏稱，史書也不少見，《史記》：“陳餘者，亦大梁人也，好儒術，數游趙苦陘。富人公乘氏以其女妻之，亦知陳餘非庸人也。”《漢書》有公乘音，《列女傳》公乘子皮，《後漢書》有公乘歙、公乘宗紺、公乘昕等。此戈年代暫不可知。

五式中的廿五年陽春戈爲湖北黃陂所出，援較短，長胡三穿，直內兩面出刃，其上一三角形穿，屬戰國後期的形制。銘文爲三級辭例，只是以嗇夫督

① 李健民《戰國青銅矛》，《中國考古學論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建所40年紀念》，科學出版社，1990年。

② 郝本性《新鄭“鄭韓故城”出土一批戰國兵器》，《文物》1972年第10期。

③ 崔恒昇《安徽出土金文訂補》，黃山書社，1998年。

造，和前四式都不相類。裘錫圭先生認爲“也許陽春嗇夫等是治理比縣小的邑，性質與秦的鄉嗇夫相近”①。既然是三級辭例，一般不會早過魏惠王更元期間，故此戈應造於安釐王時，這與黃盛璋先生的結論相合②。同式的《集成》11301廿三年下丘嗇夫戈和廿七年涑縣嗇夫戈在本章第二節再作細論。

廿七年晋上容大夫戈。此戈爲楚系兵器，胡上的銘文當如沈融先生所說是得之於楚人後加刻的③，前文論述分國標準已提及。關於戰國時期魏國稱晋的問題，清代學者劉寶楠的探討比較詳細，其《愈愚録》卷四“晋國”條有：“戰國時晋多入魏，故稱晋也有四：有指魏境内晋都言者，有指魏國言者，有指魏内晋地言者，有指魏都言者。”④顧頡剛先生也指出：“可見魏人自稱曰‘晋’，秦稱之亦曰‘晋’，或曰‘魏晋’。”⑤古書中有稱戰國的“魏”爲“晋”，而衍文成“魏晋”者，王念孫先生《讀書雜志》已指出其訛誤的緣由⑥。

吴良寶先生指出此戈刻銘的“廿七”爲魏惠王紀年，上容與容城（今河南魯山縣南）有關⑦。按，既然戈銘是魏人後刻，廿七年與鑄器時間不能等同，只能視爲加刻銘文的時間，其上限自然是鑄造的時間，其下限理論上可以到魏亡國之時，因此廿七年爲惠王還是安釐王，仍無法論定。銘中的晋上容大夫，筆者原先認爲可能是督造者，現在看肯定不對⑧。上容或以爲地名，或以爲官名，也暫無確證。或許是魏的爵稱，魏國有爵名“五大夫”、“長大夫”⑨，“上容大夫”可能爲其中之一級，存此以爲一説。

第二節　魏國紀年兵器銘文的發軔期

新見魏國紀年兵器的大宗即《集録二》和《珍晋》中的收録，有多件還是較早的器物，本章第一節初稿在十多年前，當時無從據以討論，下面根據前文的分期結論，按時間前後進行論述。

---

① 裘錫圭《嗇夫初探》，《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
② 黃盛璋《新發現之三晋兵器及其相關的問題》，《文博》1987年第2期。
③ 沈融《二十七年晋戈考》，《中國文物報》2007年9月21日第7版。
④ 劉台拱等《寶應劉氏集》，廣陵書社，2006年，462頁。
⑤ 顧頡剛《顧頡剛讀書筆記》七下5464條，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
⑥ 王念孫《史記雜志》卷一“魏晋”條，《讀書雜志》，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5年。
⑦ 吴良寶《寧夏彭陽出土“二十七年晋戈”考》，《考古》2007年第10期。
⑧ 蘇輝《魏國紀年兵器研究》，載《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與學術史》，河北大學出版社，2006年。
⑨ 楊寬《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252~253頁。

一、武侯時期

《珍晋》在趙器部分收有一件廿八年陽邑戈(圖4-2-1),内上銘文爲"廿八年少曲敘爲陽邑戈冶人樂鈢(鑄)之"。李學勤先生在《珍晋》"前言"中已經指出:"少曲,韓地,見《戰國策·燕策》、《史記·范雎列傳》,但銘中'少曲敘'似應爲一人名,而不是少曲的地方官員,這件戈仍有可能是魏器,待進一步研究。"李先生的考慮是對的,此器"鑄"字作鈢,是魏國較爲典型的寫法[1],常見於魏器銘文,如兩件廿七年大梁司寇鼎、卅五年虒令鼎。此外,還可舉出魏國合陽鼎,原將"合陽"誤釋爲"享陵",吴良寶先生作了辨正[2],鼎銘釋文當是"廿四年梈朝爲合陽鈢(鑄),容半齋二",蓋銘"十九年邛干爲合陽,容齋半","爲××鑄"的辭銘格式均一致,可見是魏國器銘的特色。

圖4-2-1

陽邑在今山西太谷縣,《大清一統志》"陽邑故城,在今太原府太谷縣東南十五里,春秋時晋大夫陽處父邑。"《春秋》僖公三十三年,"晋人敗狄于箕",杜預《釋例》曰:"城在陽邑南,水北即陽邑縣故城也。"其地戰國後期爲趙領土,這大概是《珍晋》定此戈爲趙器的原因。不過戰國早中期三晋領土轄屬變化無常,陽邑也不是一直都在趙國掌控之下,《水經·洞過水注》引《紀年》曰:"梁惠成王九年,與邯鄲榆次、陽邑。"《太平御覽》卷一六三"州郡部"引作"《竹書紀年》曰:梁惠王九年,晋取泫氏"。《太平寰宇記》卷四四"澤州高平縣"則爲"《竹書紀年》謂:梁惠王九年,晋取泫氏縣"。方詩銘、王修齡《輯證》指出:

> 《存真》、《輯校》所引《路史·國名紀》已見本書附録。《訂補》云:"案萬廷蘭刻本《寰宇記》有'晋烈公元年,趙獻子城泫氏',而無此條,或别本《寰宇記》有之。"案清乾隆欒氏本、金陵書局本皆有此條,《存真》、《輯校》入輯。
>
> 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五〇云:"《紀年》自烈王六年,韓、趙遷晋桓公於屯留,以後更無晋事矣。此焉得云晋取乎?……'晋'字疑衍。"

① 李天虹《釋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篇的"肘"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年。
② 吴良寶《戰國魏"合陽鼎"新考》,《考古》2009年第7期。

《存真》云:“晉即魏也,以榆次、陽邑易泫氏也。”《訂補》亦云:“案《孟子·梁惠王篇》梁惠王自稱晉國。《戰國策》稱晉國者甚多,皆指魏國而言,與《孟子》相同。劉寶楠《愈愚録》四云:‘戰國時晉地多入魏,故其稱晉國也有四:有指魏境内晉地言者,有指魏境内晉都言者,有指魏國言者,有指魏都言者。’舉證頗備,因文長不録。此‘晉’字殆亦是指魏國。”《存真》、《訂補》説是。①

在惠成王九年之前,陽邑屬於魏國無疑,筆者認爲此戈係陽邑還歸魏國統轄時所造。此戈銘文的少曲敘應該相當於主造工師之職,再加上冶的名字,屬於二級的辭銘格式,與惠成王前元時期兵器辭例相合,故定在魏惠王期比較合適,同時也説明《紀年》記述魏國將陽邑交給趙國之後在惠王二十八年前再次攻取,這是不見史書的情況。

結合前文考證的武侯兵器,可知武侯時期仍處在兵器辭銘格式的發展期,沒有形成定制,需要刻上哪些官吏或執事者還在醞釀階段,合陽鼎年代也可能在武侯時期。學者也據戰國史實及魏國疆域變化,將《集録二》1256無紀年的合陽上庫矛鑄造時間定在魏西河入秦前,自然是可信的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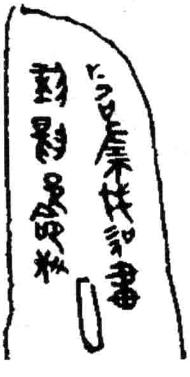
圖4-2-2

《集録二》1206還收有一件□陽邑戈(圖4-2-2),由於銘文開頭無法辨識,年代已經不可知,行款由左向右,較爲少見:“□陽邑令□□左工師戉冶晝。”令前地名兩字“□陽”的阜旁位於字的右邊,相當於水平翻轉了180°,在古文字中非常罕見,這應該都是鑄範作銘文時出現了偏差。三晉兵器銘文工師前一般有庫名,如鑄地只有一個庫,則可省略庫名徑直稱工師;另外,將“左(右)庫工師”省減作“左(右)工師”③,目前多出現在魏器銘文中,只有二年主父戈這一件是趙國的例子。因此,這件□陽邑戈也是魏器,從三級辭銘格式可知年代不得早過惠王,鑄地不是陽邑,應是□陽,可惜陽前一字不可識别,姑且附録於此。

《珍晉》在解説廿八年陽邑戈時還列出了董珊的釋文,將少曲釋爲

①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② 吴良寶、張麗娜《戰國中期魏國兵器斷代研究》,《安徽大學學報》2013年第1期。
③ 李朝遠《汝陰令戈小考》,《中國文字研究》第一輯,廣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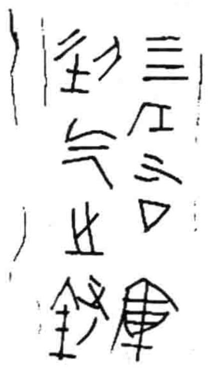

圖4-2-3

圖4-2-4

"肖",兩字形在戰國時代很容易相混。製造者在李學勤先生釋文中作"冶氏",董珊釋文作"冶人",細審當以董説爲是,"冶人"就是"冶"①。《韓非子·外儲説左上》有"冶人",出土文獻中也有例子,見於《集成》11561十一年藺令矛,湊巧的是,此矛和《集録二》1190的□九年藺令戈、《集成》11266四年右庫戈(圖4-2-3)、《珍晋》洁陽戈(圖4-2-4)銘文中均出現了"鈢"字:

十一年藺令肖(趙)狽下庫工帀(師)臤石冶梟所鈢(鑄)鈷者(鍺)
[十]九年藺令□買[之]鈢(鑄)旓(戟)
四年右庫冶乞之鈢(鑄)
洁陽冶瘖鈢(鑄)也

藺在今山西離石,在戰國早中期處在趙、魏兩國交界地帶,臨近西河與河東之地,也曾爲魏國攻敗,《趙世家》"(成侯)三年……魏敗我藺",事在魏武侯二十四年,其後雖未見諸史籍,但處在兩國邊境地區的城邑經常易手,如該地所鑄的錢幣就有尖足大布、尖足小布、方足小布、圓足大布、圓足小布、尖首刀②,魏國攻佔藺邑應該不止一次,故這兩件藺戈造於魏轄時期的可能性非常大。隨着魏惠王後元時期西河、上郡相繼落入秦國之手③,藺就變成趙與秦、魏交界的地帶,再到魏昭王初年河東之地被秦蠶食殆盡,魏國勢力已經達不到這個地區,故昭王初年便是兩件藺器的年代下限。魏國兵器銘文三級模式從惠王前元後期開始,這規定十一年藺令矛的年代上限,趙肅侯二十二年秦曾從趙手中奪取藺邑,事在魏惠成王後元七年,可能不久之後魏國又從秦國手中爭到了藺,並佔領一段時間,那麼此器當造於惠王更元十一年,正是屬於魏國的階段。

---

① 陸德富《三晋兵器銘文中的"冶事"與"冶人"》,《江漢考古》2012年第2期。

② 吴良寶《先秦貨幣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160~162頁。

③《史記·魏世家》:"五年,秦敗我龍賈軍四萬五千于雕陰,圍我焦、曲沃。予秦河西之地。六年,與秦會應。秦取我汾陰、皮氏、焦。魏伐楚,敗之陘山。七年,魏盡入上郡于秦。"

□九年戈内部兩行銘文，從行款佈局來看，“戟”字當爲全銘之末，因爲字貼近内下角弧刃，原先不可能再有下文，則右邊對應的“命”下只有一字的位置，左邊以“買”字開頭，“□買”就是藺令（命）的名字，“買”、“鑄”之間所缺可能是“之”字，“之鑄”在三晉銅器銘文中習見，四年右庫戈就是如此，可爲例證。辭銘格式只有縣令督造，也應是武侯時期器物，前面提到魏武侯二十四年在藺打敗趙軍，其在位只有二十六年，故戈銘“九”前只能是“十”字，説明在魏敗趙於藺之前，有一段時間藺歸魏國佔有。

《漢書·地理志》西河郡有圜陽，據顔注云即圁陽之訛變，應發生在漢代，地在今陝西神木縣境内，古幣又作言陽①，即戈銘的訡陽，在獻給秦國之前也爲銅器鑄地，四年右庫戈和《珍晋》訡陽戈的“鑄”字寫法也屬於魏器風格，銘文都只出現冶的名字，和廿八年陽邑戈類似，不過包含内容更少，鑄造時間應該還在前面，定在武侯前期比較合適，都是“物勒工名”和紀年銘文制度沒有完善時期的産物。

二、惠成王時期

《珍晋》的十三年皮氏戟銘文只有“十三年皮氏戟”六個字（圖4-1-3），有年代而無任何人員信息。考《水經·汾水注》引《紀年》：“魏惠王十三年，城皮氏。”則皮氏戟就是在建城的當年所鑄，不可能晚至惠王後元及其後，因爲那時魏國兵器銘文已經是非常規整的三級模式②。確定了皮氏戟的年代，可知直至惠王前期紀年兵器銘文的格式仍在完善之中，屬於二級辭例的形成時期，與武侯之世的器銘格式有交錯。

圖4-2-5

《集録二》1171廿九年叚陽戈是一件私人藏品，内上鑄銘文“廿九年叚陽庫冶□”（圖4-2-5），行款與闌垂直，只有庫和冶名，根據辭例演變特徵類推，也易知當時制度沒有固定。吴良寶先生對此戈作了探討，認爲叚陽即魏器十七年平陰鼎蓋的鑄地“叚”，字可通“瑕”，指山西臨猗縣的河東之“瑕”，鑄造時間在魏惠王期間③。不過，史籍中無論河東還是河外的瑕都作單稱，未見混於瑕

① 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北京大學學報》1978年第2期。
② 蘇輝《魏國紀年兵器研究》，載《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與學術史》，河北大學出版社，2006年。
③ 吴良寶《十七年坪陰鼎蓋新考》，《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第5期。

陽者，故戈與鼎蓋未必是同一地的産品。

文獻中自有地名"瑕陽"，《水經·青衣水注》引《紀年》："梁惠成王十年，瑕陽人自秦道岷山青衣水來歸。"朱右曾《古本紀年存真》云："瑕音近雅，雅山之南，梁州之邊徼也。……瑕陽人浮青衣水至蜀，自蜀至秦，又自秦來梁也。"① 瑕从叚得聲，《紀年》簡中的寫法與戈實屬一致，爲同地無疑，朱氏據文意指出其地在邊徼，頗具啓發性。筆者認爲叚（瑕）陽即傳世文獻的固陽，"瑕"與"固"均是見母魚部字，古音一致，古書常見通假，左氏《春秋》成公十五年："宋公固卒。"楊伯峻先生注："固，《年表》及《宋世家》、《漢書·古今人表》俱作'瑕'，固、瑕古音近，蓋可通用。"②《詩·大雅·文王》："假哉，天命。"毛傳："假，固也。"郝懿行《爾雅義疏》："假讀如古，聲借爲固矣。"③ 是叚聲與古聲字多可通用，戈銘與《紀年》的叚（瑕）陽指的是傳世文獻中的固陽。

固陽原屬魏國上郡，《史記·魏世家》："（惠王）十九年，諸侯圍我襄陵。築長城，塞固陽。"《六國年表》所記同，下一年則"城商塞。衛鞅圍固陽，降之"，連固陽也失守了。張守節《正義》云：

> 《括地志》云："榧陽縣，漢舊縣也，在銀州銀城縣界。"按：魏築長城，自鄭濱洛，北達銀州，至勝州固陽縣爲塞也。固陽有連山，東至黄河，西南至夏、會等州。榧音固矣。

《史記正義》在注解上郡時也提到：

> 《括地志》云："上郡故城在綏州上縣東南五十里，秦魏之上郡地也。"按：丹、鄜、延、綏等州，北至固陽，並上郡地。魏築長城界秦，自華州鄭縣已北，濱洛至慶州洛源縣白於山，即東北至勝州固陽縣，東至河西上郡之地，盡入於秦。

據此可知，固陽在上郡的北端，漢代又名作榧陽或稒陽，屬於《漢書·地理志》五原郡④。故址在今天内蒙古自治區的固陽縣。魏國上郡的範圍也是不

---

① 參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②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90年增訂版。
③ 郝懿行《爾雅義疏·釋詁》，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3年。
④《漢書·武帝紀》："遣光禄勳徐自爲築五原塞外列城，西北至盧朐，游擊將軍韓説將兵屯之。强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晉灼曰："《地理志》從五原榧陽縣北出石門鄣即得所築城。"師古曰："榧音固。"

斷擴張的，惠王十九年修築長城，構建固陽要塞，此前固陽未必在魏國版圖之內，所以《紀年》特別提到惠王十年瑕（固）陽人不遠千里，繞道秦國、蜀地來歸。魏國在固陽肯定設立工場鑄造兵器，以備邊患。不過十幾年之後，固陽還是脱離了魏國管轄，成爲秦國疆界，與趙國的接壤之地。漢代五原郡源於秦九原郡，戰國後期秦也未能盡有九原之地，趙國一度統轄該區域。《趙世家》"（武靈王）二十六年，復攻中山，攘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並且迅速遷徙人口進入佔領地區，《水經・河水注》引《紀年》云："魏襄王十七年，邯鄲命吏大夫奴遷於九原，又命將軍、大夫、適子、戍吏皆貉服。"此年正是趙武靈王二十四年，可以推想處在上郡最北端的固陽已在此時隨九原地區一起成爲趙國的領土，直到趙國覆滅前才重新回到秦的版圖。

討論至此，廿九年戈的年代卻仍然沒有解決，不過上述梳理使得固陽的行政沿革較爲清晰，排列如下：

魏惠王十九年至惠王後元七年	魏國
秦惠文君十年至昭王五年	秦國
趙武靈王二十四年至趙滅國	趙國

可據以考察廿九年戈的問題。銘文字體爲三晋風格，還有"冶"的稱謂，自然排除秦的可能性，若是屬魏國時造，爲惠成王二十九年；要是歸趙後鑄造，則有趙惠文王二十九年的可能性。由於此器只公佈了銘文部分，未見全器，以後有機會可通過器形作進一步探討。

魏國銘文中出現職官冶匀嗇夫的紀年兵器有兩件：廿一年安邑司寇戈和廿七年涑縣嗇夫戈。

廿一年安邑戈爲珍秦齋所藏，收録在《珍晋》中，銘文在内部："廿一年安邑司寇狄冶匀嗇夫虘冶芊"，《珍晋》載董珊將冶名釋作"幸"，此外，國博藏一件戈銘文作"……冶匀嗇夫□冶幸"①，格式與安邑戈同，冶名也一樣，可能也是在安邑由同一人鑄造。李學勤師以爲可能在襄王時。根據當時局勢，安邑在魏昭王十一年爲秦攻佔，嗣後再未回歸魏國，戈銘係督、主、造三級模式，不能早過惠王後元時期，故只能在襄王之世。董珊先生懷疑中山國器銘多見"冶匀嗇夫"，係來自魏國影響②，有一定道理。韓自强先生在《過

① 董珊《中山國題銘考釋拾遺（三則）》，《北大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四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

② 董珊《珍晋札記》。

眼雲煙》一文中認爲到底影響的實際情況如何，還不易判斷[①]。

廿七年涑縣嗇夫戈係民間收藏，韓自强先生在上舉文中也作了討論，以爲器物爲晚期形態，故定在安釐王。不過，此戈穿在加厚的闌上，闌下部有齒突，與魏惠成王廿七年泌陽戈、秦惠文王四年相邦樛游戈近似，從器形看還是定在惠王前元爲妥。内部銘文："廿七年涑鄡（縣）嗇夫担冶匀嗇夫雩冶餀"，反面還有一字"鋅"。鑄地相同的戈還有《集成》11213戈，銘文爲"涑寰（縣）發弩戈冶珍"，當也是魏器。"縣"在古文字中寫作从睘[②]，目前三晋器銘中只有涑這個地方稱縣，值得注意。

《水經注》卷六對於涑水有詳細記述（括號内爲《水經》原文）：

> （涑水出河東聞喜縣東山黍葭谷，）涑水所出，俗謂之華谷，至周陽與洮水合，水源東出清野山，世人以爲清襄山也。其水東逕大嶺下，西流出謂之啥口，又西合涑水。……
>
> （西過周陽邑南，）其城南臨涑水，北倚山原。《竹書紀年》：晋獻公二十五年正月，翟人伐晋，周有白兔舞于市。即是邑也。漢景帝以封田勝爲侯國。涑水西逕董澤陂南，即古池，東西四里，南北三里。《春秋》文公六年，蒐于董，即斯澤也。涑水又與景水合，水出景山北谷。……
>
> （又西南過左邑縣南，）涑水又西逕仲郵鄔北，又西逕桐鄉城北。……涑水又西與沙渠水合，水出東南近川，西北流注于涑水。涑水又西南逕左邑縣故城南，故曲沃也。……涑水又西逕王官城北，城在南原上。《春秋左傳》成公十三年四月，晋侯使吕相絶秦曰：康猶不悛，入我河曲，伐我涑川，俘我王官。故有河曲之戰是矣。今世人猶謂其城曰王城也。（又西南過安邑縣西，）……涑水西南逕監鹽縣故城，……涑水又西逕猗氏縣故城北。……涑水又西逕郇城，……涑水又西南徑解縣故城南。《春秋》：晋惠公因秦返國，許秦以河外五城，内及解梁，即斯城也。涑水又西南逕瑕城，晋大夫詹嘉之故邑也。……涑水又西南逕張陽城東。……涑水又西南屬于陂。[③]

從涑水流域的城邑分佈看，都是三晋之中魏國的屬地，在惠王遷大梁之前屬於

---

① 韓自强《過眼雲煙——記新見五件晋系銘文兵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年。

② 李家浩《先秦文字中的"縣"》，《文史》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1987年；收入氏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③ 陳橋驛：《水經注校釋》，杭州大學出版社，1999年，106~110頁。

安邑周邊的腹心所在，涑縣當也在其中，只是具體地望暫不可考，《左傳》成公十三年："入我河曲，伐我涑川。"杜注："涑水，出河東聞喜西南，至蒲阪縣入河。"魏昭王十一年河東之地盡數陷落，秦因而建立河東郡，此後涑縣也就不可能再鑄造魏國的兵器了，故從行政沿革來看也支持廿七年涑縣戈造於惠成王説。前文討論魏國紀年兵器二級辭例發展到三級是在惠王更元前後，在此期間兩種辭例應該有一段並用時間，廿七年涑縣戈的出現便説明了這一點。

安邑、涑都在魏河東之地，主造者不稱工師而叫作冶匀嗇夫，可見是這一地區的特色。清儒胡匡衷《儀禮釋官》序中提到《周禮》無嗇夫而《儀禮》有之："《儀禮釋官》何爲作也，所以明侯國之官制也。……顧諸侯之官，其爵必降等於天子，其職司或兼攝而不備，則聖人決嫌明微之意寓乎其間，周之諸侯遵而守之，安至有置六卿稱縣公之僭越哉？若夫嗇夫，天子官也，而不見《周禮》，可以輔王官之闕。"① 從戰國文獻的情況看，嗇夫的設置區域較爲廣泛，和胡氏的理解有一定距離。

上面討論的是主造者爲冶匀嗇夫的魏國兵器，三晉之中還有以縣嗇夫督造的例子，如《珍晋》中的四年成陰嗇夫戈，内部鑄銘"四年成陰嗇夫司寇或工師韓□冶□"，董珊《珍晋札記》公佈了另一件成陰嗇夫戈，銘文爲"五年成陰嗇夫司寇綎工師□□□"。

成陰地名在先秦古書中並不多見，《説苑》："管仲故成陰之狗盜也，天下之庸夫也。"《史記・管晏列傳》"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索隱》："潁，水名。《地理志》'潁水出陽城'。漢有潁陽、臨潁二縣，今亦有潁上縣。"陳立柱先生認爲潁上指潁水下游②。《正義》引韋昭云："夷吾，姬姓之後，管嚴之子敬仲也。"③ 學者或有存疑④。《説苑》、《史記》關於管仲籍貫之説本文不擬討論，至於成陰地望，或説在山東高密，《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有"成陶侯"，《集解》引徐廣曰："一作'陰'。"《索隱》："《漢表》作'成陰'也，《漢》志闕。"梁玉繩云：

> 按，徐廣謂"陶"一作"陰"，《漢表》亦作成陰。《方輿紀要》言山東萊州府高密縣，亦謂之城陰城。《鄭康成碑》城陰即高密。則此"陶"字譌也。

---

① 胡匡衷《儀禮釋官》，《皇清經解》本，第775册。
② 陳立柱《〈左傳〉古地三題》，《趙光賢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
③ 《國語》韋昭注作"管夷吾，齊卿，姬姓之後、管嚴仲之子敬仲也"。
④ 向宗魯《説苑校證》，中華書局，1987年，177頁。

古書"陶"、"陰"二字多混。①

山東高密的成陰自然不會是三晋銅戈的鑄地。董珊《珍晋札記》認爲成陰即《漢書·地理志》山陽郡下的"城都",可與同郡下的成陽對應,當時屬於魏國東北邊境。此説有一定的道理,本文暫從。

嗇夫以司寇爲氏,文獻不是很常見,其源分别出自西周大夫蘇忿生和衛靈公,其苗裔仍在中原國家擔任官吏,並未出先祖活動範圍。"或"爲"緎"之省,兩件成陰戈上的嗇夫實際爲同一個人,兵器人名用字或省形旁,但音符不省減。一般而言,人名用字不可能隨意更改,尤其是在"物勒工名"的制度推行時期,出現這樣的例子,應該與古籍人名常用通假字的情況同理,即寫别人名字時才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刻工必非冶人,而工師和督造的縣令、嗇夫也不可能來幹刻畫銘文的活儿,且他們的名也有省筆的情況,因此,銘文中的人員均非刻工。這一點提示我們,兵器上的銘文不是在鑄造成形當時就刻的,現存三晋墓葬出土兵器多數都沒有字迹,説明只有在需要之時才刻銘文。刻工的書寫水平參差不齊,有潦草隨意的,像四年宜陽戈一般;有的工整規範,如相邦痟戈那樣字迹秀麗。

辭銘格式與成陰嗇夫戈相同的還有廿五年陽春嗇夫戈和廿三年下丘嗇夫戈,兩地具體位置均不可考。

《珍晋》收録的廿一年晋國戈值得探討,戈援部殘斷,加厚的闌側三穿,底下有齒突,内三邊出刃,下邊弧刃,銹迹成暗紅或赭色,幸好不影響文字,銘文刻内部"廿一年晋或下庫工師既冶□"(圖4-1-5),背面爲秦文字"褱犨",胡部另刻"義陽"(圖4-2-6),也是秦書風格。

圖4-2-6

董珊《珍晋札記》讀或爲國,並引《史記·晋世家》"狐突之下國",《索隱》"服虔曰:'晋所滅國以爲下邑。一曰曲沃有宗廟,故謂之國;在絳下,故曰下國也'",認爲國指故都,定此戈爲惠成王前元時期所造。本文暫從董氏之説。

魏恃其强,常以繼承晋國正統自居,稱國名也以"晋"指代,《竹書紀年》中就常見這樣的例子。在處理與趙、韓關係時也是如此,如《韓非子·内儲

① 梁玉繩《史記志疑》,中華書局,1981年,620~621頁。

説上》:“魏王謂鄭王曰:‘始鄭、梁一國也,已而别,今願復得鄭而合之梁。’鄭君患之,召群臣而與之謀所以對魏,鄭公子謂鄭君曰:‘此甚易應也。君對魏曰:以鄭爲故魏而可合也,則弊邑亦願得梁而合之鄭。’魏王乃止。”正見其心態。

《飛諾藏金》中的“王之一年”戈,方内三邊出刃,闌側有下齒突,書中定爲魏國兵器,隸定銘爲“王之一年向命(?)𢦏工師琨冶銮”(圖4-2-7)。按,首年一般作元年,如《史記·秦本紀》:“(秦惠文君)十四年,更爲元年。”稱“之一年”比較罕見,似不符合先秦語言特點。不過需要指出的是,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據《紀年》糾正惠成王年數云:“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但這條是杜預的概括,而非《紀年》原文。《史記·魏世家》索隱云:“按《紀年》: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未卒也。”《紀年》此條引用甚多,各家均不一致①,其中也應摻雜概略之語,能否與戈銘“王之一年”印證,目前不好遽下定論。此器地名也不清楚,未見原器,暫時闕疑。

銘文開頭冠以“王”字,在三晉器銘中也有見到,可供對照的是《珍晋》的王二年戈,内部銘文“王二年王亘命冢大……庫工師□冶宫”(圖4-2-8)。王二年應該是惠王後元的第二年,稱王之風正在流行,在器銘中標出以示隆重②。王亘在古籍又作“王垣”,《史記·魏世家》:“(魏武侯)二年,城安邑、王垣。”《索隱》引《紀年》:“(魏武侯)十一年,城洛陽及安邑、王垣。”③二者年代略有差異,但可知王垣是在武侯初期所建。《索隱》引徐廣云:“垣縣有王屋山,故曰王垣。”《博物記》曰:“山在東,狀如垣。”《正義》引《括

圖4-2-7

圖4-2-8

---

① 參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② 陳平《秦兵問題》。

③ 朱右曾《古本紀年存真》云:“洛陽當作洛陰,《史記》‘文侯攻秦,還築洛陰’,是也。”范祥雍《訂補》云:“案《魏世家》‘築洛陰、合陽’,《六國表》作洛陽。”參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

地志》云:“故城漢垣縣,本魏王垣也,在絳州垣縣西北二十里也。”《魏世家》:“五年,秦拔我垣、蒲陽、衍。”在景湣王五年被秦攻佔,此後爲秦地。

小 結

綜上所述,魏國紀年兵器的出現時間是在武侯時期,早期只是“××年××(鑄地)”或再加上“×庫”,也有“××年×庫冶×之針”的形式,屬於只出現單個執事人員的一級辭例,同時無紀年的器銘也以“××(鑄地)冶×針也”的辭例在通行。在“物勒工名”制度的產生、形成時期必然會出現多種樣式並存,各項規定執行不太嚴格的情況。

在以後的一級過渡到二級辭例,二級發展成三級辭例的過程中,類似交錯並用的特點在兵器銘文上都有顯現,惠成王時期的廿七年涑縣嗇夫戈、廿八年陽邑戈是明顯的例子,它們在鑄造機構上或許都與工師主造的兵器分屬不同系統,後者是佔主流地位的形式。惠成王更元之後三級辭銘格式已經趨於固定,制度執行也比較嚴格,所以襄哀王、安釐王、景湣王的紀年兵器銘文在辭例上相對來説規整得多。此外,惠成王更元之後兵器銘文也如同秦國一樣以“王”冠首,可見當時的風尚。

第三節 元年閏再十二月矛

于中航先生曾撰文介紹元年矛,其上刻銘“元年閏再十二月丙□□”(圖4-3-1“乙矛”),後有學者將乙矛銘文補全爲“元年閏再十二月丙午關”[①]。

另有一件私人收藏的元年矛[②],屬於戰國時期比較流行的形制,矛鋒尖有缺,身爲細圓錐形,其上起三片薄葉凸棱,其中一凸棱有殘損,兩棱之間刻銘九字“元年閏再十二月丙午”,骹上一穿,側下刻“關邑”二字(圖4-3-1“甲矛”),與濟南市博物館收藏的元年矛形制、銘文基本一致。現在由甲矛驗證可知,所補銘文是可信的,甲矛與乙矛是同時鑄造的一批兵器。

李健民先生對戰國青銅矛作過詳細的考古類型學分析,兩矛屬於李文所列的B類Ⅰ型2式,戰國中後期的形制,使用的範圍大體在三晉和秦、齊

---

① 何洪源《濟南市博物館珍藏簡介》,《濟南文史》2001年第4期。《山東文物叢書·青銅器》(山東友誼出版社,2002年)收李晶《元年閏矛》釋文同,本文乙矛照片即采自此書。

② 蘇輝《元年閏再十二月矛》,《收藏》2009年第1期。承藏家厚意惠允發表,謹致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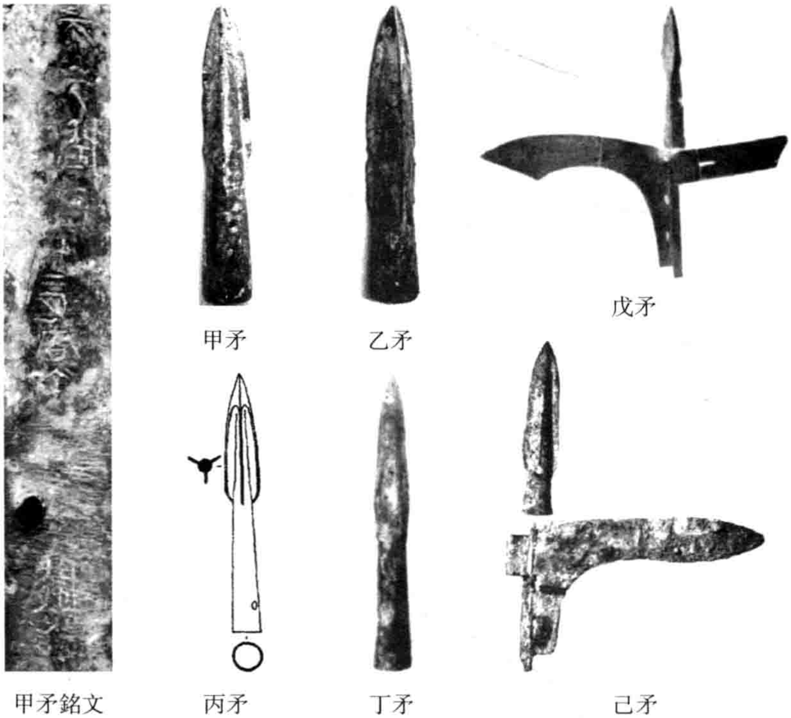

圖 4-3-1

等地區①。河北臨城東柏暢村兵器窖藏（圖4-3-1“丙矛”）②、山西長治分水嶺戰國墓M269（圖4-3-1“丁矛”）③和M35（圖4-3-1“戊矛”，戟刺）④，以及洛陽中州路西工段M2717（圖4-3-1“己矛”，戟刺）⑤也出有同類的矛，行用的時期應較相近。從戊矛與己矛均作爲戟刺的情形看，甲乙二矛也有可能是戟的刺。

這種三棱的矛在古書中有專門的稱謂，叫作“酋矛”，或作“厹矛”、“仇矛”等，“酋”、“厹”、“仇”均是音近的通假字。《詩 · 秦風 · 小戎》“厹矛鋈

---

① 李健民《戰國青銅矛》，載《中國考古學論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建所40年紀念》，科學出版社，1993年。

② 劉龍啓、李振奇《河北臨城柏暢城發現戰國兵器》，《文物》1988年第3期。丙矛在此文列在Ⅳ式（柏016），通長18.2釐米，銎徑2.1釐米。

③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晋東南工作組、山西省長治市博物館《長治分水嶺269、270號東周墓》，《考古學報》1974年第2期。矛長14釐米，銎徑1.5—1.7釐米。

④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長治分水嶺戰國墓第二次發掘》，《考古》1964年第3期。矛長12釐米，銎徑1.8釐米。文中將M35定在戰國晚期。

⑤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中州路（西工段）》，科學出版社，1959年，101頁及附圖版陸陸。矛長12釐米，銎徑1.9釐米。文中列M2717爲東周第四期。

錞”，毛傳：“厹，三隅矛也；錞，鐏也。”鋈訓爲“白金”，實際上是指器物外表鍍上白銅①。孔疏：“厹矛，三隅矛，刃有三角，蓋相傳爲然也。”孔氏引用古訓釋義，大體無誤。《釋名》“仇矛，頭有三叉”，説法已經出現了偏差。

酋矛是軍中常用的五兵之一，《周禮·夏官·司兵》“掌五兵”，鄭司農云：“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據古書可知其柲長尺度，《考工記·廬人》云：“廬人爲廬器，戈柲六尺有六寸，殳長尋有四尺，車戟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鄭注：“柲猶柄也。八尺曰尋，倍尋曰常。”賈疏：“凡此經所云柄之長短，皆通刃爲尺數而言。”以此推算，酋矛連柄通長共有二十尺。

于中航文中引李學勤先生信中所云，“從字體看，屬於三晋，最似魏器。曆朔查汪曰禎《歷代長術輯要》，與魏安釐王元年（前276）密合。該年周曆閏十二月。此外，周赧王元年、燕孝王元年也都閏十二月，但考慮到字體，自以魏安釐王爲是。”由甲矛銘文字體來看，丙下从口，關从門从卵（卵與丱、𠂤同，作聲符）②，“年”字等均爲三晋的寫法，乙矛雖只有摹本，但也可辨出是三晋的字體。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所附魏《户律》、《奔命律》以“廿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記日，兩矛紀年格式與之同，可爲旁證。魏律朔閏據學者推算合古六曆之夏曆，即安釐王二十五年（前252）閏十二月③，但由於此年夏曆無中之月恰在年終，無法據以判斷當時的置閏方法④。對於夏正曆法來説，無中置閏法和固定冬至月（夏正建寅的十一月）置閏法安排閏月的年份會有較大差異⑤，春秋時晋用夏正⑥，三晋雖分，沿用不變，春秋戰國之際的侯馬盟書所記曆朔已經證實了這一點⑦，杜預《春秋經傳集

---

① 《小戎》“陰靷鋈續”，孔疏：“《釋器》云：‘白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鐐。’然則白金不名鋈，言‘鋈，白金’者，鋈非白金之名，謂銷此白金，以沃灌靷環，非訓鋈爲白金也。金銀銅鐵揔名爲金，此説兵車之飾，或是白銅、白鐵，未必皆白銀也。……鋈，沃也，冶白金以沃灌靷環也。”

② 戰國文字“關”的聲符或作丱，或作𠂤，均是卵的本字，古音與關全同。段玉裁據《五經文字》、《九經字樣》於《説文》“卵”下補“丱，古文卵”四字，並云“丱固讀如管，讀如關也”。鄭珍《説文逸字》、郭慶藩《説文經字正誼》從之。《説文·心部》：“患，憂也。……悶，古文从關省。”段注：“以關省爲聲也。關从𢍏聲，𢍏从丱聲。丱者，从《説文》卵字。”朱駿聲《通訓定聲》於“𢍏”下亦云“𠂤，古文卵字”。

③ 嚴敦傑《釋四分曆》，載《中國古代天文文物論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106頁。丁驌《魏安釐王廿五年的閏》，《中國文字》新十一期，1986年。

④ 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前言，齊魯書社，1987年。

⑤ 張培瑜、盧央、徐振韜《春秋魯國曆法與古六曆》，《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1985年第4期。

⑥ 王韜《春秋曆學三種·春秋朔閏日至考》下卷《春秋曆雜考》“晋用夏正考”條，中華書局，1959年，102頁。

⑦ 李學勤《溫縣侯馬盟書曆朔的再考察》，《華學》第三輯，紫禁城出版社，1998年。

解·後序》云,《紀年》"唯特記晋國,……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盡晋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謂之'今王',蓋魏國之史記也"①。可知魏國一直行用夏正曆法,本文就以此爲基礎來推算矛的朔閏。

爲使結論更加可靠,本文將元年的物件放寬至周王和三晋的諸侯(包括晋君),周王閏月從周曆,三晋諸侯用夏曆,周王及三晋諸侯的元年均以楊寬先生《戰國史》爲準②。現根據張培瑜先生的《中國先秦史曆表》,分别用無中置閏法和固定冬至月置閏法來推查,將戰國時期周王與三晋諸侯的元年有閏月的曆朔標出,製成下表(朔日干支所附括弧内爲張先生表中的實際合天干支,冒號後爲丙午距朔日的天數)。

表4-1　戰國諸侯元年閏月表

周王與三晋諸侯元年	無中置閏法 閏月朔日干支	公元前	固定冬至月置閏法 閏再十二月朔日干支
魏文侯		445	
周考王		440	
晋幽公		433	前432,丙午:1
周威烈王	閏八月,癸巳	425	閏十二月,辛卯:16
韓武子、趙桓子		424	
趙獻侯	閏十二月,戊申(己酉)	423	前422,戊申(己酉):59
晋烈公		415	
韓景侯、趙烈侯		408	
周安王		401	
韓烈侯		399	
魏武侯		395	前394,丙寅:41
晋桓公		388	
韓文侯、趙敬侯		386	
韓哀侯		376	前375,丙午(丁未):1
周烈王		375	

①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② 楊寬《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續　表

周王與三晉諸侯元年	無中置閏法 閏月朔日干支	公元前	固定冬至月置閏法 閏再十二月朔日干支
韓懿侯、趙成侯	閏十月，乙丑（丙寅）	374	前373，甲子（乙丑）：43
魏惠王前元		369	
周顯王	閏九月，壬戌	368	庚寅（辛卯）：17
韓昭侯		362	
趙肅侯	閏四月，癸酉	349	前348，己巳（庚午）：38
魏惠王後元		334	
韓宣惠王		332	
趙武靈王	閏八月，辛巳	325	前324，乙卯（庚辰）：28
周慎靚王		320	
魏襄王		318	
周赧王	閏十二月，丁丑（戊寅）	314	丁丑（戊寅）：30
韓襄王	閏三月，癸亥	311	前310，戊子（己丑）：19
趙惠文王	閏十月，甲辰	298	前297，癸卯：4
魏昭王、韓釐王	閏七月，戊子	295	前294，乙卯（丙辰）：52
魏安釐王	閏七月，戊辰	276	前275，乙未（丙申）：12
韓桓惠王		272	
趙孝成王	閏五月，乙丑	265	前264，辛卯（壬辰）：16
趙悼襄王		244	
魏景湣王		242	
韓王安	閏七月，丁亥	238	前237，乙卯：52
趙王遷	閏三月，壬寅	235	前234，丁卯（戊辰）：40
魏王安、趙代王嘉	閏五月，甲申	227	前226，辛亥：56

從上表看，若用無中置閏法，只有趙獻侯和周赧王的元年閏十二月，但趙獻侯的朔日爲戊申（實際合天爲己酉），無法與丙午在同一月，周赧王元年閏十二月丙午在30日，可謂險合。若以年終置閏來篩選，則除去周赧王，與丙午能在一個月内的還有周顯王、趙武靈王、韓襄王、趙惠文王、魏安釐

王、趙孝成王。從前述器銘字體及與魏律紀年格式相似來看，還應以魏器爲是，所以，二矛造於魏安釐王的元年。"閏再十二月" 的計時格式較爲特别，魏律在安釐王二十七年，矛在元年，通行時間也相近。如果這點不誤，從篩選的結果看，當時仍通行固定冬至月置閏法，魏國還是採用年終置閏的法則，魏律曆朔亦當作如是觀。

這兩件銅矛與其他魏國紀年兵器的銘文格式迥異，應該隱含有特殊的用途或意義，戰國時代擇日習俗已經流行，出土簡牘多包括日書的數術内容，時人信奉以爲行事準則。漢代銅器常見"五月丙午"，龐樸先生認爲乃取火月火日火時，"以陽召陽" 的陰陽五行思想①。虞喜《志林》道："古人鑄刀，以五月丙午取純火精以協其數。故王粲銘曰：'相時陰陽，制此利兵'。" 亦表明以火勝金之意。東周鑄器講求擇日宜忌，自余鐘等器詳記鑄器日期並及時分，都在天將亮之前，屬於《白虎通》所載鑄鐘爲 "陰氣用事" ②。元年矛的曆日便是取法於此。

"關邑" 二字與銘文的主體部分並不相連，應該是標明矛的置用地點。以聲韻考之，關當爲管的借字，兩者古音都在見母元部，古書常見通用③，《禮記・月令》、《淮南子・時則》"修楗閉，慎管籥"，《吕覽・孟冬紀》作 "修楗閉，慎關籥"。《墨子・耕柱篇》"古者周公旦非關叔"，《公孟篇》："周公旦爲天下聖人，關叔爲天下暴人。" 孫詒讓《閒詁》引畢沅説云："'關'，即'管'字假音，一本改作'管'，非是。《左傳》云'掌其北門之管'，即關也。"《備城門》："五十步一方，方尚必爲關籥守之。"《閒詁》引蘇時學曰："關籥即管鑰。" 是管、關二字互通之證。管即西周初管叔的封邑，管叔作亂被誅，管由此而廢。春秋時期鄭有管邑。《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 杜注："管國在滎陽京縣東北。"《左傳》宣公十二年晋楚邲之戰，楚軍與救鄭的晋軍對陣，"次於管以待之。晋師在敖、鄗之間"。杜注："滎陽京縣東北有管城，敖、鄗之山在滎陽縣西北。"《史記・管蔡世家》："武王已克殷紂，平天下，封功臣昆弟。於是封叔鮮於管"，裴駰《集解》即引杜注釋證管地。《漢書・地理志》河南郡中牟條下："中牟，圃田澤在西，豫州藪，有筦叔邑。" 顔注："筦與管同。" 譚其驤先生引王念孫先

① 龐樸《"五月丙午" 與 "正月丁亥"》，《文物》1979年第6期。

② 李家浩《夫跃申鼎、自餘鐘與郘子受鐘銘文研究》，載《俞偉超先生紀念文集・學術卷》，文物出版社，2009年。

③ 梁玉繩《史記志疑》卷十八 "古關與管通"，中華書局，1981年。

生之説認爲“有筦叔邑”依志例，當作“有筦城，故筦叔邑”，今本脱去“筦城故”三字①。對於管叔的封邑所在，裴氏之意與《漢志》之説相左。

清人張調元《京澳纂聞》認爲：“晋以前之管，在今鄭州西北二十里石佛集。《漢書·地理志》所謂管叔邑，《戰國策·魏策》所謂秦攻韓之管，皆此地。其前則管叔國，北去鄘僅百里，故管叔封管而尹鄘也。代移物换，遺迹罕存，惟石佛集北石佛寺中，有宋慶曆八年幢子石刻云：‘奉寧軍管城管鄉’，云云。宋前以此爲管鄉，其地正在京縣城東北，則其爲古管國明矣。若唐宋管城縣治，即今鄭州，與京縣城東西相直，不得云在京縣東北也。《明一統志》徑指管城縣爲古管國，亦約略言之未深考耳。今滎陽縣東二十里有京縣城，即晋時京縣治處。”②鄭傑祥先生贊同張説，並舉《魏書·地形志》廣武郡中牟縣和滎陽郡京縣下都有管城爲證，認爲古中牟管城即今鄭州管城區，而古京縣管城爲宋代的管鄉，在鄭州西北的石佛寺一帶。這片地區有豐富的西周至春秋的考古學文化遺存，如道里、堂里、祥營和嶽崗等地，就是管叔之封所在，同樣在這範圍之内的小雙橋遺址則是商代的管地，二者一脈相承，延至春秋，而戰國的管邑是在鄭州商城廢墟上新建的③。由此看出《漢志》之説不確。鄭州商城一帶發現有商代早期和戰國的城牆遺址，戰國的城牆乃是在商代城牆基礎上修築的，但基本未見西周春秋時期的文化遺存，1992年在省中醫院家屬院發掘的戰國晚期灰坑H113所出的陶甕肩部有刻畫的陶文“官”字④，但《發掘簡報》未附拓片。有學者據以認爲管城區的戰國城就是戰國管邑⑤，從方位來看這是魏國的管邑。後有學者仍堅持管叔封邑在管城區説⑥，但並未提出更堅實的佐證。

上文提到的古京縣管城則是韓國之地，韓哀侯滅鄭，京縣的鄭國管邑因而歸韓國轄屬，恰好處在韓魏兩國的交界地帶⑦，當時常常易手。《戰國

---

① 譚其驤《〈漢書·地理志〉選釋》，《長水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369頁。

② 張調元《張調元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392頁。

③ 鄭傑祥《關於鄭州商城的定名問題》，《中州學刊》1994年第4期。他的《商代地理概論》（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所論與此同。

④ 河南文物研究所《1992年度鄭州商城宫殿區發掘收穫》，《鄭州商城考古新發現與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137頁。

⑤ 程平山、周軍《商周管邑地望考略》，《中原文物》2000年第4期；收入程平山《夏商周歷史與考古》，人民出版社，2005年。戰國器物中常印刻有“官”字，或表示官署、官用或官造之意，鄭州商城所出“官”字陶文因未發表拓片，無法比對，筆者暫從程、周之説。

⑥ 陳隆文《關於商周管邑地望問題》，《陝西師範大學學報》2003年第2期。

⑦ 張維華《中國長城建置考（上編）·魏長城》，中華書局，1979年，87~88頁。

策・魏策四》:"秦攻韓之管邑,魏王發兵救之。……秦果釋管而攻魏。"又"魏攻管而不下。安陵人縮高,其子爲管守",後縮高爲信陵君所逼而自刎全義。據《韓非子・有度》"魏安釐王……攻韓拔管,勝於淇下"可知,管最終被魏國攻克。與張調元説略有差異的是,鄭傑祥等先生以鄭州商城的戰國城爲韓國管邑,這是囿於當時只有一個管邑的成見,也與魏韓兩國的邊界形勢有違①。其實,韓有管邑,魏也可有管邑,二者並不衝突,尤其交界的兩國均有同名的都邑,在戰國時代也是較爲常見的。從魏國管邑作"官"看來,甲乙矛銘文中的"關邑"很可能是指古京縣的韓國之管。

第四節　清華簡《繫年》少鄂與 （ ）地三戈

清華簡是近年來中國古代史方面最重要的發現,已公佈的前三册内容對於解決相關文獻和歷史等問題已經顯出了獨特的價值,而其中有些材料雖然不是直接説明,卻能提供綫索,引發學者思考。如《繫年》有"少鄂":"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晋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三年,乃東徙,止于成周,晋人焉始啟于京師。"整理者注:"少鄂,地名,疑即《左傳》隱公六年之晋地鄂,在今山西鄉寧。"隱公六年,晋九宗、五正以及頃父之子嘉父從隨地迎回晋侯,安置在鄂邑,晋國人就稱之爲鄂侯。鄂邑見證了周王室和晋國在歷史轉折階段的大事,又是晋國别邑,似乎都成了天子和晋侯在政變後的避難所,這麽重要的地點,但此後卻鮮有記載,原先在三晋出土文獻中也未發現其地名,頗令人費解。其實在晋系的兵器銘文和布幣文字中都有鄂的記録,只是原先並没有被考釋出來,下面結合新公佈的材料試作論述。

一、 （ ）字考釋

最近出版的《飛諸藏金》②,收録了秦、楚、三晋、齊、越和巴蜀的戰國兵器,共計25件,大部分都有銘文,書中解説簡明扼要,頗便於讀者理解文物的内涵,這是近年來關於戰國兵器的又一重要資料。

① 李典芳《河南省戰國魏韓邊界長城遺迹的實地考察》,《中原文物》2007年第5期。
② 宛鵬飛編著《飛諸藏金》三晋2,中州古籍出版社,2012年。此書承李學勤師惠贈,謹致謝忱!

書中三晋部分第二號爲一件三年[?]令戈（圖4-4-3），内部刻銘“三年[?]令均工師敔（欲）冶啗（陷）”（圖4-4-1），方内三邊出刃，闌側末下端有齒突。工師名从[?]从支，[?]即谷①，見於九年裘衛鼎，《集録二》1237的八年陽城令戈冶與此同名。此戈冶名字形像一隻獸落在凵内，應該就是陷字别體。《飛諸藏金》附録了胡永鵬先生撰寫的文章《談新見的兩件㚔令戈》②，對此戈也作了討論。

鑄地相同的兵器有兩件，此前在《考古》上公佈的三年[?]令戈出自安徽霍邱的戰國墓③，據發掘簡報介紹，形制與《飛諸藏金》那件類同，也是三刃方内，闌側齒突。内部刻銘“三年[?]令□工師晋冶非（？）”（圖4-4-5）。簡報提供的摹本在縮小的綫圖上，令名摹寫不全，無法釋讀，其他字只能大概看清，幸好上舉胡永鵬文章提供了霍邱三年戈的内部銘文照片，其上銹迹斑斑，令、冶的名均被銹迹湮滅，發掘簡報提供的冶名釋字也只能作爲一種可能的參考。霍邱接近河南固始，南臨六安，北連潁上，位於阜陽東南，春秋時爲宋地，與楚交界，戰國在楚境内，不太可能爲三晋兵器的鑄地，應是三晋軍隊在此作戰的遺留。此外，還可舉出《集成》11283的九年[?]工師戈（圖4-4-4），援略上揚，中綫起脊，前部收成鋭鋒，闌側加厚，其上三長條形穿，内已殘損，上有一穿。胡部銘文爲“九年[?]工師㝝氏冶戠（戠）”（圖4-4-2），此戈銘文中的“[?]”與上述兩器的地名“[?]”相比旋轉了180°，實際還是同一個字。“工師”二字有合文符，其名原先缺釋，後一字實爲“氏”，前一字細看可能是从亩从廾，此字不見於《説文》；人名稱某氏，在兵器銘文上有同例，如《飛諸藏金》所收的十四年上郡戈的郡守匽氏、珍秦齋藏十四年戈銘文的匽氏，以及青川木牘上的内史匽氏臂④。

九年戈銘文中還有一點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地名“[?]”爲鑄款，其餘文字則是刻寫的⑤。從胡文提供的内銘照片看，霍邱出土的三年戈也是同樣的情況，即地名先鑄，其餘文字後刻。並且，地名在整個銘文的位置非常合適，

① 董蓮池《金文編校補》（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31頁）引林澐先生説，移録如下：

[?]隸定作[?]未確。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佚書：“内亂不至，外客乃卻”，卻作[?]。《足臂灸經》：“腳攣”，腳作[?]；“入腳出股”，腳作[?]，可證[?]即谷字。《説文》：“綌，粗葛也”，[?]象布綫交織。

② 胡永鵬《談新見的兩件㚔令戈》，載《飛諸藏金》，中州古籍出版社，2012年，134～137頁。

③ 《安徽霍邱縣戰國墓的清理》，《考古》2011年第11期。文中只提供了戈的綫圖以及銘文摹本、釋文，沒有器形圖片和銘文拓片。

④ 吴良寶《十四年上郡守匽氏戈考》，載《飛諸藏金》，中州古籍出版社，2012年，118頁。

⑤ 吴良寶《戰國兵器兩考》，《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十三輯，三秦出版社，2006年。

圖4-4-1

圖4-4-2

圖4-4-3

圖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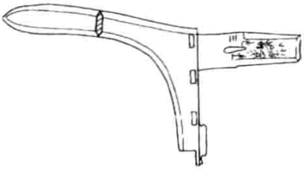

圖4-4-5

應該是事先知道有其他銘文的計劃，預測好字的大體占位，可見當地製造兵器都先在範上摹上地名，年數和執事人員等內容則在預留的空間上加刻，可能是出於批量生産的需要。地名是固定的，故先鑄出，其餘内容都是在不斷變動之中，就採用加刻的形式。九年戈地名較之兩件三年戈旋轉180°，正是在範上的刻字出現了倒誤，而按照原先的文字内容規劃，地名下方胡部所留空白明顯多於鑄字上面，要是遷就“□”字從胡部往援部方向刻字，地名後面的内容顯然容納不下，只有將錯就錯，還是根據原先的計劃加刻内容，因此出現了先鑄的地名倒寫而後刻的内容正常的現象。若此點成立，刻銘的時間與鑄造日期還是一致的，否則，加刻的年數與冶名就難以理解了。

關於三件戈的鑄地“□（□）”字（圖4-4-8），目前有幾種意見，均認爲偏旁□（□）是卯，或釋作奅，通作茅①，或通作留②，新版《集成》的釋文隸定爲“鐂”③，其實戰國文字中無論作偏旁還是獨立的“卯”都與□（□）有别，最明顯的就是卯左右兩半均獨立，上部與中間都不相連。從下面列出的“卯”字（圖4-4-6）可以看出這一點。既然“卯”從未有這樣的寫法，因此

① 王峰《三年奅令戈考》，《考古》2011年第11期。文中的“奅”字摹本作□，恐有誤描。

② 胡永鵬《談新見的兩件奅令戈》，載《飛諾藏金》，中州古籍出版社，2012年，134～137頁。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20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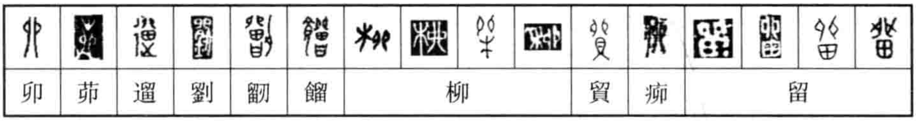

圖4-4-6　戰國文字中的“卯”

圖4-4-7

圖4-4-8

圖4-4-9

圖4-4-10

據卯來立説者都不正確。

筆者認爲應即“心”的一種少見形式，心的古文字形體演變軌迹如圖4-4-11，古璽文字中的心旁或作，如口字橫出兩頭，與楷書廿類似，這是從演變而來，横出的兩頭彎捲，如捲曲的程度再加大，就變成了，類似的字形如中山王壺忘作、愛作，《古璽彙編》4294的字，屬於非常罕見的例子，可能就是三晋、中山一系文字的特殊寫法。越國青銅劍首銘文有類似的字形“”①（圖4-4-12），不過兩者之間還是有差别，就在於兩竪之間沒有相連，因此不能混同爲一個字。劍銘各家均無釋文，存此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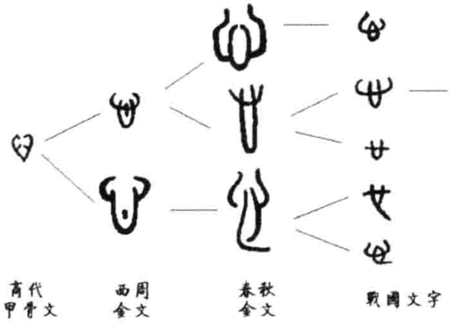

圖4-4-11　古文字“心”的形體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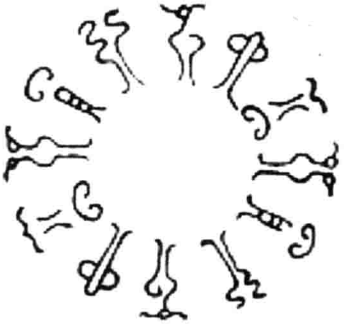

圖4-4-12　《吴越文字彙編》173劍首銘文

右邊所从實爲“屰”，“屰”字形如圖，與中山王器的逆字（圖4-4-10）所从完全相同，不難看出屰旁寫法一致。故此字可隸定爲悌。九年戈中的字不僅旋轉了180°（圖4-4-7），所从偏旁“心”、“屰”也是一正一倒，同一鑄地製造的兵器，刻寫産地的字形有正有倒，而器銘中的其他文字卻仍是正

① 施謝捷《吴越文字彙編》，第173、174、176、180號越王劍首銘文，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年。此點承李學勤師提示，謹致謝忱！

寫，如此特異的情況更是增加了辨識的難度。《古璽彙編》3291、4698文字爲“福生”（圖4-4-9），字形一正一倒，是當時倒書之例①，與戈銘鑄地之字的兩種寫法或許可以互相印證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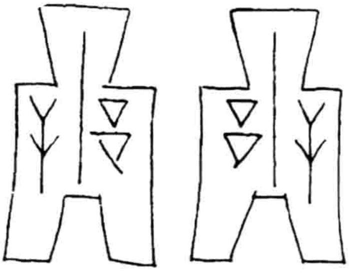

圖4-4-13

圖4-4-14

《中國歷代貨幣大系一·先秦貨幣》1522、1524、1528是小方足布，鑄地名按照正常習慣當釋讀爲“郱”（圖4-4-13）和“梯”，形制爲晋系特徵，黄錫全先生以爲是鑄範缺筆之例③，則方足布文可以排除出“屰”聲字的例證。不過，春秋時期的平肩空首布上也有鑄地名“屰”④（圖4-4-14），吴良寶先生的《先秦貨幣文字編》列在“屰”字條下⑤，故空首布的地名“屰”與戈銘“㮰”可以對比討論。

古文字中从屰的字，如朔、㡿等均以屰作聲符，今以戈銘印證，易知屰仍是聲符，幣文“屰”、戈鑄地“㮰”實指同一處城邑，兩字即通作鄂，古音都在疑母鐸部，屰聲字和咢聲字多有異體字關係⑥，如咢又作从屰聲的𤕟，鷟即鶚，蝷同蚅、鱷。《説文》以咢从屰聲，乃據訛變的小篆形聲字立説，並不可

① 劉釗《古文字考釋叢稿》，岳麓書社，2005年，169～170頁。

② 據師弟楊蒙生來信提示，《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的《芮良夫瑟》篇中的“䌲”字“興”旁的上半部“臼”爲反寫，以至與“門”旁混形，似乎可爲一個旁證。此字在《芮良夫瑟》篇第19、20、22簡凡三見，據字形“䌲”看的確如楊蒙生所言，謹致謝忱！

③ 黄錫全《古幣三辨》，《胡厚宜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年。

④ 中國錢幣辭典編委會《中國錢幣辭典·先秦編》，中華書局，1995年，111頁。

⑤ 吴良寶《先秦貨幣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35頁。

⑥ 關於咢字清代學者有考辨，《説文·土部》：“垠，地垠咢也。”段注云：“咢字各本無，今補。玄應書卷八引‘圻，地圻咢也’。《文選·七發》注引‘圻，地圻堮也’。堮者，後人增土。咢則許書本然。淺人以咢爲怪，因或改或删耳。按古者邊畔謂之‘垠咢’，《周禮·典瑞》、《輈人》，《禮記·郊特牲》、《少儀》、《哀公問》五注皆云‘圻鄂’。圻或作沂。張平子《西京賦》作‘垠鍔’，注引許氏《淮南子》注曰：‘垠鍔，端厓也。’《甘泉賦》李注曰：‘鄂，垠鄂也。’按垠亦作圻，或作沂者叚借字，《淮南》書亦作整。《玉篇》曰：古文也。咢作鄂作鍔者，皆叚借字。或作�youwantedits作堮者，異體也。咢者，譁訟也。叚借之，《毛詩》‘鄂不韡韡’。鄂蓋本作咢。毛傳曰：‘咢猶咢咢然，言外發也。’箋云：‘承華者曰咢，不當作柎。柎，咢足也。’毛意本謂花瓣外出者，鄭箋則以詩上句爲華，不謂蒂，故謂咢爲下系於蒂，而上承華瓣者。毛云：‘咢咢猶今人云齾齾。’毛、鄭皆謂其四出之狀。《長笛賦》注，《字林》始有从卪之鄂，垠咢字之别體也。俗卩、阝混殽，故作鄂不作鄂，物之邊畔有齊平者、有高起者、有捷業如鋸齒者，故統評之曰‘垠咢’。有單言垠，單言咢者。如《甘泉賦》即云‘亾鄂’，又曰‘無垠’是也，故許以地垠咢釋垠。《廣韵》曰：‘圻，圻堮，又岸也。’正本《説文》。”

靠,古文字中咢不从屰[①]。《爾雅·釋詁》"遘、逢、遇、遻,見也",郝懿行《義疏》云:"遻者,《説文》云:'相遇驚也。从辵,咢亦聲。'案遻音五各、五故二反,《説文》訓'相驚'則音五各,《爾雅》直訓遇則音五故,實則二音相轉,俱通也。遻訓驚者,通作愕。……遻訓遇者,通作遌。"[②]《説文》从广、屰聲的㡿,俗字即斥,朱駿聲《通訓定聲》認爲《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寇盜充斥",杜注訓斥爲見,即假借成遌[③]。1986年安徽六安出土子湯鼎,器物自名之字从鬲、屰聲,陳秉新先生認爲屰即鄂,通假作鑊[④]。故根據音同、異體、假借等方面綜合考察,屰、咢兩個聲系的字互相可通假,空首布和戈銘的鑄地即通作鄂,整個東周時期地名寫作从屰聲的字。

南方有東、西兩鄂,今湖北的鄂在東,河南南陽的鄂爲西[⑤]。湖北的鄂在西周時爲漢淮大國,傳世如鄂侯鼎[⑥],安居羊子山也出土了西周早期的鄂國銅簋和銅尊,西周後期則有鄂侯馭方諸器,銘文中鄂寫作噩或从噩。清華簡中鄂作从噩从邑,與晋系文字从屰相比,當是不同地域寫法的差異,如陽翟的翟,韓國兵器銘文中作翟,漢封泥中則爲翟[⑦]。

二、鄂的地望

在北方即晋國的鄂,《左傳》隱公六年"納諸鄂",杜注:"鄂,晋别邑。"晋地的鄂在春秋時與大(太)原、大鹵、大夏、夏墟繫聯而言,曾被認爲與叔虞的始封地唐相近。《史記·晋世家》:"晋唐叔虞者,周武王子而成王弟。"裴駰《集解》引《世本》曰:"(唐叔虞)居鄂。"宋忠注云:"鄂地今在大夏。"司馬貞《索隱》云:

> 太叔以夢及手文而名曰虞,至成王誅唐之後,因戲削桐而封之。叔,字也,故曰唐叔虞。而唐有晋水,至子燮改其國號曰晋侯。然晋初封於唐,故

---

① 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册,藝文印書館,2002年,91頁。

② 郝懿行《爾雅義疏·釋詁下》,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3年,199頁。

③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豫部第九》,武漢市古籍書店影印本,1983年。

④ 陳秉新《讀金文札記二則》,《東南文化》2000年第5期。

⑤ 《史記·楚世家》:"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粵,至于鄂。"《正義》引劉伯莊云:"地名,在楚之西,後徙楚,今東鄂州是也。"《括地志》云:"鄧州向城縣南二十里西鄂故城是楚西鄂。"《説文·邑部》:"鄂,南陽西鄂亭。"段注:"南陽郡西鄂,二志同。今河南南陽府北五十里故西鄂城是也。鄂者,漢時亭名。"最近考古工作者在南陽發現了春秋鄂國墓地,證實了西鄂的存在。

⑥ 李學勤《論周初的鄂國》,《中華文史論叢》2008年第4期。

⑦ 吴幼潛編《封泥彙編》,上海古籍書店,1984年,84頁。

稱晋唐叔虞也。且唐本堯後,封在夏墟,而都於鄂。鄂,今在大夏是也。及成王滅唐之後,乃分徙之於許、郢之間,故《春秋》有唐成公是也,即今之唐州也。

張守節《正義》另立一説曰:

《括地志》云:"故鄂城在慈州昌寧縣東二里。"按:與絳州夏縣相近。禹都安邑,故城在縣東北十五里,故云"在大夏"也。然封于河、汾二水之東,方百里,正合在晋州平陽縣,不合在鄂,未詳也。

諸家説法各異,考古學家也從有無時代匹配的遺址來判斷鄂爲叔虞始封地唐的可能性很小①。在唐的確切地望未定之前,鄂與唐的關係不可能得到統一的認識,本文對此不擬討論。

左氏《春秋》昭公元年"晋荀吴帥師敗狄于大鹵",傳文"鹵"作"原",公羊、穀梁兩家《春秋》也作"大原",《公羊傳》云:"此大鹵也,曷爲謂之大原? 地物從中國,邑人名從主人。原者何? 上平曰原,下平曰隰。"安邑西南的鹽池以産鹽聞名,《吕氏春秋·本味》"和之美者:陽樸之薑,招摇之桂,越駱之菌,鱣鮪之醢,大夏之鹽……",指的都是當地的特産,"大夏之鹽"即"大鹵",也就是晋姜鼎和戎生編鐘銘文中的"鹵積",所以晋人運到繁陽去交换銅料②。《説文·水部》"汾"字段注:"今山西太原府太原縣縣治東北有太原舊城。城中舊有三城。一曰大明城。古晋陽城也。《左傳》有六名:曰大夏,曰大原,曰大鹵,曰夏墟,曰晋陽,曰鄂,其實一也。"段氏囿於將太原視作三家滅智所在的偏見,認爲是指趙的大本營晋陽。此説本於《左傳》定公四年杜預注:"夏墟,大夏,今太原晋陽也",實不確,鄂邑臨近的是《國語》周宣王料民的太原。王國維先生《周葊京考》就太原的地望作了辨析:

太原,先儒或以爲晋陽,或以爲平涼,而據《尚書·禹貢》、《春秋左氏傳》之説,其地當在河東。《禹貢》記禹治冀州水,首壺口、梁、岐,次太原,次岳陽,次覃懷,次衡、漳,而終以恒衛。其次實自西而東,則太原一地當在壺口、梁、岐之東,太嶽之西,即漢之河東郡地。又左氏昭元年《傳》:"宣

---

① 鄒衡《晋始封地考略》,《盡心集——張政烺先生八十慶壽論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

② 李學勤《戎生編鐘論釋》,《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年,375~378頁。

> 汾、洮，障大澤，以處太原。”考汾水經流千三百四十里，歷漢太原、河東二郡地，而洮水、大澤，則皆在河東。《續漢書・郡國志》河東郡聞喜邑有涑水、有洮水。《水經・涑水注》則云：涑水所出，俗謂之華谷，(《經》云：涑水出河東聞喜縣東山黍葭谷。)至周陽與洮水合。又云：賈逵曰：汾、洮，二水名。司馬彪曰：洮水出聞喜縣，故王莽以縣爲洮亭也。然則涑水殆亦爲洮水之兼稱乎，云云。是酈氏始以洮爲涑之别源，又疑爲涑之異號。觀《傳》文汾、洮並舉，殆非涑水不足當之，則後説殆是也。顧無論從何説，洮水皆不出漢河東境内，則有汾、洮二水之太原，正漢河東郡地，與《禹貢》之太原在壺口、梁、岐、岳陽間者，地望正合。大澤當即安邑鹽池，或蒲反張陽池，亦河東地也。《後漢書・西羌傳》：“穆王西伐犬戎，取其五王，王遂遷戎於太原。”此書當出原本《竹書紀年》。而《穆天子傳》：“天子至於雷首，犬戎胡觴天子于雷水之阿。”此當是犬戎既遷後事。案：雷首山在河東蒲阪縣，雷水出焉，則犬戎所遷之太原在河東可知。《周語》：“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太原。”料民之事，亦以河東爲便，不容東至晉陽，亦無緣西至平涼也。①

王氏此説精詳，誠爲不刊之論。文獻中與鄂並列大夏、大(太)原都在河東之地，是指一片地區，而非一城一邑，叫作大鹵是因爲其中有安邑鹽池，故鄂可以説在大原，而大原卻不可等同於鄂。

清代學者由《史記・晉世家》“哀侯九年，曲沃武公伐晉，于汾旁虜哀侯”推斷，鄂地在汾旁之證，距離故絳也不太遠②。清儒江永《春秋地理考實》在引用了前文張守節的論述之後云：“唐慈州今爲吉州，昌寧今爲鄉寧縣，在平陽府太平縣之西，吉州之東南，近黄河也。”③楊伯峻也據《大清一統志》定鄂在山西鄉寧④。附近有鄂山、崿谷，下出崿水，是鄉寧的主要河流，《水經・河水》卷四“又南過河東北屈縣西”，酈注：“河水又南至崿谷，傍谷東北窮澗，水源所導也，西南流注於河。”⑤《山西通志・山川考》卷二十八“鄉寧縣”下云：“鄂山在縣東三十里，峰嶂巑屼，突峙平原中。鄂侯之封以此名。……鄂水在縣東三十里，源出鄂山陰宋家溝，流經縣城南合羅峪、水

①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二，中華書局，1959年。
②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科學出版社，1959年，38頁。
③ 江永《春秋地理考實》，《皇清經解》卷二百五十二，頁7上。
④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90年，49頁。
⑤ 陳橋驛《水經注校釋》，杭州大學出版社，1999年，53~54頁。

煖泉、龍王池，水西流至西北境八十里師家灘入黄河。《水經》……崿谷、龍門地近，當指鄂水，鄂侯城豈以崿谷傳譌耶？"① 對於鄉寧爲鄂説也是一個有利的證據。鄂邑北接北屈，南臨皮氏，西面黄河，東南爲安邑，屬於魏國的領土，與戈的形制特徵也匹配。

《史記 · 殷本紀》"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集解》引徐廣曰："一作'邘'，音于。野王縣有邘城。"今地在河南沁陽。又，《魯仲連列傳》"鄂侯"，《集解》引徐廣曰："鄂，一作'邢'。"字形歧出，讓人無法取捨②。按，邘古音在匣母魚部，與疑母鐸部的鄂可通，故徐廣前説以通假字邘來分析，定在泌陽野王一帶。但後一個説法中邢爲精母耕部字，古音上無法通轉，應該是字形的訛誤，邢古文字从井，可能因戈銘悌的心旁ф的倒寫♀混淆而致誤。文獻傳抄，魯魚豕亥爲常見，本文從字形上來推測，只是提供一種可能的解釋。

三、戈的年代

鄂邑三戈銘文中都出現了工師，卻沒有所屬的庫名，推知該地只有一個庫，不需要標出。兩件三年戈的工師、冶都不相同，一令名均，霍邱所出戈的摹本不清，無法判斷令名，從工師、冶的不同來看，兩件三年戈應該分屬不同的王世。

根據魏國紀年兵器辭例的發展規律，二級辭例在前，再加司寇或縣令督造的三級辭例出現在惠成王前元後期，不晚於後元四年，目前所見二級辭例的兵器都在前元時期③。九年戈只出現工師和冶兩級，格式與惠王前元時期的大梁戈、廿七年泌陽工師戈相同，造於惠王九年無疑，其銘文刻在胡部，以及穿在加厚的闌上等都顯示出較早的特徵④。兩件三年戈已經是令+工師+冶的格式，很明顯鑄造時代晚於九年戈。形制長方形內，三邊出刃，闌側三穿，下有一齒突，類似的戈可舉出廿五年陽春戈、卅二年業令戈、卅四年頓丘戈，等等，均是戰國後期的器物，由此可以推斷三年戈的鑄造時間應在此前後。

---

① 覺羅石麟主持纂修《山西通志》，雍正十二年刻本。

② 《漢書 · 古今人表》"邢侯"，梁玉繩《古今人表考》以商末邢侯即鄂侯，作"邘"實誤。王念孫《讀書雜志》、翟雲升《校正古今人表》之説近，認爲鄂僞作邘、邘又僞作邢，而與梁説不同。三家論點可參王利器《漢書古今人表疏證》，齊魯書社，1988年，236~238頁。

③ 蘇輝《魏國紀年兵器研究》，載《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與學術史》，河北大學出版社，2006年。

④ 蘇輝《三晋器銘辨僞與紀年銅戈的類型》，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8集，商務印書館，2013年。

從當時形勢來分析，鄂所在的河東之地原先也是魏國腹心，但隨着魏惠王後元時期西河、上郡相繼落入秦國之手①，秦國蠶食的主要目標移至河東，於是在魏襄王和昭王前期河東之地也淪陷盡喪，《史記·魏世家》云：

> 十二年，太子朝於秦。秦來伐我皮氏，未拔而解。十四年，秦來歸武王后。十六年，秦拔我蒲反、陽晋、封陵。十七年，與秦會臨晋。秦予我蒲反。……二十一年，與齊、韓共敗秦軍函谷。二十三年，秦復予我河外及封陵爲和。哀王卒，子昭王立。昭王元年，秦拔我襄城。二年，與秦戰，我不利。三年，佐韓攻秦，秦將白起敗我軍伊闕二十四萬。六年，予秦河東地方四百里。芒卯以詐重。七年，秦拔我城大小六十一。

《秦本紀》也有對應的内容："（昭王）二十一年，錯攻魏河内。魏獻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東賜爵，赦罪人遷之。……（二十二年）河東爲九縣。"其後秦軍掠地東進，所得戰果不再出現魏國河東城邑之名。睡虎地秦簡《大事記》記録了墓主人喜的戰鬥履歷，在昭王二十一年前都是在魏國河東地區出擊：

> （秦昭王）二年，攻皮氏。……四年，攻封陵，五年，歸蒲反，六年，攻新城，七年，新城陷，八年，新城歸，九年，攻析，……十三年，攻伊闕，十四年，伊闕，十五年，攻魏，十六年，攻宛，十七年，攻垣、枳，十八年，攻蒲反，十九年，廿年，攻安邑，廿一年，攻夏山。②

其後他轉戰的地域也未見有河東之城，這一點從後文中也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來。秦昭王二十二年河東正式成爲秦國郡名，這是魏昭王在位的第11個年頭，之後墓主人喜在魏地的征戰場所已深入到河内，用縱横家的話説，就是"秦，貪戾之國也，而無親，蠶食魏氏，盡晋國，勝暴子，割八縣，地未畢入而兵復出矣"，"從林軍以至於今，秦七攻魏，五入囿中，邊城盡拔，文臺墮，垂都燃，林木伐，麋鹿盡，而國續以圍"③。

鄂地三戈的年代下限也就在魏昭王十一年，九年戈根據辭例已定在惠

---

① 《史記·魏世家》："五年，秦敗我龍賈軍四萬五千于雕陰，圍我焦、曲沃。予秦河西之地。六年，與秦會應。秦取我汾陰、皮氏、焦。魏伐楚，敗之陘山。七年，魏盡入上郡于秦。"《戰國策·秦二》"張儀西併巴、蜀之地，北取西河之外，南取上庸"，《戰國策·宋衛》"魏亡西河之外，而弗能復取者，弱也"。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③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戰國縱横家書》第十五、十六章，文物出版社，1976年。

王前元時期,兩個三年就有惠王後元、襄王和昭王的可能性。前文討論已經提到九年戈與霍邱出土三年戈在地名先鑄、其他文字内容後刻方面的一致性,兩器在時代上應該更接近,而《飛諾藏金》的三年戈銘文全是刻寫,這應當是刻寫工具性能提高,雕畫工藝進步帶來的結果,時間相對於前兩器當稍往後。所以筆者認爲,從銘文鑄刻方式來考察,霍邱出土的三年戈在惠王後元時期,而《飛諾藏金》的三年戈則在襄王或昭王之世,如果參考當時戰爭形勢,本文傾向於在襄王時期。

第五節　魏國兵器編年表

本章共討論魏國紀年兵器50多件,在三晉中數量最少,但呈現出的特徵卻非常豐富,無論辭銘格式還是銘文行款、器形等方面,其形式的多樣一點都不比數量佔優的趙、韓兵器遜色,或許這和魏國所處的地理位置有很大的關係。戰國七雄中,魏國接壤的國家最多,必然要受到各國的影響,從而在各方面顯示出多元的特點。下面是魏國兵器編年表:

王世	器　名	器　銘	著　録	年代
武侯	四年右庫戈	四年右庫冶乞之鈢(鑄)	《集成》11266	前392
	十二年寧右庫鈹	十二年寧右庫,五朿	《集成》11633	前384
	十四年鄴下庫戈	十四年鄴下庫	《集録二》1159	前382
	[十]九年藺令戈	[十]九年藺令□買[之]鈢(鑄)旂(戟)	《集録二》1190	前377
惠王前元	九年[illegible]工師戈	九年[illegible]工師奡氏冶𢧵(戟)	《集成》11283	前361
	十三年皮氏戈	十三年皮氏戟	《珍晋》	前357
	十四年□州戈	十四年□州工師明冶無	《集成》11269	前356
	廿一年晋或戈	廿一年晋或下庫工師既冶□,襄犨,義陽	《集録二》1224	前349
	廿四年晋□戈	廿四年晋□上庫工師䵹冶瘛	《集録》1176	前346
	廿七年泌陽戈	廿七年泌陽工師紻冶象	《集録》1171	前343

續 表

王世	器　名	器　銘	著　録	年代
惠王前元	廿七年涑縣畬夫戈	廿七年涑鄡(縣)畬夫担冶匀畬夫雩冶戗,鋅	《古文字研究》27輯	前343
	廿八年陽邑戈	廿八年少曲敘爲陽邑戈冶人鑾釪(鑄)之	《珍晋》	前342
	卅三年大梁戈	卅三年大梁左庫工師丑冶刃	《集成》11330	前337
惠王後元	王之一年戈	王之一年向命(?)啟工師硯冶銮	《飛諸藏金》	前334
	王二年戈	王二年王亘命豕大……庫工師□冶亯	《珍晋》	前333
	三年[illegible]令戈	三年[illegible]令□工師晋冶非(?)	《考古》2011.11	前332
	四年咎奴令戈	四年咎奴曹令壯罌工師□疾冶問	《集成》11341	前331
	十一年藺令戈	十一年藺令趙狽下庫工師臤石冶梟所鑄鈷者(鍺)	《集成》11561	前324
	十三年繁陽令戈	十三年繁陽令繁戲工師北宫壘冶黄	《集成》11347	前322
襄王	三年[illegible]令戈	三年[illegible]令均工師敌(欲)冶圅(陷)	《飛諸藏金》	前316
	十八年蒲反令戈	十八年蒲反令籥左工師即冶□	《集録》1177	前301
	廿一年安邑司寇戈	廿一年安邑司寇狄冶匀畬夫虘冶芈	《珍晋》	前298
	廿一年啓封令戈	廿一年啓封令癕工師釤冶市,啓封	《集成》11306	前298
安釐王	元年矛	元年閏再十二月丙□□	《集録》1211	前276
	元年矛	元年閏再十二月丙午,關邑	《收藏》2009.1	前276
	七年大梁司寇綬戈	七年大梁司寇綬右庫工師□繯冶疢	《集録》1181	前270
	廿四年㠯令戈	廿四年㠯令州□右庫工師邯鄲臾冶□	《集録二》1223	前253
	廿五年陽春戈	廿五年陽春畬夫淂工師梟冶剸	《集成》11324	前252

續 表

王世	器名	器銘	著録	年代
安釐王	廿七年戈	廿七年晋上容大夫	《集成》11215	前250
	廿七年頓丘令戈	廿七年頓丘令廱酉右庫工師桃繯冶壬	《珍晋》	前250
	廿八年上洛令戈	廿八年上洛[令]□右庫工師□□□冶□	《集録》1183	前249
	廿九年高都令戈	廿九年高都令陳愈工師華冶乘	《集成》11302/3	前248
	卅二年業令戈	卅二年業令□右庫工師臣冶山	《集成》11312	前245
	卅三年陜陰令戈	卅三年陜陰令馱右工師慥冶禽	《中國文字研究》1輯	前244
	卅四年頓丘令戈	卅四年頓丘令燓左工師哲冶夢	《集成》11321	前243
景湣王	七年富勝矛	七年邦司寇富勝上庫工師戎閒冶朕	《集成》11545	前236
	十二年野弟矛	十二年邦司寇野弟上庫工師司馬瘨冶賢	《集成》11549	前231
未定	三年莆子戈	三年莆子……硈工師獸……冶□	《集成》11293	
	三年邦司寇戈	三年邦司寇公乘斯上庫工師□議冶疾	《飛諾藏金》	
	四年成陰嗇夫戈	四年成陰嗇夫司寇或工師韓□冶□	《珍晋》	
	五年成陰嗇夫戈	五年成陰嗇夫司寇絾工師□□□	《珍晋》	
	五年龔令戈	五年龔令思左庫工師長吏□冶□□	《集成》11348	
		五年龔令寧左庫工師長吏□冶□□	《集成》11349	
	六年戈	六年奐司寇書右庫工師㕍向冶厮	《集成》11337	
	六年邦司寇戈	六年邦司寇周㫚[□庫]工師侯廣冶□	《文字博物館》	

續　表

王世	器　名	器　銘	著　録	年代
未定	八年雍戈	八年雍……左庫……	《集成》11264	
	八年㝁令戈	八年㝁令□𨌲左庫工師叔梁□冶戊	《集成》11344	
	十年㝁令戈	十年㝁令差(?)右庫工師鉢冶□	《集成》11291	
	㝁令司馬伐戈	□□□㝁令司馬伐右庫工師高□冶□	《集成》11343	
	□年芒昜守令戈	□年芒昜守令虔□□工師錯冶阜	《集録》1172	
	九年甾丘令戈	九年甾丘令癰工師□冶得,高望	《集成》11313	
	廿三年下丘嗇夫戈	廿三年下丘嗇夫□工師□冶系	《集成》11301	
	廿三年部令戈	廿三年部令垠右工師㚅冶良	《集成》11299	

第五章
韓國紀年兵器研究

第一節　白廟范村窖藏兵器的調查及新器彙録

1971年11月在鄭韓故城東城東南部的白廟范村發現了一座戰國青銅兵器的窖藏坑，出土戈、矛、鈹等兵器共計180件，當時均入藏河南省博物館（即後來的河南博物院）①。郝本性先生撰寫的簡報登於《文物》1972年第10期，是關於這批兵器基本情況最重要也最原始的介紹②。由《簡報》可知其中170餘件上都帶有銘文，少者1字，多者超過30字，分鑄款、刻款和先鑄後刻三種記銘方式。銘文記載某年某地縣令（或加上司寇）或冢子督造、某庫工師主造、冶人某鑄造，其中涉及地名有："鄭"、"陽人"、"梁"、"陽城"、"雍氏"、"平陶"、"安成"、"格氏"、"東周"、"長子"等20餘處，鄭地所造的兵器佔了大部分，紀年較爲連續，因爲新鄭就是韓國國都鄭，當地生産的兵器數量在比例上遙遙領先並不奇怪，其他地方出爐的兵器則顯得零散，應當是調撥或通過其他途徑獲取的。根據學者研究，鄭地生産的青銅兵器紀年約在公元前310—前231年的韓桓惠王和韓王安時期③，屬於戰國晚期的形態。白廟范村窖藏兵器及其銘文數量衆多，内容豐富，形制各異，對於研究戰國晚期韓國的年代學、歷史地理、文字考釋、冶鑄官署設置、兵器形制及鑄造工藝，具有不可估量的價值。

郝氏文中公佈了鄭地鑄造兵器的銘文，並對出土的戈、矛作了類型學分析，將戈分爲五型，分别選取了樣本的照片出示。銘文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實物照片更少，對於進一步的研究或多或少有制約和局限。今天距離白廟范村兵器窖藏的發現已過四十年，這批器物也經歷了調撥、新入藏其他文博

① 目前已經有少數兵器散出分藏，調撥給其他博物館。
② 郝本性《新鄭"鄭韓故城"出土一批戰國兵器》，《文物》1972年第10期。
③ 黄盛璋《新鄭出土戰國兵器中的一些問題》，《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齊魯書社，1982年。

單位等過程，同時各個收藏機構也在展覽或圖録中公開了一些器物照片，大多是郝氏簡報所沒有涉及的兵器，故筆者不揣簡陋，就目下所及，將這些資料彙總，以便於深入的探討。下文先介紹圖録所見的新鄭兵器，再論述其他鑄地的韓國兵器。有關圖録包括：

1. 深圳博物館編，王璧主編《深圳市博物館文物精華》，文物出版社，1998年。下文簡稱《深博》。
2. 河南省博物館《河南博物院院藏青銅器選》，香港攝影藝術出版社，1999年。下文簡稱《豫選》。
3. 鄭州博物館叢書編輯委員會《鄭州青銅器》，香港國際出版社，2001年。
4. 河南博物院《群雄逐鹿——兩周中原列國文物瑰寶》，大象出版社，2003年。下文簡稱《群寶》。
5. 秦文生、張鍇生主編《中原文化大典·文物典：青銅器》，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簡稱《文物典》。
6. 蕭春源編著《珍秦齋藏金·吴越三晋篇》，澳門基金會，2008年。簡稱《珍晋》。
7. 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博物館《青銅文明　中原瑰寶：河南夏商周出土文物展》，新疆人民出版社，2011年。下文簡稱《中原瑰寶》。
8. 宛鵬飛編著《飛諾藏金》，中州古籍出版社，2012年。

其中有些兵器見於多本圖録，經過去重統計，共有10多件新鄭白廟范村窖藏出土的紀年器物，根據照片上的器形與銘文，分別論述如下。

一、鄭邑鑄造

十七年鄭令戈。此器銘文拓片郝氏《簡報》已公佈，内部銘文，釋文作“十七年鄭令坒恒司寇彭璋武庫工師皇㠯冶獡”，1971年白廟范村出土，河南博物院藏，《集成》收録爲17.11371號；器形又見《文物典》14、《豫選》155（《選圖》22）。

卅一年鄭令戈。此器收録於《中原瑰寶》，銘文拓片已見郝氏《簡報》，内部刻字“卅一年鄭令棺活司寇肖它生庫工師皮耴冶尹啓”，1971年白廟范村出土，河南博物院藏，《集成》編號11398。圖録首次展示了戈的器形與内部銘文的放大照片（《選圖》20），爲研究提供了難得的機會。《簡報》提到白廟范村窖藏出土兵器銘文分鑄、刻和先鑄後刻三種，此戈内部銘文主體部分鑄在分好

的單字欄格中,最後一字“啓”爲補刻(《選圖》21),正是先鑄後刻的例子。

卅一年鄭令戈。此戈見於《珍晋》,《集録二》編號1254,内部銘文“卅一年鄭令棺活司寇肖它生庫工師皮耴冶屠”,與郝氏《簡報》的卅一年鄭令戈銘文大體相同,不過冶是另一個人,内背面還有“四年春成左庫”以及後刻的秦書體“雍”字。

卅三年鄭令鈹。鈹形近於秦兵(《選圖》18)。此器銘文拓片郝氏《簡報》已公佈,“卅三年鄭令棺活司寇肖它生庫工師皮耴冶尹啓造”,1971年白廟范村出土,河南博物院藏,見於《文物典》20(《集成》收録爲18.11693號,器形又見《豫選》153、《群寶》),釋文紀年作“卅四”,細審銘文照片(《選圖》19),當從《群寶》。

上面幾件鄭令督造的兵器都是桓惠王時期鑄造,也有的兵器原藏河南博物院,後來劃歸别的文博單位,中國文字博物館2009年在安陽揭幕成立,其中收藏了兩件由河南博物院調撥的白廟范村出土兵器:十六年鄭令戈(《選圖》24)和鄭右庫矛(《選圖》10)。相關情況見中國文字博物館的官方網頁①,上面對十六年鄭令戈有如下描述:

尺寸:通長25.4釐米,寬12.6釐米,援長15.8釐米;

銘文釋文:十六年,奠(鄭)令肖□,司寇彭雔,□庫工币(師)皇隹,冶□

此器拓片已見郝氏《簡報》,銘文釋作“十六年鄭令肖距司寇彭璋生庫工師皇佳冶瘖”,《集成》收録爲17.11389號。另一件矛骹殘長5.4釐米,寬2.8釐米,正反兩面銘文都爲“鄭右庫”,②2013年中國文字博物館器物作爲“文字”專題展覽在首都博物館展出,筆者得以直接觀察這兩件兵器,十六年鄭令戈的“六”字爲後刻,其餘字係鑄款;矛的一面骹部已完全殘損,銘文刻畫極細。

此外,在白廟范村及周邊地區也陸續採集到韓國紀年兵器,相關的介紹收録在《新鄭縣文物志》一書中③,器均藏於新鄭博物館。

> “卅四年”銅矛:通長16釐米,重100克。1971年11月新鄭城關鄉白廟范村採集。矛身横斷面略呈菱形。骹作直筒狀,並有一穿,末端略粗,銎口呈橢圓形。骹部鑄銘文“卅四年鄭令……”等19個字。爲戰國時韓國兵器。

---

① http ://www.wzbwg.com/contents/84/674.html。

② http ://www.wzbwg.com/contents/84/675.html。

③ 薛文燦主編《新鄭縣文物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銅戈：戈長27釐米，重350克。1971年新鄭縣城關鄉白廟范村採集。戈鋒尖利，援有兩面刃，胡部較長，上有三個長方形穿，有上、下齒，內作刀形，兩邊刃，上有一長方形穿。戰國時期韓國兵器。

“卅四年”銅戈：戈通長27.5釐米，重350克。1971年新鄭城關鄉白廟范村採集。戈鋒尖利，援有兩面刃，有上、下齒。胡部有三個長方形穿，內作不規則長方形，也有一面刃，長方形穿。上有銘文“卅四年鄭令……”等18個字。爲戰國時期韓國兵器。

銅矛：通長14.4釐米，重95克。矛分身和骹兩部分。身上有中脊，鋒尖利，兩邊刃。中脊到兩刃間有血槽。骹中空，腰略束，中間有一小穿孔。是戰國時期韓國兵器。

銅戈：戈通長22釐米，重220克。1974年冬新鄭城關張龍莊村出土。戈鋒尖利，援部兩面有刃。胡部有三個長方形穿，有上、下齒，長方形直內上有一長穿，並有兩個銘文。爲戰國時期兵器。

銅矛：矛通長15.5釐米，重80克。1985年8月9日新鄭車站鄉付莊付群亮上交。矛鋒尖利，有中脊，骹中空，圓柱體。骹與身相接處有一穿。中脊兩邊各有一行淺陰刻銘文。爲戰國兵器。

其中卅四年鄭令矛的介紹又載於《鄭州大辭典》的辭條上：

卅四年鄭令矛：戰國時期韓國兵器。1971年11月在新鄭白廟范村採集。矛身細長，中間隆起有脊至骹部，骹後部成弧形，中空，正面有一圓孔，銎近似圓錐形，骹部陰鑄銘文3行19字“卅三年奠（鄭）佫（令）……（以下缺損）”。通長16釐米，身長11釐米，骹長5釐米，重100克。矛身有2.4釐米裂紋。其製作精良，刃部鋒利，銘文年代確切，爲研究戰國時期韓國的地理、文字、兵器和鑄造工藝提供了較重要的實物資料。經國家鑒定委員會鑒定爲一級文物。現藏新鄭市博物館。①

筆者2011年10月至新鄭博物館參觀，在展廳中看到了《新鄭縣文物志》提到的幾件兵器，於是由同行的下田誠博士拍照，有紀年銘文的爲三件：

卅四年鄭令矛。“卅四年鄭令棺涵司寇肖它左庫工師佋訢冶尹弜造”，銘文原未見著録，即《新鄭縣文物志》提到的卅四年矛（《選圖》11），《鄭州大辭典》介紹的也是這件，1971年在白廟范村採集。郝氏《簡報》公佈的卅

① 鄭州市地方史辦公室《鄭州大辭典》，中州古籍出版社，2002年。

四年鄭令矛銘文爲“卅四年鄭令棺滆司寇肖它生庫工師皮耴冶尹波造”，《集成》編録爲18.11560號。兩矛所見鄭令和司寇都一致，但屬於不同的庫製造，主造和鑄造人員也不同。

卅四年鄭令戈。即《新鄭縣文物志》提到的卅四年戈（《選圖》25），銘文鑄於內上：“卅四年鄭令棺滆司寇肖它武庫工師任哥冶尹靖造”，原未見公佈，1971年白廟范村採集，與卅四年矛都是韓桓惠王末年鑄造的兵器。

二年冢子矛。銘文雙行：“二年冢子□湦（？）上庫嗇夫□□庫史各冶長□”，展覽介紹文字寫到“新鄭和莊鎮付莊村出土”，正是《新鄭縣文物志》提到“1985年8月9日新鄭車站鄉付莊付群亮上交”的銅矛（《選圖》12）。

鄭邑以外，新公佈的韓國紀年兵器鑄地還有陽翟、安成、雍氏、釐、濩澤和陽城，等等。

二、新鄭周邊的鑄地

八年陽翟令矛。1971年白廟范村出土，河南博物院藏，銘文見《集録二》1251、《器影》583：“八年陽翟（翟）令梁詎司寇重丕右庫工師樂啟冶嚴（啓）造端戟束”，器形（《選圖》16）又見《文物典》16、《豫選》149、《群寶》。

十六年陽翟令戈。1976年鄭州古滎出土，河南博物院藏，《文物典》13、《豫選》154均刊出器形照片（《選圖》23），內上銘文可釋讀爲“十六年陽翟（翟）令梁詎司寇秦□右庫工師京猷冶昱”，三行銘文刻於內尾部，行款和闌平行，極其罕見，三晋銅戈未見同例，只有秦器有類似行款，如《集録二》1184廿三年少府戈、《集録二》1201卅四年少府戈，大體都在戰國後期，與此戈同時，可見是流行於相近時段的風格。兩件戈的陽翟令是同一個人，吴良寶先生據八年陽翟戈推定韓國晚期加司寇督造應在桓惠王八年[①]，由十六年陽翟戈更是坐實了這個結論，因爲韓王安沒有十六年，後者只能在桓惠王時，若八年陽翟戈在王安時，中間相隔年數過長，兩器同在桓惠王時則相距八年，對於一個人擔任縣令的任期來説比較合適。不過兩戈上的司寇已經換人。

十七年安成令矛。白廟范村出土，河南博物院藏，器物照片（《選圖》15）見《文物典》17、《豫選》150。銘文對稱刻於中脊兩側：“十七年安成令

---

① 吴良寶《談韓兵監造者“司寇”的出現時間》，《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2010年。

趙禽司寇羊（牢？）思工師史羔冶足”，格式爲令+司寇督造，爲韓器無疑，十七年只能在桓惠王時。

《戰國策·韓三》“或謂韓公仲”章有安成君，安成又見於《魏世家》信陵君對魏王進言：“夫存韓安魏而利天下，此亦王之天時已。通韓上黨於共、甯，使道安成，出入賦之，是魏重質韓以其上黨也”，太史公繫於安釐王十一至二十年間。《正義》引《括地志》云“故安成在鄭州原武縣東南二十里”，並斷言“時屬魏也”。《史記》還記魏有“安城”，《秦本紀》：“（昭王）二十四年，與楚王會鄢，又會穰。秦取魏安城，至大梁，燕、趙救之，秦軍去。”《集解》：“《地理志》汝南有安城縣。”《正義》引《括地志》云：“安城在豫州汝陽縣東南十七里。”《魏世家》同年記録了此事：“十三年，秦拔我安城，兵到大梁，去。”《正義》引《括地志》：“安城故城，豫州汝陵縣東南七十一里。”兩處《正義》所引《括地志》稍有差别，一稱“汝陽”，一稱“汝陵”，里程也不對，當以前者爲是①，即今天的河南汝南縣，學者或將“安成”等同於“安城”，取原武而否定汝陽説②，故歷史地圖集只在鄭州東北部標示“安城”。

僅就韓桓惠王時期十七年安成矛的鑄地來説，有兩種可能：一、安成爲韓國南境之邑，即《括地志》的汝陽，《漢書·地理志》汝南郡下有安成，當時應位於韓、楚、魏三國交界地帶。城邑從戰國沿用至後世，漢成帝以之封其舅王崇爲安成侯。但需要指出的是，清人注釋《地理志》，均將汝南郡安成作爲《史記》中被秦奪取的魏國安成③，《通鑑》胡注亦主此説，實不確。二、安成即安城，《括地志》定在原武，位於韓、魏兩國交界地帶，戰國晚期一度屬韓，當是從魏國手中奪取，上引《史記》三處安成均爲此地，張守節《正義》誤引《括地志》汝陽的安成，則是可以肯定的了。

十九年雍氏矛。銘文鑄於骹部，圖録有釋文“十九年雍氏右庫……鈢（鑄）”，白廟范村出土，河南博物院藏，收録在《文物典》18（又見《豫選》151）。從照片（《選圖》14）看，銘文只有“雍氏”可以確定，其他均無法辨識。

六年鳌令矛。《中原瑰寶》中收録的此器是1974年滎陽廣武鎮出土的，器形照片爲首次公佈（《選圖》17）。矛身作柳葉形，横截面呈菱形，橢圓形骹部一圓穿，中脊對稱刻著兩行銘文：“六年鳌令韓樂司寇櫝上庫工師春歲冶敢造戟束。”

① 賀次君《括地志輯校》，中華書局，1980年，133頁。
② 黄盛璋《三晋兵器》。
③ 施之勉《漢書集釋》，三民書局，2003年，2946頁。

新鄭博物館藏釐戈(《集録二》1062),銘文就一個"釐"字在内部①,當表示置用地點,寫法與六年釐令矛一致。關於釐的地望,吴振武先生作了探討,認爲釐春秋時屬鄭國,在今鄭州西北15公里處②。《水經·濟水注》引《紀年》曰:"惠成王十三年,王及鄭釐侯盟于巫沙,以釋宅陽之圍,歸釐于鄭。"戰國時一度屬魏,惠文王又交還給韓國。地名可別稱作"時來",左氏《春秋》隐公十一年:"夏,公會鄭伯于時來。"杜注:"時來,郲也。滎陽縣東有釐城,鄭地也。"故六年矛爲韓器無疑。銘文格式爲令+司寇督造,最早從韓桓惠王八年開始,則此矛的六年只能在韓王安時期。

故宫所藏十六年喜令戈,原先論者多認爲喜通釐,筆者也曾從之。學者曾據新鄭博物館的釐戈認爲此説不確③,今以六年釐令矛印證,可知釐與喜確爲兩地,十六年喜令戈的鑄地仍有探討的必要。李家浩先生從異讀字的角度考證喜讀壴,通假作鼓,其地在今河北晋縣,十六年喜令戈爲趙國兵器④。現在看來不是沒有可能。

二年梁令矛。這是韓自强先生公佈的一件私人藏品⑤,葉部兩槽刻銘"二年梁令長(張)猷司寇事昔左庫工師郘丞冶鈞造□(端?)旂(戟)朿"。按,從令+司寇督造的辭銘格式判斷,這是韓國晚期韓王安時的兵器,理由與前面的六年釐令戈相同。韓氏文中以爲魏國製造,實誤。魏國兵器上從未將大梁省稱作梁,古幣上單稱"梁"是作爲魏國的代名詞,而非縣邑。

韓國地名有梁⑥,既見於兵器⑦,也見於方足布⑧,《左傳》哀公四年記"楚人既克夷虎……襲梁及霍",杜注:"梁,河南梁縣西南故城也。"古書或稱"南梁",《戰國策·齊策一》"南梁之難,韓氏請救於齊",高誘云:"梁,韓邑也,今河南梁也。大梁,魏都,在北,故曰'南梁'也。"《史記·齊太公世家》:"(宣王)二年,魏伐趙。趙與韓親,共擊魏。趙不利,戰於南梁。"《索

---

① 杜平安《新鄭博物館藏戰國帶銘青銅器》,《中原文物》1999年第3期。

② 吴振武《十六年喜令戈考》,《海角濡樽集:羅繼祖先生八十壽辰紀念文集》,長春市政協文史委員會,1993年。

③ 朱力偉《東周與秦兵器銘文中所見的地名》,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3年,54頁。

④ 李家浩《從戰國"忠信"印談古文字中的異讀現象》,《北京大學學報》1987年第2期。

⑤ 韓自强《過眼雲煙——記新見五件晋系銘文兵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年。

⑥ 吴良寶《平肩空首布四考》,載《中國文字研究》第五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4年。

⑦ 郝本性《新鄭"鄭韓故城"出土一批戰國兵器》,《文物》1972年第10期。

⑧ 趙炳焕《河南新鄭縣發現的戰國錢幣》,《考古》1989年第12期。

隱》引《晋太康地記》曰:"戰國謂梁爲南梁者,別之於大梁、少梁也。"《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故梁在汝州西南。稱南梁者,别於大梁、少梁。"或稱"三梁"、"梁赫"①,地在今河南臨汝縣西②。造後一字原文缺釋,韓國兵器銘文常見"端戟束",所缺應是"端"字。

三、濩澤君七年戈

戈是1971年白廟范村出土,河南博物院藏,器物照片(《選圖》29)見《文物典》15和《豫選》156。援較平直,闌側三個長方形穿,內有一長錐形穿。此戈內上已缺角,幸好未波及銘文部分,文字分兩行:"隻(濩)睪(澤)君七年庫嗇夫樂須(?)冶餘□(公)造。"

濩澤在《漢書·地理志》中爲河東郡屬縣,又見於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③,相家巷出土秦封泥有"濩澤丞印"④,地在今山西陽城西北,也是先秦有名的湖澤,傳説舜漁於此。《穆天子傳》卷五:"寶處曰:天子四日休于濩澤,於是射鳥獵獸。"

七年如爲濩澤君的年數,則是以封君紀年取代了國君的紀年,這在戰國器物銘文中僅此一見。平勢隆郎《曆與稱元法》在分析古書年代錯亂問題時曾提出:

> 具有紀年的不僅止於所謂的王和諸侯。
>
> 戰國時期受到與諸侯相同待遇的封君也有紀年。這些紀年若冠上封君的名稱就不會被誤認,但往往只單獨使用紀年冠以記事。漢代的整理者誤以爲這些紀年一律全是某位相關君主的紀年。因此,與原本的君主紀年之間便産生了年代差異的矛盾。⑤

但文中並未舉出實例。

此戈出自白廟范村窖藏,時代當在戰國後期,具體時間待考。其辭銘格式與地方縣邑鑄造的兵器大相徑庭,以庫嗇夫主造,冶工鑄造,爲二級辭例,韓國冢子所造兵器中主造者也出現庫嗇夫,與此戈可作對比。

---

①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492~493頁。
② 吴良寶《平肩空首布四考》,載《中國文字研究》第五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4年。
③ 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文物出版社,2001年。
④ 周曉陆等《秦封泥集》,文物出版社,2005年。
⑤ 平勢隆郎《曆與稱元法》,載《殷周秦漢史學的基本問題》,中華書局,2010年,110頁。

濩澤一度被魏國佔領，後又回歸韓國。《水經・沁水注》引《紀年》："梁惠成王十九年，晋取玄武、濩澤。"① 原先論者據秦封泥以爲秦國置縣②，實際按《紀年》和此戈，戰國時代已經是重要的城邑，其始置時間還應在前。

四、陽城三器

陽城三器是指戰國時期陽城鑄造的三件韓國銅戈，紀年分别爲八年和六年。陽城本鄭地，《史記・韓世家》："文侯二年，伐鄭取陽城"，又見《鄭世家》，後歸韓國。《史記・周本紀》赧王"五十九年，秦取韓陽城、負黍"，《秦本紀》亦有相同的記載，睡虎地秦簡《編年記》在秦昭王五十一年下記有"取陽城、負黍"，《韓世家》記桓惠王"十七年，秦拔我陽城、負黍"，此後陽城屬秦。其地在今河南登封縣東二十里的告成鎮，考古工作者在鎮北的漫平高地上調查時發現春秋戰國時代的陽城遺址，出土的陶文也可爲證③。

六年陽城令戈（圖5-1-4）是在河南登封八方村出土的④，援與内幾成平角，中長胡，闌側三穿，内三面出刃，下邊弧刃，其上一穿，内刻銘文：

六年陽城令韓季［工師］憲冶□　　　　（圖5-1-1）

董珊先生對陽城的重要戰略地位及戰國晚期的軍事形勢作了分析，推斷六年陽城戈與其他幾件秦兵器同出於八方村，應當與公元前256年秦奪取陽城、負黍，攻滅西周的戰事有關⑤。

八年陽城令戈有兩件，一件是1971年出自新鄭白廟范村窖藏，郝本性先生在發掘簡報中未公佈此器信息⑥，後來調撥至深圳市博物館收藏，器形（圖5-1-5）和銘文照片（圖5-1-2）刊於《深圳市博物館文物精華》。銘文可隸定爲：

八年陽城令嚴成□［工師？］紓覓（？）冶竫　　　　（圖5-1-2）

---

① 清人注解《竹書紀年》者多認爲"玄武"爲"泫氏"之誤。見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② 后曉榮《秦代政區地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

③ 牛濟普《鄭州、滎陽兩地新出戰國陶文介紹》，《中原文物》1981年第1期。

④ 河南文物研究所《河南登封縣八方村出土五件銅戈》，《華夏考古》1991年第3期。

⑤ 董珊《論陽城之戰與秦上郡戈的斷代》，《古代文明》第三集，文物出版社，2004年。

⑥ 郝本性《新鄭"鄭韓故城"發現一批戰國銅兵器》，《文物》1972年第10期。

圖5-1-1

圖5-1-2

圖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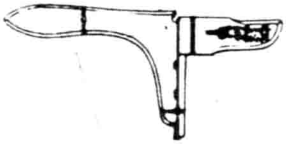

圖5-1-4

圖5-1-5

深圳博物館的學者撰文介紹館藏銅器時也刊出了陽城令戈的器形和摹本，文中釋文爲“八年陽城令啓□工師□庑冶弡”①。細審《深圳市博物館文物精華》中的銘文照片（《選圖》26），“令”後的字與“啓”不類，从咢从敢，故本文隸定作“嚴”。冶名左邊从立，右旁非“長”而是从“爭”。

另一件八年戈是新公佈的材料②，《集録二》的編號爲1237，内上刻銘“八年陽城令吏壯司寇牧瘑左庫工師吴袢冶敨散”（圖5-1-3），冶敨與《飛諾藏金》所收三年𫏋令戈的工師同名③，辭末“造”字从“善”从“攴”，與十七年彘令戈相同，且器形也一樣。韓國紀年兵器辭末贅“造”字是較晚的特徵④，黄盛璋先生據白廟范村出土的鄭令兵器編年，指出自桓惠王九年直至韓覆滅，令督造的兵器銘文均加司寇⑤。若結合辭例、史事加以分析，此戈必造於桓惠王時，八年陽城戈年代的確定對於韓國晚期兵器研究具有標尺作用，可知桓惠王八年已經施行“令＋司寇”的督造制度⑥，較之原先認爲的九年提前了一年。

兩件八年戈的縣令、工師、冶均不同，自然不會在同一個王世，且深圳博物館藏的八年戈沒有加司寇督造，肯定在更早的王世，聯繫白廟范

① 蔡明、黄詩金《深圳博物館藏青銅器精品賞析》，《文博》2010年第10期。
② 何琳儀、焦智勤《八年陽城令戈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中華書局，2006年。
③ 宛鵬飛編著《飛諾藏金》三晋2，中州古籍出版社，2012年。
④ 蘇輝《韓國紀年兵器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3集，商務印書館，2004年。
⑤ 黄盛璋《新鄭出土戰國兵器中的一些問題》，收入氏著《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齊魯書社，1982年。
⑥ 吴良寶《談韓兵監造者“司寇”的出現時間》，《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2010年。

村窖藏出土的兵器大多數都在桓惠王和王安兩世，器物年代偏後，故定無司寇督造的八年戈在桓惠王前一代的釐王時，且此戈援與胡的夾角已遠不止90°，援上揚幅度較登封出土的六年陽城戈大，內的長度也超過後者，顯出相對較晚的形制，故六年戈鑄造時間只能在八年戈之前，不得遲到桓惠王時，從器形看不會早到戰國中期，可能的年代只有襄王和釐王時，本書暫定在襄王。

無司寇督造的兩件陽城戈銘文徑稱工師，不標出庫名，説明當時只有一個庫，所以不需要明示，至桓惠王時的八年戈已經明確是左庫的產品，有左必有右，説明陽城也是從單一庫擴展到左右庫，與宜陽的情況較爲一致①。可見韓國在戰國中後期經歷了軍備擴張的階段，兵器鑄造數量加大，以至於庫也隨之增加，這應該是當時的戰爭形勢需要。秦軍日益東擴，蠶食韓、魏、楚、趙等國疆土，在重要城邑不斷併入秦版圖的形勢下，能夠提供軍械供應的鑄地也在不斷失守，而戰爭仍在持續，需要的兵器數量卻不降反升，爲了減少軍備後勤的壓力，確保武器的產量，擴大軍需生產自然刻不容緩，各地武庫數量的增加也就成爲解決燃眉之急的措施。由此又引起冶鑄工人需求擴大的連鎖反應，在短時間内冶工數量的缺口大概只能依靠刑徒來填補，於是武庫在制度上還要加派官員管理刑徒，這也就是韓桓惠王和韓王安時期在各地兵器銘文中除了地方的令以外，還加上了司寇督造的緣由。

五、無紀年的兵器

白丞戈（《選圖》30）：援部微仰，中部起脊，闌側三長方形穿，方内三邊出刃，上有一錐形穿，旁側鑄銘"白丞"二字。中牟出土，鄭州博物館藏，器物照片見《文物典》10、《鄭州青銅器》67。按"白丞"應是官職，其執掌必涉及軍事。《荀子·王制》："司馬知師旅、甲兵、乘白之數。"王先謙《荀子集解》具引了楊倞、劉台拱和王引之的説法，有助於對"白"的理解②。楊倞注："《周禮》'二千五百人爲師……五百人爲旅'，'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亦謂之乘，以其治田，則謂之甸。出長轂一乘，則謂之乘。每乘又有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白謂甸徒，猶今之白丁也。或曰：'白'當爲'百'，

① 參見本章第二節。

② 王先謙《荀子集解》，中華書局點校本，1988年，166~167頁。

百人也。”關於“白”,楊氏雖然兩種説法並存,其意還是傾向於甸徒的解釋。劉台拱《荀子補注》:“《管子·乘馬》篇‘白徒三十人,奉車兩。’又《七法》篇:‘以教卒練士擊敺衆白徒。’尹注曰:‘白徒,謂不練之卒,無武藝。’《吕氏春秋·決勝》篇:‘厮輿白徒。’高注云:‘白衣之徒。’”劉氏引述古書訓詁,當以“白”爲“白徒”,只是軍中雜役。黎翔鳳《管子校注》引黄鞏的意見,釋白徒爲徒兵,與厮役之説不同①。王引之則不同意“白徒”的説法,並引文獻證成楊注中的另一種論點:“白丁、白徒,皆不得但謂之‘白’。竊謂白與伯同,《逸周書·武順》篇:‘五五二十五曰元卒(此以二十五人爲卒,與《周官》百人爲卒不同),四卒成衛曰伯。是百人爲伯也。(《淮南·氾論》篇“隊伯之卒”……)昭二十一年《左傳》:‘不死伍乘,軍之大刑也。’彼言伍乘,猶此言乘伯也。隱元年《傳》‘繕甲兵,具卒乘’。彼言甲兵卒乘,猶此言甲兵乘伯也。作白者,借字耳。(《史記·伍子胥傳》‘伯嚭’,《吴越春秋》作‘白喜’,古鐘鼎文多以‘白’爲‘伯’)。乘乃車乘之乘,非四丘爲甸之甸。或謂白爲甸之訛,尤非。(乘可言數,甸不可言數,乘甸之數,則尤不成語。)”

相較而言,王引之的解釋更符合戈銘,“白丞”即軍中隊伯長官的副手,這件具銘銅戈是其專用的兵器。不過,王氏以“白”爲借字,屬大醇小疵。實際白、伯古今字,白爲本字,伯乃後起之形。

折邑戈:折與制通,“折邑”即春秋時鄭國的制邑②,見於《左傳》隱公元年,“制,巖邑也”,地形險要,扼守要衝,韓滅鄭後同樣以之爲重地。此器即《新鄭縣文物志》中1974年出自城關張龍莊村的兩字銘文戈,新鄭博物館的學者曾作過介紹③,已收録於《器影》1778,《集録二》1063。牛濟普《新鄭、滎陽兩地新出戰國陶文介紹》提到有从折从邑的陶文(圖5-1-6),文中釋作“悊”④,實際也是“制”。

圖5-1-6

① 黎翔鳳《管子校注》,中華書局點校本,2004年,95頁。
②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③ 杜平安《新鄭博物館藏戰國帶銘青銅器》,《中原文物》1999年第3期。
④ 牛濟普《鄭州、滎陽兩地新出戰國陶文介紹》,《中原文物》1981年第1期。

第二節　宜陽四器的特殊辭例與十一年令少曲慎戈

宜陽四器是指韓國紀年兵器中鑄地在宜陽的四件戈，銘文分别爲：

四年令韓訷宜陽工師播喜冶亝[①]　（圖5-2-1）

二年令麗誶宜陽右庫工師長埔冶兑　（圖5-2-2）

二年令麗誶宜陽右庫工師長圤冶瘍　（圖5-2-3）

□□□□緎宜陽□庫工師長竦冶市　（圖5-2-4）

圖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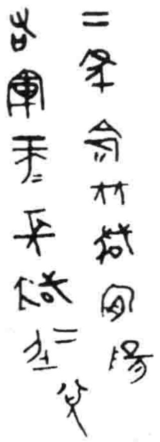

圖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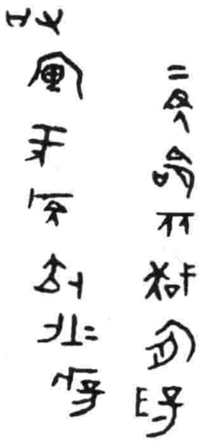

圖5-2-3

圖5-2-4

缺年數的宜陽戈出土於洛陽[②]，筆者已經指出原釋文庫前應該有指代庫名的一個字[③]。兩件二年宜陽戈藏於私人之手，黄錫全先生通過對比認爲，洛陽所出的宜陽戈可能與後一件二年宜陽戈相同，上述四件宜陽戈都是襄王時所造[④]。《史記・秦本紀》有“（武王）四年，拔宜陽，斬首六萬”的記載，並“使向壽平宜陽”，隨後秦地日益東擴，宜陽不復屬韓，這也和考古調查的結果相合[⑤]。值得注意的是，四年宜陽戈沒有標出庫名，這是它與其他

① 吴振武《東周兵器銘文考釋五篇》，《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② 蔡運章《論新發現的一件宜陽戈》，《文物》2000年第10期。

③ 蘇輝《韓國紀年兵器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3集，商務印書館，2004年。

④ 黄錫全《新見宜陽戈考論》，《考古與文物》2002年第2期。

⑤ 趙安杰《戰國宜陽故城調查簡報》，《中原文物》1988年第3期。

三件宜陽戈的不同之處，二年宜陽戈是右庫，表明當時已有左右二庫，從發展趨勢上來説，四年宜陽戈較之二年宜陽戈時代在前，至少要早一個王世，綜合上面提到的器形因素，四年宜陽戈置於宣惠王時比較妥當，其餘三件帶有庫名的宜陽戈當造於韓襄王時。

三晉地方系統鑄造的紀年兵器在銘文方面的通例是"×年×（某地）令××，×庫工師××冶××"，宜陽戈的辭銘格式以"年+令+名字"開始，非常罕見，但卻非宜陽鑄造的兵器獨有，可與之對比的是《集録二》1209的十一年令少曲慎戈："十一年令少曲慎录工師□□冶朋"①，學者均認爲"少曲"爲令的複姓，"慎录"是其名。其實，如果令名爲"少曲慎"，而录是鑄地，器銘就應該作這樣的點讀："十一年令少曲慎，录工師□□，冶朋"（圖5-2-5）②，即格式爲"×年令××鑄地工師××冶×"，與四年宜陽戈辭例更無差别，鑄地也當歸入韓國。這提醒我們在今後的三晉兵器研究中需要特别注意辭例的複雜性與多樣性，以單一的標準去解析銘文類型無異於膠柱鼓瑟。三晉之中趙、魏兩國均未發現這樣的銘文格式，所以可作爲判别韓國兵器的依據。此外，有的韓國兵器銘文中也未標出庫名，但在斷代分析中似乎不應與宜陽四器等而視之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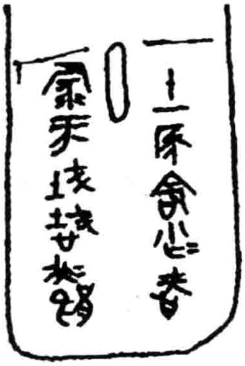

圖5-2-5

三晉境内似乎未見有录的地名，筆者認爲录應爲鹿之借，兩字古音都是來母屋部，古籍常見通用。《説文·目部》："睩，目睞謹也。从目、录聲。讀若鹿。"《竹部》："麓，守山林吏也。从林、鹿聲。一曰：林屬於山爲麓。《春秋傳》曰：沙麓崩。禁，古文从录。"《詩經》篇目"鹿鳴"，上博簡中的《孔

① 張光裕、吴振武《武陵新見古兵三十六器集録》，《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6期，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收入張光裕《雪齋學術論文二集》，藝文印書館，2004年。

② 筆者也曾考慮此器銘文有錯位的可能，即鑄地是"少曲"，位於"令"字之前，"慎录"爲令的名，但仍覺得不夠堅實，故予放棄。

③ 吴良寶《談韓兵監造者"司寇"的出現時間》（《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2010年）注6提到："如果单看銘文不記工師所屬的庫這一點，低紀年數的《集成》11317~11319'三年负黍令戈'、11322'七年侖氏令戈'、11327'六年格氏令戈'等兵器也許可推定在宣惠王世。"本文通過對宜陽四器的研究表明，"庫"的設置是隨着形勢、時間而增加變化，宜陽四器就是絶佳的例子，故可以用來斷代。有的城邑則可能從來只有一個庫，故不需標出庫名，也就無法作爲判定年代的理由，因此以庫名的有無來推定戈的王世需要具體問題具體分析，吴文所列幾件韓國兵器的斷代依據仍稍顯薄弱。

子詩論》作“麞鳴”[1]，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見威王》“黃帝戰蜀禄”，整理者注：“蜀禄即涿鹿。”[2]《考工記·㡛氏》“清其灰而盝之”，《釋文》：“盝，音鹿。”《山海經·中山經》“首山”云：“多䳋鳥，其狀如梟而三目，有耳，其音如録。”栖霞郝懿行先生《箋疏》：“（録）蓋鹿字假音。”从录聲之字與鹿聲之字也可互通，《爾雅·釋詁》：“盝，竭也”，郝氏《正義》：“故《廣韻》云：‘盝，去水也，竭也，或作漉。’然則漉借爲盝明矣。”高郵王念孫先生《廣雅疏證·釋詁下》：“《爾雅》‘盝，竭也。’《方言》‘㴖，涸也’，‘漉，極也’，郭璞注云：‘滲漉，極盡也。’司馬相如《封禪文》云‘滋液滲漉’。《考工記·㡛氏》云‘清其灰而盝之’。《月令》云‘毋竭川澤，毋漉陂池’。㴖、盝、漉並通。”故器銘之地名“录”可假借爲“鹿”無疑。

確定了戰國三晉的地名“鹿”，可以據此解決有關《竹書紀年》中一條史料的地名釋讀問題。《水經·河水注》引《紀年》：“梁惠成王十三年，鄭釐侯使許息來致地：平丘、户牖、首垣諸邑；及鄭馳地，我取枳道，與鄭鹿。”[3]《古本竹書紀年輯證》加按語道：

> 永樂大典本、朱謀瑋本皆作“十三年”，戴震校本改作“十一年”，云：“案近刻訛作十三年。”（范祥雍）《訂補》云：“趙一清《朱箋刊誤》云：‘《竹書紀年》是十一年。此即據之。’但今本《紀年》爲周顯王十一年，乃梁惠成王之十三年，與朱本《水經注》相同，趙氏亦偶失考。”（朱右曾）《存真》、（王國維）《輯校》據戴校本，列於惠成王十一年，誤。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繫十三年。

鄭釐侯即韓昭侯，昭和釐都是他的謚號，也可連稱，符合戰國時代雙稱謚號的慣例。清儒定海黃式三先生《周季編略》卷六云：“依《史記》後謚昭，《竹書》作釐侯，《韓策》作昭釐侯。”並於後文論述道：“韓侯使許息致平邱、户牖、首垣諸邑及馳（原注：馳，《紀年》作枳）道於魏。魏取馳道諸邑，與韓以鹿邑。”[4]只是黃氏仍從《史記·六國年表》之誤將韓昭侯元年繫於魏惠王十三年，通州雷學淇先生《竹書紀年義證》對此點作了辨正：“《年表》謂（韓）昭侯元年當梁惠王十三年，似此時昭侯尚未立者，然《趙世家》謂是

---

① 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185頁。
②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③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④ 黃式三著，程繼紅點校《周季編略》，鳳凰出版社，2008年，77～78頁。

年成侯與昭侯遇上黨。證以此紀，是昭已立矣。《竹書》以梁惠王八年爲韓懿侯之十二年，則此爲昭侯之元年甚明。十二年之説與《世家》亦合，然則《史記》誤將懿、昭之立移後四年，又減去昭侯在位之年數耳。”楊寬先生從之，故定韓昭侯元年在魏惠王八年，即公元前362年①。由此，魏惠王十三年便是韓昭侯六年。

枳道，又作“軹道”，見於《戰國策·燕策二》“我下軹道、南陽、封、冀”。《趙策二》“蘇秦從燕之趙”章，吴師道曰：“枳道即河内軹。‘枳’、‘軹’字通。”②“枳”、“軹”二字都从只聲，音近可通。軹地在今河南濟源，也是刺客聶政的老家，如《韓策二》“此吾弟軹深井里聶政也。”顧觀光指出：“《秦本紀》：昭襄王十六年取軹。《漢志》屬河内。《正義》引《括地志》云：故軹城在懷州濟源縣東南十三里。……《趙策》蘇秦曰：下軹道則南陽動。《燕策》蘇代曰：下枳道、南陽、封、冀，兼包兩周。是軹一名軹道矣。”③軹道也同時分屬韓魏，兩國各佔據一段，程恩澤《戰國策地名考》卷十二“軹道”條云：“按《寰宇記》於濟源縣下，謂軹縣故城在縣東南三十里，又於河内縣下，謂古軹城在縣西北二十七里。似河北之軹又有二。然河内西北即濟源東南，實一地也。又《韓策》‘軹深井里’，即濟源之軹也。聶政，韓人，則軹宜分屬韓、魏。”④此次韓是將己方所屬部分交付魏國。

“馳地”，高郵王氏父子均理解爲“易地”：王念孫先生《讀書雜志》“馳南陽之地”條讀“馳”爲“移”，移易也⑤；王引之先生《經義述聞》卷二十“弛孟文子之宅”條據《爾雅·釋詁》“弛，易也”，指出馳爲弛之假，即交换城邑⑥。休寧戴東原先生等有改作“馳道”之論，被瑞安孫詒讓先生否定：

> 戴改“地”爲“道”，蓋據今本《紀年》及《通鑑地理通釋》，校以“馳道”爲地名也。趙校亦同，並非是。馳地者，易地也。《戰國策·秦策》云：“秦攻陘，使人馳南陽之地。”正與《紀年》義同。梁取韓枳道，而與韓鹿，（鄭即韓也。）即馳地之義。今本《紀年》乃明人摭拾，僞託不足據校。

---

① 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273~276頁。
② 《戰國策》，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點校本。
③ 參見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鳳凰出版社，2008年增補本，945頁。
④ 程恩澤《國策地名考》，道光二十年溧陽狄子奇刻本。
⑤ 王念孫《讀書雜志》，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5年。
⑥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5年。

（“馳”與《戰國策 · 魏策》“弛期”之“弛”義同。）[①]

是孫氏與黄氏均將“與鄭鹿”理解成把鹿邑换給鄭國。楊寬先生從《水經注》的理解將“鄭鹿”兩字視爲一個城邑名，“枳道”和“鄭鹿”均被魏國獲得，“是年韓先遣使來致首垣等三邑，及與韓相互交换城邑時，魏又取得枳道與鄭鹿”[②]。並以黄氏之解錯誤。今依據兵器銘文之地名“鹿”，可知“與鄭鹿”當按照《周季編略》中的解釋。

戰國的鹿地先屬魏國，後交换給韓國。至於鹿的地望，學者如陳逢衡[③]、楊寬多從《水經 · 河水注》“黎陽城”條目下的説法：

> 余按《竹書紀年》“……與鄭鹿”。鄭鹿即是城也。今城内有故臺，尚謂之鹿鳴臺，又謂之鹿鳴城。王玄謨自滑臺走鹿鳴者也。濟取名焉，故亦曰鹿鳴津，又曰白馬濟。津之東南有白馬城，衛文公東徙，渡河都之，故濟取名焉。[④]

地在今河南滑縣和浚縣交界，處於鄴（今安陽）與大梁之間，問題在於這一帶戰國時期都在魏國境内，從未屬於韓國，就算地名爲“鄭鹿”，也不可能是從韓國手中交易得來。同理，魏國也不會把這個城邑給韓國，因爲其地理位置非常重要，關係到魏國整個北部領土的安危[⑤]。《韓非子 · 初見秦》云：“決白馬之口，以沃魏氏，是一舉而三晋亡。”《燕策二》亦曰：“決白馬之口，魏無黄、濟陽。”因此這個地點不會是鹿。

閩中林春溥先生《戰國紀年》卷二在引用了《紀年》韓魏易地枳道與鹿之後，緊接排列的是《戰國策 · 西周策》的“韓魏易地”一章，將二者貫穿聯繫起來[⑥]。誠屬有見。《西周策》云：

> 韓、魏易地，西周弗利。樊餘謂楚王曰：“周必亡矣。韓、魏之易地，韓得二縣，魏亡二縣。所以爲之者，盡包二周，多於二縣，九鼎存焉。且魏有南陽、鄭地、三川而包二周，則楚方城之外危；韓兼兩上黨以臨趙，即趙羊腸以上危。故易成之日，楚、趙皆輕。”楚王恐，因趙以止易也。

---

① 孫詒讓《札迻》卷三，齊魯書社，1989年點校本，101頁。
② 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292～293頁。
③ 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④ 陳橋驛注《水經注校釋》卷五，杭州大學出版社，1999年。
⑤ 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293頁。
⑥ 林春溥《戰國紀年》，竹柏山房叢書本。

最後韓魏兩國還是互换了城邑，樊餘的話里透露，此次易地中，魏國的目的是"盡包二周"，"魏有南陽、鄭地、三川而包二周"的"鄭地"就是指枳道，幾處地方扼守要衝，正好對東、西周形成合圍之勢。

上黨地區原爲晋地，三家分晋後，每家各佔一部分。韓所併入的二縣就是魏國上黨轄地，所以説"韓兼兩上黨"，由此推斷鹿即二者之一，具體地望當也在上黨範圍之内。考《説文·水部》："漳，水名。从水章聲。濁漳，出上黨長子鹿谷山，東入清漳。"此説出自《漢書·地理志》，上黨郡長子下云："鹿谷山，濁漳水所出，東至鄴，入清漳。"鹿地大概就在漳水源頭的鹿谷山附近，緣於山名之故。

林氏在《西周策》此章之後還附有《吕氏春秋·審應》的一則故事：

> 魏惠王使人謂韓昭侯曰："夫鄭乃韓氏亡之也，願君之封其後也，此所謂存亡繼絶之義，君若封之則大名。"昭侯患之。公子食我曰："臣請往對之。"公子食我至於魏，見魏王曰："大國命弊邑封鄭之後，弊邑不敢當也。弊邑爲大國所患，昔出公之後聲氏爲晋公，拘於銅鞮，大國弗憐也，而使弊邑存亡繼絶，弊邑不敢當也。"魏王慚曰："固非寡人之志也，客請勿復言。"

魏惠王與韓昭侯互相揭短，他們三家不斷蠶食了晋公室的領地，《水經·濁漳水注》引《紀年》："梁惠成王元年，韓共侯、趙成侯遷晋桓公於屯留。"最後，末代晋君連立足之地都沒有了，《太平御覽》卷一六三"州郡部"引《紀年》曰："梁惠王十二年，鄭取屯留、尚子。即長子之地也。"晋君廢黜，"昔出公之後聲氏爲晋公，拘於銅鞮，大國弗憐也"，這件趕盡殺絶的事是魏國做的，所以公子食我以此作爲反諷：言下之意雙方都半斤八兩，誰也别責怪誰不厚道。惠王被反將一軍，只得訕訕作罷，從中不難推知銅鞮在初期仍屬魏國所有，其地在長子、屯留之北，遠離國土腹地，這與鹿縣的情形一樣，後來都被魏國交换出去了。

鹿縣歸韓在昭侯六年，則十一年令少曲慎戈的鑄造時間必定不會早於此年，但也不會晚到韓桓惠王時，因爲銘文沒有加入司寇督造，則昭侯、宣惠王、襄王和釐王都有可能，考慮到和宜陽四器的相似性，暫定在宣惠王時期。

本文通過宜陽四器銘文的特殊格式，推定了同樣辭例的十一年戈也應屬韓國，戈的鑄地鹿縣的大致地點在上黨地區，从而使《竹書紀年》"與鄭鹿"可以得到正確的釋讀。兵器銘文不僅有助於年代學的探討，也能推進相關史事制度的考證，其價值的重要性正在於此。

第三節　韓器斷代講疏

韓國的兵器鑄造業在戰國時就享有盛譽,《戰國策 · 韓策一》載蘇秦游説韓王時道:"天下之强弓勁弩皆自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黍)①,皆射六百步之外。韓卒超足而射,百發不暇止,遠者達胸,近者掩心。韓卒之劍戟,皆出於冥山、棠谿、墨陽、合膊。鄧師、宛馮、龍淵、大阿,皆陸斷馬牛,水擊鵠鴈,當敵即斬。堅甲、盾、鞮、鍪、鐵幕、革抉、呋芮,無不畢具。"這可以作爲韓國兵器精良程度的寫照。流傳至今的韓國紀年兵器不在少數,但銘文不同的只有80件上下,其中河南新鄭窖藏出土的一批佔有重要地位②,這些兵器大多造於桓惠王和王安兩世,對於確定韓國後期兵器的辭銘格式及一些相關的重要問題,如某些文字的特殊寫法及職官等均有較大價值,尤其是在判別韓國兵器時作用明顯。本文討論韓國兵器,也先從新鄭兵器所屬的韓國晚期談起,再往前追溯。

一、桓惠王和韓王安時期

前文已介紹,新鄭這批兵器於1971年出土,發掘者郝本性先生不僅介紹了這批兵器的大體情況,並將30多件鄭地鑄造的兵器銘文按時間先後順序排列好。黄盛璋先生根據傳世的六年鄭令韓熙戈和新鄭所出的王二、三年鄭令韓熙戈,聯繫《戰國策》中關於韓熙的材料,將郝文公佈的紀年兵器都歸入桓惠王與韓王安兩世③。韓國後期兵器辭銘格式的演變也隨之清晰,六年鄭令韓熙戈還未見司寇,令加司寇督造的最繁格式始於九年鄭令戈,其後無一例外,已經成爲一項固定的制度,近來吴良寶先生據八年陽翟戈推定韓國晚期加司寇督造應在桓惠王八年④。器銘中還有一個細節應該引起注

① 《廣雅 · 釋器》:"繁弱,矩黍,弓也。"王念孫《疏證》:"見《藝文類聚》,及《初學記》、《太平御覽》。《釋名》云:'弓,穹也,張之穹隆然也。'定四年《左傳》'封父之繁弱',杜注云:'繁弱,大弓名。'《荀子 · 性惡》篇云:'繁弱、鉅黍,古之良弓也。'《韓策》及《史記 · 蘇秦傳》並云'谿子、少府,時力、距來,皆射六百步之外'。距與'矩'通,'來'乃'黍'字之訛,《史記集解》云'距來者,謂弩勢勁利,足以距來敵',緣文生訓,失之。距黍,疊韻字。故《荀子》、《廣雅》並作'矩黍'。潘嶽《閒居賦》亦云:'谿子巨黍,異絭同機。'"王氏之説至塙。

② 郝本性《新鄭"鄭韓故城"發現一批戰國銅兵器》,《文物》1972年第10期。

③ 黄盛璋《新鄭出土戰國兵器中的一些問題》,《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齊魯書社,1982年。

④ 吴良寶《談韓兵監造者"司寇"的出現時間》,《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2010年。

意，從桓惠王卅三年開始在冶工後贅“造”字，直到韓王安八年的鄭令戈均是如此，此前卻鮮見“造”字，説明韓器銘文末贅“造”字是較晚的特徵。根據韓國後期兵器辭銘格式的演變歷程，具有相同辭例的兵器無疑應屬韓國，且年代不得早過桓惠王六年。下面幾件是令加司寇督造的韓器，單從辭銘格式就可以確定它們的年代：

十年洱陽令戈[1]	桓惠王十年（圖5-3-1）
十七年彘令戈	桓惠王十七年（圖5-3-2）
廿二年屯留令戈[2]	桓惠王二十二年（圖5-3-3）
廿七年安陽令戈[3]	桓惠王二十七年（圖5-3-4）
二年梁令矛[4]	韓王安二年（圖5-3-5）
四年□雍令矛	韓王安四年（圖5-3-6）
六年安陽令矛	韓王安六年（圖5-3-7）

十年洱陽令戈或有學者改釋爲十年汝陽令戈[5]，但細審字形，還當以洱陽爲是，韓王安只有九年，故此戈造於桓惠王時。十七年彘令戈和廿七年安陽令戈同理，桓惠王六年時司寇還未出現，所以四年和六年兩件矛造於韓王安時。

圖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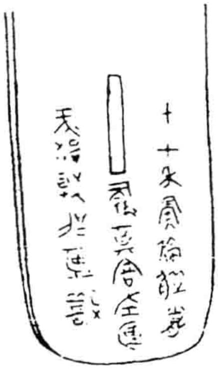
圖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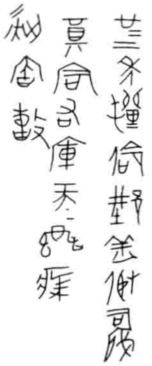
圖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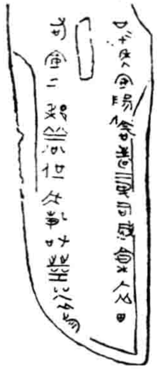
圖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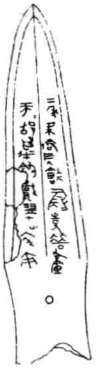
圖5-3-5

① 孫敬明、蘇兆慶《十年洱陽令戈考》，《文物》1985年第7期。
② 《珍晋》，240～245頁。
③ 張德光《試談山西博物館揀選的幾件珍貴銅器》，《考古》1988年第7期。
④ 韓自强《過眼云煙——記新見五件晋系銘文兵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年。
⑤ 何琳儀《莒縣出土東周銅器銘文彙釋》，《文史》第五十輯，中华書局，2000年。

圖5-3-6

圖5-3-7

圖5-3-8

圖5-3-9

圖5-3-10

桓惠王二年和三年的鄭令韓熙戈銘文都以“王”字冠首（圖5-3-10），這在韓國兵器中比較特殊，辭例與之相同的韓器年代不會相差太遠。著録在《小校》10.53.1的王三年陽人戈（《集成》未加收録），還有地望無法確定的王三年馬雍令戈，其年代應該與王三年鄭令韓熙戈同，都是桓惠王三年鑄造。

六年襄城令戈。此戈爲王人聰先生在香港舉行的第三次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上公佈①，筆者釋文如下：“六年襄城令韓沽司寇反維右庫工師邯鄲餁冶疋造端戟刃”（圖5-3-8）。如王文所述，戈的形制與1971年新鄭所出韓國兵器中郝氏《簡報》所分的Ⅲ式戈相同，銘文字體亦與新鄭諸器風格一致，故此戈爲韓國鑄造的兵器，王氏定其年代爲桓惠王六年（前267）。此戈今不知下落，甚爲可惜。無獨有偶，《集成》著録一件上海博物館收藏的戰國銅矛，編號18.11565，此前不見各家收録，銘文可隸定如下：“廿三年襄城令罕名司寇反維右庫工師邯鄲餁冶同造”（圖5-3-9），新版《集成》釋文還補充了“貞茔”二字，從拓片上看是在“廿”字前面，日本學者下田誠在上海博物館目驗原器，肯定了這兩字②。筆者認爲第二字下部所从可能是“王”，“貞壯（莊）王”或是時王的尊號，故冠於年代之首，且沒有和第二行

① 王人聰《六年襄城令戈考》，《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

② 下田誠《戦国文字・戦国史研究の新展開——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増補本）の出版と上海博物館所蔵青銅兵器の調査をふまえて》，《人文》7，2010年；收入《戦国文字と記録媒體に関する基礎的研究——戦国史像の再構築》，平成20~23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若手研究（B）研究成果報告書，142頁。

銘文齊平，存此以備一説。新版《集成》釋文將"冶"前一字隸定作从食从毛，驗之拓片可信，六年襄城戈銘文中此字亦當據改。二器鑄地都是襄城，且都爲令加司寇督造，司寇和工師還是同一個人，可見兩器鑄造時間不會相差太遠。桓惠王六年的鄭令韓熙戈還沒有出現司寇，到八年時已是令加司寇督造，這種制度的轉變就發生在三年之間。故六年襄城令戈從辭例判斷最好列在韓王安時期，廿三年襄城矛只能是在桓惠王時。

王文已經指出襄城在漢代屬潁川郡，處在韓魏兩國的交界地帶，曾一度爲魏國所有，置爲縣邑。《史記·魏世家》："昭王元年，秦拔我襄城。"則襄城在魏昭王元年（前295）曾被秦國佔領，之後又歸入韓國版圖。按襄城春秋時爲鄭氾地，《水經·汝水注》："汝水又東南逕襄城縣故城南，……周襄王居之，故曰襄城。"《元和郡縣志》"汝州襄城"下記："春秋襄王避叔帶之難，出居鄭地氾，在今縣南一里古氾城是，蓋以周襄王嘗出居此，故名襄城"，其地在今河南襄城。

兩器銘中"襄"都从攴，"令"則从人从命，韓國兵器銘文中的"令"字有兩種寫法，一種假借命字，另一種只見於襄城戈矛這樣以令加司寇督造的兵器刻銘中，而趙魏兩國兵器銘文中"令"作此形的極少，故"令"作此種寫法的三晉兵器最有可能屬韓國。韓國器銘中"庫"字的書法風格也有特色，襄城戈是从宀从車，矛則从厂从車，都是符合三晉文字特點的結構①，但"庫"字上部偏旁筆畫落到最後，總是向裏面彎折，形成包圍的樣式，如襄城戈中的宀旁實際寫作 ，矛的厂旁也變成 。類似的寫法還見於元年鄭令矛（《集成》18.11552），"庫"字作 ，與襄城戈的寫法相似，六年安陽令矛的"庫"字作 ，又和襄城矛的寫法類同。目前所見大多是韓國兵器，故"庫"作此類寫法的兵器極有可能屬韓國。

冢子系統兵器。在韓國晚期的兵器中，除了縣令之外，還有一個主管兵器的冢子系統，三晉都有冢子系統的銅器，但兵器只見於韓國，目前所見有如下幾件：

十八年冢子韓矰邦庫嗇夫犬湯冶舒造戈

（十八年冢子戈甲，圖5-3-11）

十八年冢子韓矰下庫嗇夫樂瘪庫吏安冶恙造

（十八年冢子戈乙，圖5-3-12）

---

① 黃盛璋《新鄭出土戰國兵器中的一些問題》，《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齊魯書社，1982年。

十九年冢子□□上庫嗇夫吏□庫吏高冶岂

（十九年冢子矛，圖5-3-13）

廿年冢子諻上庫嗇夫吏進庫吏祛冶岂，大官

（廿年冢子戈，圖5-3-14）

卅年冢子韓担吏軺大官上庫嗇夫□□庫［吏］□［冶］征造

（卅年冢子鈹，圖5-3-15）

圖5-3-11

圖5-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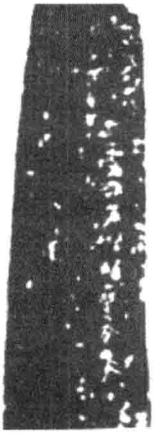
圖5-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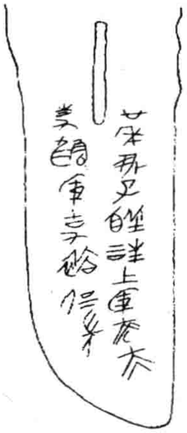
圖5-3-14

圖5-3-15

馬王堆帛書《刑德》的乙本就有"冢子"作爲軍吏的記載，其職責包括督造各種器械[1]。劉樂賢先生在討論《刑德》乙本時注意到《淮南子·兵略》中的相關記載，尤其是冢子和輿二者之間的聯繫[2]。吴振武先生在此基礎上認爲冢子是主管收藏的官吏[3]。卅年冢子鈹是在河南長葛發現的，脊上陰刻銘文一行（圖5-3-15），從辭例演變來看時間要更晚，因此定爲桓惠王時可信[4]，從中亦可知道韓國也有上庫。吴振武先生認爲此器左右冢子均出現，可從。新鄭發現的十九年冢子矛，簡報已指出其形制和四年吕不韋矛相似，定在桓惠王十九年[5]，李健民先生在排比戰國青銅矛時將此類型列在戰國晚

① 李學勤《馬王堆帛書〈刑德〉中的軍吏》，《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年。

② 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談論》，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105～110頁。

③ 吴振武《新見十八年冢子韓矰戈研究——兼論戰國"冢子"一官的職掌》，載《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中研院史語所，2007年；此文單行本承吴先生惠贈，書則獲贈於劉樂賢先生，在此一併致謝。

④ 朱京葛《河南長葛出土一件戰國銅鈹》，《文物》1992年第4期。

⑤ 寇玉海《新鄭發現一件刻款戰國銅矛》，《中原文物》1992年第3期。

期①，很有道理。新鄭白廟范村所出郝氏《簡報》分類的Ⅱ式矛也與之類似，口都爲橢圓形，選出的一件（71:3）長15.7釐米，十九年冢子矛長15.5釐米，從器形上看也合適。廿年冢子戈由黄錫全先生公佈②，傾向於定在桓惠王時期。和十九年冢子矛的銘文對比可以發現，兩器的上庫嗇夫和冶都沒有换人，故前後只相差一年。十八年冢子戈有兩件（上面以甲、乙區分），甲器係湖南出土的，援已殘斷，中長胡三穿，内上刻銘③，另有一件爲私人收藏（《選圖》54），吴振武先生在前述論文中公佈並作了考釋，也認爲置於桓惠王時較爲合理。兩件十八年戈均有冢子韓矰，無疑是同一年所造，乙戈較之甲戈還多出庫吏，即出現冢子、庫嗇夫、庫吏和冶名，辭銘格式和十九、二十、三十年的冢子三器相同，由這樣的繫聯可知，五件冢子兵器應同屬桓惠王時，借此可糾正筆者原先的繫年之誤④。本章第一節提到新鄭博物館藏的二年冢子矛，辭例與這五件兵器相同，也應在同一王世。

冢子兵器上繁簡的辭銘格式都有，十八年的兩件冢子戈就體現了這一點，器銘的職官又都是與保管器物有關，聯繫到令加司寇的繁式辭例也始於桓惠王早期，可以知道桓惠王時無論在鑄造還是保管兩個系統都頒布了制度上的加强措施，且鑄造系統的還先行一步，從流程上來講很合理。

二、襄王和釐王時期

三年負黍戈。同銘文的戈共有三件（圖5-3-16、圖5-3-17、圖5-3-18），“負黍”原釋爲“修魚”，從字形看不妥。隸定即“筥余”，吴振武先生改釋爲“負黍”⑤，何琳儀先生釋爲“扶予”⑥，但“扶予”在文獻中並無實證，一般而言兵器的鑄地都比較常見，故以吴氏之説較勝。從器形看，均屬本文所分的Ⅲ型B1式，只是一作方内，另一件内下角爲弧刃，與廿九年高都令戈極爲相似，都是戰國晚期的類型，據辭例可以將其下限定在桓惠王三年，《史記·韓世家》桓惠王“十七年，秦拔我陽城、負黍”，此後屬秦。此前韓君在位都在三年以上，考慮器形和辭例，則以釐王的三年最爲可能。

---

① 李健民《戰國青銅矛》，《中國考古學論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建所40年紀念》，科學出版社，1990年。
② 黄錫全《介紹一件韓廿年冢子戈》，《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年。
③ 周世榮《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湖南考古輯刊》第一集，岳麓書社，1982年。
④ 蘇輝《韓國紀年兵器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3集，商務印書館，2004年。
⑤ 吴振武《東周兵器銘文考釋五篇》，《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⑥ 何琳儀《古兵地名雜識》，《考古與文物》1996年第4期。

圖5-3-16

圖5-3-17

圖5-3-18

三、昭侯和宣惠王時期

十一年皋落戈①。此戈1986年在洛陽出土，援較短，往前收成鋭鋒，中長胡與援部成鈍角，下闌突出，闌側三個半圓形穿，長方形內與援部水平，上有一錐形穿。內尾刻銘三行十六字，介紹者的釋文爲"十一年佫（皐）茖（落）太令少斤𡿪工師畬喜冶午"，並指出皐落在今山西垣曲縣東南皐落鎮，銘文中的"大令"見於傳世的八年新城大令戈，鑄造時間以韓宣惠王或韓襄王時爲宜。李家浩先生認爲銘文的釋讀可商，"佫"當是"咎"的誤釋，但仍可以讀爲"皐落"②，"太"字同於《汗簡》引石經"旝"的右下偏旁，應釋爲"會"③，"少斤"實乃"少曲"合文，所以重新定釋文爲"十一年皐落會令少曲敢工師舒熹冶午"④（圖5-3-19），其説可從。劉釗先生後來公佈一件私人收藏的上皋落戈，銘文爲"□□（年）上咎（皋）茖（落）□令少曲夜工師高愻冶午"（圖5-3-20），文中已經指出令和冶都同於十一年皋落戈⑤，時間相近是肯定的。令前一字已被銹蝕，參照十一年皋落戈，應該也是""。

兵器銘文在地名和令之間加某個字的例子並不希見，如八年新城大令戈"八年新城大令韓定工師宋費冶褚"（圖5-3-21）。戰國時代名爲"新城"

---

① 蔡運章、楊海欽《十一年皐落戈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91年第5期。

② 李家浩《戰國官印考釋（兩篇）》，《文物研究》第七期，黄山書社，1991年。

③ 李家浩《信陽除簡"澮"字及从"关"之字》，《中國語言學報》第一期，商務印書館，1982年。

④ 李家浩《十一年皐落戈銘文釋文商榷》，《考古》1993年第8期。

⑤ 劉釗《上皋落戈考釋》，《考古》2005年第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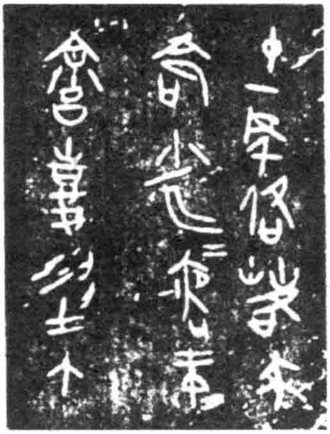

圖5-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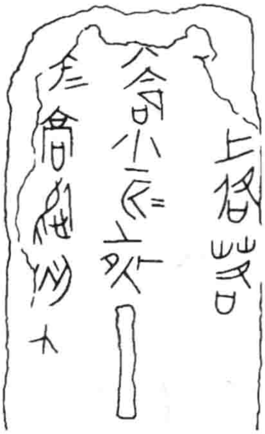

圖5-3-20

圖5-3-21

的地方較多，有學者研究後認爲這是列國相互征伐，城池易手頻繁的結果，每新得一城，逕以"新城"名之，此戈鑄地"新城"當在今河南伊川西南①，故爲韓器。又如魏國的四年咎奴曹令戈，這種辭例應該是在比較接近的時間内流行，四年咎奴曹令戈造於魏惠王後元四年，查年表即韓宣惠王五年。故兩件韓戈的年代也以在宣惠王時爲妥。十一年皐落戈的器形屬Ⅰ型1式，戈内並未磨礪出刃，可見介紹者認爲其造型古樸是十分正確的。學者在排列戈的器形時將此型戈定爲戰國中期以前②，故從器形看也可相合。

七年盧氏令戈。此戈是1986年5月在四川滎經縣同心村出土，報告見於《四川考古報告集》③，收在《集録二》1228。發掘報告已有釋文，其中略有偏差，主要問題在於：一是因爲令名"戟"位置居中，被看作器名；二是冶字由於左邊刀旁爲磨鋒所損，只剩下口及其下兩點，末字从隹从木，爲集，修訂後釋文當爲"七年盧氏令韓戟工師司馬聯冶集"（圖5-3-27）。下田誠先生已作了討論④，吴良寶先生據當時史事定此戈爲宣惠王時⑤，可從。

廿四年郙陰令戈。此戈著録之處甚多，《集成》編號11356，内上刻銘"廿四年郙陰令□□右庫工師夏冶豎"（圖5-3-22），黄盛璋先生《三晋兵器》考訂

① 崔恒昇《安徽出土金文訂補》，黄山書社，1998年。

② 金則恭《湖南東周時期銅戈的分期及有關問題》，《湖南考古輯刊》第二集，岳麓書社，1984年。

③ 《滎經縣同心村巴蜀船棺葬發掘報告》，載《四川考古報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

④ 下田誠《盧氏令戈考》，《戦国文字と記録媒體に関する基礎的研究——戦国史像の再構築》，平成20～23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若手研究（B）研究成果報告書，86~91頁。

⑤ 吴良寶《東周兵器銘文四考》，《第四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2003年。

圖 5-3-22

其爲韓國兵器，可從，只是具體地望仍有討論的餘地，而且定爲桓惠王二十四年造似亦可商。銘文中“申”旁作“[illegible]”，與戰國時期的一般寫法有别，但和甲骨文及早期金文的寫法卻異常相似。筆者曾遵照導師李學勤先生的提示，查閱諸多戰國文字編中的“申”字，發現在東周文字中還是可以找到相同的形體，《郭店楚墓竹簡 · 緇衣》有“迪”字凡兩見，字形作“[illegible]”、“[illegible]”①，所从“申”旁與戈銘並無二致；同時，《侯馬盟書》中的“沖”字有與之完全相同的寫法②。侯馬盟書的年代按照學術界通行的看法是在春秋戰國之間，可知“申”字這種古老的寫法自殷商時代始，直到戰國時期仍有餘緒，侯馬盟書正可以作爲兩者的中間環節，同時也説明此戈銘刻的時間不會太晚。

再論戈的形制，長援略上揚，上下刃相交成鈍鋒，中長胡，闌上三長方形穿，上闌突出，直内微上揚，三面出刃，上有一長方形穿。筆者在排比三晋銅戈類型時已經指出，穿在加厚的闌上之戈的年代大部分在戰國中期，在同類型的紀年銅戈中時代相對較早，這是從形制方面考察得出的結論。再看“工師”二字不作合文，也屬早期寫法。此戈未出現司寇督造，鑄造時間比桓惠王諸器要早。除桓惠王之外只有中期的韓昭侯在位超過二十四年，故可以確定此戈造於韓昭侯時期。韓魏兩國兵器辭銘格式在戰國中期便發展到很成熟的水平，魏國變法最早，故能最先稱霸群雄，制度先進也是主要的原因之一。韓國一直以精良的武器馳名戰國時代，“天下之强弓勁弩皆自韓出”，韓國兵器鑄造業的領先地位由此可見一斑，制度上相應領先也就不足爲奇了。

據郝本性先生《簡報》介紹，新鄭白廟范村窖藏兵器銘文就有作爲地名的“郙”，與廿四年戈的“郙陰”當在同地。吴良寶先生指出戈的鑄地可能是春秋鄭國的“申”地③，《左傳》文公八年：“八年春，晋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于衛，且復致公婿池之封，自申至于虎牢之竟。”按照清儒的考證，鄭國的申地在汜水縣④，即今天滎陽境内。戰國後鄭滅於韓，成爲韓國縣邑，並成爲兵器的重要鑄地。

---

① 張守中等撰集：《郭店楚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0年，28頁。此點承李學勤師指示，謹致謝忱！
②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文物出版社，1976年。
③ 吴良寶《包山楚簡釋地三篇》，《漢字研究》第一輯，學苑出版社，2005年。
④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科學出版社，1959年，528頁。

四、年代未定之器

圖5-3-23

十二年少曲令戈(《集成》11355)。援略上揚,略呈弧形,長胡,闌側三穿,內三面出刃,下邊弧刃,其上一穿,屬於戰國中後期的形制。胡上刻銘"十二年少曲令邯鄲偞右庫工師翠紹冶倉造"(圖5-3-23),銘文中"少曲"與"工師"均作合文。前人均將"少曲"合文隸作"肖",釋爲"趙",且縣令又複姓"邯鄲",故學者多將其歸入趙國兵器之列。高明先生則懷疑此戈銘文乃後人僞刻①,理由是其前有趙令而辭末卻贅韓國器銘特徵的"造"字,兩者互相矛盾。若此戈真的是趙令督造,高氏的懷疑很有道理,趙國其他兵器都未見在辭末贅"造"的例子,不僅趙國,即魏國也是如此。故戈銘中"令"前之字的考釋便顯得極爲重要,如果確爲"肖",那麽此戈僞造的嫌疑不言而喻,若"肖"的字形隸定有誤,則又另當别論。《文史》第二十四輯上發表李家浩先生的《楚王熊璋戈與楚滅越的年代》一文②,直接將此戈銘中"令"前之字隸定作"少曲",戰國時其地屬韓國,因此戈銘的通讀已無滯礙。戰國文字中的"曲"字經李學勤和李零兩位先生考釋已經成爲定論③,故此戈銘文中的"少曲"也從此可以釋疑。《史記·范睢列傳》:"秦昭王四十二年,東伐韓少曲,高平,拔之。"《睡虎地秦墓竹簡·編年記》載秦昭王"卌二年,攻少曲。"整理小組注:"少曲,韓地,今河南濟源東北少水彎曲處。"④從文字的寫法看,戈銘中"冶"字作"刀𠮛",趙器的"冶"字未見此種寫法,魏國僅見一例,其餘均是韓國兵器,地名與銘文相互印證,此戈屬韓可以論定。

四年邘令戈。戈銘"四年邘令輅庶上庫工師郘□冶𦔻"(圖5-3-24)。秋時期有兩個邘地,一爲曹邑,見《左傳》哀公七年,其地在今山東定陶縣界。另外一個見於隱公十一年"王取鄔、劉、蔿、邘之田於鄭",又僖公二十四年"邘、晋、應、韓,武之穆也",清代學者高士奇認爲"邘爲武王子所封,據此則春秋初邘已併入鄭矣",其地在今河南沁陽縣城西北三十里邘臺

①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
② 李家浩《楚王熊璋戈與楚滅越的年代》,《文史》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1985年。
③ 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鈎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中華書局,1983年。
④ 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

村[1]，即此戈鑄地，與野王毗鄰，可知爲韓地。但有學者以之爲魏國兵器，理由是韓國無上庫[2]，但卅年冢子鈹已經否認了這一點，從地理位置看也以屬韓爲是。韓國中後期每位國君在位都超過四年，從辭銘格式看其年代下限爲桓惠王四年。

六年格氏令戈（圖5-3-25）。李學勤先生根據地名考訂爲韓器[3]，格氏在今河南滎陽縣北面張樓村附近。當地出有"格氏"、"格氏左司工"、"格氏右司工"等銘文的陶器，可爲確證[4]。"冶"前的工師名有學者釋爲"予"，可從[5]。此器鑄造時間待考。

七年侖氏戈（圖5-3-26）。侖氏故城在今河南登封西南七十里之潁陽鎮。古璽印有"侖守璽"，與兵器稱"令"不同，學者定爲韓印[6]。黃盛璋先生《三晉兵器》則據史實推斷此戈年代下限在桓惠王七年[7]，並提到還有一件廿九年侖氏戈，可惜至今也未見器銘。

圖5-3-24

圖5-3-25

圖5-3-26

圖5-3-27

九年戈。陽翟故城在今河南禹州市老城區，考古學者在考察中曾提到，1977年在陽翟故城西牆外（即老城西關），一農民取土時發現一件戰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90年增訂版。
② 陳平《秦兵問題》。
③ 李學勤《湖南戰國兵器銘文選釋》，《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1985年。
④ 牛濟普《鄭州、滎陽兩地新出戰國陶文介紹》，《中原文物》1981年第1期。
⑤ 單育辰《談晉系用爲"舍"之字》，《簡帛》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⑥ 葉其峰《戰國官璽的國別及有關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1981年第3期。
⑦ 黃盛璋《三晉兵器》。

國銅戈，長援，內端有刃，長胡有三個半圓形穿，內上一長條形穿，闌下有齒突，戈體光亮，可見保存條件較好。內部銘文："九年□令右庫工師□冶□"，現存禹州市文物管理所[①]。由於此戈的銘文拓片以及器形照片均未得見，只有上述釋文可供參考，但沒有鑄地信息，暫時無法細論，既然是陽翟故城所出，附列於此。根據器形的描述，此戈可能屬於本書所分的Ⅲ型A2式。

韓國紀年兵器還有如新鄭所出的六年長子令戈等[②]，不過需等待材料的公佈。就根據已知的這些器物來看，已經解決不少原先難以決斷的問題，筆者期待著新出資料來驗證本文的結論。

第四節　韓國兵器編年表

王世	器名	器銘	著録	年代
昭侯	廿四年郙陰令戈	廿四年郙陰令□□右庫工師夏冶豎	《集成》11356	前339
宣惠王	四年令宜陽戈	四年令韓詷宜陽工師播憙冶壑	《集成》11316	前329
	七年盧氏令戈	七年盧氏令韓戟工師司馬聯冶集	《集録二》1228	前326
	八年新城大令戈	八年新城大令韓定工師宋費冶褚	《集成》11345	前325
	十一年令少曲慎戈	十一年令少曲慎录工師□□冶鵑	《集録二》1209	前322
	十一年臯落會令戈	十一年臯落會令少曲敢工師舒熹冶午	《集録》1179	前322
	十七年相邦戈	十七年相邦痟攻室復右冶克造	《珍晋》	前316
	十九年相邦戈	十九年相邦痟攻室波左作攻暲冶解造	《珍晋》"前言"	前314
	十九年相邦戈	十九年相邦痟攻室復右作工暲冶隼（解）散（造）	《文博》2012.6	前314
襄王	二年令宜陽戈	二年令麗誇宜陽左庫工師長圤冶瘍	《集録二》1211	前310

① 劉東亞《陽翟故城的調查》，《中原文物》1991年第2期。
② 郝本性《新鄭出土戰國銅兵器銘文考》，《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92年。

續 表

王世	器 名	器 銘	著 録	年代
襄王	二年令宜陽戈	二年令麗誁宜陽左庫工師長埔冶兑	《集録二》1212	前310
	六年陽城令戈	六年陽城令韓季[工師]憲冶□	《集録二》1175	前306
	宜陽戈	□□□緎宜陽庫工師長竦冶市	《集録二》1192	
釐王	三年負黍令戈	三年負黍令韓謹工師罕冶歸	《集成》11318	前293
	三年負黍令戈	三年負黍令韓謹工師罕冶歸	《集成》11317	前293
	三年負黍令戈	三年負黍令韓謹工師罕冶竈	《集成》11319	前293
	八年陽城令戈	八年陽城令嚴成□[工師?]纾覓(?)冶竫	《深博》42	前288
	王十二年南陽戈	王十二年南陽田臣工□□□,武庫	《考古》1994.3	前284
桓惠王	王二年鄭令戈	王二年鄭令韓□右庫工師䜌慶	《集成》11328	前271
	二年冢子矛	二年冢子□涅(?)上庫嗇夫□□庫吏各冶長□	《新鄭縣文物志》	前271
	王三年鄭令戈	王三年鄭令韓熙右庫工師史狄冶□	《集成》11357	前270
	王三年陽人令戈	王三年陽人令卒止左庫工師□冶□	《小校》10.53.1	前270
	王三年馬雍令戈	王三年馬雍令史吴武庫工師奭□冶□造	《集成》11375	前270
	四年冢子戈	四年冢子市……嗇夫……工師……	《飛諾藏金》	前269
	六年鄭令戈	六年鄭令韓熙右庫工師司馬鴟冶狄	《集成》11336	前267
	八年陽城令戈	八年陽城令吏壯司寇牧瘧左庫工師吴衦冶欿散	《集録二》1237	前265
	八年陽衺令矛	八年陽衺令梁誌司寇孟向右庫工師樂賢冶嚴造端戟束	《集録二》1251	前265
	九年鄭令矛	九年鄭令向彊司寇零商武庫工師盥章冶狃	《集成》11551	前264

續　表

王世	器　名	器　　銘	著　録	年代
桓惠王	十年洱陽令戈	十年洱陽令長疋司寇𢍏相左庫工師重棠冶明無鑄戟朿	《集録》1195	前263
	十四年鄭令戈	十四年鄭令肖距司寇王𦞠武庫工師盥章冶□	《集成》11387	前259
	十五年鄭令戈	十五年鄭令肖距司寇彭璋右庫工師陳坪冶贛	《集成》11388	前258
	十六年鄭令戈	十六年鄭令肖距司寇彭璋生庫工師皇佳冶𤷫	《集成》11389	前257
	十六年陽翟令戈	十六年陽𢍏(翟)令梁𧧑司寇秦□右庫工師京猷冶昱	《文物典》	前257
	十七年鄭令戈	十七年鄭令𡊴恒司寇彭璋武庫工師皇咢冶㺲	《集成》11371	前256
	十七年彘令戈	十七年彘令解胡司寇鄭啬左庫工師□較冶□造	《集成》11382	前256
	十七年安成令矛	十七年安成令趙禽司寇羊(牢?)思工師史羔冶足	《文物典》	前256
	十八年冢子戈	十八年冢子韓矰邦庫嗇夫犬湯冶舒造戈	《集成》11376	前255
	十八年冢子戈	十八年冢子韓矰下庫嗇夫樂瘨庫吏安冶恙造	《集録二》1246	前255
	十九年冢子矛	十九年冢子□□上庫嗇夫吏□庫吏高冶㞑	《集録》附84	前254
	廿年冢子戈	廿年冢子諻上庫嗇夫吏進庫吏祛冶㞑,大官	《古文字研究》27輯	前253
	廿年鄭令戈	廿年鄭令韓恙司寇吴裕右庫工師張阪冶贛	《集成》11372	前253
	廿一年鄭令戈	廿一年鄭令䑫□司寇吴裕左庫工師吉忘冶𦃃	《集成》11373	前252
	廿二年屯留令戈	廿二年屯留令邢丘賢司寇鄭含右庫工師𢿢□冶匋造	《珍晋》	前251

續 表

王世	器 名	器 銘	著 録	年代
桓惠王	廿三年襄城令矛	貞莊王廿三年襄城令罕名司寇反維右庫工師邯鄲餁冶同造	《集成》11565	前250
	廿七年安陽令戈	廿七年安陽令敬章司寇棺衣甲右庫工師梁丘冶……	《集録》1200	前246
	卅年冢子鈹	卅年冢子韓担吏軺大官上庫嗇夫□□庫[吏]□[冶]征造	《集録》1234	前243
	卅一年鄭令戈	卅一年鄭令棺活司寇肖它生庫工師皮耴冶尹啹,四年春成左庫	《集録二》1254	前242
	卅一年鄭令戈	卅一年鄭令棺活司寇肖它生庫工師皮耴冶尹啓	《集成》11398	前242
	卅二年鄭令矛	卅二年鄭令棺活司寇肖它生庫工師皮耴冶尹波	《集成》11555	前241
	卅三年鄭令鈹	卅三年鄭令棺活司寇肖它生庫工師皮耴冶尹啓造	《集成》11693	前240
	卅四年鄭令戈	卅四年鄭令棺活司寇肖它武庫工師任叚冶尹孺造	《新鄭縣文物志》	前239
	卅四年鄭令矛	卅四年鄭令棺活司寇肖它左庫工師卬沂冶尹弜造	《新鄭縣文物志》	前239
	卅四年鄭令矛	卅四年鄭令棺活司寇肖它生庫工師皮耴冶尹波造	《集成》11560	前239
韓王安	元年鄭令矛	元年鄭令棺活司寇芋慶生庫工師皮耴冶尹貞造	《集成》11552	前238
	二年鄭令矛	二年鄭令棺活司寇芋慶生庫工師皮耴冶尹波造戟束	《集成》11563	前237
	二年梁令矛	二年梁令長(張)猷司寇事昔左庫工師郜埀冶鈞造□旂(戟)束	《古文字研究》27輯	前237
	三年鄭令矛	三年鄭令棺活司寇芋慶左庫工師卬沂冶尹弜造	《集成》11559	前236
	四年鄭令戈	四年鄭令韓□司寇長朱武庫工師弗恕冶尹皶造	《集成》11384	前235
	四年□雍令矛	四年□雍令韓匡司寇刵它左庫工師刑秦冶翟造戟束	《集成》11564	前235

續　表

王世	器　名	器　　銘	著　録	年代
韓王安	五年鄭令矛	五年鄭令韓□司寇長朱左庫工師陽㛿冶尹强造	《集成》11553	前234
	五年鄭令戈	五年鄭令韓□司寇長朱右庫工師春高冶尹壖造	《集成》11385	前234
	六年安陽令矛	六年安陽令韓望司寇□□右庫工師若□冶□造□戟朿	《集成》11562	前233
	六年襄城令戈	六年襄城令韓沽司寇反維右庫工師邯鄲飳冶疋造端戟刃	《集録》1252	前233
	六年葊令矛	六年葊令韓樂司寇犢上庫工師春歲冶敢造戟朿	《中原瑰寶》	前233
	六年鄭令戈	六年鄭令𡊄曾司寇向□左庫工師倉慶冶尹□造	《集成》11397	前233
	七年鄭令矛	七年鄭令𡊄曾司寇史陘左庫工師倉慶冶尹𢐗造	《集成》11554	前232
	八年鄭令戈	八年鄭令𡊄曾司寇史陘右庫工師春高冶尹□造	《集成》11386	前231
未定	馬雍戈	……馬雍令事右庫……盟冶序軋	《集録二》1194	
	上臯落戈	□[年]上臯落□(會)令少曲夜工師高愉冶午	《集録二》1210	
	四年邘令戈	四年邘令輅庶上庫工師郾□冶髥	《集成》11335	
	五年陞令戈	五年陞令殷思工師閭秷池冶寚(寶)	《珍晋》	
	六年格氏令戈	六年格氏令韓貴工師恒予冶□	《集成》11327	
	七年侖氏令戈	七年侖氏令韓□工師榮原冶謀	《集成》11322	
	七年宅陽令矛	七年宅陽令隅鐙右庫工師夜痃冶起造	《集成》11546	
	濩澤君戈	隻(濩)睪(澤)君七年庫嗇夫樂須(?)冶餘□(公)造	《文物典》	
	宅陽令矛	□年宅陽令□慁左庫工師□兑□□鑄,絳	《珍晋》	

續 表

王世	器名	器銘	著録	年代
未定	十年宅陽令戈	十年宅陽令隅登右庫工師夜痃冶旃□□旂(戟),廿六年宅陽右庫	《古文字研究》27輯	
	九年京令戈	九年京令……工師有冶□	《集録二》1169	
	十二年少曲令戈	十二年少曲令邯鄲僕右庫工師翠紹冶倉造	《集成》11355	
	十九年雍氏矛	十九年雍氏右庫……鈢(鑄)	《文物典》	

第六章
秦紀年兵器研究

第一節　前人研究概述

秦紀年兵器是戰國兵器中研究得最廣泛也最深入的，這得力於資料的豐富與學者們的不斷探究。從清代金石學大盛，到民國時中國考古學的建立，其間不少專家都汲汲留意於此。青銅器著録的集大成之作如《三代》、《小校》等爲學者從事研究提供了非常便利的條件，偶有新器出現，馬上爲各家矚目，如《周漢遺寶》收録的廿五年上郡守戈，郭沫若氏隨即便進行考辨。不過當時器物多散落在私家之手，要作綜合性的研究並不容易。李學勤先生1957年發表的《戰國時代的秦國銅器》開啓了一個有益的嘗試①，文中不僅把當時所能見到的秦國銅器大體收齊，並儘可能地將它們編年，其中兵器佔大多數。在討論相邦督造的秦戈時，按年代的先後次序列出秦國的歷任宰相，進而探討器銘所反映的職官體系及其與漢代冶鑄制度的差異。對於商鞅三器，明確銘文中的"商鞅並非用器者或饋食者，而是督造者，這與殷至春秋時期銅器銘文的傳統格式不同"，並從文字的寫法方面着眼，根據"師"的形體繁簡來判定器物年代。在《秦國文物的新認識》一文中又提出"造"與"之造"的年代先後問題②。

隨後陳平先生對前人將上郡的設置時間定在昭王三年提出不同意見③，《水經注》的有關記載"膚施，昭王三年置，上郡治"應理解成在昭王三年將郡治移到膚施，而不是此年才設置上郡。並提出三穿戈必在莊襄王以前，而四穿戈則屬於秦王政之世，並據此將秦國所有的紀年兵器編年，爲後來的研究

---

① 李學勤《戰國時代的秦國銅器》,《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第9期。

② 李學勤《秦國文物的新認識》,《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282頁。

③ 陳平《秦兵問題》。

提供了有益的參考。陳氏文中還有一些很好的觀點,下面的討論將會涉及。

20世紀80年代初期,秦始皇兵馬俑坑出土的紀年兵器公佈以後,許多學者紛紛據以研究,内容涉及冶鑄制度、職官系統、兵器形制等各方面問題,一些問題由此得以澄清。如張占民《秦兵器題銘考釋》[①],黄盛璋《秦兵器分國、斷代與有關制度研究》[②],王學理《長鈹春秋》[③]等,都是很有價值的著述。作爲發掘者之一的袁仲一先生撰文探討了秦中央系統製造的兵器所反映出的問題[④],並在《秦始皇兵馬俑研究》一書中繼續深入論述[⑤]。與此同時,另一本有關秦銅器年代研究的著作《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也在當年問世[⑥],編著者王輝先生參考前人的研究成果,對一些問題進行詳細的分析,將秦器物的研究大大推進了一步。他與程學華合著的《秦文字集證》收羅材料更豐富[⑦],並有精彩的考證。其新作《秦出土文獻編年》在前兩書的基礎上又有增補,但秦紀年兵器的材料未出前二書的範圍[⑧];之後在《秦文化論叢》第9、13—15輯上連載的《續補》[⑨],以及對珍秦齋所藏秦兵器的研究[⑩],所論更是精密。董珊先生在博士論文中專有一節探討秦銅器,其中對紀年兵器也作了很好的梳理[⑪]。此外,還有不少論文探討了秦兵器銘文考釋及相關問題,筆者在下文涉及具體器物時會提到,此不贅述。

第二節　以上郡製造的兵器爲中心的討論

本節主要以上郡爲中心,探討秦紀年兵器的相關問題。

中央系統所造的兵器可以和文獻相對照,器物的年代問題不大,如商

---

① 張占民《秦兵器題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中華書局,1986年。
② 黄盛璋《秦兵器分國、斷代與有關制度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一輯,中華書局,2001年。
③ 王學理《長鈹春秋》,《考古與文物》1985年第2期。
④ 袁仲一《秦中央督造的兵器刻辭綜述》,《考古與文物》1984年第5期。
⑤ 袁仲一《秦始皇兵馬俑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⑥ 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三秦出版社,1990年。下文簡稱《秦銅》。
⑦ 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藝文印書館,1997年。
⑧ 王輝《秦出土文獻編年》,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年。
⑨ 王輝、王偉《〈秦出土文獻編年〉續補》,《秦文化論叢》第9、13~15輯。
⑩ 王輝、蕭春源《珍秦齋藏王二十三年秦戈考》,《珍秦齋藏王八年内史操戈考》,《珍秦齋藏秦銅器銘文選釋(八篇)》,《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4期,2005年第3期,2006年第2期。
⑪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2年。

鞅諸器,包括四件殳鐏(十六年、十七年、十九年以及一件缺紀年)、大良造鞅戟和十六年鈹,再加上十八年商鞅方升,統稱爲“商鞅七器”①,學者都考定爲秦孝公時鑄造②,沒有歧見。原先對四年相邦樛游戈的年代有惠文王前元或後元之爭,由於王四年相邦張儀戈的出現,學者都趨向惠文君四年的結論③,新出資料對澄清一些重要問題的作用由此可見一斑。相對而言,地方系統所造的兵器是諸家爭論的焦點,其中又以上郡所造的兵器爲主,目前所能見到的上郡兵器總共有34件。有些年代確定的秦器可作爲標準器,下面將在相互的對比中展開論述。

秦上郡來自於魏國,《史記·魏世家》和《秦本紀》都有記載,易手的時間在魏惠王後元七年,相當於秦惠文君十年。下面先確定幾組標準器,再據以推斷其他器銘。

一、上郡標準器

十八年漆工朐丞巨造工正,上郡武庫④　　(戈,圖6-2-1)

廿年漆工師攻丞㱿造工目,上郡武庫　　(矛,圖6-2-2)

圖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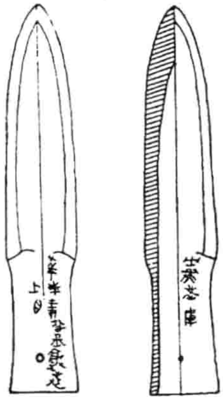

圖6-2-2

① 劉釗《首陽齋藏商鞅鈹小考》,載《中國古代青銅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10年。

② 王輝《十九年大良造鞅殳鐏考》,《考古與文物》1996年第5期;此文又收入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藝文印書館,1997年。

③ 王輝《秦兵三戈考》,《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六輯,三秦出版社,1999年;此文又收入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藝文印書館,1997年。

④ 河北省博物館、文物管理處《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十八年漆工戈銘中工的名不避“正”字諱，不可能晚到秦王政時，只能是昭王之世的兵器。《集成》11548還收有一件秦矛，《〈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隸定爲“廿年寺工幹攻丞㪤造上目，[glyph]郡武庫”。細審銘文拓片，“寺”字實際上是“桼”的誤釋，“桼”爲“漆垣”的簡稱，這在秦兵器中常見，如“高奴工師”也省作“高工”；“幹”則是由“師”字的簡寫“帀”而誤，工師名“攻”，“上”則是“工”字帶有劃痕所致，否則即使是“寺工”督造的兵器也無法講通，反面還附刻有“[glyph]郡武庫”，起首的“[glyph]”其實就是“上”，造成訛變同樣是因爲劃痕的緣故。廿年矛和十八年漆工戈的銘文格式基本無別，二者年代也必相近，故此器也可確定造於昭王時。

卅七年上郡守慶造漆工督丞秦工城旦貴[1]（戈，圖6-2-3）

卅八年上郡守慶造漆工督丞秦工隸臣于[2]（戈，圖6-2-4）

卌年上郡守起造高工師豬丞秦［工］隸臣庚，坙陽（戈，圖6-2-5）

卌年上郡守起造漆工督丞絢工隸臣穸，平周、□[3]（戈，圖6-2-6）

卌八年上郡假守鼂造漆工平丞冠虖工騆，上郡、武庫、廣武（戈，圖6-2-8）

五十年上郡守猗造工室眾工□（戈，圖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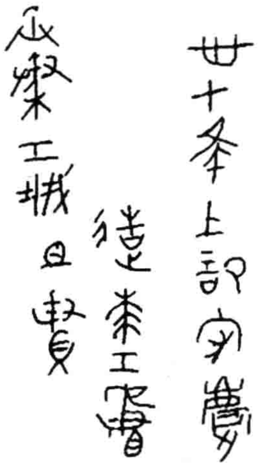
圖6-2-3

圖6-2-4

圖6-2-5

圖6-2-6

① 周天游主編《尋覓散落的瑰寶》，三秦出版社，2001年。

② 郎保利《長平古戰場出土三十八年上郡戈及相關問題》，《文物》1998年第10期。

③ 陳平《遼陽新出四十年上郡守起戈銘補釋》，《考古》1992年第9期。

圖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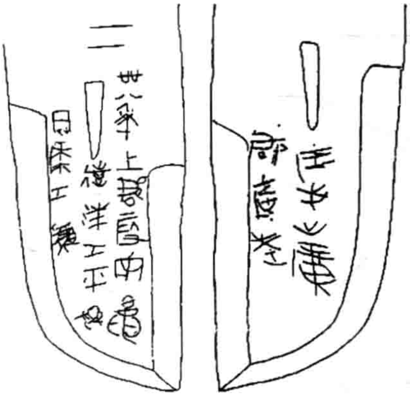

圖6-2-8

圖6-2-9

卅七年上郡守慶戈最早著録在《尋覓散落的瑰寶》一書中，其形制援略微上昂，前端形成鋭鋒，中長胡，闌側三半圓形穿，内三面出刃，下刃弧邊，上有一長方形穿，下闌突出，内刻銘三行，書中釋文爲“卅七年上郡守慶造漆工師□丞秦工城旦貴”。卅八年上郡守慶戈據《文物》1998年第10期郎保利先生的介紹，係1989年在山西高平市風和村出土。四十年上郡戈有兩件，其一出於湖南岳陽市郊，收在《集成》11370，工師名豬，還見於其他幾件上郡兵器銘文中，下文還會提及。置用地點“ 陽”待考。另一件四十年戈出自遼寧遼陽市沙陀子村，援部殘斷，内正面刻紀年銘文，丞的名从糸从句，即“絇”字；背面則是置用地點“平周”，旁邊還有一字暫不識，也應是地點。兩件四十年上郡戈的郡守都是起，陳平先生《秦兵問題》認爲就是赫赫有名的武安君白起，學者大多認同。

卌六年車轄1978年5月出於西安市阿房宫鄉窯西村，收録在《西安文物精華·青銅器》一書車馬器第168號①，頂端作虎形，兩端轄孔之間有銘文兩行（圖6-2-7），劉釗先生作了考釋，據紀年、銘文内容及字體定爲秦昭王時器②，可從。

卌八年上郡假守戈爲珍秦齋所藏，整個援部都已殘斷，銘文稱“假守”，可見只是代理的郡守。董珊先生認爲鼂可通朝、造，假守鼂即《秦本紀》、《穰侯列傳》的客卿竈，《戰國策·秦策三》作客卿造③。内部背面附刻的“上

---

① 孫福喜編《西安文物精華·青銅器》，世界圖書出版西安公司，2005年。

② 劉釗《秦虎形轄銘文新釋》，載《古文字學論稿》，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

③ 董珊《四十八年上郡假守鼂戈考》，載《珍秦》。

郡”的“上”與廿年漆工矛附刻的“上”字形類似，較之一般的寫法顯得特別，可能是當時的一種風格。五十年上郡守戈爲陝西歷史博物館2010年11月新徵集入藏的兵器，已在館内大廳公開展覽①，與前面各器銘文格式稍有不同的是工師的位置替换成了工室，説明上郡當時也設置了工室，並鑄造兵器，這也是秦出土文獻最早的工室記録，雖然還不能確定上郡是秦國最先設立工室的地方，但上郡也可列入早期之一。郡守名从牙从奇，當是“齮”的異體字，可能是見於史書的秦將桓齮。

戰國時代秦在位超過三十八年的只有昭王一人，所以卅八至五十年上郡戈均是在昭王時鑄造。卅七年戈形制與銘文都與卅八年上郡戈非常相似，只是後者闌側三穿爲梯形，通過銘文的對比可知兩器的郡守、丞是同一個人，《尋覓散落的瑰寶》書中將卅七年戈銘中“工”下分爲兩字，實際上卅七年戈銘中没有“師”字，應是卅八年戈中工名“䀽”字的誤釋，遼陽出的四十年上郡戈的漆垣工師，兩器主造工師也相同，人名當從李學勤先生釋爲“䀽”，《説文・目部》：“䀽，轉目視也。从目、般聲”，段注：“《戰國策》有田䀽。”可知此字在戰國時代多用爲人名。郎文還指出卅八年戈中的丞秦又見於四十年上郡守起戈，昭王三十八年其任漆垣工師丞，四十年時改任圖（筆者按：陳平先生《秦兵問題》認爲“圖”實爲“高”之誤釋，可從，新版《集成》所附釋文已改爲“高”）工師丞。根據這些聯繫，可知卅七年戈也是昭王時鑄造。

二、中後期上郡兵器

□□年丞相冉［造］雍工師廣［工］隸臣騖	（戈，圖6-2-10）
十四年相邦冉造樂（櫟）工師豙工禺	（戈，圖6-2-11）
廿年相邦冉［之？］造西工師旬丞叟隸臣□②	（戈，圖6-2-12）
廿一年相邦冉造雍工師葉工秦，武	（戈，圖6-2-13）
卅一年相邦冉造雍工師葉，雝、褱德	（戈，圖6-2-14）
卅二年相邦冉造雍工師齒工兒，武、北宅，延行延阿	（戈，圖6-2-15）
卅三年相邦冉造右都工師首工固	（戈，《選圖》40）

相邦冉即昭王時代秦國炙手可熱的人物魏冉，他督造的兵器無疑應屬

① 此器照片爲下田誠博士在參觀時拍照，承蒙惠示，謹致謝忱！

② 周世榮《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湖南考古輯刊》第一集，岳麓書社，198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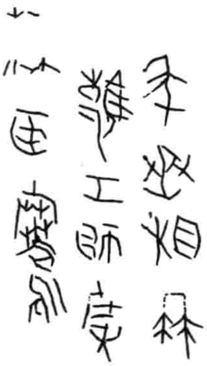

圖 6-2-10

圖 6-2-11

圖 6-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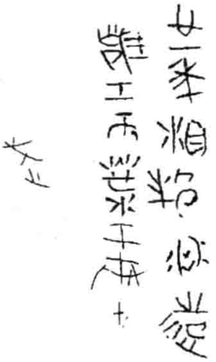

圖 6-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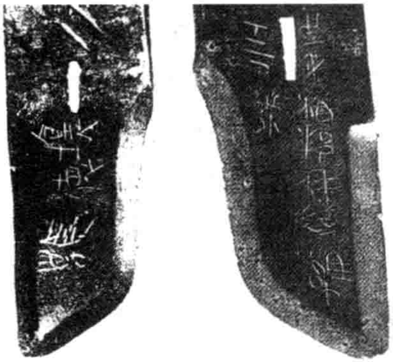

圖 6-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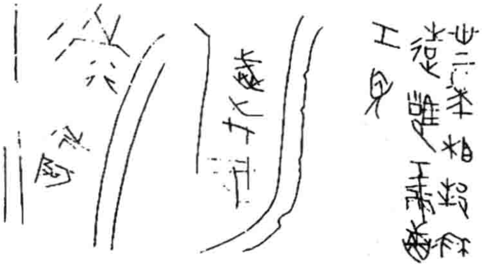

圖 6-2-15

昭王時。董珊先生對魏冉擔任秦相的時間作了排比①,可供參考。目前能見到的有關秦兵器爲七件。十四年戈是其早期出任相邦時督造,鑄地是櫟陽,可以對比的是最近公佈的一件丞相冉戈②,鑄地在雍,年數磨泐不清,鑄造時間當與前者相近。廿年戈銘文在“冉”、“造”之間還有一字,難以隸定,新版《集成》釋爲“其”。筆者傾向於“之”字,在格式上與早期兵器的辭例可以銜接。卅一年戈銘文連冶工的名字都省略,在秦兵器中也算是罕見的例子。開頭的“卅”稍有模糊,原先都認爲是“廿”,後來的學者如林巳奈夫等改釋爲“卅”③,對比戈銘拓片,尤其是據新版《集成》可以看得很清楚,確實應爲“卅”。王輝先生原先在《秦銅》書中持“卅”字説,在《秦出土

① 董珊《讀珍秦齋藏秦銅器札記》,收入《珍秦》。此篇下文簡稱《珍秦札記》。

② 宛鵬飛編著《飛諸藏金》秦 4,中州古籍出版社,2012 年。

③ 林巳奈夫《〈三代吉金文存〉器影參照目録》,臺灣學生書局,1971 年。

文獻編年》改作“廿”字説，所引《穰侯列傳》“昭王三十二年，穰侯爲相國，將兵攻魏”，並不能確證魏冉此前不在相位，故本文從“卅”字説。

廿一年戈和卅二年戈均爲珍秦齋藏品。廿一年戈的雍工師葉又在卅一年戈上出現，可見葉這11年內都在雍主造兵器。王輝先生認爲葉亦即見於相邦觸戈的咸陽工師葉，這是很有可能的。卅三年戈現藏於河南博物院，係1989年在上蔡縣馮莊採集，《河南省博物館藏青銅器選》和新近出版的《中原文化大典·文物典：青銅器》均收入此戈①，但可惜兩書照片的銘文部分均無法辨識（《選圖》40），此處據兩書講解文字公佈的釋文，大體與相邦冉督造的其他兵器沒有差別，只是“右都”較爲特別，不好解釋，頗疑“右”爲“平”之誤釋，存此待考。

卅二年戈內部銘文附刻“武、北乇”，“北”下一字各家釋文均不同，或以爲“廿”②，或隸定作“必”③，筆者認爲應是“乇”，“乇”爲“宅”之省，實即“宅陽”，《史記·穰侯列傳》：“昭王三十二年，穰侯爲相國，將兵攻魏，走芒卯，入北宅，遂圍大梁。”《正義》引《竹書》云“宅陽一名北宅”，《括地志》云：“故城在鄭州滎陽縣東南十七里也。”表明此戈鑄成的當年即被調撥至北宅使用，至於是正在進攻還是佔領了北宅之後的事，就不得而知了。韓國也有宅陽令戈，根據兩國的兵器銘文可知，宅陽是韓國的叫法，秦國則稱作北宅。

從魏冉諸器可以看到秦器辭銘格式的一個重要變化，便是在主造者工師之後開始附上丞。十四年相邦冉戈仍只刻工師，到廿年相邦冉戈時出現丞，但卅一年時卻又不見丞。這有兩個可能，一就是這項制度的變遷有個過渡時期，像“造”和“之造”，簡寫和繁體“師”字的替代都是如此。二是幾件兵器的鑄地並不相同，同一項制度在不同地點推行的時間可能有先後之別。無論屬何種原因，都可以確定丞的加入是在昭王十四年到二十年之間，因此體現這種變化的下面四件上郡戈也可以確定是在昭王時所造：

十二年上郡守壽造漆垣工師乘工更長猗，洛都、洛都、平陸，洛都、廣衍，歐④ （戈，圖6-2-16）

---

① 《文物典》下册，1002頁。

② 王輝、蕭春源《珍秦齋藏秦銅器銘文選釋（八篇）》，《故宫博物院院刊》2006年第2期。

③ 董珊《珍秦札記》。

④ 崔睿《秦漢廣衍古城及其附近的墓葬》，《文物》1977年第5期。此處釋文據新版《集成》。

十三年上郡守壽造漆垣工師乘工更長猗①　　　　　　（戈，圖6-2-17）

□□年上郡守［壽］造漆垣工師乘工更長猗，定陽　（戈，圖6-2-18）

十五年上郡守壽之造漆垣工師乘丞鬵冶工隸臣猗，中陽……西都

（戈，圖6-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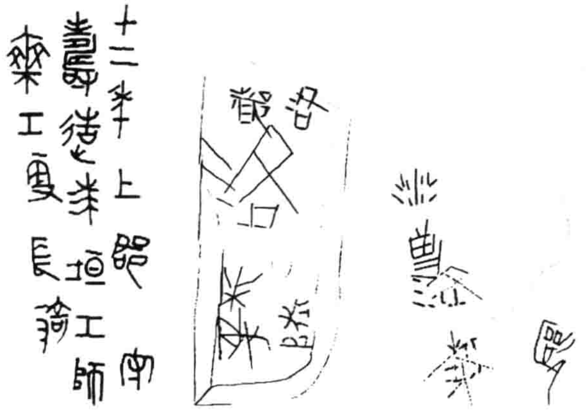

圖6-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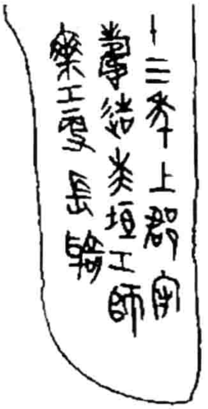

圖6-2-17

圖6-2-18

圖6-2-19

十二年上郡戈出自内蒙古準格爾旗，十三年上郡戈爲香港私人藏品，十五年上郡戈1985年出自内蒙古伊克昭盟金霍洛旗。三器的郡守、工師和工都相同，可見均屬同一王世。《集成》11363還收録一件上郡戈，年數爲銹所掩，現藏故宫博物院，漆垣工師和工都同於上述三器，時間也應在此前後。

① 張光裕、吴振武《武陵新見古兵三十六器集録》，《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6期，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收入張光裕《雪齋學術論文二集》，藝文印書館，2004年。

而十五年戈與前三戈明顯的差别就在於丞的出現，由此知道在上郡守壽時開始附刻丞，四器均造於昭王時。早先學者將十五年上郡守壽戈作爲最早附刻丞的例子[1]，是很有道理的。更長一詞，多數學者以爲是踐更的工匠頭目[2]，俞偉超先生則從睡虎地秦簡“更人”爲刑徒推斷“更長”應爲更人之長，是從刑徒中選出的頭目[3]。陸德富先生作了補充論證[4]。不管哪種觀點，更長地位稍高於隸臣，這是確定無疑的。筆者從更卒之長説，從幾件上郡壽戈中的冶工來説，十二、十三年時他還是更長，到十五年已經貶爲隸臣，由此可見秦法之酷，民眾動輒得咎。

三年相邦吕［不韋造上］郡假守定高工□丞申工地　（矛，圖6-2-20）
三年相邦吕不韋造上郡守定高工□丞申工□，徒淫[5]　（矛，圖6-2-21）
四年相邦吕不韋造高工龠丞申工地　（矛，圖6-2-22）
四年相邦吕不韋造高工龠丞申工地　（矛，圖6-2-23）

圖6-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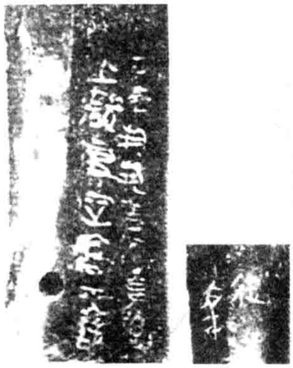
圖6-2-21

圖6-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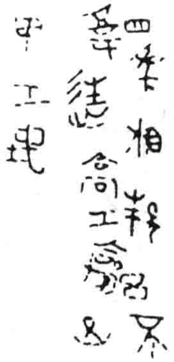
圖6-2-23

吕不韋作爲秦國的相，刻畫他名字的兵器自然都在秦王政時期。兩件四年吕不韋矛銘文全同，其中一件收録在《尊古齋古兵精拓》（圖6-2-

① 陳平、楊震《内蒙伊蒙新出十五年上郡守壽戈銘考》，《考古》1990年第6期。
② 裘錫圭《嗇夫初探》，載氏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467頁。晁福林《試論春秋戰國時期奴隸制的若干問題》，《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96年第6期。
③ 俞偉超《古史分期問題的考古學觀察》，載氏著《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18頁。
④ 陸德富《戰國兵器銘文研究二則》，《考古與文物》2010年第4期。
⑤ 徐家國、劉兵《遼寧撫順市發現戰國紀年兵器》，《考古》1996年第3期。

22）①中，另一件1983年出自內蒙古烏蘭察布盟清水河縣（圖6-2-23）②，同出的三年相邦矛銘“吕”後的“不韋造”等字磨損（圖6-2-20），“郡”前的“上”字也已不見，根據後面的“高工”可知屬上郡所造兵器。“假”字由黄盛璋先生釋出③，其意爲代理，可見當年上郡守暫缺，故以假守定的名義。由遼寧撫順出的三年相邦吕不韋矛（圖6-2-21）可知他也在當年正式成爲上郡守，或將“定”釋爲“憲”，不確。

撫順的這件三年矛最早在《考古》1996年第3期上公佈，原釋文對附刻的“徒”後一字缺釋，筆者認爲是“浧”字。“徒浧”也見於傳世的三年上郡殘戈（圖6-2-24），又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寫作“徒 ”，整理小組隸定成“徒涅”，並“疑爲‘徒經’之誤，漢初屬西河郡或上郡”④。周振鶴先生已經指出漢初並無西河郡⑤。整理小組所定爲“涅”的字於四五二、四五五簡凡兩見，後者較爲清晰，其右旁實際上是从日从壬，壬爲聲符。何琳儀先生在分析方足小布上的“浧”和鋭足布上的“浧”時指出，“呈”所从“口”中或有一筆，乃是戰國文字中常見的羨畫⑥，故簡文中浧字也是同理。《侯馬盟書》中歅作 ，此字通行寫法則作 ，可爲旁證。並且，戰國秦漢文字中的涅右下部均是从土，未有見从壬者，故《秩律》中兩字均應隸定作“浧”，第四五二簡的“徒浧”就是《漢書·地理志》中的“徒經”，戰國後期至漢初屬上郡。第四五五簡的“浧”則是“涅”的誤寫，形近而譌。“浧”不僅與“涅”字形易混，在古書中也常和“淫”有訛變替用⑦，三年矛銘文與張家山簡“浧”均是隸書的寫法，與睡虎地秦簡中的“淫”相近⑧，可謂出土文獻方面的旁證。

浧與經古音相近，浧是喻母耕部字，經是見母耕部字，韻部相同，經的聲符巠據《説文》也是从壬得聲，《説文·川部》：“巠，水脈也，从川在一下。一，地也。壬省聲……古文巠不省。”《木部》：“桯，床前几。从木，呈聲。”又“桱，桯也。東方謂之蕩。从木，巠聲。”朱駿聲《通訓定聲》認爲桯實與

---

① 黄浚《尊古齋古兵精拓》，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90年。
② 烏蘭察布盟文物工作站《內蒙古清水河縣拐子上古城發現秦兵器》，《文物》1987年第8期。
③ 黄盛璋《新出秦兵器銘刻新探》，《文博》1988年第6期。
④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
⑤ 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學術研究》2003年第1期。
⑥ 何琳儀《鋭角布幣考》，《中國錢幣》1996年第2期。
⑦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九“淫當爲浧”條，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5年。
⑧ 陳振裕、劉信芳《睡虎地秦墓竹簡文字編》，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

桱同字。是呈聲與巠聲相通之例。

據此可知，矛銘“徒”後之字爲“浧”，但其右下部被誤刻成丰，這與《侯馬盟書》中“逞”字作𢐗同理，故與張家山漢簡中的“徒浧”都是《漢書·地理志》中的“徒經”。①

四器同在高奴鑄造，丞都是申，時間均在秦王政之世，雖然全是吕不韋督造，但只是挂名而已，後面的上郡守也是督造者，其主造者與工都是上郡的人員，故也在上郡鑄造。上郡兵器中有四件的紀年都爲三年，另兩件如下：

三年上郡……高工……丞甲……，徒浧　（戈，圖6–2–24）
三年上郡守冰造漆工壯丞徒工城旦羊（？）②　（戈，圖6–2–25）
二年上郡守冰造高工丞沐叚工隸臣徒，上郡武庫　（戈，圖6–2–26）

圖6–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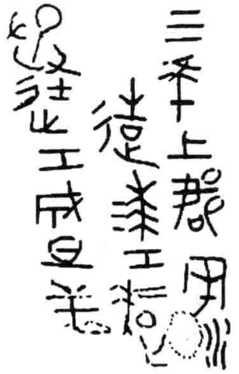

圖6–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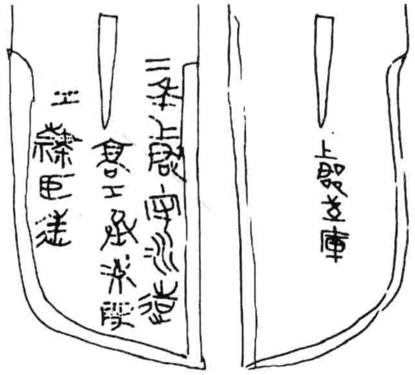

圖6–2–26

内部殘斷的三年上郡戈（圖6–2–24），銘文不得全知，只看出工師後附刻丞，内部背面附刻“徒浧”，辭銘格式沒有什麽差異，其他方面暫時闕疑。另一件三年上郡戈（圖6–2–25）郡守名由於磨損，前人多不識，内蒙古所出的二年上郡守冰戈（圖6–2–26）解決了這個問題③，學者多將此戈定爲莊襄王時造，這是可信的。此戈在工師後附刻丞，這項制度不會早過昭王十五年，故銘文的三年非昭王的紀年。秦王政三年上郡守和假守都是定，郡守冰

① 蘇輝《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徒浧”爲〈漢書·地理志〉“徒經”説補證》，《中國史研究》2003年第4期。

② 新版《集成》此器釋文中漏了“漆”字。

③ 李三《内蒙古準葛爾旗出土一件上郡青銅戈》，《文物》1982年第11期。

列在此年顯然不合適。秦二世雖然也有三年，但已是大厦將傾，風雨飄搖的動亂時期，恐怕那時上郡已經沒有鑄造兵器的保證，所以最有可能就是莊襄王三年，相應的二年上郡守冰戈也是在莊襄王時造。二年上郡守冰戈銘文中"高工"後面緊接"丞"字，其後名卻作"沐叚"兩個字，筆者認爲"丞"與"沐"位置互倒，高工的名沐，丞名叚，這應是刻手的疏忽所致。

元年上郡假守暨造漆工壯丞圂工隸臣㝅，平陸，九　（戈，圖6-2-27）
二年上郡守暨（？）造漆工□丞圂工隸臣□　（戈，圖6-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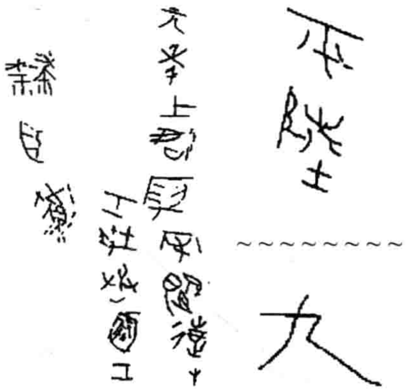
圖6-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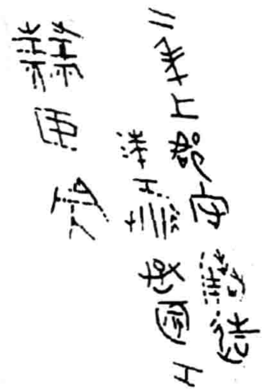
圖6-2-28

《集成》11362收有一件二年上郡戈，銘文中郡守、漆垣工師和工的名都較爲模糊，可以判別出丞叫做圂，無獨有偶，丞圂又見於珍秦齋所藏的元年上郡假守暨戈，同樣也是在漆垣鑄造，各個人物的名字均可釋讀。王輝先生指出，二年上郡戈的郡守名在銘文中看是"暨"，漆工也是"壯"，工名雖殘，但上部从"网"，故與元年上郡假守暨戈各級執事人員均相同；"暨"與"齕"爲通借字，郡守就是秦軍名將王齕，又作王齮，很可能和秦印"王暨"是同一個人。此說可從。至於年代，由銘文中丞的出現可知不能早到昭王時，王氏據兩戈的漆工壯又見三年上郡守冰戈，傾向於定在莊襄王時①，董珊也持莊襄王之說②。不過，筆者覺得兩戈在秦王政元年和二年更有可能，莊襄王三年和秦王政元年其實正相銜接，漆工壯的任職時間在此時也非常合適。同時，莊襄王二年上郡守爲冰，二年上郡守暨戈的編排就成爲一個問題，雖然可以用當年郡守更換來解

① 王輝、蕭春源《珍秦齋藏秦銅器銘文選釋（八篇）》，《故宮博物院院刊》2006年第2期。
② 董珊《珍秦札記》。

釋,終覺不夠妥當。另外,《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莊襄王死,政代立爲秦王。……蒙驁、王齮、麃公等爲將軍。王年少,初即位,委國事大臣。晉陽反,元年,將軍蒙驁擊定之。二年,麃公將卒攻卷,斬首三萬。三年,蒙驁攻韓,取十三城。王齮死。”前文分析三年上郡假守定戈在秦王政三年,可知當年由定來攝行上郡守職責,原因正是作爲前任的王齮剛剛去世。

三、昭王中期郡守厝督造的兵器

十九年上郡守趞造高工師竈丞豬工隸臣渠 (戈,圖6-2-29)

廿四年上郡守瘄造高工師竈丞申工隸臣渠,上、徒淫 (戈,圖6-2-30)

廿五年上郡守厝造高奴工币竈丞申工隸臣渠,平周、□□ (戈,圖6-2-31)

廿五年上郡守厝(?)造高奴工師竈丞申工鬼薪詘,上郡武庫、洛都 (戈,圖6-2-32)

廿七年上守趞造漆工師豬丞恢工隸臣積,□陽 (戈,圖6-2-33)

圖6-2-29

圖6-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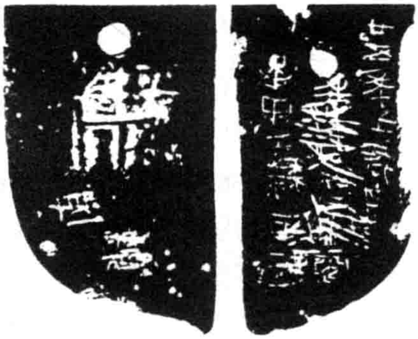

圖6-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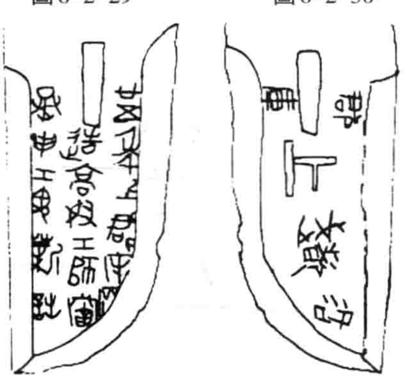

圖6-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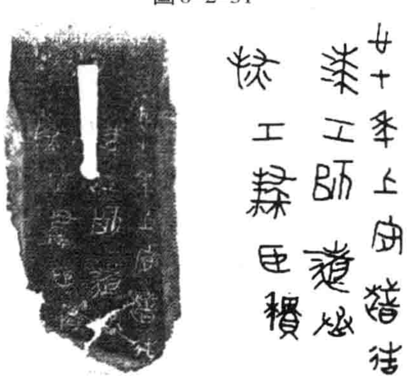

圖6-2-33

秦十九年上郡守戈出自安徽桐城一座戰國墓中，器形照片收在《桐城文物精華》中（《選圖》46）①，銘文和拓片則由劉釗、江小角兩位發表於《考古與文物》2009年第3期②，器形與一般的秦戈並無二致，援部微上揚，前收成鋭鋒，闌側三穿，内三邊出刃，下角弧刃，内部一穿爲圓形，這比較少見，如劉、江二位指出，可與對比的是安徽潛山出土的廿四年上郡守戈，聯繫到安徽出土的上郡造戈只有這兩件，其中的巧合頗耐人尋味。

廿四年上郡守戈内正向刻銘三行十九字，有學者釋文爲“廿四年上郡守臧造高奴工師竈丞申工隸臣渠”③。發掘簡報提供了戈銘的原大拓片，並將郡守名改訂爲“瘔”④。從拓片看郡守名爲磨鋒所損，從十九年上郡戈可知字从“昔”沒有問題。内背面還有“上，徒□”三個字，與三年相邦吕不韋矛附刻之字相同，對照戈和矛的拓片，可知後一字實際也爲“浧”，前面已論證即《漢書 · 地理志》西河郡下的“徒經”，此處表示置用地點。可供對照的還有一件河南登封出土的廿五年上郡守周戈（圖6-2-31），其内部穿也是圓形，與十九年和廿四年兩戈同，介紹者釋文：“廿五年上郡守周造高奴工師間丞申工隸臣□。”⑤背面還加刻“平周”，另兩字不清。廿五年戈銘文雜有劃痕，職官還能辨認，人名較模糊。經過仔細辨認發現，郡守的名字雖爲弧邊磨鋒所損，實際上也是从厂从昔，當釋爲“厝”，與廿四年上郡守戈實際是同一個上郡守督造，此戈應改稱爲廿五年上郡守厝戈。廿四年戈與河南出土的廿五年戈都由工隸臣鑄造，只是廿五年戈工隸臣的名原文闕釋，今看還是“渠”字，故此二器的所有人員都相同，只是前後相差一年。

日本學者梅原末治編的《周漢遺寶》55.1著録的一件秦戈，傳在朝鮮樂浪出土，《集成》編號11406（圖6-2-32），最初學者都稱爲廿五年上郡守廟戈，陳平《秦兵問題》改釋“廟”爲“厝”，可從。這四件戈的工師名相同，爲同一個人，其字从穴，从黽，即“竈”。釋爲“間”，或以爲下旁从“奄”，均不確。丞的名字爲“申”，也是同一個人。故兩件廿五年上郡戈爲同年所造。

《集成》11374著録的廿七年上郡守戈，守的名字从辵从昔，一般認爲

① 桐城市博物館、桐城市文物管理所《桐城文物精華 · 陶瓷、銅器、玉器和雜項卷》，安徽美術出版社，2009年。

② 劉釗、江小角《安徽桐城出土秦十九年上郡守逪戈考》，《考古與文物》2009年第3期。

③ 李廣生《潛山縣出土“二十四年上郡守臧”戈考》，《文物研究》第十二輯，黄山書社，1999年。

④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潛山縣文物管理所《安徽潛山公山崗戰國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002年第1期。

⑤ 河南文物研究所《河南登封縣八方村出土五件銅戈》，《華夏考古》1991年第3期。

此字爲厝的異體字，即廿七年上郡守戈與廿五年上郡守戈都爲同一個人督造，不過仍有學者存疑。現在由十九年上郡守戈的出現，可知十九與廿七年上郡守都是趞，爲同一個人無疑，而在此期間的廿四年郡守名寫作瘄，廿五年上郡守名爲厝，三字均从昔聲，這就確證厝、瘄與趞只是同一人名的相異寫法而已，可能緣於多個刻手所爲。陳平先生《秦兵問題》推斷厝、趞均爲"錯"的假借字，郡守即名將司馬錯。

廿七年戈和十九年戈的相同處不僅在守的名字寫法，還在於十九年的高奴工師丞豬在廿七年已經成爲漆垣工師，這是職位上的提升，期間過程應在八年之內。但豬是從高奴調任過去，不過，豬在多年之後又調回高奴任工師，這是前文已經探討過的四十年上郡戈銘文提示的內容，三器合觀，一個官吏的仕途遷轉過程在此得到了很好的體現。從豬的個人簡歷也就連帶解決了十九至二十七年五件上郡戈的年代問題，它們只能排在湖南岳陽市郊出的四十年上郡戈之前，換言之，均是秦昭王時期的兵器。

四、早期上郡兵器

王四年相邦張儀內史□㯱之造□界戟□［工師］賤工卯，錫

（戈，圖6-2-34）

十三年相邦義之造咸陽工師田工大人耆工積　　（戈，圖6-2-35）

張儀是戰國中期著名的策士，爲秦造連横之勢，破六國合縱之計。他曾幾次擔任秦國相邦，督造的器物現存有兩件，一件是王四年張儀戈，出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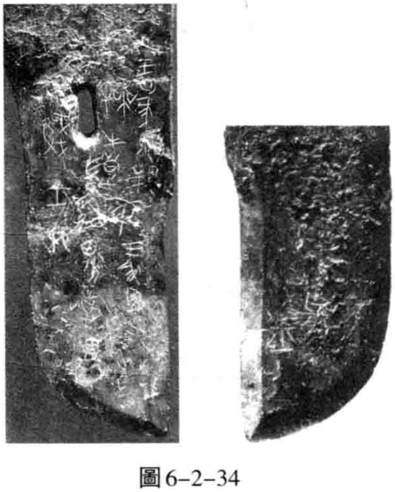

圖6-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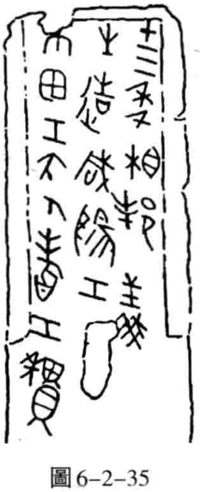

圖6-2-35

廣州象崗西漢南越王墓東耳室，發掘報告《西漢南越王墓》下册收録了此戈的黑白照片，包括器形和內部正反兩面銘文①，兵器與銘文的彩色照片刊於《羊城文物珍藏選》②。戈鋭鋒窄援，中長胡，闌側三穿，內上的刻銘與劃痕摻雜，再加上銹迹斑駁。雖有各家作了考察，仍無法隸定全銘，原先的釋文中“內史”被誤爲“庶長”，此據《集録二》更正，內史名第一字磨泐無法辨識，第二字各家均釋作“操”，細審拓片左邊从“牛”。據秦兵器辭銘格式，“之造”前都爲督造者，此戈在相邦張儀後還有內史□犞督造，在早期器銘中比較罕見。李學勤先生根據相關史實，認爲是由於張儀出任魏相，故秦國由內史犞代理行使督造權③，並贊同發掘者的意見，定此戈爲惠文王四年造。既然當年的相邦仍是張儀，則傳世的四年相邦樛游戈造於惠文君四年可以論定。李先生文中還指出置用地點錫即《漢書·地理志》漢中郡的屬縣。

發掘報告根據《秦本紀》、《六國年表》和《張儀列傳》指出，惠文王後元三年，張儀爲秦相魏，實際上未免秦國相位，此戈説明張儀在惠文王後元四年仍是相邦，秦並未任命新相④。此説極是。張儀在東方六國鼓吹連横，並相秦、魏，是當時常事。“張儀已卒之後，犀首入相秦。嘗佩五國之相印，爲約長”；蘇秦“爲從約長，并相六國”，“佩六國相印”，從犀首、蘇秦的事例推，史書雖未言張儀同時掛幾國相印，但由此戈銘文，可窺一斑而見全豹。

另一件是《集成》11394的十三年相邦義戈，李學勤先生指出銘文中工的名字“積”見於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⑤。兩器辭銘格式略有差異，十三年戈在工師和工之間多出工大人。有學者認爲工大人和丞身份類似，屬於工師的副手，其實工大人還見於昭王時期的廿九年漆樽，李先生釋文爲“廿九年太后詹事丞向工師象工大人臺”⑥，從中可以看出工大人也是直接的製造者，身份和丞並不一樣，應該是冶工的頭目，可能相當於三晋器銘中的“冶尹”。

張儀兩器最明顯的差别還在於辭首是否有“王”字，陳平先生《秦兵問題》指出，惠文君改元在秦國歷代君主中是唯一的，足見對稱王之事的重

---

① 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等《西漢南越王墓》，圖版二二，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② 廣州市文化局《羊城文物珍藏選》第8器，廣州市文化局，1997年。
③ 李學勤《秦孝公、惠文王時期銘文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2年第5期。
④ 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等《西漢南越王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316~317頁。
⑤ 李學勤《秦孝公、惠文王時期銘文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2年第5期。
⑥ 李學勤《四海尋珍》，清華大學出版社，1998年，7頁。

視，故當時器物銘文都以“王”字冠首，隨着各國君主陸續稱王，稱號的尊隆地位在逐漸降低，故在惠文王之後繼位的秦王沒有堅持這個習慣。因此，十三年戈最有可能造於惠文君時，王四年相邦張儀戈則可作爲惠文王時的標準器。傳世所謂的王年三器卻是在上郡鑄造，銘文如下：

王五年上郡疾造高奴工鬼　（戈，圖6-2-36）
王六年上郡守疾之造，𥫗禮[①]　（戈，圖6-2-37）
王七（十？）年上郡守疾（中？）之造，□豊　（戈，圖6-2-38）

圖6-2-36

圖6-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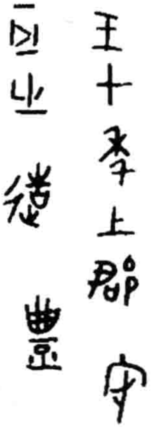

圖6-2-38

楊寬先生討論王六年上郡戈時認爲上郡守疾即樗里疾[②]，周萼生先生也指出王五年上郡戈的“疾”爲樗里疾[③]，後來學者一致贊同。不過，周氏據《水經·河水注》“又東逕膚施縣南，秦昭王三年置上郡治”的記載推斷上郡始置於昭王三年，從而將戈定在昭王時期。秦上郡來自魏上郡，其設置時間的問題已影響到幾件戈的年代排比，李學勤先生指出其實楊守敬、熊會貞《水經注疏》的理解是膚施在昭王三年作爲上郡的治地，並非到昭王三年才設置上郡[④]。馬非百先生也早就指出秦上郡置於昭王三年説無據，而應解釋爲該年是將上郡治移到膚施[⑤]。陳平先生在多篇論文中不斷談到這個

---

① 釋文據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2年。
② 楊寬《上郡守疾戈考釋》，《中央日報》副刊《文物週刊》第33期，1947年。
③ 周萼生《王五年上郡疾殘戟考》，《人文雜誌》1960年第3期。
④ 李學勤《秦孝公、惠文王時期銘文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2年第5期。
⑤ 馬非百《秦集史》，中華書局，1982年。

問題,認爲從文獻上看不出上郡置於昭王三年的結論,且從當時形勢推想上郡處於戰略要地,秦不大可能在收地十幾年後才設郡,上郡的始置之年雖不知,但必在昭王三年以前,上限可以早到惠文王後元元年,銘文以"王"字冠首,正是惠文君稱王時期的特點,故將三件戈列在惠文王後元時期。

王七年戈的上郡守名或釋"中",王輝先生《秦銅》傾向於釋"疾",筆者從王氏之説,王五年和王六年兩戈的上郡守是"疾",這樣三器洽合的可能性最大。三器不列工師,連冶工也是時有時無,從辭銘格式看與秦王政時諸器並不相類,則鑄造時間只有惠文王後元或昭王時兩種可能,要落實其年代需要先看另外兩件在上郡鑄造的兵器,郡守名爲間:

六年上郡守間之造高奴工師蕃鬼薪工臣,陽城、□□,博望①

(戈,圖6-2-39)

七年上郡守間造漆垣工師嬰工鬼薪帶,高奴、平周,平周②

(戈,圖6-2-40)

圖6-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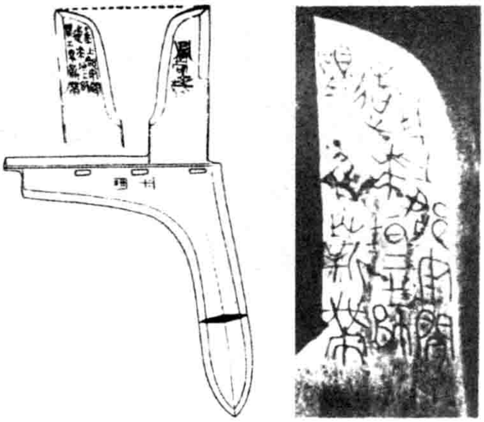

圖6-2-40

六年上郡守間戈出自河南登封,現藏河南省文物考古所。七年上郡守間戈出自山西屯留,顯然兩件上郡守間戈與王年三器不屬於同一王世,一是從辭銘格式看出的差異,二是從邏輯上判斷的結果。王年三器中五、六、七三年上郡守都是疾,而據後兩件上郡戈,六、七兩年間上郡守也沒有换人,

① 河南文物研究所《河南登封縣八方村出土五件銅戈》,《華夏考古》1991年第3期。
② 陶正剛《山西屯留出土一件"平周"戈》,《文物》1987年第8期。

同一段時間内不可能有兩個郡守，故它們分屬兩個王世。王年三器和上郡守間戈在工師後面都沒有附刻丞，卻仍有“之造”字樣，秦王政以後的兵器銘文已經不見“之造”，故兩組上郡兵器的年代都在秦王政之前，只能一屬昭王，一屬惠文王後元時期，王年三器與王四年相邦張儀戈均在銘文開頭冠王字，這種相似表明四器的鑄造時間應相近，故王年三器應造於惠文王後元時。昭王六、七兩年的上郡守則是間，上郡守間戈與上郡守壽戈的辭銘格式完全一致，可爲有力的旁證。六年上郡守間戈“鬼薪工”的提法與其他銘文“工”在前面不一致，當是刻手一時疏忽所致。

元年相邦疾之造西工師誠工戍疪，明①　（戈，圖6-2-41）

六年相邦疾之造西工師師迭丞寬工賁，西、西②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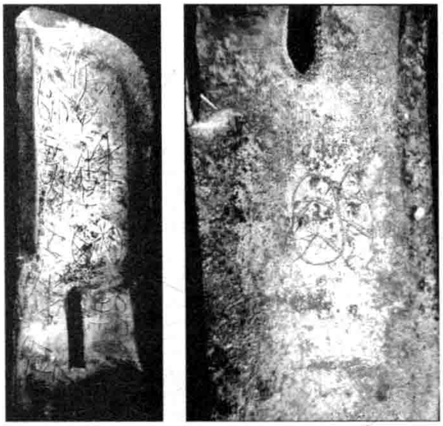

圖6-2-41

元年相邦疾戈據王輝先生介紹，現藏於澳門珍秦齋③。《史記・樗里子甘茂列傳》“秦封樗里子，號爲嚴君。秦惠王卒，太子武王立，逐張儀、魏章，而以樗里子、甘茂爲左右丞相……秦武王卒，昭王立，樗里子又益尊重。”樗里疾在秦武王時任丞相，則元年相邦疾戈製造時間只能在昭王時，《秦本紀》“昭襄王元年，嚴君疾爲相”，正記此事，可相互印證。相邦與丞相是不同的職官，後者只是前者的副手，學者早已辨明④。樗里疾在昭王元年和六年任相邦，較之丞相官職又升了一步，正是地位“益尊重”的顯現。元年和六年相邦戈雖掛名樗里疾督造，鑄地卻在隴西的西縣，銘文簡稱“西”。元年相邦戈工名“戍疪”，兩個字作工名在秦兵器中少見，可能指的是兩個冶工。六年相邦戈工師之後還有丞，較之十五年上郡守壽戈、廿年丞相冉戈更早，説明各地在制度推行上有時間差。

① 施謝捷《秦兵器刻銘零釋》，《安徽大學學報》2008年第4期。文中還考釋秦王政時期寺工諸器的工名“沱”，可從。

②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提供了此戈釋文，沒有公佈器形及拓片。

③ 王輝《珍秦齋藏元年相邦疾戈跋》，《湖南博物館館刊》第五輯，岳麓書社，2008年。

④ 參王輝《秦銅》，41～43頁。

四年相邦樛游之造櫟陽工上造間,吾　　（戈,圖6-2-42）
王八年内史操猶之造咸陽工幸　　（戈,圖6-2-43）
王八年内史操猶之造［咸］陽工幸,三　　（戈,圖6-2-44）
十四年上郡守匽氏造工鬻,洛都、博望　　（戈,圖6-2-45）
十四年□平匽氏造□,平陸　　（戈,圖6-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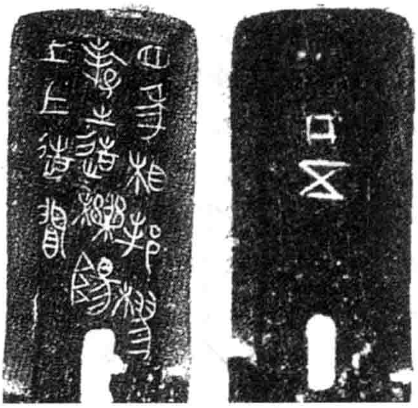
圖6-2-42

圖6-2-43

圖6-2-44

圖6-2-45

圖6-2-46

樗里疾督造的王五年戈銘文格式有一個特點,督造者後緊接着鑄地與工名。惠文君時期的四年相邦樛游戈(圖6-2-42)也屬於同一種辭例,僅有的差别只是冶工還帶有"上造"的爵稱。據此可見惠文王在位期間,這種形式的兵器銘文較爲常見。當時並非不記工師,如相邦張儀的兩件戈銘文就都有工師,顯出辭例演變的過渡形式,記録工師或者省略的格式都並存,

其他像造與之造、丞的加入與否都是如此。

《珍秦》和《飛諾藏金》均收録一件王八年内史操戈，兩書將鑄造時間都定在惠文王後元時期。戈銘辭例與王五年戈相同，前後不過三年，非常合適。内史操就是王四年張儀戈銘文中的内史㹢，兩字一从手，一从牛，應是不同刻手所爲。《史記·六國年表》記惠文君七年，庶長操將兵平定義渠内亂，屬於他此前的功勞。《珍秦》的内史操戈（圖6-2-43）"陽"上一字被銹迹掩蓋，王輝先生疑是"咸"字①，今據《飛諾藏金》的同銘兵器（圖6-2-44），可知王氏推測正確，鑄地就在咸陽。王氏還指出，内史作爲京師行政長官，地位高於一般郡守，而僅次於相邦和丞相。從史書和出土文獻看的確如此。"操"後一字在《珍秦》書中也是部分沾有銹迹，董珊《珍秦札記》隸定作吴，認爲他和操並列爲内史。按，今據《飛諾藏金》清晰而無礙的照片，可知"口"上銹迹蓋住的部分是横形的"水"旁，字實从犬、从沓。董文指出操、狢兩人同爲内史，此説可從。同屬這種稱謂結構的還有十七年戈銘"丞相啓、狀"、秦詔版中"丞相狀、綰"，等等。王四年相邦戈銘文内史後面也是操和另一人並列，不過操是排在第二位，在王八年戈中他總算有所進步，排在了首位。

《飛諾藏金》書中十四年上郡守匽氏戈（圖6-2-45）的辭例也與王五年上郡戈一致，編者定在惠文王後元時期，自然是對的，書中還提到青川木牘記秦武王二年匽氏已擔任内史，現在根據此戈又知道他之前是上郡守，可爲史書的補充。珍秦齋藏的十四年戈中也有匽氏（圖6-2-46），不過戈銘殘缺，無法通讀，暫時闕疑待考。

第三節　其他地方與機構製造的兵器

秦國地方鑄地還有内史（咸陽）、蜀郡、河東郡、漢中郡以及舊都櫟陽、雍，機構如少府、詔事、屬邦、寺工等。前一節在討論上郡製造的兵器時對有些鑄地和機構的兵器已有釋讀，下面不再重複，只探討蜀郡等未涉及的兵器。

---

① 王輝、蕭春源《珍秦齋藏王八年内史操戈考》，《故宫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3期。

一、蜀郡兵器

九年相邦吕不韋造蜀守金東工守文丞戈工□，成都，蜀東工①

（戈，圖6-3-1）

十三年蜀守顛造西工昌丞背工是，蜀西工　（戈，圖6-3-2）

廿六年蜀守武造東工師宦丞耒工□，武　（戈，圖6-3-3）

廿七年蜀守□西工市（師）乘丞㮚［工］禺，江、武庫　（戈，圖6-3-4）

卌四年蜀守□造西工市（師）□丞□工□，成、十、邛、陕

（戈，圖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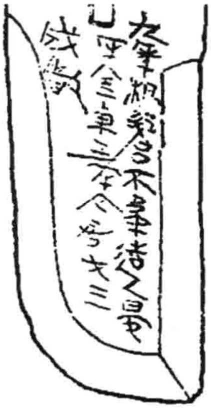

圖6-3-1

圖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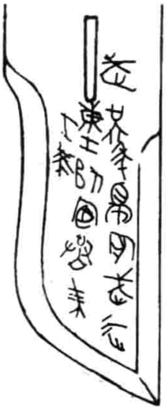

圖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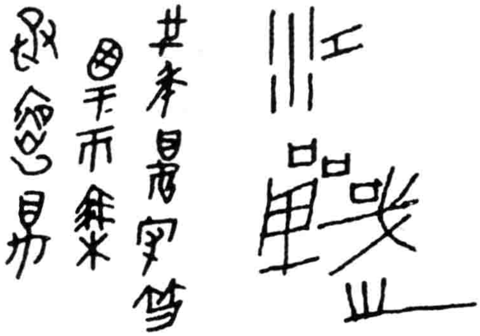

（内正）　（内背）

圖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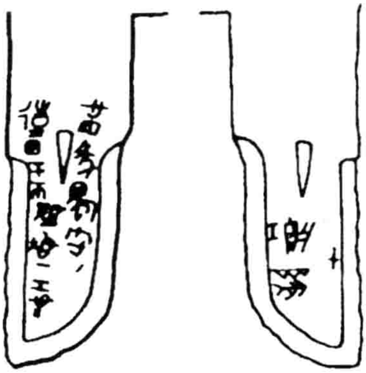

圖6-3-5

① 尹顯德《四川青川出土九年吕不韋戟》，《考古》1991年第1期。

九年相邦吕不韋戈辭銘格式與上郡鑄造的三年相邦吕不韋矛及三年相邦矛相似，都在郡守前加刻“相邦吕不韋”，故只能是在秦王政時鑄造，矛銘過於模糊，無法列出。廿六年蜀守戈1972年出自四川涪陵小田溪，長胡四穿，學者參考文獻記載指出，從惠文王後期直到昭王三十年蜀守都是張若，蜀守武任職當不在這段期間，故將此戈考訂爲秦始皇時器①，于豪亮先生認爲蜀郡當有東、西兩個工師②，是可信的。十三年蜀守戈爲私人藏品，收録在《飛諾藏金》中，器形也是長胡四穿，與多件吕不韋戈一致，書中定爲秦王政時期的兵器③，非常合適。蜀守名原文缺釋，據摹本可分析从羊、卑、頁，隸定當作顊；丞名原釋作間，字上非下目，應隸定爲䀻。對照九年戈的蜀守金，四年之中，長官已經换人。

睡虎地秦簡　　馬王堆帛書　　定縣漢簡

圖6-3-6

卌四年蜀守戈長胡三穿，現藏陝西歷史博物館。吴鎮烽先生撰文詳細考證了蜀郡的沿革以及蜀守的人次，根據胡長與援長略等，定此戈爲昭王時器④，此戈由西工師主造，證實了于氏的意見。卌四年戈銘中“師”字省簡作“帀”，也可見此戈無法遲到秦始皇時，定爲昭王三十四年造是正確的。廿七年蜀守戈1986年出於湖南省大庸市（現改爲張家界市）三角坪68號戰國墓中，陳松長先生撰文作了介紹⑤，認爲蜀守名从竹从彐，可能是“箬”的省寫。因照片上銘文模糊，無法核對，摹本也未必無誤。秦漢時代“若”字的形體如圖6-3-6，各字形上部與戈銘此字接近，筆者懷疑此字實際从艸从 ，爲“若”的簡省，也可能下面的“口”沒有摹出。要是推斷成立的話，蜀守若就是張若，在昭王三十年前一直擔任蜀郡守。《史記·秦本紀》昭王“三十年，蜀守若伐楚，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于豪亮先生推算張若自惠文王十一年以來，擔任蜀守至少37年，在秦國各郡長官中也非常罕見。此戈即張若任職蜀守後期的昭王二十七年鑄造，銘文中“師”省寫作“帀”等

① 于豪亮《四川涪陵的秦始皇廿六年銅戈》，《考古》1976年第1期。童恩正、龔廷萬《從四川兩件銅戈的銘文看秦滅巴蜀後統一文字的措施》，《文物》1976年第7期。
② 于豪亮《四川涪陵的秦始皇廿六年銅戈》，《考古》1976年第1期。
③ 宛鵬飛編著《飛諾藏金》秦4，中州古籍出版社，2012年。
④ 吴鎮烽《秦兵新發現》，《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⑤ 陳松長《湖南張家界出土戰國銘文戈小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8年。

也顯示出時代較早的特徵，當是張若率軍伐楚時秦人遺留在湘地的兵器。

丞名上部从夜，下从山，當隸定爲峹，其下一字似有磨泐，筆畫不全，但根據格式應是“工”。附刻的“江、武庫”指挑撥的置用地點，后曉榮認爲“江”即巴郡的治所江縣，在今重慶市[①]。可從。《漢書·地理志》巴郡下有江州，爲一地異名，《漢書·揚雄傳》：“周衰而揚氏或稱侯，號曰揚侯。會晋六卿爭權，韓、魏、趙興而范、中行、知伯弊。當是時，偪揚侯，揚侯逃於楚巫山，因家焉。楚漢之興也，揚氏溯江上，處巴江州。”李奇曰：“江州，縣名也，巴郡所治也。”可見秦楚之際江州已經是有名的大邑，現據廿七年蜀守戈，則秦時已是重要的縣城，如參考《水經·江水注》“江州縣，故巴子之都也。《春秋》桓公九年‘巴子使韓服告楚，請與鄧好’是也。及七國稱王，巴亦王焉。秦惠王遣張儀等救苴侯于巴，儀貪巴、苴之富，因執其王以歸，而置巴郡焉，治江州”，那麼江州的設立，還可追溯至戰國中期甚至更早。

《集録二》1205八年蜀東工戈爲香港私家藏品（圖6-3-7），形制瘦長援，長胡四穿，內上翹，有刃，其上一穿。“是戈别有圓形銅套，插置於戈頂部，現藏香江。”[②]據摹本銘文可隸定爲“八年……丞甬工悍”，背面刻“蜀□”。有學者指出“年”下缺四五個字，可能是“屬邦工師□”或“蜀守□”等字，“蜀□”二字或是“屬邦”的誤摹。並認爲此戈與十四年屬邦戈類似，應是秦王政時造[③]。由於摹本無法看清，無法進一步探究。

圖6-3-7

二、其餘郡縣與機構

珍秦齋收藏的兩件王廿三年家丞戈（圖6-3-8、圖6-3-9），銘文均爲“王廿三年家丞禺造左工丞闌工老”。學者多定在昭王時期，至於以“王”冠銘文之首，當時離秦稱王已經有一段時間距離，且昭王前期的兵器都沒有同例，董珊《珍秦札記》認爲這暗示諸侯有紀年，故稱王某某年以示區别。此説值得重視。

---

① 后曉榮《秦代政區地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393頁。

② 張光裕、吴振武《武陵新見古兵三十六器集録》，《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6期，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收入張光裕《雪齋學術論文二集》，藝文印書館，2004年。

③ 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藝文印書館，19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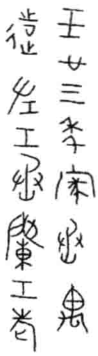

圖6-3-8

圖6-3-9

圖6-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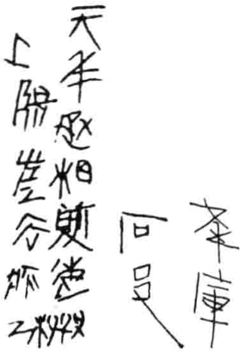

圖6-3-11

六年漢中守戈現藏荊門博物館，也是長胡三穿，字體方折，接近隸書："六年漢中守趩造左工師齊丞配工牲，公"（圖6-3-10）。多數學者都根據三穿戈不遲到秦王政時期的論點將此戈列在昭王時[1]，但十七年丞相啓狀戈已經表明將三穿戈的下限定在秦王政以前並不合適，只能説秦王政以前是三穿戈爲主，其後則以四穿戈爲主。故此戈從字體看仍以秦王政時爲妥。

遼寧寬甸縣發現的元年丞相戈（圖6-3-11）長胡三穿，胡下部有缺角，並非穿形，銘文爲"元年丞相□造櫟陽左工去疾工上，武庫，石邑"，學者以此戈的督造者爲李斯，故定爲秦二世時所造[2]。李學勤先生認爲丞相名不太像"斯"[3]，從摹本看釋爲"斯"的確有字形上的障礙，此戈只有工師鑄造，後面沒有丞，辭例與秦王政時期兵器有抵牾，而與昭王前期諸器相合。故從辭銘格式判斷此戈不大可能遲於昭王時，根據《史記·秦本紀》，武王二年始置丞相，這一點已經被青川郝家坪所出的木牘證實[4]，因此只有昭王元年最合適，故此戈應是昭王元年鑄造，銘文中的丞相待考。

廿二年臨汾守曋庫係工歍造	（戈，圖6-3-12）
廿四年□穆慎丞半庫人工□，葮明[5]	（戈，圖6-3-13）
十七年丞相啓、狀造郃陽嘉丞兼庫脽工邪，郃陽	（戈，圖6-3-14）
十二年丞相啓、顛造詔事成丞逌工印，詔事、屬邦	（戈，圖6-3-15）

① 王輝《秦兵三戈考》，《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六輯，三秦出版社，1999年。林清源《〈殷周金文集成〉新收戰國秦戈考釋》，《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

② 許玉林、王連春《遼寧寬甸縣發現秦"石邑"戈》，《考古與文物》1983年第3期。

③ 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308頁。

④ 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文物》1982年第1期。

⑤ 此處暫據《集録二》1230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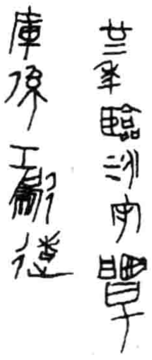

圖6-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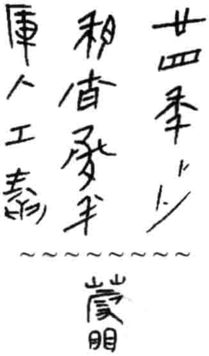

圖6-3-13

圖6-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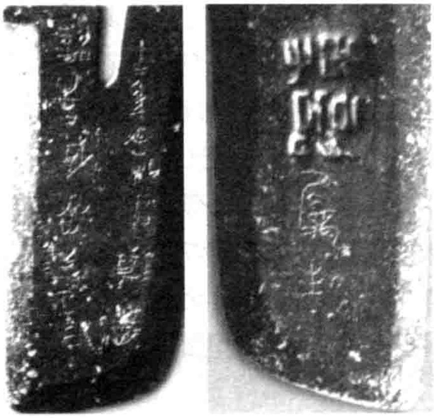

圖6-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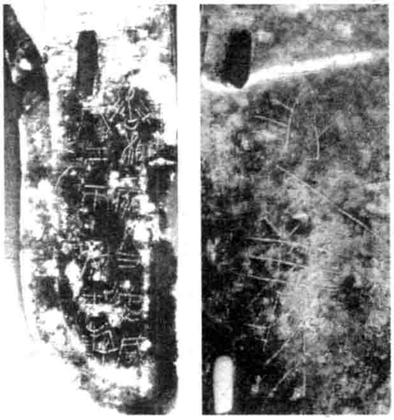

圖6-3-16

七年丞相奂、殳造咸□工币（師）啄工游，公，□義　（戈，圖6-3-16）

廿二年臨汾守戈長胡四穿，學者定爲秦始皇時器①，與形制的特徵相合。銘文"造"字在全銘之末，而不是如一般秦器銘文那樣位於督造者和主造者之間。督造者稱臨汾守也頗費思量，據《漢書·地理志》臨汾爲河東郡屬縣，王輝先生指出戰國時期河東郡的郡治乃安邑而非臨汾②。李學勤先生根據漢代器銘與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有令長或嗇夫等省去職官的文例，指出此戈銘文中的"庫係"爲"庫嗇夫係"的省稱，"臨汾守曋"應是"臨汾守令曋"的省稱，"守令"在此意爲試用之令③。

① 彭適凡《遂川出土秦戈銘文考釋》，《江西歷史文物》1980年第3期。

② 王輝《秦銅》。

③ 李學勤《〈奏讞書〉與秦漢銘文中的職官省稱》，《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一輯，巴蜀書社，1999年；後收入《重寫學術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廿四年戈是私人藏品[①],銘文摹本上只能辨清幾個職官,庫當是“庫嗇夫”之省,附刻置用地點“葭明”,秦曾設葭明縣,治所在今四川廣元縣西南。銘文後段格式與廿二年臨汾戈一致,故此戈造於秦王政時,學者已指出這一點[②]。

銘文中出現“庫”的還有十七年丞相啓狀戈,器形中長胡三穿,內上刻銘[③]。此戈曾引起較大的爭議,學者多以之爲秦始皇時器,王輝先生根據陳平先生三穿戈在秦王政之前的説法定爲昭王時器,並認爲啓狀爲一人的姓名,又懷疑前人的昭王十七年丞相是魏冉之説,推測該年魏冉再次免相,以求啓狀爲相能排在此年[④]。按啓、狀應是兩個人,此戈也屬地方系統所造的兵器,“郚陽嘉”即郚陽令、長[⑤],主造者和工都在郚陽,只是在辭首挂名丞相啓、狀督造而已,這和秦王政初期上郡和蜀郡兵器多在郡守前加刻相邦呂不韋類似,此戈可看成其餘緒。“丞兼庫脾”有兩種理解,一是將兼看作丞的名,或以兼爲連詞,即此人兼丞和庫嗇夫兩職。無論取哪種看法,都可知道此戈和臨汾守戈辭例相似,二者年代也不會相差太遠,而且十七年丞相啓狀戈還有工師和丞,到廿二年臨汾守戈主造者只有庫嗇夫,職官的省簡與秦始皇中後期的兵器相類。再從銘文字體來看,十七年丞相啓狀戈的銘文十分接近隸書的風格,故學者定爲秦始皇時之器是有道理的,至於丞相狀就是見於始皇詔版的隗狀的假設,從時間上看極有可能,但丞相啓因文獻資料缺乏,只能闕疑待考。

和十七年戈一樣以兩位丞相督造的還有七年丞相奂、殳戈和十二年丞相啓、顛戈,梁雲先生指出七年戈的丞相奂即《秦本紀》的庶長奂,主要活動在昭王前期,戈造於昭王七年[⑥]。鑄地“咸”後一字較模糊,不像是“陽”,待考。彭適凡先生探討十二年戈時已指出與十七年丞相戈的關聯,兩戈都有丞相啓,故定在秦王政時期所造[⑦]。“詔事”爲先鑄,後附刻“屬邦”,可見後來劃歸屬邦使用,相關的兵器還有下面幾件,都是詔事所造。

卅年詔事,武庫受屬邦、中,中陽　　（戈,圖6-3-17）

---

① 張光裕、吴振武《武陵新見古兵三十六器集録》,《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6期,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收入張光裕《雪齋學術論文二集》,藝文印書館,2004年。

② 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藝文印書館,1997年。

③ 田鳳嶺、陳雍《新發現的“十七年丞相啓狀戈”》,《文物》1986年第3期。

④ 王輝《秦銅》。

⑤ 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309頁。

⑥ 梁雲《秦戈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9年第2期。

⑦ 彭適凡《秦始皇十二年銅戈銘文考》,《文物》2008年第5期。

卅三年詔事，予　　（戈，圖6-3-18）

五十年詔事宕丞穆工中，冀　　（戈，圖6-3-19）

十四年屬邦工室蕺丞□工□，屬邦　　（戈，圖6-3-20）

五年相邦吕不韋造詔事圖丞蕺工寅，詔事 屬邦　　（戈，圖6-3-21）

八年相邦吕不韋造詔事圖丞蕺工奭，詔事 屬邦　　（戈，圖6-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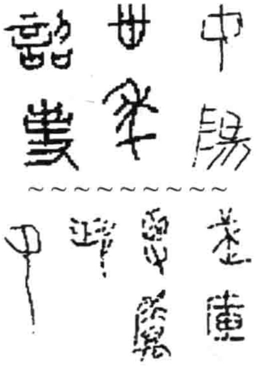

圖6-3-17

圖6-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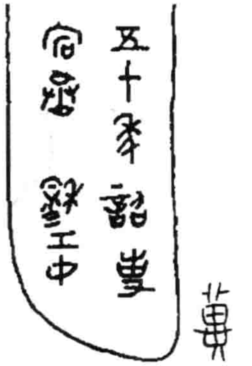

圖6-3-19

圖6-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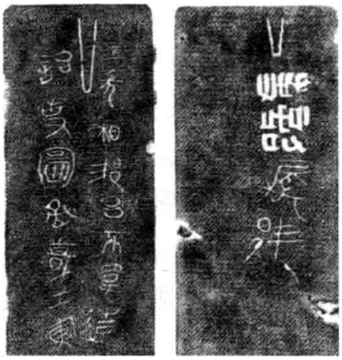

圖6-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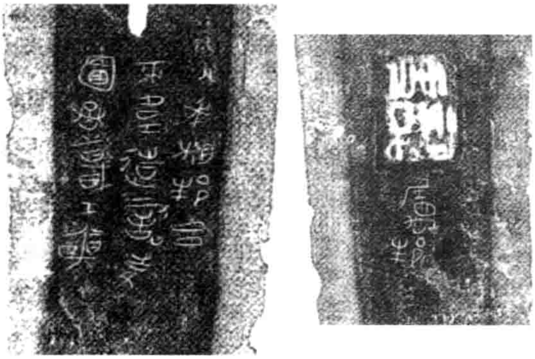

圖6-3-22

學者對於秦兵器銘文上的“詔事”多有探討。袁仲一先生將“詔事”讀爲“詔吏”，意爲由詔命任用的吏①，主要憑據便是廿九年漆樽銘文中的“吏丞”。且不説“事”和“吏”的字形有差異，即使爲“詔吏”，二者能否等同證據不足，故此説欠妥。西安所出的秦封泥中有“詔事之印”和“詔事丞印”②，

① 袁仲一《秦中央督造的兵器刻辭綜述》，《考古與文物》1984年第5期。

② 周曉陸、路東之、龐睿《秦代封泥的重大發現》，《考古與文物》1997年第1期。

與兵器銘文中的"詔事"若合符節,黄留珠先生據此認爲"詔事"可以論定[①]。李學勤先生以"詔事"爲秦王朝的一個機構,有鑄造兵器和其他銅器的職責,其負責人可能稱令或嗇夫[②],現由秦封泥資料可知其副手稱"詔事丞"。張占民先生根據"詔事"和"寺工"在兵器銘文中所在的位置相當推斷"詔事"爲官署,主持鑄造各種銅器[③]。陳邦懷先生《秦三年詔事鼎跋》指出:

> 余謂秦器中之"詔事"猶漢器中之"尚方",蓋同爲掌治銅器之機構。至於"詔事"一詞,秦人殆本於《周禮》,《秋官·掌訝》云:"詔相其事,而掌其治令。"而掌其治令,語意與漢尚方銅器文"尚方故治"又相似也。[④]

聯繫漢代尚方銅器銘文作了疏證,非常有啓發性。

卅三年詔事戈現藏英國牛津大學亞士摩蘭博物館,施謝捷先生考釋出附刻的"予"字,認爲是指見於《二年律令·秩律》的予道,《漢書·地理志》爲隴西郡的屬縣[⑤]。此説可信。王輝先生從陳平三穿戈不得遲到秦王政時期的觀點,將此戈斷爲昭王時。但陳平先生卻將此戈定爲始皇時之器,爲維護其三穿戈不得遲到秦王政以後的觀點,提出此戈可能是秦軍繳獲其他國家兵器後加刻[⑥],終嫌迂曲。六國兵器爲秦所獲後又加刻置用地點的例子比比皆是,但卻未見加刻年代的,因而此説不通。五十年詔事戈背面附刻的"冀"爲秦縣[⑦],屬隴西郡,在今甘肅甘谷縣。秦國只有昭王在位超過五十年,此戈鑄造時間由此確定。卅年詔事戈和卅三年詔事戈銘文與之類似,鑄造時間應相近,也在昭王時,而記有吕不韋督造的五年和八年詔事戈自然是在秦王政時期鑄造。從目前資料看,詔事鑄造的兵器主要在秦昭王後期直到秦王政前期這個時段,開始時辭例只有紀年和官署,後來加上了丞和冶工的名字,到秦王政時期大概劃歸相邦主管,所以又以相邦吕不韋排在銘文前頭,銘文格式的演變非常清晰。

從詔事的幾件戈還可以看出,它們多被調撥至屬邦使用,屬邦管理的對

---

① 黄留珠《秦封泥管窺》,《西北大學學報》1997年第1期。
② 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304頁。
③ 張占民《秦兵器題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中華書局,1986年。
④ 陳邦懷《一得集》,齊魯書社,1989年,215~216頁。
⑤ 施謝捷《秦兵器刻銘零釋》,《安徽大學學報》2008年第4期。
⑥ 陳平《秦兵問題》。
⑦ 張光裕、吴振武《武陵新見古兵三十六器集録》,《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6期,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收入張光裕《雪齋學術論文二集》,藝文印書館,2004年。

象是少數民族，到漢代仍有設置，因避高祖諱而改稱屬國①，是中央朝廷的直屬機構②。此外詔事戈的置用地點予和冀也都在戎狄較多的隴西郡，故詔事的設置目的很可能是面向邊地，提供對口的後勤物質支援。屬邦本身也鑄造兵器，如秦王政時期十四年屬邦戈，下設工室、丞，或許屬邦工室的前身就是詔事。李學勤先生指出五年和八年兩件戈銘的詔事丞蕺後來轉任屬邦工室的正職，由此推斷詔事這個機構應和屬邦有一定聯繫③。此説很有道理。

十三年少府工擔 武庫受屬邦 （矛，圖6-3-23）
十六年少府工師乙工毋，少府 （戈，圖6-3-24）
廿三年少工爲，少府 （戈，圖6-3-25）
卅四年少工楞、少府；少府、去 （戈，圖6-3-26）
少府，二年作 （戈，圖6-3-27）
五年相邦吕不韋造少府工室阾丞冉工九，武庫，少府 （戈，圖6-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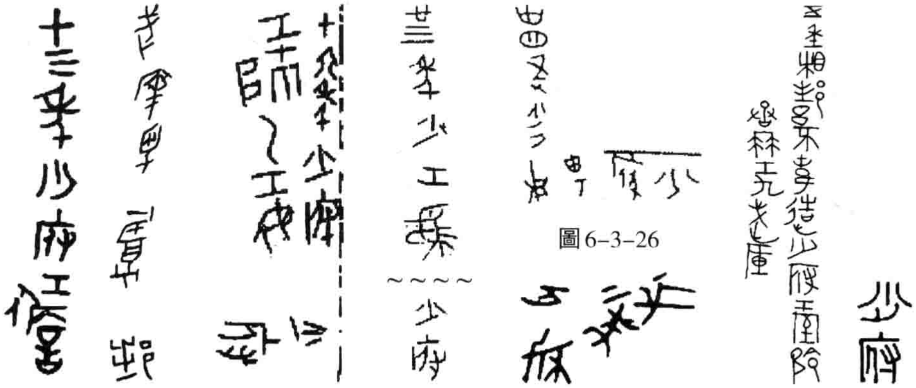

圖6-3-23 圖6-3-24 圖6-3-25 圖6-3-26 圖6-3-27 圖6-3-28

六件少府鑄造的兵器年代最清楚的就是五年吕不韋戈，爲秦王政五年的産品，它在辭例上與其他五器有較大的差異，主要是工室工師與冶工之間還有一位丞，可見這是秦王政時期的管理體制，應是六器之中最晚的，十三年到卅四年的少府武器只出現少府工，或簡稱少工，十六年戈在冶工前還有工師，但比起五年吕不韋戈的辭例來説還是早期的特徵，故這四件兵器應該

① 李學勤《北京揀選青銅器的幾件珍品》，《文物》1982年第9期。
② 董珊《珍秦札記》。
③ 李學勤《北京揀選青銅器的幾件珍品》，《文物》1982年第9期。

都屬於昭王時代。二年戈爲長胡四穿,銘文只有官署而無任何執事人員,王輝先生《秦銅》定在莊襄王時非常合適。對於廿三年戈和卅四年戈銘文中的少工,王輝先生認爲是少府工師的略稱,上述六器除了二年戈以外都是秦王政時期鑄造①,與筆者看法不同。

少府在《漢書·百官公卿表》中的定位是"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税,以給共養",應劭曰:"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别爲藏。少者小也,故稱少府。"東方六國楚、韓均有少府,職責包括製造、保管各類器物,以及經商收取賦税②,"以給私養"即顔注所云"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養天子也",是給皇帝一家保管及特供財税、御用物品,"少府錢主供天子,故曰禁錢"。下屬部門非常多,《漢書·王吉傳》師古云:"少府之屬官有若盧令丞。《漢書儀》以爲主治庫兵者。"所以其中鑄造兵器也是少府的重要職責。十三年少府矛是由武庫調撥給屬邦使用,屬邦在秦王政時期已經有自轄的工室鑄造兵器,當不再需要武庫配給别的工室製造的兵器,這一點也爲本文的昭王説提供了較爲有利的旁證。

一般説來,少府的供應與朝廷的配給涇渭分明,不可混亂,《漢書·毌將隆傳》載哀帝從武庫調撥兵器給近幸董賢和乳母王阿舍,毌將隆進諫曰:"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錢。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共養,共養勞賜,壹出少府。蓋不以本臧給末用,不以民力共浮費,别公私,示正路也",並請求追回武器還歸武庫。秦代應該也是執行這麼嚴格的制度,就兵器銘文而言,上郡、蜀郡等地方武庫所造兵器置用地點都在外地,與朝廷工場的配置並不交錯;中央機構詔事、少府都調撥過武器給屬邦,而詔事製造的武器還配給到冀、予道等地方城邑,之間的配置關係就不像界限清晰的宫掖、朝廷各自用度。

三、暫時無法細論的兵器

秦陵兵馬俑坑出土的紀年兵器一直是學者關注的要點,其中出土多件寺工鑄造的兵器,王輝先生《秦銅》和黄盛璋先生均作了細緻的編年與探討,確定器物均造於秦王政時期③,所論十分可信。其他地方所出的寺工兵

---

① 王輝、蕭春源《珍秦齋藏秦銅器銘文選釋(八篇)》,《故宫博物院院刊》2006年第2期。

② 王輝《戰國"府"之考察》,載《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紀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三秦出版社,1987年。

③ 黄盛璋《秦俑坑出土兵器銘文與相關制度發覆》,《文博》1990年第5期。

器非常罕見，筆者搜集材料時在《儀徵出土文物集粹》上發現了兩則新的器物①，係1993年儀徵陳集鄉詹莊漢墓出土，書中釋文分别爲"十五年寺工繕"、"十五年寺工武光□作府吉工方山拜"。前者與秦器並無二致，後者從"武"字開始含義不明，由於書中只提供了器物照片（《選圖》51）以及"寺工"二字的細部，沒有銘文拓片及摹本，無法核驗，存此闕疑待考。器物造型與秦俑坑的鈹近似而又稍有差異，在格的位置上套了"山"字形的鐔。此類兵器在兩漢時期非常流行，實物又見河北定縣北莊東漢中山簡王劉焉墓，器上鐔和鋬都鎏金。畫像石中也出現同類兵器的樣式，如江蘇銅山白集東漢墓蘭锜圖、成都曾家包東漢墓西後室蘭锜圖均是②。孫機先生以實物和文獻對比分析，認爲就是古書所謂的"鎩"③。《説文》"鎩，鈹有鐔也"，正相印證。

廿六年□□戈出自陝西寶雞④，銘文細如毫絲，無法墨拓，只有摹本，所以關於銘文隸定的爭議也比較大。"年"後之字與"丞"頗類，加之守前一字摹得像"栖"而又和"相"字似是而非，故而學者紛紛提出各種可能性，或以爲鑄地爲"隴西"⑤，或以爲是中央系統所造兵器，督造者爲丞相⑥，不一而足，由於沒有可依據的拓本，本文存而不論。

陶正剛先生介紹了在山西翼城縣南梁古城採集的一件戈內的範⑦，僅存銘文兩行六字："卅年秋……嗇夫□"，並定爲秦始皇時器。

餘　論

通過前文的分析，可以看出秦兵器及其銘文蘊含的重要價值，在器物形制、文字學、年代學、史事增補、歷史地理、職官、官府手工業（冶鑄管理制度）、姓氏習俗等方面均可以爲相關研究的推進提供依據，前人在這些方面也都有較爲深入的研究，此不詳述，下面只是舉兩個容易被人忽視的方面以作補充。

一是關於秦郡縣制的考察。在戰國紀年兵器中，三晉與秦的銘文格式最相近，相似性在督造、主造和鑄造的三級管理系統上。但差異也是較爲顯著的，如秦冶工稱工。這些學者早已論及，不過還有一個涉及行政體制的問題，便是在

① 儀徵博物館《儀徵出土文物集粹》，文物出版社，2008年。
② 葉文憲《再論鈹的起源與演變——兼論吴越系雙耳劍的演變》，《考古》2013年第3期。
③ 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説》，文物出版社，1991年，126~127頁。
④ 王紅武、吴大焱《陝西寶鷄鳳閣嶺公社出土一批秦代文物》，《文物》1980年第9期。
⑤ 李學勤《秦國文物的新認識》，《文物》1980年第9期。
⑥ 黄盛璋《新出秦兵器銘刻新探》，《文博》1988年第6期。
⑦ 陶正剛《山西省近年出土銘文兵器的國别和編年》，《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一輯，中華書局，2001年。

地方鑄造的兵器銘文上，三晉全是以縣令爲督造者，而秦則突出郡守的地位，雖然主造的還是郡下轄屬縣邑的工師。三晉也有郡一級的設置，但在兵器銘文上沒有顯示，説明還是以縣爲中心，郡的地位並不突出。相比而言，秦對於郡一級行政機構的重視遠遠超過了三晉，地方製造的兵器必須標明督造的郡守人名，以及在郡下屬縣的武庫工師，在戰國時期便已經將郡—縣二級統轄關係變成固定的形式，管理體系中有明確的顯示，這在戰國出土文獻中是不多見的，兵器銘文對於探討郡縣制在秦統一之前的具體施行無疑貢獻了難得的材料。

二是兵器鑄地中心與秦國攻伐戰略的關係。從現有材料來看，在六國舊地很少設置鑄造兵器的工場，有限的例子只有廿二年臨汾守戈。秦兵器鑄地主要集中在三個郡一級的地域：內史、上郡和蜀郡；此外，有一件六年漢中守戈，但漢中流傳下來的兵器數量不足以和前三地相提並論，無法推測在當時兵器鑄造體系中的地位。如果從地理位置來看，內史居中，上郡和蜀郡分位兩側，面向關東六國的佈局，無論是出兵攻城略地還是鞏固防守，正好上中下三路都有軍事後勤保障，蜀郡所造兵器供應充足，秦軍對於楚國的攻伐便後顧無憂，同時還是把控西南的據點，司馬錯堅持要先將蜀納入秦的版圖之內，在戰略上的確高人一籌，故而能達到“蜀既屬，秦益强富厚，輕諸侯”（《戰國策·秦一》）的效果。內史的軍事後勤作用不僅體現在和韓、魏等國交戰中，還包括和上郡互相照應，鞏固秦國西北邊境，這從詔事所造兵器的置用地點有予、冀等地可以推知。上郡在秦軍事活動的戰略作用就更明顯了，不僅是控制、威懾北綫的基地，也是阻擋游牧民族的重鎮。兵器鑄造主要在內史、上郡和蜀郡三地，對於秦對外擴張的戰略佈局可謂意義非凡，爲秦軍攻城略地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第四節　秦國兵器編年表

下面將秦紀年兵器按時代先後順序列表，以便核查。

王世	器　名	器　　銘	著　録	年代
孝公	大良造鞅戟	十三年大良造鞅之造戟	《集成》11279	前349
	十六年殳鐓	十六年大良造庶長鞅之造，雝啚	《集成》11911	前346

續　表

王世	器　名	器　　銘	著　録	年代
孝公	十六年鈹	十六年大良造庶長鞅之造畢湍侯之鑄	《首陽吉金》	前346
	十七年殳鐓	十七年大良造庶長鞅之造殳,雝爽	《金文通鑒》18565	前345
	十九年殳樽	十九年大良造庶長鞅之造殳,犛鄭	《集録》1249	前343
	庶長鞅殳樽	□□[年大良]造庶長鞅之造殳,雝驕明	《集録二》1339	
惠文君	四年樛游戈	四年相邦樛游之造櫟陽工上造間,吾	《集成》11361	前334
	十三年張儀戈	十三年相邦義之造咸陽工師田工大人耆工積	《集成》11394	前325
惠文王	王四年張儀戈	王四年相邦張義内史□㯼之造□界戟□[工師]賤工卯,錫	《集録二》1238	前321
	王五年上郡戈	王五年上郡疾造高奴工鬼	《集成》11296	前320
	王六年上郡戈	王六年上郡守疾之造,笸禮	《集成》11297	前319
	王七年上郡戈	王七(十?)年上郡守疾(中?)之造,□豊	《集録二》1197	前318
	王八年内史操戈	王八年内史操猎之造[咸]陽工幸,三	《集録二》1226	前317
	王八年内史操戈	王八年内史操猎之造咸陽工幸	《飛諸藏金》秦2	前317
	十四年匽氏戈	十四年□平匽氏造□,平陸	《集録二》1199	前311
	十四年匽氏戈	十四年上郡守匽氏造工鬻,洛都、博望	《飛諸藏金》秦1	前311
昭王	元年相邦疾戈	元年相邦疾之造西工師誠工戌疵,明	《安徽大學學報》2008.4	前306
	元年丞相戈	元年丞相□造櫟陽左工去疾工上,武庫,石邑	《集録》1189	前306
	六年相邦疾戈	六年相邦疾之造西工師師逘丞寬工賁,西、西	《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	前301
	六年上郡守戈	六年上郡守間之造高奴工師蕃鬼薪工臣,陽城□□,博望	《集録》1194	前301
	七年上郡守戈	七年上郡守間造漆垣工師嬰工鬼薪帶,高奴、平周,平周	《集録》1193	前300

續 表

王世	器 名	器 銘	著 録	年代
昭王	七年丞相戈	七年丞相奂、殳造咸□工币(師)啄工游,公,□義	《中國歷史文物》2009.2	前300
	十二年上郡守戈	十二年上郡守壽造漆垣工師乘工更長猗,洛都、洛都、平陸,洛都、廣衍,歐	《集成》11404	前295
	十三年少府矛	十三年少府工擔 武庫受屬邦	《集成》11550	前294
	十三年上郡守戈	十三年上郡守壽造漆垣工師乘工更長猗	《集録二》1233	前294
	上郡戈	□□年上郡守□造漆垣工師乘工更長猗,定陽	《集成》11363	
	十四年丞相戈	十四年相邦冉造樂工師豕工禺	《集録二》1213	前293
	丞相冉戈	□□年丞相冉[造]雍工師廣[工]隸臣奪	《飛諸藏金》秦3	
	丞相觸戈	□□年丞相觸造咸□□師葉工,武	《集成》11294	
	十五年上郡守戈	十五年上郡守壽之造漆垣工師乘丞鬵冶工隸臣猗,中陽、西都、□陽、□□	《集成》11405、《集録》1201	前292
	十六年少府戈	十六年少府工師乙工毌,少府	《集録二》1208	前291
	十八年漆工戈	十八年漆工朐丞巨造工正,上郡武庫	《集成》11378	前289
	十九年上郡守戈	十九年上郡守趞造高工師竈丞豬工隸臣渠	《桐城文物精華》	前288
	廿年漆工矛	廿年漆工師攻丞歖造工目,上郡武庫	《集成》11548	前287
	廿年相邦戈	廿年相邦冉[之?]造西工師旬丞夓隸臣□	《集成》11359	前287
	廿一年相邦戈	廿一年相邦冉造雍工師葉工秦,武	《集録二》1220	前286
	廿三年少府戈	廿三年少工爲,少府	《集録二》1184	前284
	王廿三年戈	王廿三年家丞禺造左工丞闌工老	《集録二》1217	前284
	王廿三年戈	王廿三年家丞禺造左工丞闌工老	《集録二》1218	前284
	廿四年上郡守戈	廿四年上郡守瘖造高奴工師窑丞申工隸臣渠,上、徒淫	《集録二》1247	前283

續　表

王世	器　名	器　　銘	著　録	年代
昭王	廿五年上郡守戈	廿五年上郡守厝造高奴工師窑丞申工隸臣渠，平周、□□	《集録》1198	前282
	廿五年上郡守戈	廿五年上郡守厝造高奴工師窑丞申工鬼薪詘，上郡武庫、洛都	《集成》11406	前282
	廿七年上郡守戈	廿七年上守趞造漆工師豬丞抜工隸臣積，□□	《集成》11374	前280
	廿七年蜀守戈	廿七年蜀守若西工市（師）乘丞㽙［工］禹，江、武庫	《古文字研究》25輯	前280
	卅年詔事戈	卅年詔事，武庫受屬邦、中，中陽	《集録二》1207	前277
	卅一年相邦冉戈	卅一年相邦冉造雍工師葉，雝、褱德	《集成》11342	前276
	卅二年相邦冉戈	卅二年相邦冉造雍工師齒工兒，武、北宅，延行延阿	《集録二》1255	前275
	卅三年相邦冉戈	卅三年相邦冉造右（平？）都工師首工固	《中典》12	前274
	卅三年詔事戈	卅三年詔事，予	《集録二》1178	前274
	卅四年少府戈	卅四年少工樗、少府；少府、去	《集録二》1201	前273
	卅四年蜀守戈	卅四年蜀守□造西工師□丞□工□，成、十、邛、陕	《集録二》1253	前273
	卅七年上郡守戈	卅七年上郡守慶造漆工督丞秦工城旦賢	《集録二》1234	前270
	卅八年上郡守戈	卅八年上郡守慶造漆工督丞秦工隸臣于	《集録》1185	前269
	卌年上郡守戈	卌年上郡守起造高工師豬丞秦［工］隸臣庚，坙陽	《集成》11370	前267
	卌年上郡守戈	卌年上郡守起造漆工督丞絢工隸臣徬，平周 □	《集録》1192	前267
	卌八年上郡假守戈	卌八年上郡假守鼂造漆工平丞冠虖工䮰，上郡武庫、廣武	《集録二》1221	前259
	五十年上郡守戈	五十年上郡守猗造工室眾工□	陕西歷博藏	前257
	五十年詔事戈	五十年詔事宕丞穆工中，冀	《集録二》1195	前257
莊襄王	二年少府戈	少府，二年作	《集録二》1131	前248

續　表

王世	器　名	器　　銘	著　録	年代
莊襄王	二年上郡守戈	二年上郡守冰造高工丞沐□工隸臣徒，上郡武庫	《集成》11399	前 248
	三年上郡守戈	三年上郡守冰造漆工壯丞徒工城旦羊（？）	《集成》11369	前 247
秦王政	元年上郡假守暨戈	元年上郡假守暨造漆工莊丞圂工隸臣睪，平陸，九	《集録二》1240	前 246
	二年上郡守戈	二年上郡守暨（？）造漆工壯丞圂工隸臣□	《集成》11362	前 245
	二年寺工戈	二年寺工讋丞角，寺工	《集成》11250	前 245
	三年相邦矛	三年相邦吕［不韋造上］郡假守定高工□丞申工地	《集録》1215	前 244
	三年吕不韋戈	三年相邦吕不韋造寺工讋丞義工沱，寺工左，寺工	《集録二》1235	前 244
	三年相邦戈	三年相邦吕［不韋］造寺工……，寺工	《集録二》1188	前 244
	三年吕不韋矛	三年相邦吕不韋造上郡守定高工□丞甲工□，徒浧	《集録》1216	前 244
	四年相邦吕戈	四年相邦吕不［韋造］寺工讋丞□□，可	《集成》11308	前 243
	四年吕不韋戟	四年相邦吕不韋造寺工讋丞我工可戟，寺工，文、寺工	《集録二》1145	前 243
	四年吕不韋矛	四年相邦吕不韋造高工龠丞申工地	《集録》1213	前 243
	四年吕不韋矛	四年相邦吕不韋造高工龠丞申工地	《尊古齋》P228	前 243
	五年吕不韋戈	五年相邦吕不韋造詔事圖丞蕺工寅，詔事屬邦	《集成》11396	前 242
	五年吕不韋戈	五年相邦吕不韋造少府工室阾丞冉工九，武庫，少府	《集録二》1243、1244	前 242
	五年吕不韋戟	五年相邦吕不韋造寺工讋丞義工成，寺工	《集録》1187	前 242
	相邦吕不韋戈	□年相邦吕不韋造□□夀丞義工豫，寺工	《集録二》1216	

續　表

王世	器　名	器　　銘	著　録	年代
秦王政	六年漢中守戈	六年漢中守趞造左工師齊丞䣄工牲,公	《集成》11367	前241
	七年吕不韋戟	七年相邦吕不韋造寺工周丞義工兢,寺工、壬,寺工	《集録二》1241	前240
	七年吕不韋戈	七年相邦吕不韋造寺工周丞義工同,壬、寺工	《集録二》1236	前240
	七年吕不韋戟	七年相邦吕不韋造寺工告丞義工兢	《集録》1182	前240
	八年吕不韋戈	八年相邦吕不韋造詔事圖丞戴工奭,詔事 屬邦	《集成》11395	前239
	八年丞甬戈	八年……丞甬工悍,蜀□	《集録二》1205	前239
	九年吕不韋戈	九年相邦吕不韋造蜀守金東工守文丞武工□,成都,蜀東工	《集録》1199	前238
	十年寺工戈	十年寺工丞楊工麓,工,寺工	《集録二》1198	前237
	十二年丞相戈	十二年丞相啓、顛造詔事成丞逧工印,詔事、屬邦	《文物》2008.5	前235
	十三年蜀守戈	十三年蜀守顭造西工昌丞昔工是,蜀西工	《飛諾藏金》秦4	前234
	十四年屬邦戈	十四年屬邦工室戴丞□[工]□,屬邦	《集成》11332	前233
	十五年寺工鈹	十五年寺工武光□作府吉工方山拜	《儀徵文物集粹》17	前232
	十五年寺工鈹	十五年寺工繕	《儀徵文物集粹》17	前232
	十五年寺工鈹	十五年寺工敏工黑,寺工,丙□、左、戊六,寺工	《集録二》1320	前232
	十五年寺工鈹	十五年寺工敏工沱,寺工,十六、子,寺工	《集録二》1315	前232
	十五年寺工鈹	十五年寺工敏工沱,寺工,五、戊三,左	《集録二》1313	前232
	十六年寺工鈹	十六年寺工敏造工黑,寺工,子、戊三,左	《集録二》1318	前231

續 表

王世	器名	器銘	著録	年代
秦王政	十七年丞相戈	十七年丞相啓、狀造郃陽嘉丞兼庫脽工邪,郃陽	《集成》11379	前230
	十七年寺工鈹	十七年寺工敏造工沱,寺工,左四工□,寺工	《集録二》1321	前230
	十七年寺工鈹	十七年寺工敏造工沱,寺工、□,子十,己□	《集録二》1316	前230
	十七年寺工鈹	十七年寺工敏工沱,寺工,左	《集録二》1304	前230
	十七年寺工鈹	十七年寺工敏造工沱,寺工,子五九,寺工	《集録二》1314	前230
	十七年寺工鈹	十七年寺工敏工沱,寺工,子壬午	《集成》11658	前230
	十七年寺工鈹	十七年寺工敏造工沱,寺工,子五、丁十	《秦俑》179	前230
	十八年寺工鈹	十八年寺工敏工沱,寺工,五三	《秦俑》178.1	前229
	十八年寺工鈹	十八年寺工敏工沱,寺工,五三	《集録二》1305	前229
	十九年寺工鈹	十九年寺工邦工目,七十八,寺工	《集録二》1309	前228
	十九年寺工鈹	十九年寺工邦工目,十,子乙六	《集録二》1307	前228
	十九年寺工鈹	十九年寺工邦工目,左、二,寺工	《集録二》1306	前228
	十九年寺工鈹	十九年寺工邦工目,左、六,寺工,卅八	《集録二》1312	前228
	十九年寺工鈹	十九年寺工邦工目,左、八,寺工	《集録二》1308	前228
	十九年寺工鈹	十九年寺工邦工目,子,六二,寺工	《集録二》1310	前228
	十九年寺工鈹	十九年寺工邦工目,左,寺工	《集録二》1303	前228
	十九年寺工鈹	十九年寺工邦工目,寺工,八十七	《集録二》1311	前228
	廿一年寺工車害	廿一年寺工獻工上造但	《集成》12041	前226
	廿二年臨汾守戈	廿二年臨汾守曋庫係工歍造	《集成》11331	前225
	廿四年戈	廿四年□□穆慎丞半庫□工秦,葭明	《集録二》1230	前223
	廿六年蜀守戈	廿六年蜀守武造東工師宦丞耒工□,武	《集成》11368	前221
	卅年戈	卅年秋……嗇夫□	《古文字研究》21輯	前217

續　表

王世	器　名	器　銘	著　録	年代
未定	三年上郡戈	三年上郡……高工……丞甲……，徒淫	《集成》11287	
	廿四年戈	廿四年□□□丞□庫□工□	《集録二》1230	
	廿六年戈	廿六年□□守□造西工室閹工□，武庫	《文物》1980.9	

第七章

兵器銘文與戰國後期趙國政局新識

兵器銘文的內涵，不僅在於當時的兵器手工業管理體系，還牽涉許多重要的問題，與政治格局的關聯便是一個重要的方面。

一、兵器銘文所見政治力量的制衡

在目前已經公佈的三晋紀年兵器銘文中，趙國器物的數量最多，而且，還有一個顯著的特點：大部分是中央系統鑄造，銘文督造者常常是相邦和守相。齊思和先生在20世紀30年代寫就的《戰國宰相表》中考證戰國時代各國的宰相及其執政時間，並編成戰國宰相表①，主要依據的是傳世文獻，如今戰國器物層出不窮，其中趙國兵器銘文所見的相邦、守相多可作爲補充，許進雄先生就做過相關的工作②。

根據前文"趙國兵器編年表"（文中簡稱"趙表"）可知，趙國邯鄲所設國家武庫按上、下、左、右、工五個分別命名，庫中有工師主管冶鑄的各項工作，具體操作則有冶人來完成。對於"工師"的執掌，文獻裏有詳細的記載。《管子·立政》："論百工，審時事，辯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以時鈞脩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于鄉，工師之事也。"《荀子·王制》也有類似的敘述："論百工，審時事，辯功苦，尚完利，便備用，使雕琢文采不敢專造於家，工師之事也。"《禮記·月令》："是月也，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幹，脂膠丹漆，毋或不良。百工咸理，監工日號；毋悖于時，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是月也，命工師效功，陳祭器，按度程。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必功致爲上。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

① 齊思和《戰國宰相表》，載《中國史探研》，中華書局，1981年。

② 許進雄《十八年相邦平國君銅劍——兼談戰國晚期趙國的相》，《中國文字》新十七期，藝文印書館，1993年。

罪，以窮其情。"此段又見於《吕氏春秋》，從中可以看出，工師並不僅僅管轄冶鑄一項，而是所有的手工業都受其節制。工師未必比冶工更精通工藝的具體操作，《荀子·解蔽》："農精於田，而不可以爲田師；賈精於市，而不可以爲賈師；工精於器，而不可以爲器師。有人也，不能此三技，而可使治三官。"器師即工師，和田師、賈師並稱，就代表了四民中除了士以外的農、工、商行業類别，都是官府中掌管本部門的長官，他們主要負責視察下轄屬吏、冶人的優劣辛勞，從事的還是管理類工作。

具體到某一個武庫，會有多名工師，"趙表"中十七年春平侯器中左伐器工師是長（張）藋、戈酟，右伐器工師則是從訬和愆醢，都不止一個工師。伐器是庫的别稱，如武襄君鈹中右庫工師吴疺，在十八年平國君諸器中寫作右伐器工師吴疺，可爲明證；同時，庫名與工師有對應關係，從未見到一個工師同時在兩個庫出現。不僅工師與庫有對應關係，就是更高職位的督造者也和庫存在同樣的繫聯。

從"趙表"可以看出，督造者除了相邦、守相以外，還有邦司寇、邦府大夫、㿝嗇夫。相邦、守相下轄管理的都是左、右庫，邦司寇掌握的是工庫和下庫，邦府大夫主上庫，㿝嗇夫就只負責㿝①。各官員的執掌相互之間沒有交叉，從下面的排列可以看得很清楚：

相邦、守相——————左、右庫（伐器）
邦府大夫 ——————上庫
邦司寇 ——————工庫、下庫
㿝嗇夫 ——————㿝

作爲地方系統的武庫也是按類似的格局劃分，如下：

上庫：邢、寧壽、藺、大陰、埒
下庫：庰、茲氏、藺、欒、房子
左庫：安平
右庫：南行唐、㞷□、武平
無：平陶

① 此字各家釋讀多有不同。王輝、蕭春源《珍秦齋藏秦銅器銘文選釋（八篇）》（《故宫博物院院刊》2006年第2期）以爲是中宫的鑄造機構，等同於秦的寺工。今暫從此説。

地方系統武庫有上必有下，而有左也當有右，劃分庫的類别也是出於分權的考慮，庫名的不同可能標示了上屬系統、主管官署或呈送校驗機構的差異。

武庫是國家最主要的軍事後勤儲備基地，戰國時期兵器生産、校驗、入藏和挑撥都在武庫中完成，自然是軍事禁區。可以漢代例子來比照，《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田蚡）嘗請考工地益宅，上怒曰：'君何不遂取武庫！'是後乃退。"武庫牽動着君主最敏感的那根神經，不允許出絲毫的差池，哪怕親如父子兄弟也不得染指，《史記·三王世家》記王夫人爲子請封於洛陽，漢武帝曰："雒陽有武庫敖倉，天下衝阸，漢國之大都也。先帝以來，無子王於雒陽者。去雒陽，餘盡可。"雖然王夫人先要洛陽可能是討價還價的技巧，但從武帝話中可窺見武庫的重要性非同一般，不容掉以輕心。如果主管的官員出問題，後果不堪設想。因此，國君選擇武庫的執掌負責人就煞費苦心，分别設置多個庫，既是由於生産數量的需要，同時也有政治力量平衡方面的考慮。故兵器銘文中體現出來各庫之間互不干涉，在制度上保證了可以達到彼此牽制而最終控制權歸於國君的目的。

二、趙君選任宰相的途徑

上文已論君主對於宰相也只是有限的信任，在制度上已設置了相互平衡的先手，戰國君、相之間的博弈事關政治大局，學者多有關注①。七雄之制，各有特點，具體到趙國，對於相邦、守相的選任主要通過五種途徑：王室親族、官員仕進、近侍擢升、外臣推薦、策士自干，下面分别進行論述。

1. 王室宗族

趙國王室成員出任相邦，是常見的一種政治現象，一直在趙國的政壇佔有重要位置，武靈王時代的陽文君趙豹②，惠文王初期的公子成③，後期的平陽君趙豹，其任相邦見於兵器銘文，如"趙表"二十九年相邦趙豹戈。此外就是婦孺皆知的平原君趙勝（乘）。平原君卒於孝成王十五年④，嗣後趙國未見宗室出任宰相。不過，宗室的人員仍然在趙國的各個官署機構中擔任大小官職，"趙表"中如十一年藺戈的縣令趙狽、八年相邦趙勝

① 晁福林《論戰國相權》，《中國社會科學》1998年第5期。

② 《趙世家》："武靈王元年，陽文君趙豹相。"

③ 《趙世家》："（武靈王）二十七年五月戊申，大朝於東宫，傳國，立王子何以爲王。王廟見禮畢，出臨朝。大夫悉爲臣，肥義爲相國，并傅王。"平定沙丘之亂後，"公子成爲相，號安平君，李兑爲司寇"。

④ 《趙世家》爲十四年，《六國年表》、《平原君列傳》則云十五年，此從後者。

戈中的工師肖（趙）解、十二年矛的邦司寇肖新、二年鈹的邦司寇肖春，等等，史籍文獻中可舉出鼎鼎大名的馬服君趙奢，這些在出身上存在天然聯繫的群體是不可忽視的一派勢力，明眼人都清楚內在的緣由，如《平原君列傳》載：

> 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爲平原君請封。公孫龍聞之，夜駕見平原君曰："龍聞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爲君請封，有之乎？"平原君曰："然。"龍曰："此甚不可。且王舉君而相趙者，非以君之智能爲趙國無有也。割東武城而封君者，非以君爲有功也，而以國人無勳，乃以君爲親戚故也。君受相印不辭無能，割地不言無功者，亦自以爲親戚故也。"

宗室之臣成爲趙國權力機構體系中的骨架，對於異姓權臣來説無疑佈下了無處不在的有效制約。雖然宗室貴族內部同樣有意見分歧，在享受特權方面有時未必利於國家的大政①，但總的來説，他們與趙國的根本利益還是一致的，在危難時刻自然不遺餘力進行存亡繼絶的努力，如長平之戰後邯鄲被秦軍圍困，平原君接受李同勸諫，"令夫人以下編於士卒之間，分功而作，家之所有盡散以饗士"（《平原君列傳》），並率領門客向楚國求援，敦促信陵君放手一搏來救趙，均發揮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成就了他仕宦生涯的高峰。

2. 仕進積功

擔任過中級官員，再積累功勞或政績成爲最高行政長官，屬於正常的仕進歷程。其中還可以分成兩種情況：一是世家子弟，有父輩的權力關係網可以利用，進入政壇的起點很高。李兑是武靈王時期的重要官員，在攻滅公子章與田不禮的平亂中起了主導作用，隨後擔任司寇，並封爲奉陽君。由於惠文王年幼，權柄操在李兑之處，可謂炙手可熱。《荀子·臣道》："上不忠乎君，下善取譽乎民，不恤公道通義，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爲務，是篡臣者也。……韓之張去疾，趙之奉陽，齊之孟嘗，可謂篡臣也。"篡臣欺君瞞上，黨同伐異，損公肥私，就因爲主幼勢弱，無人可與抗衡。後繼的趙王有云："先王之時，奉陽君相，專權擅勢，蔽晦先王，獨制官事。"②李兑爲相應在公子成之後，仍是惠文王時期③。有了這麽一個顯赫的爹，他兒子李躋再步入

---

① 沈長雲等《趙國史稿》，中華書局，2000年，193～197頁。

② 《戰國策·趙二》。

③ 徐少華《奉陽君任相及相關趙史探析》，《河北學刊》1988年第4期；收入氏著《荊楚歷史地理與考古探研》，商務印書館，2010年。

官場自然一帆風順，平步青雲，《新唐書·宗室世系》記李耳“其後有李宗，字尊祖，魏封于段，爲干木大夫。生同，爲趙大將軍。生兑，爲趙相。生躋，趙陽安君”①。不僅封君，而且子承父業，做了趙國相邦，“趙表”上的十年相邦陽安君鈹就清楚地顯示了這個史實。②

另一種就像廉頗和藺相如這樣，沒有什麽家世背景，完全靠個人能力從底層打拼，最後出人頭地，成爲百官之長。藺相如曾做過繆賢的舍人，《漢書·高帝紀》“舍人陳恢”，師古曰：“舍人，親近左右之通稱也，後遂以爲私屬官號。”《曹參傳》顔注又云：“舍人猶家人也，一説私屬官主家事者也。”舍人就是門客的一種，當時屬於無力治家産、寄食於富貴人家舍下的階層，其地位只是略高於家奴，社會地位也很低，官府也多採取限制措施，爲其不事農耕，游離本業。廉頗出身並無記載，但《史記》記載他對藺相如的不服之處有兩點：一、“我爲趙將，有攻城野戰之大功，而藺相如徒以口舌爲勞，而位居我上”，二、“且相如素賤人，吾羞，不忍爲之下”。如果忽略其中的意氣之言，可推知廉頗的出身要比藺相如稍高③，但肯定不是李躋那種侯門後裔，估計是像漢代李廣、趙充國、甘延壽那樣從軍的良家子弟。

藺相如完璧歸趙後，“趙王以爲賢，大夫使不辱於諸侯，拜相如爲上大夫”。澠池之會結束回國，因爲避免了趙王受辱，“以相如功大，拜爲上卿，位在廉頗之右”。“趙表”中的藺相如戈顯示惠文王二十年時他擔任丞，已經是在出使秦國回來後的事了，前文已述及，要達到上大夫的級别，大概相當於《尚書大傳》“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④中的後丞，藺相如可能時任中府丞之職，省稱作丞，藺相如戈還在胡、援交接處刻有“相邦”二字，應該是表明藺相如最新的職位，也就是位在廉頗之右的上卿。

3. 近侍擢升

趙國早期君主雖可招蓄寵信的嬖人，卻不得使之任官受職，與大臣同列。《趙世家》載：

> 烈侯好音，謂相國公仲連曰：“寡人有愛，可以貴之乎？”公仲曰：“富

---

① 《新唐書》，中華書局，1975年。

② 張福有《集安出土趙國青銅短劍之陽安君爲李躋》，《考古與文物》2005年第6期。

③ 蘇輝《兵器銘文上的戰國名將廉頗》，《中國社會科學報》2011年5月19日。

④ 伏勝《尚書大傳》，《四部叢刊》本。

之可，貴之則否。”烈侯曰：“然。夫鄭歌者槍、石二人，吾賜之田，人萬畝。”公仲曰：“諾。”

趙烈侯雖然對近幸青眼有加，但仍然無法讓他們在身份上顯貴，公仲“富之可，貴之則否”的回答，表現出一種堅持原則的態度，也是當時從政者的共識，不由得烈侯不聽從。

到了後期，趙國君主越發昏庸無度，對於規矩也就不那麽謹守，任用近幸，偏聽嬖臣，典型例子就是建信君。《戰國策·趙三》“建信君貴於趙”章云：

> 建信君貴於趙。公子魏牟過趙，趙王迎之，顧反至坐，前有尺帛，且令工以爲冠。工見客來也，因辟。趙王曰：“公子乃驅後車，幸以臨寡人，願聞所以爲天下。”魏牟曰：“王能重王之國若此尺帛，則王之國大治矣。”趙王不説，形於顔色，曰：“先生不知寡人不肖，使奉社稷，豈敢輕國若此？”魏牟曰：“王無怒，請爲王説之。”曰：“王有此尺帛，何不令郎中以爲冠？”王曰：“郎中不知爲冠。”魏牟曰：“爲冠而敗之，奚虧於王之國？而王必待工而後乃使之。今爲天下之工，或非也，社稷爲虚戾，先王不血食，而王不以予工，乃與幼艾。且王之先帝，駕犀首而驂馬服，以與秦角逐。秦當時適其鋒。今王憧憧，乃輦建信以與强秦角逐，臣恐秦折王之椅也。”

此章吴師道斷在孝成王時，顧觀光等學者定在悼襄王世①，筆者認爲，據“趙表”建信君爲悼襄王相邦，其歲數必不可能太過年輕，“幼艾”的稱謂在孝成王時較爲合適，故當以吴師道説得之。艾指外嬖，《戰國策·趙三》記有人對建信君進上“君之所以事王者，色也。葺之所以事王者，知也。色老而衰，知老而多。以日多之知，而逐衰惡之色，君必困矣”之言，可謂直白。古人謂男色爲艾。《左傳》定公十四年：“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豭？”《國語·晋語》“國君好艾，大夫殆；好内，適子殆，社稷危”，韋昭注中已經指出：“好外，多嬖臣也。嬖臣害正，故大夫殆。”建信君真就是這樣一個嬖臣，上引《戰國策》文中以建信君和葺對比，後者爲謀臣，建信君妒能害賢，惟恐在君主面前失寵，於是有幫閑的人出壞招：

---

①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鳳凰出版社，2008年增補本，1057頁。郭人民《戰國策校注繫年》，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406頁。

> 曰："並驥而走者，五里而罷；乘驥而御之，不倦而取道多。君令葺乘獨斷之車，御獨斷之勢，以居邯鄲；令之內治國事，外刺諸侯，則葺之事有不言者矣。君因言王而重責之，葺之軸今折矣。"建信君再拜受命，入言於王，厚任葺以事能，重責之。未期年而葺亡走矣。②

這就是典型的劣幣驅逐良幣的實例，鮑彪謂："奸人之不可知，甚矣！智知所無奈何。彼厚任以事，葺以爲不世之遇矣，殫力畢慮，恐不給焉，而不知建信之困之也。故國有奸人，賢智之得全者寡矣！"③對於趙國政壇的影響自然是反面的，從此黄鐘毁弃，瓦釜雷鳴。《孔叢子·對魏王》有一則對話：

> 魏王問人主所以爲患，魏安釐王子高對曰："建大臣而不與謀，嬖幸者言用，則知士以疎自疑。嬖臣以遇徼幸者，內則射合主心，外則挺主之非，此最人主之大患也。"④

公子高話裏提及專用嬖幸的這些惡果，在趙國晚期的官場全都得到了驗證。

4. 外臣推薦

戰國時期各國之間不僅對於别國儲君繼位多加干涉，以便爲本國尋求潛在的盟友，如《趙世家》記武靈王"十一年，王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爲燕王，使樂池送之"，"十八年，秦武王與孟説舉龍文赤鼎，絶臏而死。趙王使代相趙固迎公子稷於燕，送歸，立爲秦王，是爲昭王"。戰國時代兩位聲名顯赫的君主，都是在武靈王的扶持下登上君主寶座的，不過倒也奇怪，武靈王假扮使者入秦，昭王也不認識，可見他從燕返秦的途中雖由代相趙固奉命護送，卻並未朝見趙王。

此外，常有互相推薦官員的習慣，如《戰國策·秦五》"文信侯欲攻趙以廣河間"章云：

> 文信侯欲攻趙以廣河間，使剛成君蔡澤事燕三年，而燕太子質於秦。文信侯因請張唐相燕，欲與燕共伐趙，以廣河間之地。

張唐不願意去燕國做官，經甘羅連嚇唬帶哄騙，終於屈從。又《戰國策·趙

---

② 《戰國策·趙三》"或謂建信君之所以事王者"章。

③ 《戰國策·趙三》鮑彪注。

④ 《孔叢子》，《四部叢刊》本。

三》"希寫見建信君"章：

> 希寫見建信君。建信君曰："文信侯之於僕也，甚無禮。秦使人來仕，僕官之丞相，爵五大夫。文信侯之於僕也，甚矣其無禮也。"

此事又見於《秦五》"文信侯出走"一章："文信侯出走，與司空馬之趙，趙以爲守相。"司空馬不久又由守相升任相邦，"趙表"列在趙王遷時期的六年相邦司空馬鈹暗示了此點，後來由於獻計不被採納，司空馬離開趙國，途中與平原津令郭遺談論局勢，預言李牧將被讒言陷害致死，趙國必亡，頗有預見。至於他獻給趙王的計策是要割讓一半國土給秦國，趙王自然不能接受，而且割地更加速滅亡。大厦將傾，獨木難支，況且趙國内部城狐社鼠猶在掣肘，以司空馬對形勢的判斷，恐怕已經料到這一點，不過是及早脱身之計罷了，以免落得和李牧一樣的下場。

5. 策士干禄

當時的縱横家依靠口若懸河的游説、華麗動人的論辭，在各國進行政治上的投機，如果遇到君主對説辭較爲滿意，直接授予高官，甚至任命爲相。《史記》記六國合從，"蘇秦爲從約長，并相六國"。《平原君虞卿列傳》"虞卿者，游説之士也。躡蹻檐簦説趙孝成王。一見，賜黄金百鎰，白璧一雙；再見，爲趙上卿，故號爲虞卿。"由於秦國爲了替應侯范睢出氣，威脅趙王搜捕魏齊，於是"魏齊夜亡出，見趙相虞卿。虞卿度趙王終不可説，乃解其相印，與魏齊亡"，卿相職位得來太容易，棄之也如敝屣。虞卿的重義，在"富貴多士，貧賤寡友"風氣盛行的當時不啻於鳳毛麟角。

在目前所見的趙國金文中，高官階層沒有看到策士的姓名，這是一個值得深思的現象。可能跟策士的背景過於複雜有關，策士任職極不穩定，很少在一個國家固定服務很長時間，像虞卿因爲無法説服趙王放過魏齊，便棄官而走。故雖掛相印，卻不同於其他專職官員那樣主管武庫等具體事務。

洪邁在《容齋隨筆》卷二指出："六國所用相，皆其宗族及國人，如齊之田忌、田嬰、田文，韓之公仲、公叔，趙之奉陽、平原君，魏王至以太子爲相。獨秦不然，其始與之謀國以開霸業者，魏人公孫鞅也。其他若樓緩趙人，張儀、魏冉、范睢皆魏人，蔡澤燕人，吕不韋韓人，李斯楚人，皆委國而聽之不疑。"①實際上只是看到了一個方面，當時國君選官任相時考慮的複雜性遠

---

① 洪邁《容齋隨筆》，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遠超出後人的想像，如策士在六國任相的情況，各國君主是否僅僅聽其游説之辭便深信不疑，進而委國托政，還是出自縱橫家的誇大之詞，都在兩可，恐怕事實未必那麼簡單，否則也太小覷了列國之君的政治智慧了，趙國金文所見策士不得插手武庫執掌便是明顯的例子。

綜合幾種情況看，能擔任兵器武庫督造主管的高級官員，要麼爲宗室或近臣，要麼能爲趙國帶來實際利益或攻城掠土者，哪怕是降將，如後來封爲武襄君的樂乘，最後死心塌地爲趙國效力攻戰，並出任將相，在器銘上都能得到顯現。悼襄王和趙王遷兩世宗室方面再無代表性的成員出任宰相，確實是人才不濟，"平原君趙勝者，趙之諸公子也。諸子中勝最賢"，平原君是其中的頂尖人物，在孝成王十五年去世，其他公子沒有能力出眾的人可以脱穎而出，但趙國權力格局中還有廉頗、樂乘等幹將可以補上，孝成王本人雖然也有任用趙括那樣犯糊塗的時候，總的來看在使用人才方面還有可取之處。《戰國策·趙三》"齊人李伯見孝成王"章云：

> 齊人李伯見孝成王。成王説之，以爲代郡守。而居無幾何，人告之反。孝成王方饋，不墮食。無幾何，告者復至，孝成王不應。已，乃使使者言："齊舉兵擊燕，恐其以擊燕爲名，而以兵襲趙，故發兵自備。今燕、齊已合，臣請要其敝，而地可多割。"自是之後，爲孝成王從事於外者，無自疑於中者。

孝成王至少做到了疑人不用，用人不疑。繼任的其子悼襄王則完全滑入昏聵的境地，身邊盡是建信君、郭開、韓倉等奸佞嬖人，内宫寵愛倡后，廢太子嘉而立子遷，搞得賢臣離心，良將無用。再到王遷在位，趙國覆滅之勢，已是不可扭轉。

搜捕魏齊時相邦虞卿束手無策，也顯示出當時相邦在國君面前沒有太多的影響力，更深層的原因就在於權勢大大削弱，制度上已加大制約因素，人事上多有牽制掣肘。趙國後期有兩次廢長立幼，武靈王廢公子章而立何，悼襄王廢公子嘉而立幽繆王遷，均未見史籍記載趙國的宰相和臣下進諫，與胡服騎射時大臣連篇累牘辯駁議論相比，根本無法相提並論。這兩次儲君變動對於趙國後期發展影響巨大，前次，能臣雖有，無敢勸止，引發沙丘之亂，將當時因爲胡服騎射、合併中山、掠地東胡而如日中天的擴張之勢戛然弱化，此後趙國發展平緩，再無實力膨脹之勢。後一次昏主奸后，佞臣横行，自毁長城，正應了"饞人高張，賢士無名"的寫照，直接葬送了趙國的統治，明明所立非人，但卻無人進諫阻攔，君權日益集中與失去節制是直接原因。

學者曾指出，戰國時代王室親族往往是先封君後拜相；而因功受封者多是先拜相後封君①。因而，在輔佐君主、匡謬糾偏方面宗室大臣往往能發揮更多的作用，《荀子·臣道》言："平原君之于趙可謂輔矣，信陵君之于魏可謂拂矣。"道出了王室重臣在國家上層政治的特殊地位。而孝成王時期開始宰相從宗室重臣選任過渡到外臣内侍把持，由尊到狎，棄能用嬖，更是加劇了國運頹廢的頹勢。

三、臣下鞏固官位的策略

春秋時期，委質爲臣，必當效忠，凡有行動，不敢自專。因私事不得不出國境，須得請示主上，回來後要進獻饋贈，"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有獻。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告"②。若是代表國君出使別國，出了意外身亡，駐地分爲公館和私館的不同，處理喪事的措施也迥異。卒於出使國安排的官方館舍，可舉行招魂之禮，若使臣住在有私人關係的友人家裏，就不能舉行招魂之禮。

> 曾子問曰："爲君使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私館不復也？"孔子曰："善乎問之也！自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公館與公所爲，曰公館。'公館復'，此之謂也。"③
>
> 爲君使而死，於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宫與公所爲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④

爲人臣者，行事不可因私廢公，更須潔身自好，出使不結私交，若非君命，也無越境之饋。《禮記·郊特牲》云：

> 朝覲，大夫之私覿，非禮也。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覿，所以致敬也；而庭實私覿，何爲乎諸侯之庭？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

管仲在這方面慎行謹守，《新語·懷慮》讚揚他"相桓公，詘節事君，專心一意，身無境外之交，心無欹斜之慮"，可見是一種足以自豪的美德。《管子·樞言》也提倡道："先王貴誠信，誠信者，天下之結也。賢大夫不恃宗室，士不恃外權。坦坦之利不以功，坦坦之備不爲用。"禮制規定，上下皆

---

① 劉澤華、劉景泉《戰國時期的食邑與封君述考》，《北京師院學報》1982年第3期。
② 《禮記·曲禮下》。
③ 《禮記·曾子問》。
④ 《禮記·雜記上》。

循,不光大夫如此,諸侯也不例外。《穀梁傳》隱公元年:

> 寰内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聘弓鍭矢,不出竟埸;束脩之肉,不行竟中;有至尊者,不貳之也。

禮法森嚴,不可逾矩。故春秋之臣多自律,否則史官筆法記下,以示褒貶,規懲不軌,至後期漸有破例。伍子胥囑咐家人避於齊國,成爲他外通諸侯的罪證,《史記·伍子胥列傳》記有:

> 子胥臨行,謂其子曰:"吾數諫王,王不用,吾今見吴之亡矣。汝與吴俱亡,無益也。"乃屬其子於齊鮑牧,而還報吴。
>
> 吴太宰嚭既與子胥有隙,因讒曰:"子胥爲人剛暴,少恩,猜賊,其怨望恐爲深禍也。前日王欲伐齊,子胥以爲不可,王卒伐之而有大功。子胥恥其計謀不用,乃反怨望。而今王又復伐齊,子胥專愎彊諫,沮毁用事,徒幸吴之敗以自勝其計謀耳。今王自行,悉國中武力以伐齊,而子胥諫不用,因輟謝,詳病不行。王不可不備,此起禍不難。且嚭使人微伺之,其使於齊也,乃屬其子於齊之鮑氏。夫爲人臣,内不得意,外倚諸侯,自以爲先王之謀臣,今不見用,常鞅鞅怨望。願王早圖之。"吴王曰:"微子之言,吾亦疑之。"乃使使賜伍子胥屬鏤之劍,曰:"子以此死。"

事又見於《説苑》卷九,"外交諸侯"是爲人臣者的大忌,伯嚭正是用此條毁其於吴王,置之於死地。

進入戰國時期,雖然還有"人臣處國無私朝,居軍無私交,其府庫不得私貸於家,此明君之所以禁其邪"① 的制度,但風氣漸轉,顧亭林有論:

> 顯王三十五年丁亥之歲,六國以次稱王,蘇秦爲從長,自此之後,事乃可得而紀。自《左傳》之終以至此,凡一百三十三年,史文闕軼,考古者爲之茫昧。如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絶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絶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②

---

① 《韓非子·愛臣》。

② 顧炎武《日知録》卷十三"周末風俗"條,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同樣，卿大夫無境外私交已經成爲舊俗，執政之臣無論賢與不肖，多倚外勢以自重。《韓非子·内儲説下》："大成牛（午）從趙謂申不害於韓曰：'以韓重我於趙，請以趙重子於韓，是子有兩韓，我有兩趙。'"繆賢與燕王私下會見，竟然興起投奔燕國的念頭。

非獨趙國爲然，其他國家大臣也是如此，當時已蔚然成風，習以爲常。《韓非子·内儲説下》又言：

> 白圭相魏，暴譴相韓。白圭謂暴譴曰："子以韓輔我於魏，我請以魏待子於韓，臣長用魏，子長用韓。"

這種現象一旦成爲通行的潛規則，必然導致損公肥私、賣國求榮者大行其道，如下面的例子在戰國時期非常普遍，《戰國策·魏三》"芒卯謂秦王"章記載：

> 芒卯謂秦王曰："王之士未有爲之中者也。臣聞明王不胥中而行。王之所欲於魏者，長羊、王屋、洛林之地也。王能使臣爲魏之司徒，則臣能使魏獻之。"秦王曰："善。"因任之以爲魏之司徒。謂魏王曰："王所患者，上地也。秦之所欲於魏者，長羊、王屋、洛林之地也。王獻之秦，則上地無憂患。因請以下兵東擊齊，攘地必遠矣。"魏王曰："善。"因獻之秦。地入數月，而秦兵不下。魏王謂芒卯曰："地已入數月，而秦兵不下，何也？"芒卯曰："臣有死罪。雖然，臣死則契折於秦，王無以責秦。王因赦其罪，臣爲王責約於秦。"乃之秦，謂秦王曰："魏之所以獻長羊、王屋、洛林之地者，有意欲以下大王之兵東擊齊也。今地已入，而秦兵不可下，臣則死人也。雖然，後山東之士，無以利事王者矣。"秦王懼然曰："國有事，未澹下兵也，今以兵從。"後十日，秦兵下。芒卯并將秦、魏之兵以東擊齊，啓地二十二縣。

芒卯採用的就是以鄰爲壑的招數，把魏國當成一個戰爭工具，"夫爲人臣，割其主之地以求外交，偷取一時之功而不顧其後，破公家而成私門，外挾彊秦之勢以內劫其主，以求割地"①，只要自己居中獲利，不管國人飽受兵寇之苦，鄰國横遭無妄之災，《史記》説他"以詐重"，果然不假。《韓非子》也列舉了相關的系列例證：

> 公叔相韓而有攻齊，公仲甚重於王，公叔恐王之相公仲也，使齊、韓約

---

①《史記·蘇秦列傳》。

而攻魏，公叔因内齊軍於鄭，以劫其君，以固其位，而信兩國之約。

翟璜，魏王之臣也，而善於韓，乃召韓兵令之攻魏，因請爲魏王搆之以自重也。

並剖析認爲："是以姦臣者，召敵兵以內除，舉外事以眩主，苟成其私利，不顧國患。"① 今天所謂"權力尋租"差可比擬。建信君也幹過類似的事：

秦攻趙，鼓鐸之音聞於北堂。希卑曰："夫秦之攻趙，不宜急如此。此召兵也。必有大臣欲衡者耳。王欲知其人，旦日贊群臣而訪之，先言横者，則其人也。"建信君果先言横。②

造成臣下外交倚勢亂象的原因也有很多方面，其中國主集權趨勢日益顯著，君臣之間那種微妙的親疏關係變化更偏向於種群搶食的類型，君主則餵食在上，大臣不希望被冷落閑置，常有憂懼失寵之心。《戰國策・趙三》"魏魁謂建信君"章云：

魏魁謂建信君曰："人有置係蹄者而得虎。虎怒，決蹯而去。虎之情，非不愛其蹯也。然而不以環寸之蹯，害七尺之軀者，權也。今有國，非直七尺軀也。而君之身於王，非環寸之蹯也。願公早圖之也。"

魏魁話裏比喻的意思説虎在掌部被獸夾束縛時，爲了逃命斷掌而去，權臣與君主關係雖近，但還達不到手掌那樣的程度，"人臣之於其君，非有骨肉之親也，縛於勢而不得不事也"③，被冷落罷黜屬於司空見慣，道出了臣下那種患得患失的心態。於是爲了爭寵保位，競爭手段層出，無所不用其極。最後導致的結果就如《韓非子・三守》所言：

人臣有大臣之尊，外操國要以資群臣，使外內之事非己不得行。雖有賢良，逆者必有禍，而順者必有福。然則群臣直莫敢忠主憂國以爭社稷之利害。人主雖賢，不能獨計，而人臣有不敢忠主，則國爲亡國矣，此謂國無臣。

在朝臣沆瀣一氣、狼狽爲奸的大環境下，能留下來的就只有那些同流

---

① 《韓非子・內儲説下》。
② 《戰國策・趙三》"秦攻趙鼓鐸之音聞於北堂"章。
③ 《韓非子・備內》。

合污者，或心有不滿卻不敢仗義執言的沉默官員，若國君爲昏庸之主，倒也上下合拍，要是意欲有爲的君主在上，想要挑出合適的能臣，當然會觸及原先權臣的既得利益，必定又是一番權力鬥爭，但在蛀蟲權貴把持的趙國晚期已經沒有可能了。像李牧這樣的忠臣還會受命領死，同樣的賜死之令要擱在奸臣頭上恐怕未必達到目的，不管怎麼説，國君在這樣的政局中對於權力的把持最終仍然是失控了。採取了集權的措施，國勢卻仍然走向衰敗滅亡，看似悖論的後面其實蘊含歷史的合理性，因爲臣下應對君權集中與生殺予奪的形勢，並不是追求有效合理的制衡，而是諂媚逢迎，並挾外自重，以求私利，最終損害的都是國家的利益。正如《韓非子・心度》所言："夫國之所以强者，政也；主之所以尊者，權也。故明君有權有政，亂君亦有權有政，積而不同，其所以立異也。"

因此，趙國雖然在制度上形成了對臣下分權均衡的措施，使得君主的集權得到了進一步的加强，也算是"有權有政"，但由於末期悼襄王、王遷都是昏聵的人，不用能臣，專信嬖佞，導致小人弄權，挾外勢以營私，排擠忠良而欺上，最後導致國事傾頹，每況愈下，不免於滅國的命運，説明假若不得其人，制度也可能形同虛設。

第八章

傳世兵器、藏家與學術史

——傳統金石學視野中的三晋兵器一例

先秦青銅器得到後世的推崇，並形成收藏的風氣，宋代是一個關鍵的時期。從劉敞開始宣導，所著《先秦古器記》雖佚，但在學術史上的影響實不可磨滅。至歐陽修《集古録》推波助瀾，金石銘刻之學大興，在士大夫階層成爲風尚。其後李公麟的《考古圖》一出，則在銘文之外，兼及器形圖像等方面，古器物學的規模漸成。在此背景與學術基礎上成書的另一本《考古圖》，是由吕大臨編著，成爲流傳至今最早的青銅器圖録。書中詳細記載每件銅器的器形、紋飾、出土地、尺寸和銘文，爲讀者提供了儘可能齊全的信息，在體例上爲後來的各種青銅器圖録所仿效。宋徽宗年間以宣和殿藏古物爲主的《宣和博古圖》修成，可視爲北宋收藏青銅器的代表作。宋代這幾本圖録中記載兵器都非常罕見（趙明誠的《金石録》記録了在青州益都出土的戟；薛尚功的《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九收"平陸"戈，卷十三收鳥篆文戈誤爲商代銅器，總的説來兵器所佔比例極少，且趙、薛二書不録圖形，無法得見器形，此不足之處於金石學篳路藍縷時期在所難免），更不用説秦、三晋紀年兵器的例子，這與時人重禮器而輕兵器的收藏旨趣有關，在相當長的時間裏古代兵器一直鮮有藏家關注，這不能不説是古器物學在初期的一個遺憾與缺陷。

元、明兩朝在青銅器的著録與研究方面乏善可陳，屬於低谷時段，至清小學重振，考據盛行，古器物學也隨之頏頡漸熱，尤其是乾隆四鑒的編成，更進一步從上到下助長了收藏古銅器之風，各家在挑選藏品時，屬意的門類在不斷拓展，兵器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進入了清代藏家的視野，成爲當時古器物圖録中的新成員。以宫廷藏品爲主的《西清古鑒》、《西清續鑒》、《寧壽鑒古》仍然罕見兵器。由於考訂金石文字的目的主要在"正經補史"，關注

焦點集中於禮樂器也就無可厚非了，吴玉搢在邦司寇矛（吴氏稱槍）的題跋中指出："以其有篆籀文字，乃獲與鼎彝同列，不則長槍大劍且不得與毛錐子並利矣，文字顧不重哉。"①恰好點出了金石學家研究古器物的心態與初衷，兵器若無銘文，恐怕真入不了各家的視野。是以羅雪堂先生在對比宋、清的古器物學特點時尤其感慨：

> 其蒐集古器物，始於梁之劉之遴，而輯古器物文字圖象爲專書，則始於天水之世。宋代著録，彝器之外，凡任器若釜、甑、鐙、錠、奩、鑑之類，微論有文字與否，悉圖寫其狀，詳記其所出之地、藏器之人與重量尺寸，其法頗備。至我朝，斯學益盛，然不免重文字而略圖象，貴鼎彝而忽任器，似轉遜於前世。及百年以來，乃始擴其範圍？若古器物範，若封泥，若餅金，若三代陶登、陶量，若範金、陶土之梵象，皆前人所未見。而近三十年來，若明器，若珧骨、犀象彫鏤諸器，若殷虚甲骨，若竹木諸器，則又道咸諸賢所不及見也。其據古物器以考古制，若程易疇先生之於《考工》，若吴清卿中丞之於古權衡度量及古玉瑞，並精邃過於前人，實爲斯學之中興。兹録所載，凡前賢所未見，固不僅明器、甲骨、竹木已也。若有文字之矢族、馬銜，三代之弩機，周秦之符，周漢之權，彝器、機輪、斧弩之範，門關之籥，兵器之蒺藜之類，不可具述。②

確如羅氏所言，清代中後期金石學家眼界漸寬，才有著意收録兵器者，清代收藏兵器銘文拓片最多的應屬濰縣陳介祺先生，鄧實所編《簠齋吉金録》的兵器拓本基本囊括了清代各家圖録中的藏品，簠齋的眼力與視野堪爲清代金石學家的典範。各家在器形邊上多有題跋，或考釋銘文，或簡述器物淵源、拓片流傳，對於今天的研究不無幫助。

需要指出的是，清代金石圖録以及相關著作對於兵器銘文的論述多有偏差，今天不需要説明的常識，在當時卻沒有多少學者能點出。並不是説後人比前輩更聰明，而是學如積薪，後來者居上，這是不言而明的道理，前修未密，後出轉精，但今天的成果，都是在前人的基礎上取得，研究的歷程無疑是漸進式的，沒有學者可以一下子接近真理，自然避免不了出現失誤，但哪怕是錯誤，那也爲後來者避免犯同樣的錯誤起到借鑒的作用，如果對前輩學者

---

① 吴玉搢《金石存》，據《金文文獻集成》第16册，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
② 羅振玉《〈雪堂藏古器物目録〉序》，《東方學會叢書初集》，1924年。

的研究不了解，自然無法從學術史的角度進行評判。

傳統金石圖録收的兵器數量既少，故其上的兵器銘文以及相關信息才顯得更加寶貴，但其中題跋又正誤摻雜，有時會對後人的研究形成誤導，根據今天的認識，對前人這些論述進行甄别就有了特别的意義。下面以《殷周金文集成》11356廿四年郙陰戈爲例，從學術史的角度對清代以來傳統金石圖録中的相關研究及其價值略作述評。

一、關於器物流傳

傳統金石圖録對於器物藏家常有記載，有利於考察流傳的淵源。如《攈古録》32.1收録的"上軍槍"即《集成》11549的十二年邦司寇矛，題名下小字注："文十六，不可釋者三，安徽歙縣程木庵藏。"① 木庵爲清人程洪溥的號，字麗仲，齋名銅鼓齋，家藏三代彝器宏富，曾延請釋達受爲之傳拓。並輯有《木庵藏器目》，校録出版《觀石録》、《後觀石録》等。據《清稗類鈔》記載，釋達受號六舟上人，雲遊天下，遍交名流鴻儒，精於鑒别金石碑帖，阮元稱之爲"金石僧"②。書中隨後的"六舟爲程木庵拓彝器款識"條便記敘了程洪溥與六舟上人的金石交：

> 徽州程木庵洪溥博物好古，嘗延六舟上人爲拓所藏鐘鼎彝器款識。六舟贈以蔣氏《别下齋叢書》。木庵見錢警石所著《曝書雜記》，深相契合。讀至第二卷，知其未有《通志堂經解》，因以儲藏副本屬六舟弟子虚山攜贈訂交。③

清儒程瑶田與程木庵爲同輩族人，稱洪溥之父程振甲（字音田）爲叔，程氏父子都是當時製墨名家。後來徐康《前塵夢影録》一書提到程音田，江標加按語説"程字木庵，好收藏金石。余刻有《木庵藏器目》"，以至於後人或沿其誤，雖然周紹良先生指出江標把程音田兒子的號混到他身上了④，仍有介紹從江標之誤。

與程木庵藏的十二年邦司寇矛一樣，廿四年郙陰戈也是清人金石圖録

① 吴式芬《攈古録》，1895年家刻本。

② 《清稗類鈔・鑒賞類》"釋六舟爲金石僧"云："釋達受，號六舟，海寧白馬寺僧。故名家子，耽翰墨，不受禪縛。行腳半天下，名流碩彦，無不樂與之交。精鑒别古器及碑版之屬，阮文達嘗以金石僧呼之。"

③ 徐珂編《清稗類鈔》第九册，中華書局，1986年，4335頁。

④ 周紹良《清代名墨談叢》，文物出版社，1982年，32頁。

圖8–1　《金石索》拓片及題跋

圖8–2　廿四年戈銘文

的常客。《金石索》金二·96的“秦廿三年戈”實即此器（圖8–1），右下注：“桂未公明府舊藏，今歸葉東卿。”①《攈古録》2.2.21也收此戈，題名“右軍戈”（筆者按，當時兵器銘文的“庫”字均被誤釋爲“軍”），其下有雙行小字注：“文十五，摩（磨）滅者三，山東曲阜桂未谷馥舊藏，《積古齋》著録，今歸漢陽葉氏。”據此可知該器曾爲桂馥、葉志詵收藏。

桂未公明府即桂馥，字冬卉，號未谷，山東曲阜人。文字學家，尤精《説文》，與段玉裁、朱駿聲、王筠號稱《説文》四大家。著有《説文解字義證》、《札樸》、《晚學集》、《繆篆分韻》等。藏書印常見有“桂馥信印”、“未谷”、“瀆井復民”、“淨門復民”、“文學祭酒”、“冬卉”、“老菭”等②。桂馥收藏古器物較爲豐富，阮元曾在《〈山左金石志〉序》中加以推許，提到“雖曰山左古蹟之多，亦求者之勤，有以致之也。曲阜顔運生崇槼、桂未谷馥，錢塘江秬香鳳彝，吴江陸直之繩，鉅野李退亭伊晋，濟寧李鐵橋東琪等，皆雅志好古，藏獲頗富”③。《積古齋》爲《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的簡稱，書中卷九命名此器爲秦右軍戈，只提到“桂未谷馥所藏，據搨本摹入”④，則阮元的銘拓應

---

① 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文新局石印本，1906年。

② 上海博物館編《中國書畫家印鑒款識》，文物出版社，1987年，735～736頁。

③ 阮元《揅經室集》，中華書局，1993年，639頁。

④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商務印書館，1937年。

該來源自桂氏收藏時期。

清代另一位著名學者翁方綱手中的拓片也是來自桂馥，這一點在翁氏的題跋中有明確的記載：

> 辛丑夏，未谷桂君得此戈頭於大梁，拓其文以示予。其明年春，芝山宋君携以來都，其銅質古緑，勝於曲阜顔氏所藏"芈子戈"。以建初尺度之，内三寸七分，胡四寸二分，援五寸七分，與《考工記注》皆不盡合。重今等七兩三錢。其銘在胡之穿下三行，曰："廿亖年郚隂□□命右軍工戈蔑工豎。"凡十五字。①

翁方綱與桂馥在金石交流上頗爲密切，曲阜所出的距末也是桂未谷拿去給翁氏鑒賞②。辛丑即1781年，"大梁"即開封，只是未谷購買兵器之地，未必就是埋藏之所。芝山宋君爲宋葆淳，也是他們的同道好友。桂馥得到戈的次年就讓宋芝山帶到北京給翁氏過目，這在二人的金石交中自屬常事。從上述所記戈"銅質古緑"的情況看，還沒有變成"黑漆古"的外貌，距離出土時間並不長，當就在1781年前不久，除去中間經手的文物販子，桂馥是第一個收藏此戈的金石學家。

翁氏的題跋也是目前所見對於此戈最詳細的描述，不僅有各個部位的尺寸、銘文行款，甚至還包括購入地點、銹色、重量，等等，後面幾項指標爲别家所忽略且缺載，故翁氏的記述可謂彌足珍貴，同時也顯示出翁方綱在金石著録和研究上繼承了宋代《考古圖》的優良傳統，識見高出同儕，值得稱道。

在廿四年郚隂令戈的流傳過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漢陽葉氏即《金石索》提到的葉東卿，指清後期著名藏書家、金石學家葉志詵，東卿是他的字。葉氏爲湖北漢陽人，晚號遂翁、淡翁，曾從翁方綱遊學。學問淵博，工書法，尤好金石文字之學，所藏金石彝器甚多。著作主要有《金山鼎考》、《平安館詩文集》、《簡學齋文集》等。葉氏又喜藏書，鑒别、識見亦享譽當時。藏書樓有"簡學齋"、"平安館"、"怡怡草堂"、"蘭話堂"、"二壘軒"、"二百蘭亭

---

① 翁方綱撰，沈津輯《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録》，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461頁。

② 《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録》"跋商距末"條云："掘地得者顔氏，持以示予者太學生桂馥也。乾隆四十三年秋七月二十二日。大興翁方綱記。"（第466頁）兩人互通藏品信息的例子較多，不煩列舉。

齋”等。藏書印如“葉志詵印”、“葉氏東卿”、“平安館”等①。

不過，與許多藏書家一樣，葉氏收藏的金石書畫在身後仍難逃散落損毀的命運。王葆心《續漢口叢談》曾專門提到葉東卿平安館藏品的沒落：

> 葉東卿郎中志詵世居漢上，其先本溧水人，以析産有業在漢口，遂籍茲土。自其父雲素給諫以來，便富圖史，校注群書甚多。東卿翁生有殊秉，又游翁蘇齋學士、劉文清相國之門，于金石印人碑版之屬，充牣流溢，故平安館古器書畫，照耀一時。逮崑臣爵相殉身海疆，飛謗騰語，多出想外。致潤臣侍讀，及爵相子部郎名恩頤者，皆以憂憤卒。東卿封翁猶在堂也，金石家晚歲酷遇，莫過此者矣。
>
> 侍讀爲吾黄簡學齋門胥，在都時，購宅虎坊橋西第一大門，即今湖廣館也。《橋西雜記》成書此中。未幾，鬻爲兩湖公産。余僑漢南，嘗晤修撰曾孫畏齋孝廉，爲述當日平安館金石圖書散落之由，殊可惜也。孝廉之祖小舫學士官都下時，侍讀改官觀察，出都赴浙，以保有藏書相托屬。學士于取與素不苟，於葉氏物一無所取。迨後相國爵夫人入都，盡舉所藏，售之廠賈，其值甚廉。平安館三世之收藏，一時俱盡。學士每語人，太息不已。然漢口宅中，猶多珍品，則已于咸豐中，粵寇踞漢市，亦狼藉無餘。畏齋告予，當時長巷闊宅中，雨餘用以填街道泥濘者，名書畫、舊本書塞途，“平安館”朱記猶爛然也。①

上面提到的崑臣即葉名琛，潤臣爲曾任文淵閣侍讀的葉名澧，均是葉東卿之子。平安館藏書被廉價出賣，在書畫古玩界震動不小，所指廠賈即北京琉璃廠寶名齋主人李炳勛，購去的100箱書籍中亦包括古銅器物，此説最早見於孫殿起的《琉璃廠小志》：

> 案同業中傳説：同治間，寶名齋在打磨廠鐵柱公（即江西會館）購得漢陽葉東卿（志詵）家藏書籍，計一百箱，據云急賣，不令拆看，尚有古銅器物亦在其中，價值極爲便宜。當時吴縣潘伯寅（祖蔭）好搜金石，屢次往觀，不得一見，如是懷恨者不在少數。至光緒某年，有人上奏，寶名齊有占

① 上海博物館編《中國書畫家印鑒款識》，文物出版社，1987年，1289頁。

① 王葆心著，陳志平、溫顯貴點校《續漢口叢談·再續漢口叢談》，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41～42頁。

官街、私侵窰產等情事，得旨查封。①

只是不知道廿四年郙陰戈是否也在内裏，此器後來竟不知所終，再無下落。

所幸的是，東卿當時以拓片贈送同好，方便了後人鑒賞、研究此戈，濰縣陳簠齋的拓片應該就是得之於葉氏。二人爲金石文字圈内之友，關係親近，如陳氏《〈十鐘山房印舉〉自序》提到：

> 余自應試始至萊，秋試始至歷，見三代秦漢印即好之。在都見葉東卿世兄所藏，與李方赤外舅所有，吴子苾世兄前輩親家所拓，每拓必分贈者。

後來葉東卿舊藏古印也通過文物藏家何伯瑜之手歸於簠齋②，也是一件幸事。和他們一起論學問道、交流收藏心得、分享精製拓片的還有當時一批著名的金石學家。陳介祺在爲吴大澂所作《〈説文古籀補〉敘》中提到：

> 文達爲先文慤公童試師，官太傅時，謁於京第。知祺好古文字，以“天機清妙”爲譬，書《論鐘鼎詩》於紈扇以賜。時漢陽葉東卿駕部、海豐吴子苾閣學、道州何子貞同年皆以文字及先公門。諸城李方赤外舅、劉燕庭世丈、安邱王菉友姻丈、日照許印林同年皆在京師。嘉興張尗未解元、徐籀莊明經皆南中未見忘年交，共以古文相賞析。③

葉東卿與王筠（字菉友）也是學術文友，過從甚密，間有金石相贈，王氏嘗記“葉東卿贈我鄭伯盤”一事④，顯示出二人的交誼匪淺。1827年，王筠與葉東卿、李方赤等人兩次與朝鮮副使申在植聚會，其中正月初九的地點正在京師宣武門外虎坊橋的葉氏平安館⑤。作爲金石學家的長輩翁方綱也常與葉東卿保持書信往來，暢談古物文獻，曾向東卿提議各個同道將得意的藏品聚齊，以便大家一起鑒定評析，並特别提及葉氏藏品中的廿四年戈：

> 因見昨揚州寄來《款識》不真，輒思古器篆銘難得真者，欲同志諸君就

① 孫殿起《琉璃廠小志》，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130頁。

② 陳敬第《〈十鐘山房印舉〉序》，載郁重今編《歷代印譜序跋彙編》，西泠印社出版社，2009年，516頁。

③ 吴大澂《説文古籀補》，中華書局，1988年。

④ 王筠《説文釋例》卷五，武漢古籍書店影印世界書局本，1983年，216頁。

⑤ 王筠《清詒堂文集》，齊魯書社，1987年，240頁。

> 篋藏各擇其精者，出以共相品鑒，如昔人鬬茶，亦一妙也。大約漢器尚或有真者，至於周秦以上，真者罕矣。共相品量，定其真否，仍各歸各篋攜歸，如有真者，則謀裝之，亦有明知不真而篆摹實佳者亦可。此數日間先自檢定，以《鐘鼎款識》爲主，鏡瓦等附之亦可。東卿齋中物，還有似此未裝入册者否？廿四年右軍戈爲佳，餘再自酌。①

可見此戈在當時金石學家眼中的分量。

二、戈銘考釋的具體成果

廿四年戈拓片經過阮元、葉東卿、陳介祺等金石學家的傳播，有機會過目的人應該不少，因而陸續有學者對銘文進行解讀，限於當時的古文字研究水平，再加上兵器刻銘本來就纖細（圖8-2），書寫又潦草，不如禮樂器銘文那麼好辨識，考釋的成果並不那麼令人滿意。不過前輩學者還是有所創獲，其中以孫詒讓先生對“師”和“冶”字的論證最爲成功，可謂鑿破鴻蒙，發前人所未發。《古籀餘論》卷二“右軍戈”條有如下論述：

> 廿三年郙陰□□□右軍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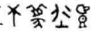
>
> 案：“工”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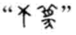”當爲“帀蔑”二字，“工帀”即“工師”之省，謂作兵器之官，“蔑”即其名也。吴釋“帀蔑”爲“戈夏”，文義既難通，字形亦不類，不足據也。後齊國差甔“攻（工）師佸”，“師”作“ ”，亦省“𠂤”，與此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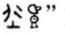”二字，舊釋爲“丘豎”，今攷後上軍槍云：“司寇野弟司馬瘷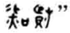”，末二字與此畧同，而篆形尤完備。攷後穌冶妊鼎“冶”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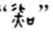”字似从彼又从火者，冶金从火，故增火形。又疑或从㠯聲，與从台同也。“ ”字从臣亦與此戈同，舊釋爲“賓”殊不塙。此疑當爲“冶監”二字，此戈“ ”从 从火、二，惟省口爲異。……工師、司寇、司馬等並監省官也。②

孫氏考釋古文字做到了將相關資料融會貫通，從字形出發，卻又能不囿於字形，將繁、簡書體均進行排比研究，運用邊旁部首分析，誠爲古文字考釋的典範。更爲重要的是，孫氏考證的兩字，涉及當時冶鑄手工業管理的官吏，均是同類銘文中的關鍵字，一旦釋讀出來，可以使許多器銘得以通讀，故其學

① 翁方綱撰，沈津輯《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録》，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577頁。
② 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中華書局影印本，1989年。

術貢獻絶非僅僅辨析兩個字而已。當然,孫氏堅持"廿三年",與其他各家"廿四年"的釋文相左,算是百密一疏。

説到孫詒讓考釋廿四年戈,其實與葉東卿也有關聯,因爲孫氏曾獲得葉氏的《金文拓本》集。他在《〈古籀餘論〉後敘》中提到了此事:"時德清戴子高茂才亦客秣陵,與余有同耆,朝夕過從,余輒出所得漢陽葉氏舊藏金文拓本二百種同讀之。"孫氏後人編的《孫衣言、孫詒讓父子年譜》對此事記述更詳細:

> 詒讓新得漢陽葉氏舊藏《金文拓本》二百種,有龔定庵禮部考釋題字,輒出與戴君子高同讀之,戴亦出舊藏季婦鼎相與摩挲推拓,復嘗手録《古籀拾遺》稿中考釋之説于《積古齋款識》册端(家藏《筠清館金石録》册中,有詒讓手記云:"葉眉州名壽梅,江夏人,葉東卿之族孫也。所集《金文拓本》一册,凡百餘種,今歸於余。"詒讓得葉氏《金文拓本》後,嘗檢篋藏拓本二百餘種益之,合裝四巨册,自署曰《商周金文拓本》,手題詞於册首)。①

舊藏葉東卿處的廿四年戈當就收録在孫氏獲得的《金文拓本》集中,由此他能夠據以研究,並撰寫《古籀餘論》中的"右軍戈"一條考釋札記。

此外,吴式芬《攈古録》釋文中的"戈夏"雖被孫氏否定,但鑄地"郙陰"卻隸定無誤,較之其他書已算是進步了。《積古齋》在"右"上的字隸定爲"命",實際上"命"、"右"間隔兩字,《山左金石志》釋文雖標示出"□□命右",位置卻不對,不知二書是否真的考辨出"命"字②。

《積古齋》在緊接着廿四年戈之後的"晋左軍戈"的按語提到:"右晋左軍戈銘六字,不可識者三字,據趙晋齋搨本摹入。案,'左軍'舊釋作'左庫'。"令人倍感惋惜的就是"庫"的釋文無誤,反倒是當時普遍認可的"軍"卻是錯謬的意見。

在考釋戈銘文字的同時,清代學者也結合古代制度來進行考察。不過,由於釋文存在各種誤讀,所以引申發揮的論述便難以中的。即以器物年代而言,常常出現偏差,就廿四年郙陰戈而言,大多數金石學家都定爲始皇帝時物。

---

① 孫延釗《孫衣言、孫詒讓父子年譜》,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年,108頁。

② 畢沅、阮元《山左金石志》,嘉慶二年阮氏小琅嬛仙館刻本。

《金索》在摹本左上題跋："戈銘周古篆，自是周秦時制，周少廿四年者，故定爲秦戈，如秦碑、秦權稱廿六年可證。此據《金石志》所釋，增補'萬'字，尚缺一字，俟見此原戈再審之。"《金石志》指的就是阮元和畢沅主編的《山左金石志》，書中對此戈有如下論述：

> 右戈内二寸八分，援四寸二分，胡二寸，銘三行十五字，在内下曰："廿四年郙陮□□命右軍工戈夏北暨匕"，十四字，"年"下當是邑名，字雖不全，然以偏旁求之，可意會也。……銘文書年不書號，嘉定錢晦之大昭云："建元以前無二十四年者，建元以後惟建武、建安有二十四年。"然此器篆文奇古，非東漢人所能及，當是秦器。蓋祖龍之世，本無年號，琅琊臺之罘刻石亦但稱"維二十六年"、"二十九年"也。班固《百官公卿表》云"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當始皇二十四年，三晋及楚皆滅，是年又攻破荊軍，想此時尚未銷兵，故作是戈也。①

從"銘文書年不書號"至"故作是戈也"一段與《積古齋》所論全同，這當是由於阮元的緣故，因爲積古齋就是阮氏專門收藏山東文物的特藏室，其《積古齋記》云"因名纂山左金石之齋曰'積古齋'"②，故二書關於此戈的論述一致。當時學者還無法辨識秦與六國文字的差異，所定年代雖有偏差，但不至於太離譜。相對而言，翁方綱的《跋右軍戈》的判讀則更精確些：

> 年下當是邑名，以下則其職司也。前年見黄小松所藏槍文拓本，凡二行，曰"十二年邫司寇□□我上軍□司馬□□□□"，約十八字。雖亦不盡可識，而皆以年下接地名，下及其職司，蓋與此同時所造也。《逸周書》已有"諸侯三軍，分左右長之"文，《晋語》士蔿曰："古之爲軍也，軍有左右。"又哀十七年《傳》："越子爲左右句卒。"注："鉤伍相著，别爲左右屯也。"蓋周時諸國軍制雖不能皆詳，而左軍右軍之稱則已皆有之矣。此戈年無稱號，西漢建元以前未有至二十四年者，當是周秦物也。③

翁氏題跋雖然也是依據建元之前的漢朝無二十四年進行推斷，但並未似阮元那樣把年代就遽定在秦，而是説"周秦物也"，表現出爲學的謹慎態度。

① 畢沅、阮元《山左金石志》，嘉慶二年阮氏小琅嬛仙館刻本。
② 阮元《揅經室集》，中華書局，1993年，649頁。
③ 翁方綱撰，沈津輯《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録》，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461頁。

雖然金石學家在器物年代、國别上的判斷不乏錯誤,但這無法苛求前輩學者,畢竟當時兵器銘文的研究只是在起步階段,所能依據的材料太少,疏失在所難免。今天需要做的工作,不僅要利用他們的正確結論,更要從學術史的角度縷析研究的歷程、規律,總結出對於現在的研究有益的借鑒。

古器物不僅鑄刻了製造者所處時代的歷史信息,也承載了收藏者、研究者的品味意趣,尤其是後者,歷時越長,其中所藴含的文化内容便更加豐富,廿四年戈爲這一點作了極佳的注脚。

第九章
秦三晋紀年兵器的重要價值

先秦時代,"國之大事,在祀與戎"①,探討相關史事與制度離不開傳世及出土文獻互相印證,王國維先生揭櫫的"二重證據法"成爲最基本的指導思想。在出土文字方面,學者在研究中關注的焦點一直以來都是禮器銘文,相較而言,對兵器銘文進行探討的成果就少得多,重視的程度明顯不如前者。其實,兵器銘文雖然在數量和篇幅上都較小,但其中包含的内容卻非常豐富②,尤其是戰國時代秦、三晋鑄造的兵器,常刻王年、鑄地、武庫和各級執事人員名字(一般分督造、主造和鑄造三級)③,以示"物勒工名、以考其誠"之意。本章就主要以四國兵器銘文爲中心,論述其重要的史料價值。

四國資料的豐富程度是有差異的,就已經公佈的而論,總數加起來有近四百件。其中秦與趙兩國的器物最多,韓國次之,魏國兵器的數量最少。

傳世與考古發現所得的秦兵器都非常多,尤其是秦始皇兵馬俑坑出土了大批秦王政時期中央系統所造的兵器,再加上歷年公、私藏家公佈的材料,已經構成大體完整的序列,確立了堅實的參照標尺。地方系統中上郡所造的兵器也不在少數,且在惠文王之後,每一個王世都有標準器,尤其以昭王時期的材料最豐富,使地方與中央兩個系統的兵器可以互相參證。有學者總結出秦兵器辭銘格式經歷從簡到繁,又從繁到簡,在繁與簡之間反復變化的結論④。單是秦王政時期也分爲兩個階段,在吕不韋擔任相邦期間,秦地方所造兵器的辭銘格式達到了最繁的樣式,督造者不僅要包括守,還要在守前面加刻"相邦吕不韋"的字樣,而吕不韋罷相後則省略督造者,袁仲一先生認爲這表現出

---

① 《左傳》成公十三年。
② 李學勤《青銅兵器的發展高峰》,臺北《中國文物世界》第99期,1993年。
③ 黄盛璋《三晋兵器》。
④ 陳平《秦兵問題》。

君權與相權的消長,其間反差之大的確與史實有著一致的聯繫①。

趙國兵器主要集中在惠文王、孝成王、悼襄王時期,但王遷和代王嘉時期也都有標準器,所以辭銘格式的演變也比較清楚。從分佈來看,中央系統所造的兵器較多,地方所造相對來説較少,綜合起來基本上可以把趙國兵器辭銘格式的演變序列完整地顯現出來。惠文王時期辭銘格式雖然也有三級,但卻沒有形成固定的形式,到後期才完成向相邦督造、工師主造、冶工鑄造這種程式化的轉變②;孝成王時期的兵器已經是規整的三級辭例,背面有時還加刻上"大工尹某某"的字樣,從這一點看守相信平君廉頗督造的兵器只能列在孝成王時期,雖然廉頗在惠文王時期就已擔任趙相。演變的進程按由簡到繁的順序發展,制度也是逐漸完善,各個王世之間的辭例也表現出相應的變化趨勢。

魏國兵器的辭銘格式也經歷由簡到繁的過程,借助有關青銅容器的研究結論,可以將魏國兵器辭銘格式從二級演進到三級的時間確定在惠王更元前後③,從而確立了一個可靠的年代坐標。近年來常有新的魏國兵器公佈,其中以澳門珍秦齋所藏爲大宗,材料都在《珍晋》一書中。

韓國兵器原先著録也不多,1971年在新鄭白廟范村窖藏出土了180件左右,絶大多數都有銘文,就已公佈的材料看,多數是鄭令督造,年代從桓惠王直至韓王安末期④,紀年相連,爲考察韓國後期兵器的辭銘格式提供了絶佳的材料。通過這批器銘可知,令加司寇督造的辭銘格式出現在桓惠王時期⑤,由此確定了一些器物的國屬與年代,爲考察韓國兵器確定了一個可靠的界標。

下面就從具體的研究成果來展開,論述四國兵器銘文在文字學、年代學、史事增補、歷史地理、職官、官府手工業管理制度、姓氏制度等方面研究的史料價值。

一、文字學方面

1. 兵器銘文與其他戰國出土文字互證,可以揭示某些字形演變譌誤的過程。

廿四年上郡守厝戈背面還有"徒涅"兩個字⑥,與三年相邦吕不韋矛上

① 袁仲一《秦中央督造的兵器刻辭綜述》,《考古與文物》1984年第5期。

② 蘇輝《趙惠文王時期的紀年兵器研究》,《南方文物》2012年第2期。

③ 蘇輝《魏國紀年兵器研究》,載《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與學術史》,河北大學出版社,2006年。

④ 郝本性《新鄭"鄭韓故城"出土一批戰國兵器》,《文物》1972年第10期。

⑤ 黄盛璋《新鄭出土戰國兵器中的一些問題》,《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齊魯書社,1982年。

⑥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潛山縣文物管理所《安徽潛山公山崗戰國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002年第1期。

附刻的銘文相同①，按照秦兵器辭例，均爲置用地點。對照戈和矛的拓片，可知後一字實際爲"涅"，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原釋文的"徒涅"實際上應爲"徒涅"，即《漢書・地理志》西河郡下的"徒經"，上舉銘文之間正好印證②，涅、經是音近通假的關係。董珊先生認爲戈銘的地名當隸定爲"徒淫"，新莽時期"徒經"改名"廉恥"，正顯示了字義上的聯繫③。那麽，涅、涅、淫之間又該怎麽辨析呢？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九"淫當爲涅"條論述了古籍中淫與涅由於字形訛變互混的情況：

> 《幬氏》"淫之以蜃"，杜子春云："淫當爲涅，書亦或爲湛。"家大人曰：涅與淫形聲俱不相近，必無讀淫爲涅之理，涅即湛之譌也。（湛音沈）湛、淫古字通，故子春讀淫爲湛。（《爾雅》曰"久雨謂之淫"，《論衡・明雩篇》曰"久雨爲湛"，湛即淫字也，亦通作沈，《大戴禮・勸學篇》"昔者瓠巴鼓瑟，而沈魚出聽"，《淮南・説山篇》沈作淫，《齊語》"擇其淫亂者而先征之"，《管子・小匡篇》淫作沈）下云"書亦或爲湛"，"亦"者承上之辭，（《大宗伯・五祀》……是凡言書亦或爲某者，皆承上之辭）湛字从水、甚聲，隸書甚字或作昰，故湛字或作湜，涅字从氵、从土，日聲，隸書土字或作**圡**，故涅字或作涅，涅與湜形相似，故湛譌爲涅耳。《釋文》有湛無涅，以是明之。④

王氏的字形訛變路綫圖可簡化成：

淫——〈通假〉——湛（湜）——〈形似〉——涅（涅）

但湜、涅相混的推測畢竟沒有文字上的實例證明，不足以採信。《二年律令》也有地名涅，字形作"涅"，並不从**圡**，現在所見漢晉時代的涅字也都沒有在土旁加點畫⑤，實際寫法與涅類同，地名"徒涅"和"涅"分别在張家山簡第四五二、四五五號，字形基本沒有分别，戰國文字中兩字也易相混，尤其在

① 徐家國、劉兵《遼寧撫順市發現戰國青銅兵器》，《考古》1996年第3期。

② 蘇輝《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徒涅"爲〈漢書・地理志〉"徒經"説補證》，《中國史研究》2003年第4期。

③ 董珊《論陽城之戰與秦上郡戈的斷代》，載《古代文明》第3卷，文物出版社，2004年。

④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九，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5年。文中"**圡**"字右下的點畫均未在雕版上體現出來，應是手民之誤。

⑤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年，798頁。

古幣中更是如此①，而“涅（[illegible]）”又容易被誤認爲“淫”字，筆者在最初也是將秦戈、矛地名隸定作“徒淫”，就是因爲二字相混不易辨析。由此推知“涅”、“淫”之間譌變的實際過程應是：

涅—〈形似〉—涅（[illegible]）—〈形似〉—淫—〈通假〉—湛

這些都可以在戰國秦兵器銘文和漢簡字形中得到驗證，而王氏對於“淫”譌變成“涅”的文字學解釋未必是事實，新莽時期改名“廉恥”根據的是訛變的字形。

2. 通過對比戰國與秦漢文字的形體差異，據以斷代，可判別器物的年代。

《中原文化大典 · 文物典 · 青銅器》中收録了兩件陽翟鑄造的兵器②，均藏河南博物院，分别是八年陽翟令矛和十六年陽翟令戈，前文已經推定兩器鑄造於韓桓惠王時。

戈銘鑄地“陽衺”即陽翟，王國維先生曾辨析“[illegible]（狄）”字指出：

> 此字从[illegible]，从卒，於六書無可説。疑“裼”字之譌。古“狄”、“易”同聲，故“逖”之古文作“逿”。《史記 · 殷本紀》“簡狄”，舊本作“簡易”，《漢書 · 古今人表》作“簡逿”。《山海經》、《竹書》之“有易”，《楚辭 · 天問》作“有狄”。此蓋假“裼”爲“狄”。然古自有“狄”字。曾伯𩃬簠作[illegible]，从亦不省。𢧀狄鐘作狄，从亦省。

林澐先生認爲“衺”是《説文》訓“袒也”之“裼”的本字③，三體石經《春秋》閔公二年是作爲古文“狄”字的，李學勤先生則指出古文字从衣與从卒可以通用④，李家浩先生也將該字隸作“卒”，釋爲狄⑤。有學者指出楚簡文字中从“卒”的字多作“卒”使用，從而否認釋裼、狄之説⑥。其實戰國各系文字既有通例，也常見一些獨特的用法，在某地適用的規律未必合於其他區域，因此不可用楚地的慣例來逆推三晉的情形。

---

① 何琳儀《鋭角布幣考》，《中國錢幣》1996年第2期。

② 秦文生、張鍇生主編《中原文化大典 · 文物典：青銅器》下册，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1002、1004頁。

③ 林澐《古文字學簡論》，吉林大學出版社，1984年，113～114頁。

④ 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134～137頁。

⑤ 李家浩《楚王熊璋戈與楚滅越的年代》，《文史》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1985年。

⑥ 禤健聰《三體石經古文“裼”與戰國文字“卒”辨議》，《中山大學學報》2012年第2期。

“狄”古音在定母錫部，與喻母錫部的“裼”和定母藥部的“翟”在古籍中常互相通假。《史記·殷本紀》“母曰簡狄”，《索隱》：“舊本作‘易’，易、狄音同。又作‘逷’”；《淮南子·墜形》作“簡翟”，《漢書·古今人表》作“簡逷”。故“陽𦣞”爲陽翟無疑，這是戰國時代的寫法，秦漢器物均寫作“陽翟”，如漢封泥可見“陽翟丞印”①，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有“陽翟”②，均可爲例證。以此爲依據，可解決相關器物的時代問題。山東臨淄故城南郊出土一件“陽翟”矛③，器形與戰國晚期矛類似，上鑄銘文“陽翟”，“翟”字已不从“爫”从“衣（卒）”，而與漢器的寫法無異④，則早不過秦滅韓之年，應是秦漢時的兵器。

陽翟在春秋時屬鄭國，原名櫟邑，《春秋》桓公十五年：“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左傳》同年記：“秋，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又《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夏，狄伐鄭，取櫟。”《史記·周本紀》“惠王犇溫，已居鄭之櫟”，裴駰《集解》引服虔曰：“櫟，鄭大都。”又，《項羽本紀》“韓王成因故都，都陽翟”，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云：“洛州陽翟縣，古櫟邑也”，“陽翟，洛州縣也。《左傳》云‘鄭伯突入于櫟’。杜預云：‘櫟，鄭別都，今河南陽翟縣是也。’《地理志》云陽翟縣是，屬潁川郡，夏禹之國。”戰國時屬韓，其時已改名陽翟，在今河南禹州市境內，吕不韋原先即陽翟大商人。韓景侯曾遷都於此。《史記·韓世家》“（景侯）九年，鄭圍我陽翟”，秦漢時期仍是重要都邑。《鹽鐵論·通有》“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溫、軹，韓之滎陽，齊之臨淄，楚之宛、陳，鄭之陽翟，三川之二周，富冠海內，皆爲天下名都”，王啓源云：“按戰國時人多稱‘韓’爲‘鄭’，以韓滅鄭而徙都之也。陽翟即春秋時之櫟，楚靈王奪之，戰國時地入於韓，乃名陽翟，在鄭自名櫟耳。但此上已言韓，則鄭自指鄭本國”⑤，鄭、韓並見，自當如王説爲春秋時代的鄭國，則漢人認爲櫟在入韓之前已改名陽翟，當然也可能是漢人因爲習慣而將鄭櫟稱作陽翟，故櫟何時改名仍不得而知，存此待考。

---

① 吴幼潛編《封泥彙編》，上海古籍書店，1984年，84頁。

②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四四九簡，文物出版社，2001年。

③ 孫敬明《治兵偶劄》，載《新果集——慶祝林澐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科學出版社，2009年。

④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文字編》，吉林大學出版社，2005年，79頁。

⑤ 王利器《鹽鐵論校注》，中華書局，1985年，45頁。

二、年代學及禮制意義

四國兵器銘文作爲批量連續的紀年史料，在戰國出土文字中是很罕見的，雖然戰國簡牘已經有不少，但除了東晋面世的《竹書紀年》和睡虎地秦簡《編年記》，其他簡牘也沒有如此密集而連續的紀年材料，這是其突出的特色。

由器物編年的成果，可以印證史籍中秦、三晋的君主在位年數。試舉一例，白廟范村窖藏中鄭令督造的兵器都屬桓惠王和王安兩世，通過人名的繫聯可知，銘文中兩個王世最高紀年分别是三十四和八年，韓王安九年爲秦國所滅，兵器紀年只到八年，大概到了第九年韓國上下已經人心涣散，連兵器也不再鑄造，而桓惠王三十四年就和《史記》記載的在位年數完全吻合，可見司馬遷的戰國編年淵源有自。

兵器銘文中不僅有年代記録，還出現月份及日期干支，濟南博物館藏一件矛，鑄銘"元年閏再十二月丙午"，文字爲三晋風格，據推算只有魏安釐王的元年最合適[①]。銘文紀時内容相同的矛還有一件[②]，無疑是同一年的産品。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所附魏《户律》、《奔命律》以"廿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記日，也在魏安釐王之世，兩矛紀時格式與之相同，正好互相對照，從中可知魏國還是採用年終置閏。

這兩件銅矛與其他魏國紀年兵器的銘文格式迥異，應該是有特殊的用途或意義，漢代銅器常見"五月丙午"，龐樸先生認爲是取火月火日火時，"以陽召陽"的陰陽五行思想[③]。虞喜《志林》提到："古人鑄刀，以五月丙午取純火精以協其數。故王粲銘曰：'相時陰陽，制此利兵。'"亦表明以火勝金之意。東周時代就已經有講求鑄器擇日宜忌的數術内容，自余鐘等器詳記鑄器日期並及時分，都在天將亮之前，屬於《白虎通》所載鑄鐘爲"陰氣用事"[④]。兩下相較，元年矛的"丙午"也應該隱含相似的擇日習俗。

在一些特定的場合，也需要作爲儀仗使用的兵器，如發生日食，諸侯隨從天子去救日需要手執相應的兵器，《禮記·曾子問》載："曾子問曰：'諸

---

① 于中航《"元年閏"矛》，《文物》1987年第11期。
② 蘇輝《元年閏再十二月矛》，《收藏》2009年第1期。
③ 龐樸《"五月丙午"與"正月丁亥"》，《文物》1979年第6期。
④ 李家浩《夫跌申鼎、自余鐘與郘子受鐘銘文研究》，載《俞偉超先生紀念文集·學術卷》，文物出版社，2009年。

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四。’請問之。曰：‘大廟火，日食，後之喪，雨沾服失容，則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大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孔疏引《禮記隱義》解釋各個方位的諸侯所用兵器云：“東方用戟，南方用矛，西方用弩，北方用楯，中央用鼓，所以有所討者，以日食陰侵陽，示欲助天子討陰也，亦備非常。”孫詒讓認爲孔疏以鼓爲五兵之一恐不足據①。《穀梁傳》莊公二十五年：“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麾，陳三鼓、三兵；大夫擊門，士擊柝，言充其陽也。”范甯注：“五兵，矛、戟、鉞、楯、弓矢。”五兵的種類與孔穎達不同，方位也各異，楊士勳疏：“五兵者，徐邈云：‘矛在東，戟在南，鉞在西，楯在北，弓矢在中央。’糜信與范數五兵與之同，是相傳説也。”《淮南子·時則》記述了方位與兵器的對應關係：

其位東方，……其兵矛，
其位南方，……其兵戟，
其位西方，……其兵戈，
其位北方，……其兵鎩。

其中矛在東方，戟在南方，均與楊疏相同，西、北之器則有别。但就矛而論，《穀梁傳》與《時則》的方向一致，應該是正解。元年矛或許就是特定的禮典上用在東面排列的儀仗。

三、歷史地理方面

1. 兵器銘文中記載了大量鑄地和置用地點，結合相關文獻材料進行辨析，可以作爲史實有益的補充。

戰國晚期秦進攻韓上黨郡，郡守馮亭獻屬下城邑於趙，引發秦、趙長平之戰，趙孝成王中秦反間計，以善於紙上談兵的趙括替换了廉頗，被秦將白起大敗，趙卒“盡阬殺之，遺其小者二百四十人歸”，上黨地區爲秦國佔領。以上是大家都耳熟能詳的事情，但據學者研究，馮亭獻上黨不過是避難引禍之計②，事實上也達到了這個效果，而且，韓國對於上黨地區並未放棄，嗣後還從秦國手中奪回了部分縣邑，這可以從兵器銘文中得到提示。

---

① 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點校本，1987年，909頁。
② 郝良真、侯廷生《馮亭獻上党與趙國實爲詐降辨》，《河北學刊》2003年第1期。

《集成》11382收録一件十七年彘令戈:"十七年彘令解胡,司寇鄭宣,左庫工師□較,冶□造",文字和辭銘格式都是三晉的特色,自然不會是秦兵器。根據黄盛璋先生的研究,韓國晚期桓惠王和王安時期的兵器都是令+司寇督造的格式[1],韓王安只有九年,十七年彘令戈的年代只能在桓惠王時,即公元前256年,已是趙括敗亡後的第三年。彘邑在今山西霍縣東北,爲周厲王的流亡之地,正是韓國上黨郡的屬邑,説明秦國雖然通過長平之戰從趙國手中奪取了韓上黨郡,但不久即被韓國重新攻佔,部分城邑還繼續鑄造兵器[2]。史書中缺載的細節,幸好有出土兵器銘文可作補充,豐富了學者對戰國晚期形勢的認識。

2. 通過兵器鑄地的考釋,有助於傳世文獻的解讀。

韓國兵器辭例的一般格式爲"××年×(某地)令××,×庫工師××冶××",四件宜陽戈的銘文與此略有差别,變成了"××年令××,×(某地)×庫工師××冶××"的形式,鑄地位置下移到令名和庫名之間,宜陽四器銘文的特殊格式頗具典型意義,可解決另一件韓國兵器的釋讀問題。香港私人收藏的十一年戈銘"十一年令少曲慎录工師□□冶鵑",原先都以爲令複姓少曲,名慎录,缺了鑄地的信息。本文認爲令名少曲慎,此器和宜陽戈具有同樣的辭例,录爲戈的鑄地,字可通假作鹿,縣邑的大致地點在上黨地區,從而證實了三晉有鹿這個縣名存在。清儒以至今人對《竹書紀年》"與鄭鹿"存在兩種意見,一説以"鄭鹿"爲地名全稱,另一説則認爲"鄭鹿"是指鄭(韓)國的鹿縣,兩種觀點孰是孰非,一直未能定論。十一年戈確定了韓國的鹿縣,使《紀年》這條史料可以得到正確的釋讀,明確後一種理解爲定讞。

四、史事的新獲

戰國史料缺佚,導致史實枝節斷裂,難以理清,更有許多人物與事件湮滅無聞,兵器銘文在補充歷史事件與人物方面具有無可替代的作用。

《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耼,周守藏室之史也。"先秦文獻中對於老子的世系傳承沒有詳細的説明,倒是《新唐書·宗室世系》記李耳"其後有李宗,字尊祖,魏封于段,爲干木大夫。生同,爲趙大將軍。生兑,爲趙相。生躋,趙陽安君"[3]。李兑是武靈

---

① 黄盛璋《新鄭出土戰國兵器中的一些問題》,《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齊魯書社,1982年。

② 吴良寶《戰國時期上黨郡新考》,《中國史研究》2008年第1期。

③《新唐書》,中華書局,1975年。

王時期的重要官員，在攻滅公子章與田不禮的平亂中起了主導作用，隨後擔任司寇，並封爲奉陽君。由於惠文王年幼，李兑執掌大權，不久還升居相位，炙手可熱。至於其子李躋，在先秦時期的文獻中不見記載，故《新唐書》這條材料鮮有人關注。所幸的是，《集成》11712著録十年陽安君鈹銘文20字："十年相邦陽安君，邦右庫工師吏莣朝，冶吏庖執劑"，背面銘文有5個字："大攻尹□□"，末兩字無法識別，器造於孝成王之世①。鈹銘與《新唐書》記載的世系正好相互印證，清楚地顯示了李躋不僅封君，而且子承父業，做了趙國相邦等史實。②

此外，平國君見於十七、十八年的鈹銘，根據編年結果，可知他是在趙孝成王時期接替春平侯擔任相邦③，屬於現存文獻缺載的重要人物。

五、官府手工業管理制度

1. 兵器銘文有助於對戰國時期鑄造管理機制的深入考察。

戰國兵器銘文中多記録有相關的各級職官系統，通過這些材料，可以對秦、三晉的鑄造手工業及其管理機構進行探討。前輩學者在這方面已經有不少成果，如黄盛璋先生總結出三晉的鑄造管理系統特徵，袁仲一、陳平、王輝、王慎行等先生則分别辨析了秦兵器手工業的管理程序④。可以説，通過學者的努力，秦、三晉的兵器鑄造機構已大體明了。其中有些職官還填補了認識的空白，困擾學者已久的軍吏"冢子"問題便是典型。原先古籍中冢子均指太子，作爲負責鑄造銅器的官署卻是聞所未聞。李家浩先生首先考釋出戰國器物銘文中主管鑄造的"冢子"⑤，後來李學勤先生從馬王堆帛書《刑德》中確認了作爲軍吏的"冢子"，認爲其執掌的是軍用器械的製造⑥，

---

① 黄盛璋《跋集安新出土陽安君劍》，《考古》1983年第5期。

② 張福有《集安出土趙國青銅短劍之陽安君爲李躋》，《考古與文物》2005年第6期。

③ 黄盛璋《關於加拿大多倫多市安大略博物館所藏三晋兵器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87年第12期。許進雄《十八年相邦平國君銅劍——兼談戰國晚期趙國的相》，《中國文字》新17期，藝文印書館，1993年。

④ 陳平《秦兵問題》。袁仲一《秦中央督造的兵器刻辭綜述》，《考古與文物》1984年第5期。張占民《試論秦兵器鑄造管理制度》，《文博》1985年第6期。袁仲一《秦始皇兵馬俑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王慎行《從兵器銘刻看戰國時代秦之冶鑄手工業》，《人文雜誌》1985年第5期。王輝《秦銅》。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藝文印書館，1997年。王輝《秦出土文獻編年》，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年。

⑤ 黄盛璋《秦兵器分國、斷代與有關制度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一輯，中華書局，2001年。李家浩《戰國時代的"冢"字》，《語言學論叢》第七輯，商務印書館，1981年。

⑥ 李學勤《馬王堆帛書〈刑德〉中的軍吏》，《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年。

不僅證實了李家浩考釋的正確，同時也爲深入考察戰國時代鑄造業增添了前所未見的重要史料。劉樂賢先生通過對比《淮南子・兵略》與《刑德》，指出冢子和軍吏輿在官位序列中的位置相對應，執掌還應包括輜重的管理與收藏①，吴振武先生對此表示贊同②，從而對冢子的研究與認識不斷有所推進。通過兵器及相關銅器銘文可知，冢子作爲官名，在國都和地方郡縣都有設置，不僅掌管製造器械，還要擔負保管的職責，與傳世文獻中的冢子含義大相徑庭，這是需要特别指出的③。

2. 從上層人才交流看三晋之間的關係遠近疏密以及官僚階層的互動。

七國互相攻鬥，史家所謂"無義戰"也，但三晋之間既有淵源，又迫於四面敵國的壓力，其中合作亦常見，且關係疏密，由紀年兵器銘文中顯示出來的上層人物可管窺蠡測。

趙國兵器銘文中常見韓氏宗族的人員出任官職，如：十五年守相廉頗鈹中的右庫工師韓亥、十六年守相信平君鈹上的右庫工師韓伕、趙孝成王十六至十八年諸器中的大工尹韓耑，七年□嗇夫鈹中的左□工師韓□，以及邦府大夫戈上的上庫工師韓山。可見韓氏在趙國鑄造官署内佔有一席之地，成爲趙國工官的中堅力量。韓國的肖（趙）氏官員也有不少，如桓惠王十四至十六年的鄭令肖距，卅一到卅四年的司寇肖它，如果再加上兩件襄城戈中右庫工師，也是趙國人的邯鄲餞，還有十二年少曲戈中的縣令邯鄲偉。而魏國兵器中趙氏和韓氏的官吏極其罕見，只有廿七年鼎出現大梁司寇趙亡（無）智。這種統計分析的結果顯示了趙、韓兩國在政治、軍工領域的互相滲透，人事方面交流非常密切，而魏國卻沒有和韓、趙達到如此貼近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文獻中也常見韓、趙的人員交互任用，《韓非子・内儲説上》："趙令人因申子於韓請兵，將以攻魏，申子欲言之君，而恐君之疑己外市也，不則恐惡於趙，乃令趙紹、韓沓嘗試君之動貌而後言之，内則知昭侯之意，外則有得趙之功。"趙紹當是韓國的官員，本身即趙國宗室。韓國宗室在趙爲高官者，見

① 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105～110頁。

② 吴振武《新見十八年冢子韓矰戈研究——兼論戰國"冢子"一官的職掌》，載《古文字與古代史》，中研院史語所，2007年。

③ 國家博物館"古代中國"展覽中陳列一件戰國晚期冢子督造的銅戈，但展示器名作"世子戈"，當是將戈銘職官"冢子"用古籍裏面"冢子即世子"的訓詁來看待，根據本文所述可知其誤。這個問題在30多年前已經由古文字學者考釋並論定，但卻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以致無法向普通觀眾傳播正確的知識，讓人覺得非常遺憾。

於《戰國策·趙四》"翟章從梁來,甚善趙王。趙王三延之以相,翟章辭不受。田駟謂柱國韓向曰:'臣請爲卿刺之。客若死,則王必怒而誅建信君。建信君死,則卿必爲相矣。建信君不死,以爲交,終身不敝,卿因以德建信君矣。'"翟章從梁到趙國,受到趙王重視,影響到韓向的地位,田駟便獻上了殺死翟章嫁禍建信君的一石二鳥之計,韓向就是在趙國擔任高官的韓氏宗族成員。

趙、韓兩家在春秋時便有交好的淵源,趙武能東山再起,光復趙氏門庭,韓厥向景公婉陳趙先人功勞起到了關鍵作用。屠岸賈要治罪趙家時,"厥告趙朔令亡。朔曰:'子必能不絶趙祀,死不恨矣。'韓厥許之"。最後的結果顯示韓厥不負趙朔所托,兩家關係的發展始終保持互惠互利的態勢。三家分晉,初期以魏國最强,常欺凌趙、韓,《史記·田完世家》云"(宣王)二年,魏伐趙,趙與韓親,共擊魏,趙不利,戰於南梁"。這使得韓、趙兩國又有了共同的利益結合點,繼續先前的結盟更顯勢在必行。同時,臣下用權勢私相謀利,倚借外勢而自重,也在客觀上加深了韓、趙兩國的聯繫,《韓非子·内儲説上》:"大成牛(午)從趙謂申不害於韓曰:'以韓重我於趙,請以趙重子於韓,是子有兩韓,我有兩趙。'"

韓國、趙國在高層人事任用上相互滲透,魏國器銘則很難見到這些現象,學者認爲三晉中韓趙常結盟,而魏國顯得比較孤立①;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兵器銘文中趙、韓兩國的上層人才交流,一切就顯得順理成章了。

日本學者下田誠也據兵器銘文考察了韓國權力結構上以宗室和世族爲中心的宗親政治②,筆者在前一章討論趙國後期政局時也認爲無論在國朝還是地方官府,宗室都是當時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兩個注重宗室力量以維持政權有效運作的國家在人才交流方面也呈現相互滲透的形態,三晉之中相對獨立的魏國在兵器銘文上看不出多少宗室出身的政治人物,其中的奧秘頗耐人尋味。

---

① 宋傑《先秦戰略地理》,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

② 下田誠《戦国韓国の権力構造——政権上層部の構成を中心に》,東京学芸大学史学會《史海》51,2004年6月,1~13頁。此文中文本《戰國時期韓國的權力構造——以上層政權的結構爲中心》發表在《周秦倫理文化與現代道德價值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陝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325~333頁。下田誠《戦国韓国の地方鋳造兵器をめぐって:戦国後期韓国の領域と権力構造》,《学習院史学》43,2005年3月,115~134頁。

六、姓氏研究

兵器銘文中記録了大量的人名,其中也就包含了諸多姓氏資料,在先秦姓氏研究中成爲僅次於古璽印的又一重要史料來源。下面選取馬師氏、公乘氏、司寇氏、司徒氏四種複姓略作論述。

公乘氏。《飛諾藏金》三晋部分第3件兵器爲三年邦司寇戈,内部銘文:"三年邦司寇公乘斯上庫工師□議冶疾"①。公乘作爲氏稱,在戰國銘文中有同例,如平山發現的中山國刻石記録"監罟尤臣公乘得"②,史書上也不少見,《史記·張耳陳餘列傳》:"陳餘者,亦大梁人也,好儒術,數游趙苦陘。富人公乘氏以其女妻之,亦知陳餘非庸人也。"《漢書》有公乘音,《列女傳》有公乘子皮,《後漢書》有公乘歙、公乘宗紺、公乘昕等。

公乘原意是公室車馬,指代軍隊,《左傳》昭公三年記叔向對於晋國的擔憂:"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宫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此段又見於《晏子春秋·内篇問下》。後由軍功而類比稱爵名。《漢書·百官公卿表》載秦二十級爵規定:"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褭,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内侯,二十徹侯。皆秦制。"第八級的公乘已經是高爵了,《高祖紀》:"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漢初"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劉氏冠"。爵名沿襲自戰國,如《説苑》記魏文侯時有公乘不仁,《韓非子》中繼張譴相韓的公乘無正。

馬師氏。趙國三年武垣鈹銘文爲"三年武垣令馬師閭右庫工師吏秦冶疾執劑",上有官員以馬師爲氏,馬師是春秋時期的下大夫,縣令爲馬師氏,其祖先可上溯到春秋鄭國公室,《日知録》卷四"列國官名"條:"春秋時列國官名,若晋之中行,宋之門尹,鄭之馬師,秦之不更、庶長,皆他國所無。"③《左傳》襄公三十年記鄭國的馬師羽頡因隨從伯有作亂失敗,出奔到晋國爲任地大夫,公孫鉏接任馬師一職。其子就以職官爲氏,《左傳》昭公七年:"馬師氏與子皮氏有惡",杜注:"馬師氏,公孫鉏之子罕朔也。"罕朔殺了罕魋後

---

① 宛鵬飛編著《飛諾藏金》三晋2,中州古籍出版社,2012年。
② 河北省博物館、文物管理處《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202,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③ 顧炎武著,黄汝成集釋《日知録集釋》,花山文藝出版社,1990年。

逃亡到晋國，韓宣子問其位於子産，得到的答覆是"君之羈臣，苟得容以逃死，何位之敢擇？卿違，從大夫之位；罪人以其罪降，古之制也。朔於敝邑，亞大夫也；其官，馬師也，獲戾而逃，唯執政所寘之。得免其死，爲惠大矣，又敢求位？"韓宣子讚賞子産的應對，給了罕朔下大夫的待遇。《潛夫論·志氏姓》："周厲王之子友封於鄭。……十族之祖，穆公之子也，各以字爲姓。及伯有氏、馬師氏、褚師氏，皆鄭姬姓也。"鈹銘的馬師閭當即罕朔的後代，馬師一族不僅在晋國站穩了腳跟，三家分晋後仍然能出任趙國縣令，可見家世延綿不絶。

司寇氏。《珍晋》中的四年成陰嗇夫戈，内部鑄銘："四年成陰嗇夫司寇或工師韓□冶□"，嗇夫名爲司寇或，以司寇爲氏的人不是很常見，來源也有分别，早期是出自西周大夫蘇忿生，《風俗通義校注》："司寇氏，蘇忿生爲武王司寇，後以官爲氏，《禮記》司寇惠子，魯大夫。"還有一支來自衛靈公之後，《禮記·檀弓》正義引《世本》："靈公生昭子郢。郢生文子木及惠叔蘭。蘭生虎爲司寇氏。文子生簡子瑕。瑕生衛將軍文氏。"《通志·氏族略》引《世本》："司寇氏，衛靈公之子公子郢之後，郢之子孫爲衛司寇，以官爲氏。"均是前人任職司寇，後代以官名作氏稱。戈銘中的司寇或不知屬於哪一世系。

司徒氏。《集録二》1242收録的元年安平相邦戈，相邦爲司徒旱，其祖先也是以職官名氏，但春秋時期有兩支司徒氏，分别來自嬀姓陳國和姬姓衛國。《潛夫論·志氏姓》："武王克殷，而封嬀滿於陳，是爲胡公。陳袁氏……司徒氏、司城氏，皆嬀姓也。"《通志·氏族略四》云："陳有司徒公子招，其後爲司徒氏。"又《志氏姓》下文還有"衛之公族，石氏……司徒氏……皆衛姬姓也"。《禮記·檀弓》有衛司徒敬子，鄭注："司徒，官氏，公子許之後。"司徒旱當是出於這兩支之一，在趙國擔任了相邦。

兵器銘文中的複姓不止上述四個，更大量的則是單個姓氏，其重要性可與古璽印分庭抗禮。戰國後期是姓、氏開始混同的重要時段，兵器銘文或許會提供具有參考價值的史料；此外，銘文中不僅記録氏，還有更多的人名，若以之與古璽材料結合，研究戰國時代取名的習俗，將是很有意思的論題。

結　語

秦與三晋兵器銘文的全部價值並非本文所能涵蓋，隨着今後新的資料

不斷發表，許多原先被忽略的特徵和意義會逐漸凸顯出來，研究的角度和視野有待進一步的拓展。李學勤先生有一段論述非常精闢，現迻録過來作爲本章的結束：

> 對於研究古代的歷史、文化、美術、科技等，青銅兵器都是相當重要的。對此我們過去的認識頗嫌不足，從而不少種兵器的演變序列還沒有完全弄清楚，妨礙了研究和鑒定。我覺得，青銅器研究如果不重視兵器，就是不完備的，而對於兵器必須從形制、紋飾、銘文、功能、工藝這五個方面，進行綜合的考察探討。①

① 李學勤《青銅兵器的發展高峰》，臺北《中國文物世界》第99期，1993年。

秦三晉紀年兵器鑄地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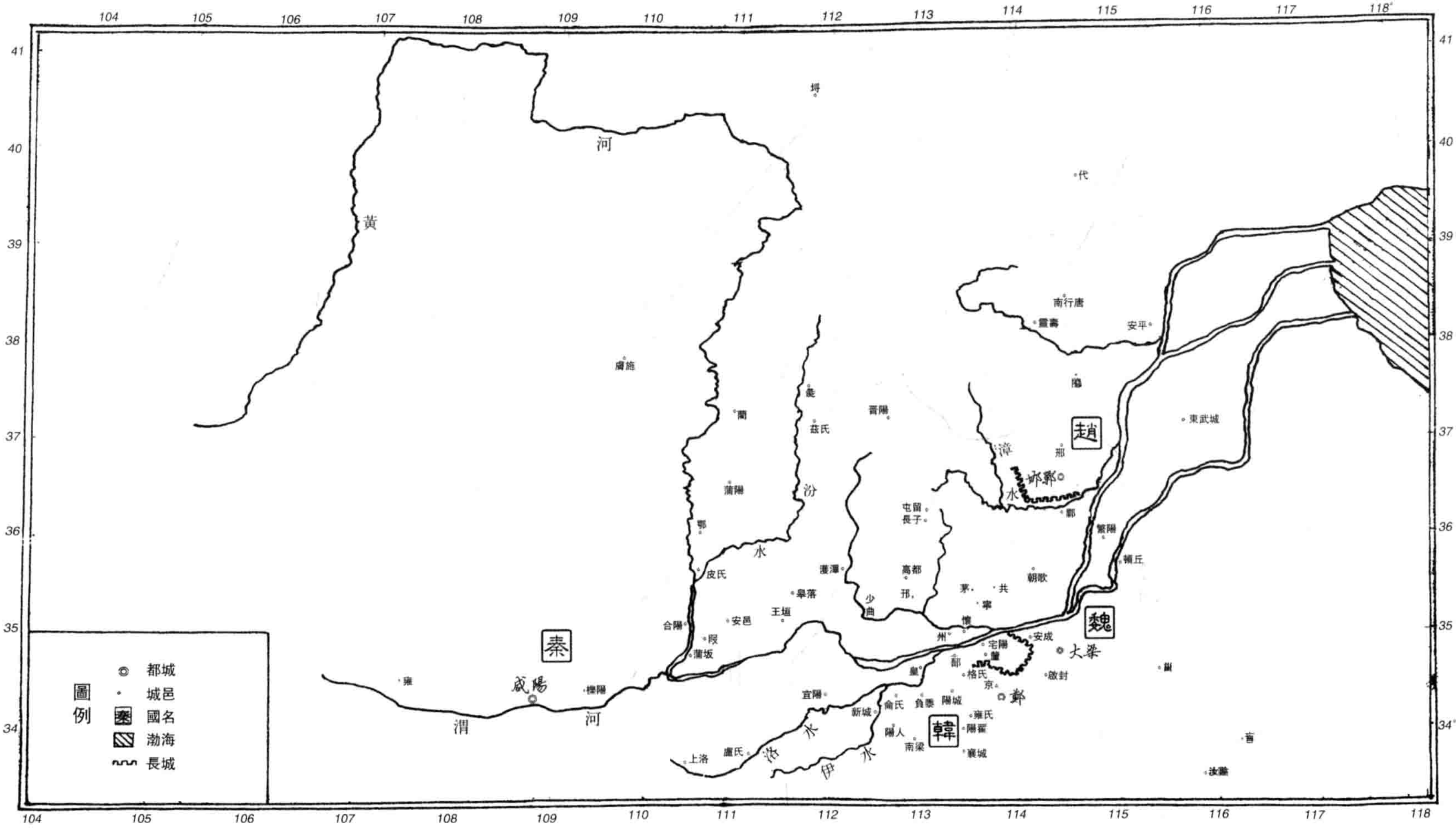

附録二

稀見紀年兵器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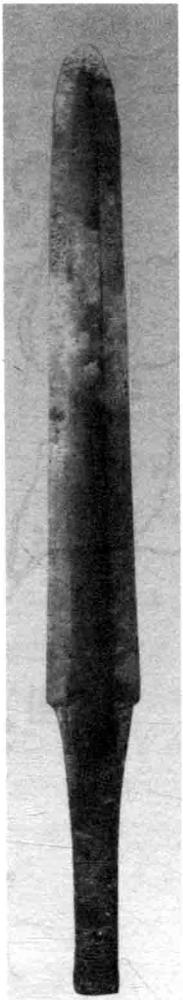

選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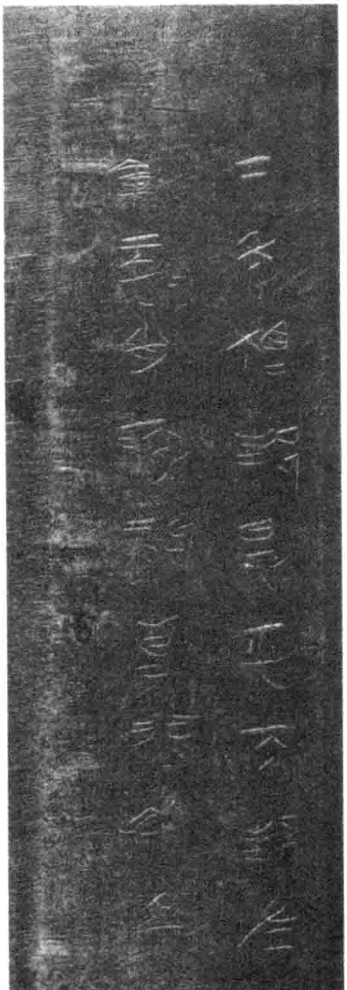

選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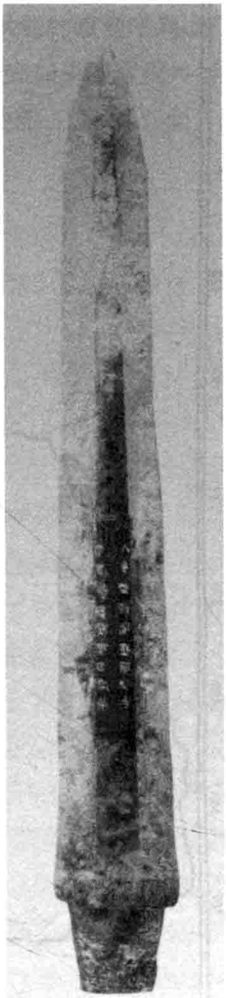

選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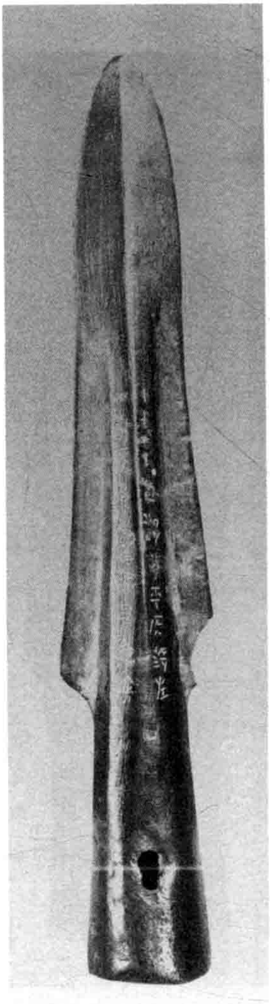

選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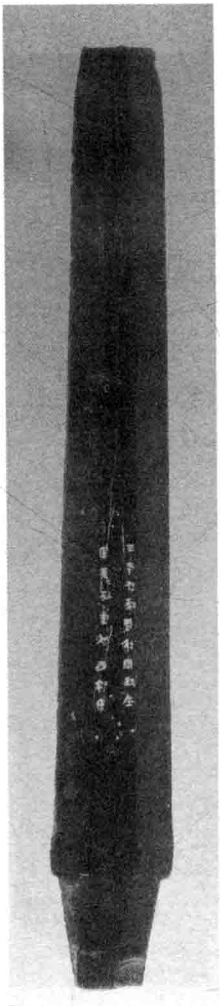

選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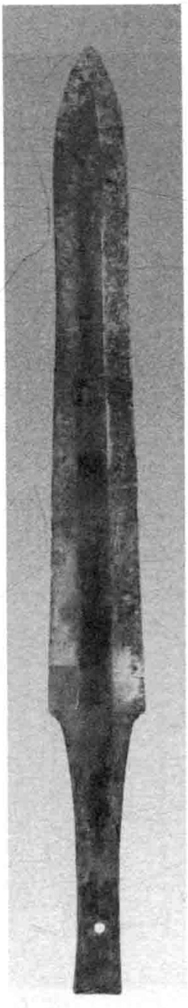

選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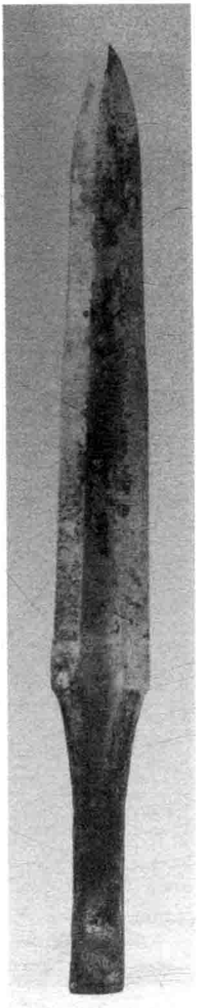

選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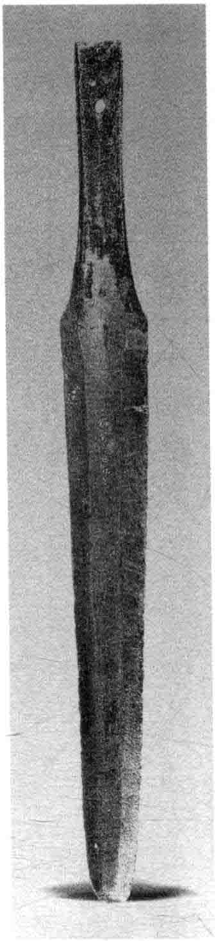

選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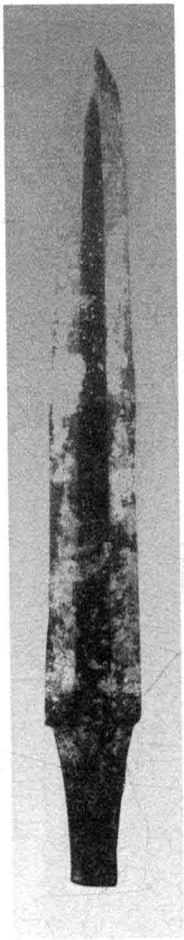

選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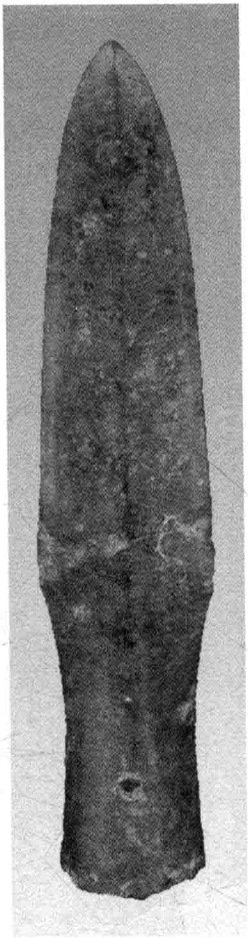

選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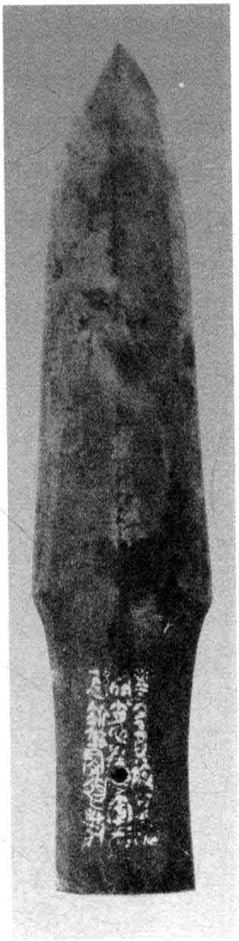

選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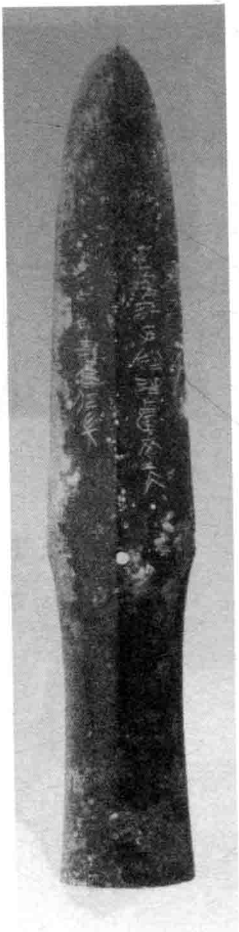

選圖 12

選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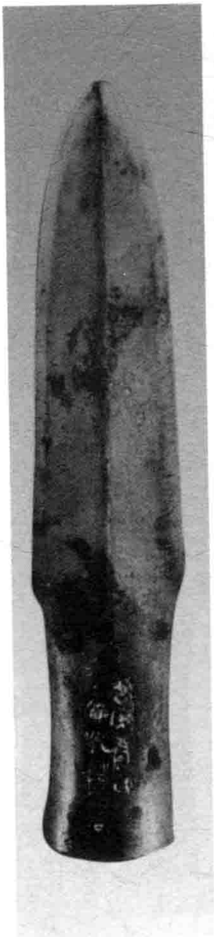

選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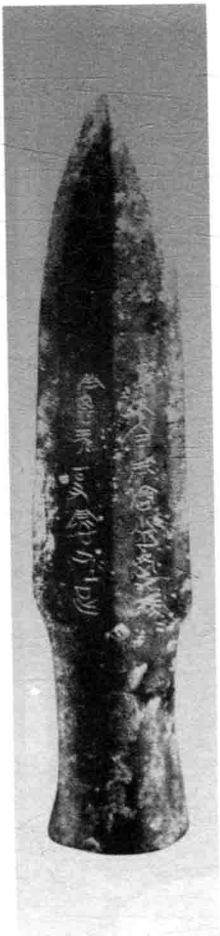

選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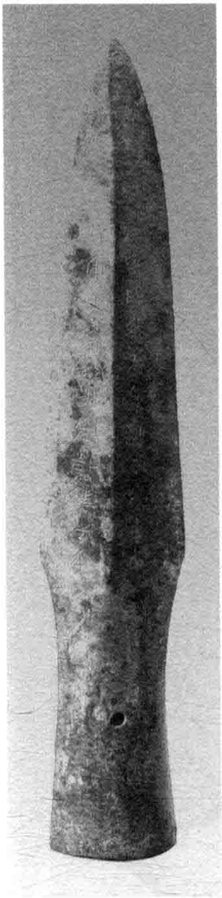

選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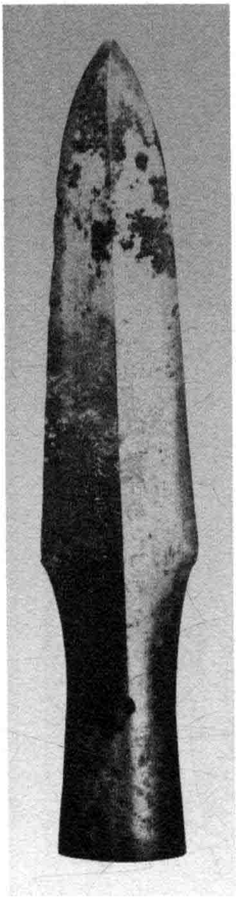

選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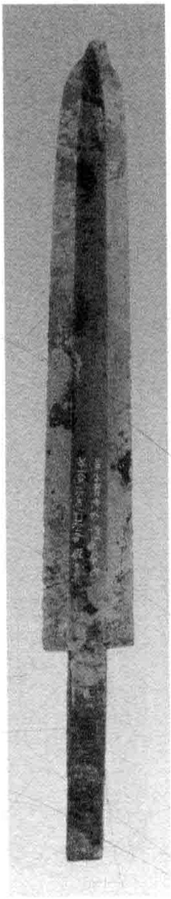

選圖 18

選圖 19

選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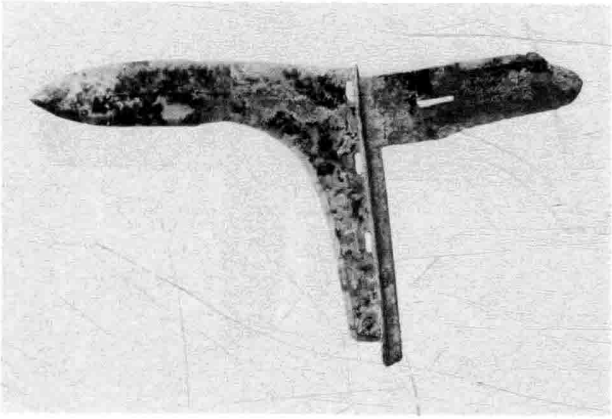

選圖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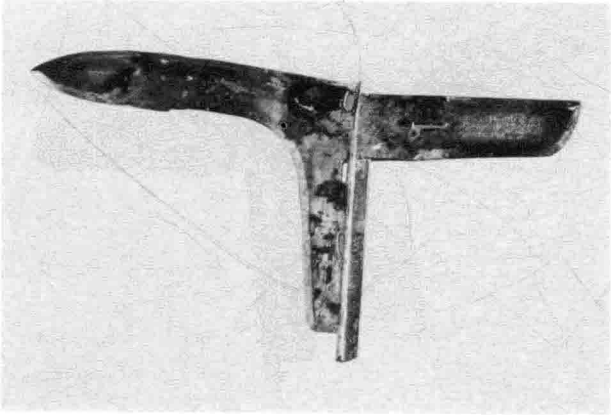

選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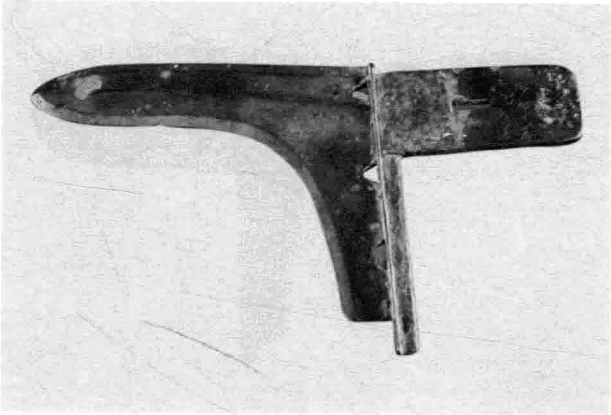

選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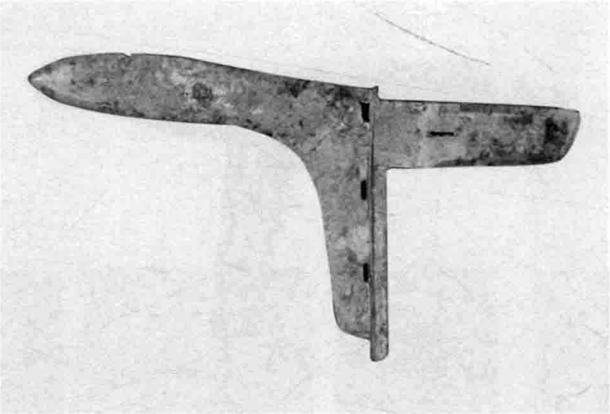

選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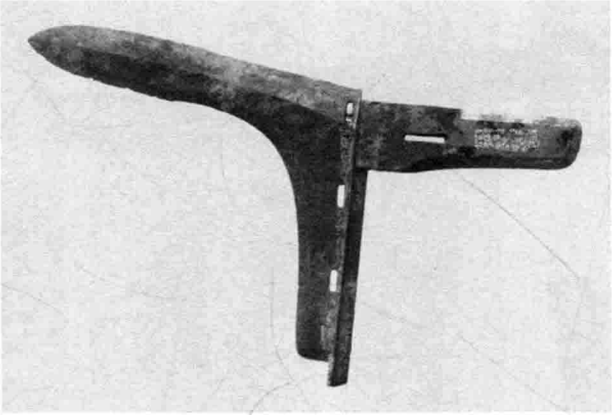

選圖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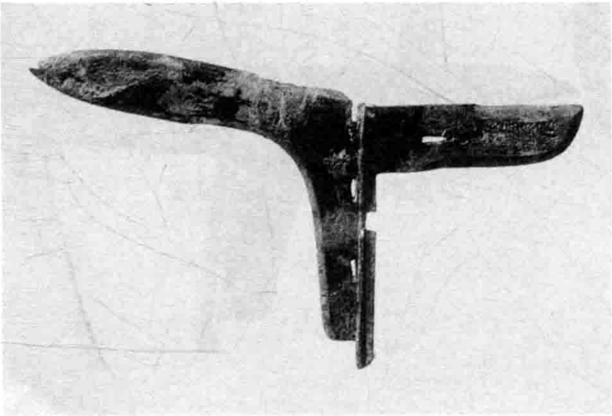

選圖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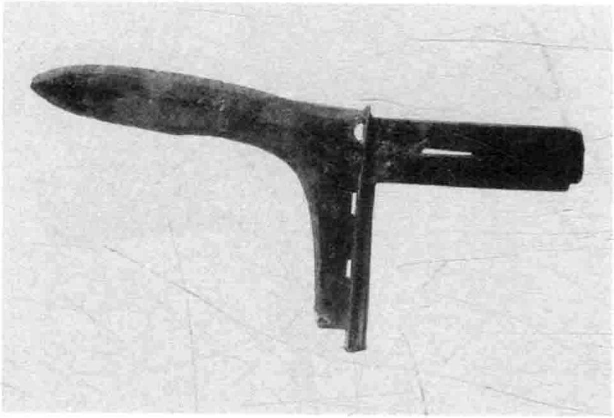

選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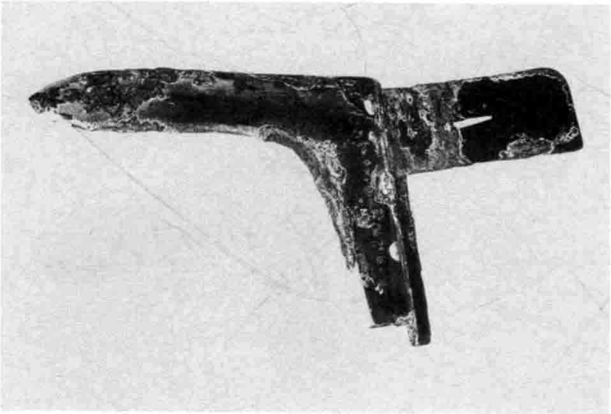

選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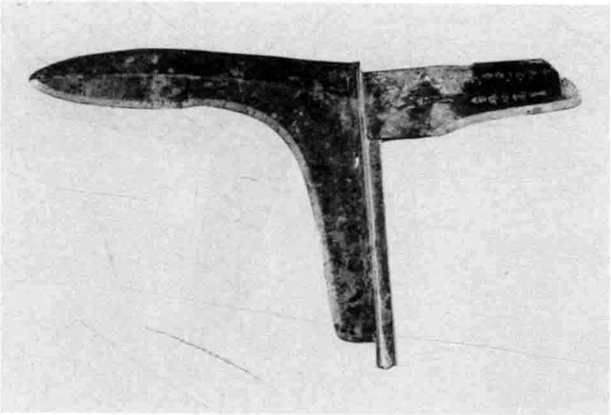

選圖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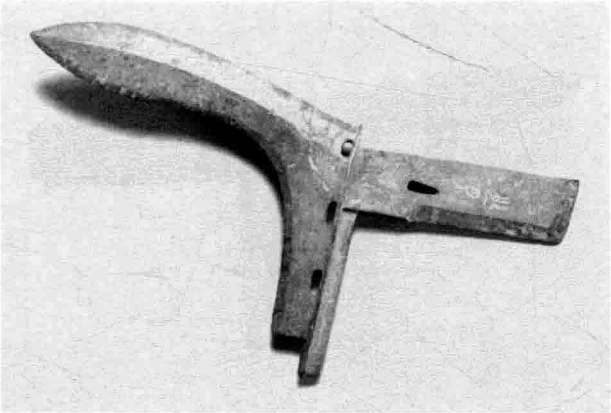

選圖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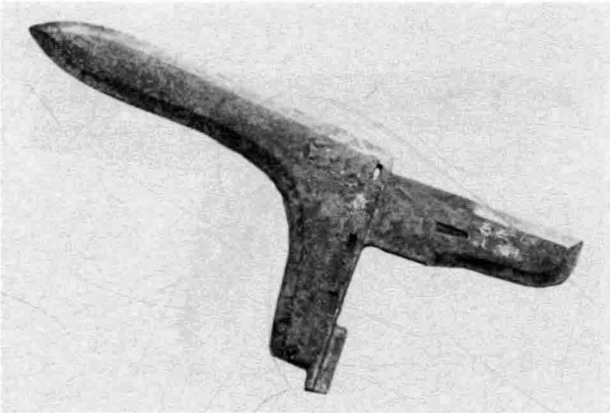

選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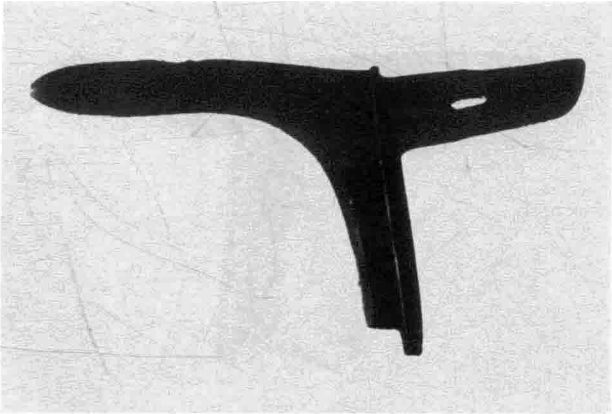

選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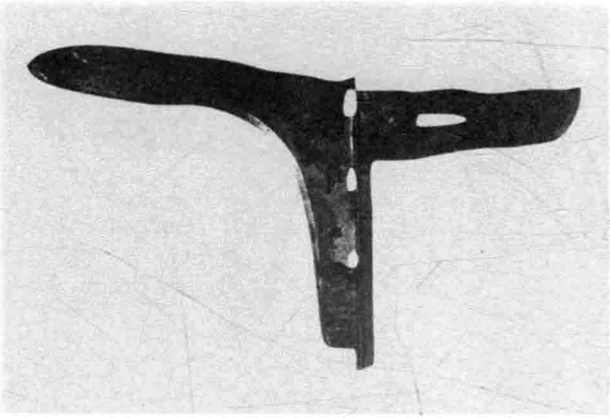

選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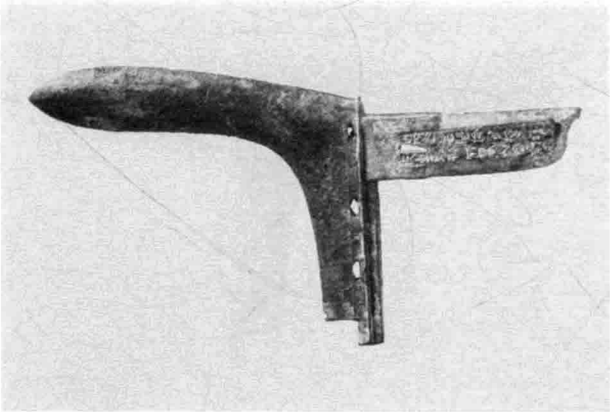

選圖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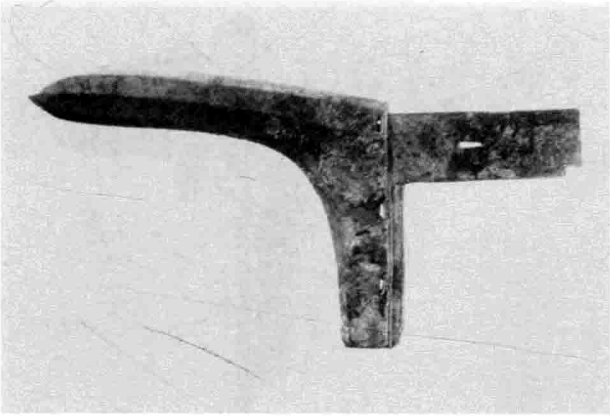

選圖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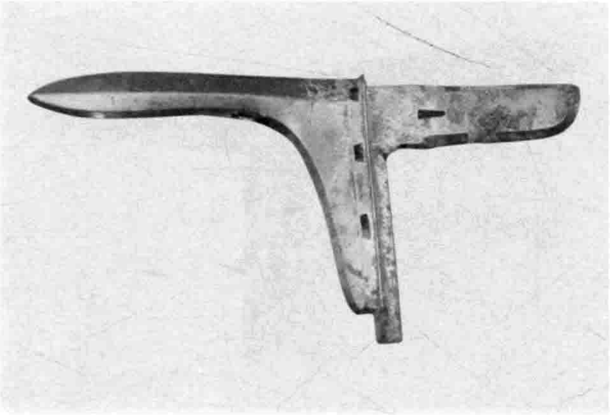

選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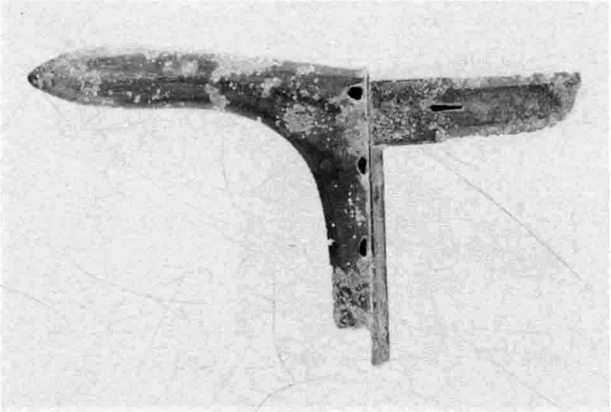

選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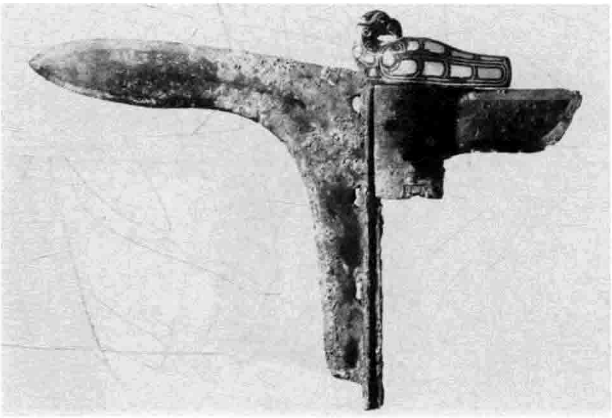

選圖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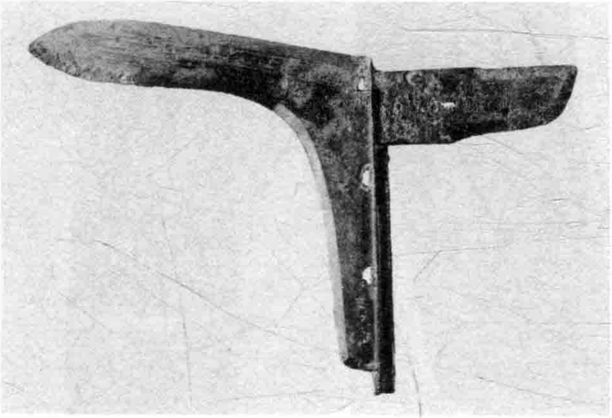

選圖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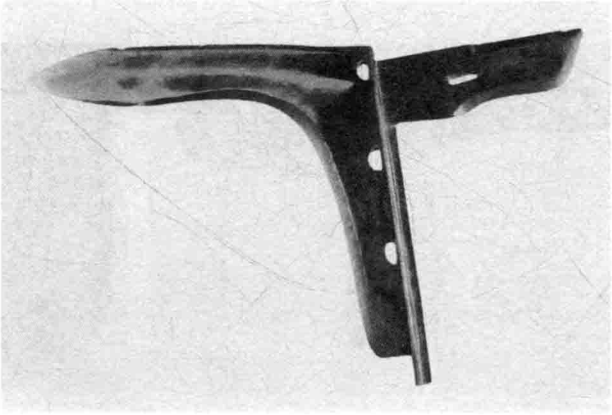

選圖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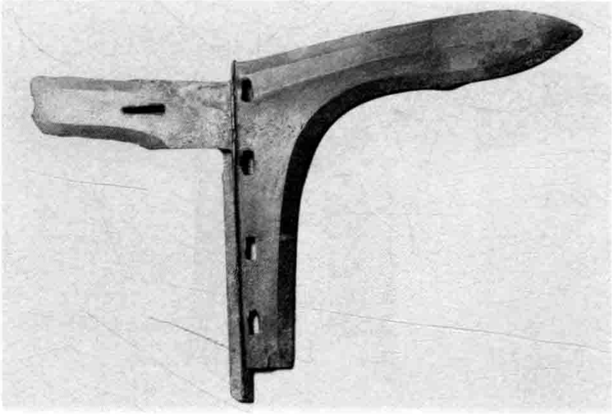

選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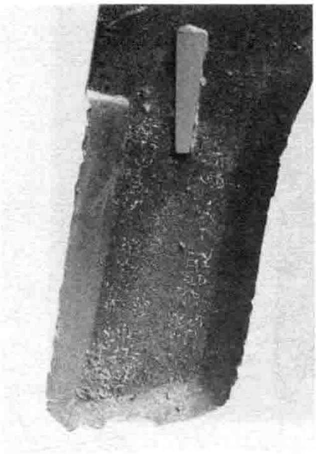

選圖 42

選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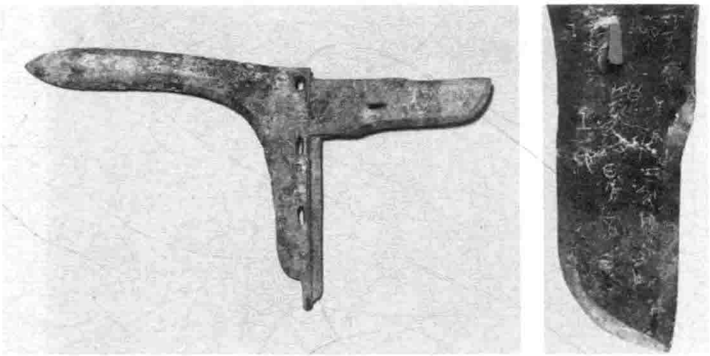

選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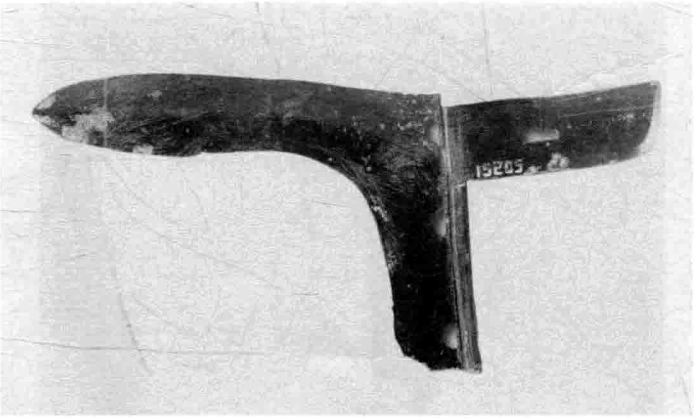

選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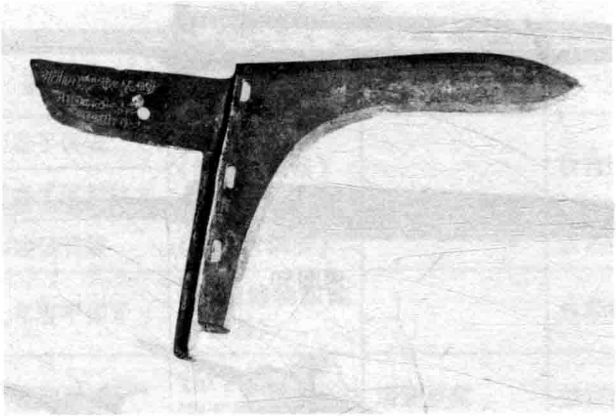

選圖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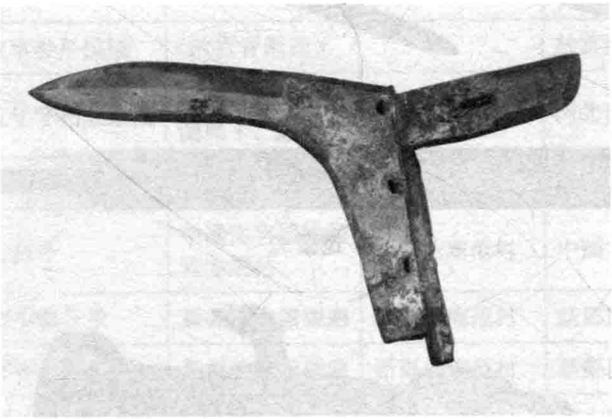

選圖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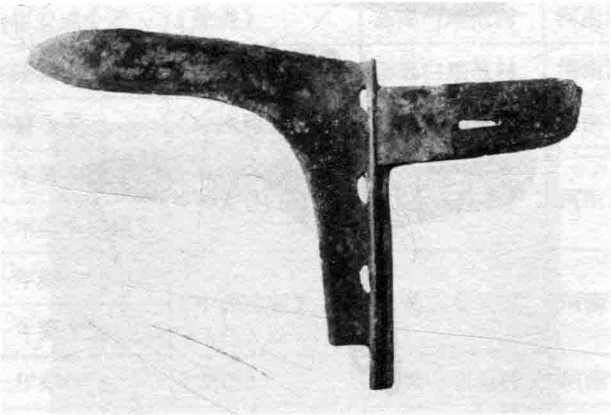

選圖48

選圖 49

選圖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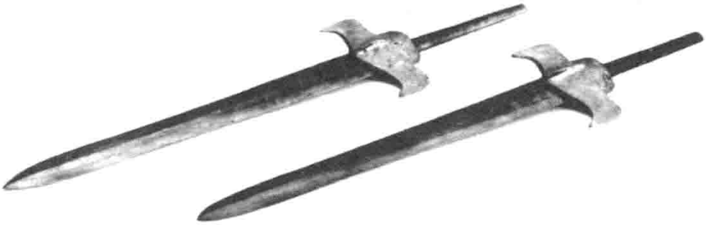

選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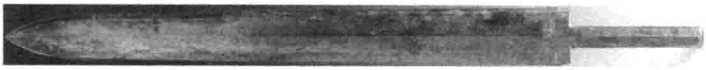

選圖 52

選圖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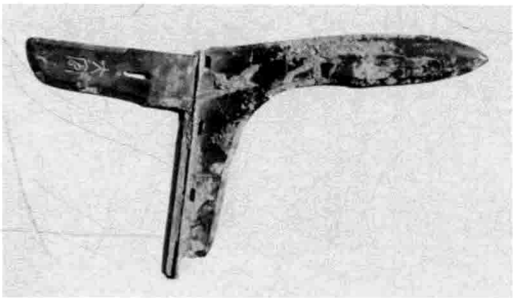

選圖 54

選圖器物資料表

圖號	器　名	著　録	出土地	現藏地
選圖1	二年春平侯鈹	《故宫青銅器》		故宫博物院
選圖2	二年春平侯鈹銘文			
選圖3	八年建信君鈹	《故宫青銅器》		故宫博物院
選圖4	十七年春平侯矛	《旅順博物館藏青銅器》		旅順博物館
選圖5	三年建信君鈹	《故宫五十年入藏文物精品集》	唐蘭舊藏	故宫博物院
選圖6	六年安平守鈹	《夏商周青銅器研究·東周卷》		上海博物館
選圖7	王立事春平侯鈹	《故宫青銅器》		故宫博物院
選圖8	十五年守相廉頗鈹	《中國文物定級圖典·二級品》	揀選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
選圖9	十七年春平侯鈹	《故宫青銅器》		故宫博物院
選圖10	鄭右庫矛	中國文字博物館官方網站	新鄭白廟范村	中國文字博物館
選圖11	卅四年鄭令矛	新鄭博物館展廳	新鄭白廟范村	新鄭博物館
選圖12	二年冢子矛	新鄭博物館展廳	新鄭白廟范村	新鄭博物館
選圖13	卅四年鄭令鈹	《豫選》	新鄭白廟范村	河南博物院
選圖14	十九年雍氏矛	《豫選》	新鄭白廟范村	河南博物院
選圖15	十七年安成令矛	《豫選》	新鄭白廟范村	河南博物院
選圖16	八年陽翟矛	《群寶》	新鄭白廟范村	河南博物院
選圖17	六年螯令矛	《中原瑰寶》	新鄭白廟范村	河南博物院
選圖18	卅三年鄭令鈹	《群寶》	新鄭白廟范村	河南博物院
選圖19	卅三年鄭令鈹銘文			
選圖20	卅一年鄭令戈銘文	《中原瑰寶》	新鄭白廟范村	河南博物院
選圖21	卅一年鄭令戈			
選圖22	十七年鄭令戈	《豫選》	新鄭白廟范村	河南博物院
選圖23	十六年陽翟令戈	《豫選》	1976年鄭州古滎	河南博物院

續　表

圖號	器　名	著　録	出土地	現藏地
選圖24	十六年鄭令戈	中國文字博物館官方網站	新鄭白廟范村	中國文字博物館
選圖25	卌四年鄭令戈	新鄭博物館展廳	新鄭白廟范村	新鄭博物館
選圖26	八年陽城令戈	《深博》	新鄭白廟范村	深圳博物館
選圖27	鄭生庫戈	《深博》	新鄭白廟范村	深圳博物館
選圖28	右庫工師戈	《秦西垂陵區》	甘肅禮縣紅河鄉同心村	禮縣博物館
選圖29	濩澤君七年戈	《豫選》	新鄭白廟范村	河南博物院
選圖30	白丞戈	《鄭州青銅器》		鄭州博物館
選圖31	六年㒵工戈	《鄭州青銅器》	中牟市	鄭州博物館
選圖32	廿年藺相如戈	《長白出土趙國藺相如青銅戈》	1981年吉林長白朝鮮自治縣	長白縣文管會
選圖33	十六年喜令戈	《故宫青銅器》		故宫博物院
選圖34	廿八年晋陽戈	《珍晋》		澳門珍秦齋
選圖35	廿二年安邑司寇戈	《珍晋》		澳門珍秦齋
選圖36	卅一年工師戈	陝西歷史博物館展廳		陝西歷史博物館
選圖37	七年武城相邦戈	《古越閣》		臺北古越閣
選圖38	卅二年相邦冉戈	《珍秦》		澳門珍秦齋
選圖39	廿一年相邦冉戈	《珍秦》		澳門珍秦齋
選圖40	卅三年相邦冉戈	《豫選》	1989年上蔡縣馮莊採集	河南博物院
選圖41	十四年屬邦戈	《羊城文物珍藏選》	1962年區莊螺崗出土	廣州博物館
選圖42	十四年屬邦戈銘文			
選圖43	大良造鞅鐓	《故宫青銅器》	傳河南洛陽	故宫博物院
選圖44	相邦張儀戈及銘文	《羊城文物珍藏選》	西漢南越王墓	西漢南越王墓博物館
選圖45	廿二年臨汾守戈	《江西省博物館藏文物精華》	1976年遂川縣藻林公社	江西省博物館

續 表

圖號	器 名	著 録	出土地	現藏地
選圖46	十九年上郡守趞戈	《桐城文物精華》	1996年桐城市孔城鎮崗頭村	桐城博物館
選圖47	五十年上郡戈	陝西歷史博物館展廳		陝西歷史博物館
選圖48	元年上郡假守暨戈	《珍秦》		澳門珍秦齋
選圖49	十九年寺工鈹	《神韻》	秦俑一號坑	陝西歷史博物館
選圖50	十七年寺工鈹	《神韻》	秦俑一號坑	陝西歷史博物館
選圖51	十五年寺工鎩	《儀徵出土文物集粹》	1993年儀徵陳集鄉詹莊漢墓	儀徵博物館
選圖52	大良造鞅鈹	《首陽吉金》		首陽齋
選圖53	廿一年寺工車軎	《神韻》	1959年西安市三橋鎮後圍寨村	陝西歷史博物館
選圖54	十八年冢子戈	《古文字與古代史》1輯		私人藏品

附録三

兵器銘文上的戰國名將廉頗

《殷周金文集成》11701 著録一件趙國晚期的銅鈹，器身兩面平脊上分别刻有銘文：

十五年守相杢波邦左庫工師韓亥冶巡執劑【正】，大攻尹公孫桴【反】

鈹是帶柲的長矛，矛身似劍而無鐔格，古書中對器形的描述衆説紛紜，難以分辨，直到秦始皇陵兵馬俑坑出土有自名的鈹，才解決了器物的定名問題。“執劑”是趙國兵器的獨有特徵，此鈹自然爲趙器。

趙國紀年兵器銘文一般記録著三級鑄造管理體系，格式爲“某年＋督造者＋庫名＋主造者＋鑄造者”，這體現的是“物勒工名”之制，用來考核負責鑄造器物的官吏和實際操作的冶工。這件器實際鑄造者是名爲巡的冶工；主造者是中央武庫的工師叫韓亥；“大攻尹”也就是“大工尹”，應即中央武庫的工官之長，掌管鑄造的各級事務。波與頗古音相近通假，督造者“杢波”就是當時的戰國名將廉頗，這是黄盛璋先生综合器銘與史事推定的，李家浩先生則從文字學的角度對“杢”假借成“廉”作了令人信服的解釋。領銜的督造者是守相廉頗，當時最高的行政長官稱“相邦”，守相就是代理的相邦，《戰國策・秦策五》：“文信侯出走，與司空馬之趙，趙以爲守相。”高注：“守相，假官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下文簡稱《廉傳》）“趙以尉文封廉頗爲信平君，爲假相國”，趙翼《陔餘叢考》卷二十六“假相”條云：“秦漢時，官吏攝事者皆曰假，蓋言借也，非真假之假也。”故守相也就是假相。同樣是守相杢波督造的還有《集成》11702、11670 兩件鈹，後者年數殘缺，[ ]内是根據辭例補充的部分：

十五年守相杢波邦左庫工師采隮冶句執劑【正】，大攻尹公孫桴【反】

□□□守相杢波邦右［庫工師］慶□冶巡執劑【正】,大攻尹公孫桴【反】

廉頗與藺相如“將相和”的故事可謂婦孺皆知。傳世文獻中他的事迹集中在《史記》的《趙世家》、《廉頗藺相如列傳》裏,其功勳之最著者莫過於長平之戰後力挽狂瀾,護趙破燕,並因此而獲封信平君。這在其督造的兵器銘文上也有所體現。如《歐洲所藏中國青銅器遺珠》178著録的十六年守相鈹:

十六年守相信平君邦右庫工師韓伕冶明執劑【正】,大攻尹韓耑【反】

《集成》11711的鈹係由兩段來源不同的銘文拼接而成,下半段銘文也有守相信平君,原先均誤釋作申毌官,經過吴振武先生的考辨已得到澄清。

□□年守相信平君邦［右庫工師］韓伕冶謟執劑【正】,大攻尹韓耑【反】

這五件銅鈹銘文格式一致,故鑄造時間極近,信平君二器必在孝成王時,則廉頗任守相督造的鈹也在同一王世,從任守相到封君,上述五件鈹見證了廉頗軍事生涯的最高峰。

廉頗出身並無記載,但《史記》記載他對藺相如的不服之處有兩點:一、“我爲趙將,有攻城野戰之大功,而藺相如徒以口舌爲勞,而位居我上”,二、“且相如素賤人,吾羞,不忍爲之下”。如果忽略其中的意氣之言,可推知廉頗的出身要比藺相如高,至少不是下層的卑微之士。

《史記》對於廉頗怎麼領兵等事未加屬意,實際是以趙括來反襯。趙括之母在進諫趙王時讚頌了馬服君治軍爲人公而忘私、禮賢下士、廣施惠恩,與士卒同甘共苦,這恰恰是爲將的基本要求,廉頗能領兵常勝,在這些方面也是同樣出色的,只不過司馬遷採用虚寫的手法。故梁啓超在《作文教學法》(《改造》第4卷第9號,1922年)文中指出:“廉頗的大事,三回伐齊,兩回踐魏,一回伐燕,傳中前後只用三四十字便算寫過,絶不寫他如何作戰,如何戰勝,因爲這些戰術戰功是良將所通有,不足以特表廉頗的人格。”趙括爲將的基本品質缺失,領軍風格均與廉頗、趙奢背道而馳,適成參商,故他“既代廉頗,悉更約束,易置軍吏”,已經埋下了失敗的種子。

對於長平相持時廉頗的表現,許多人也和孝成王一樣略有微詞,其實,只要細想就能明白其中的緣由:爲什麼秦君不派白起直接對陣廉頗,而須待反間計成,趙括領兵之後,再秘密將白起調來?説明即以白起戰廉頗,亦

不過旗鼓相當，並無必勝的把握，否則無須做這麼多“暗度陳倉”的安排。又有論調以廉頗在閼與之戰前的判斷來證明他軍事判斷力方面不如趙奢，其實這是一個誤解，應該從作戰風格的不同來看待這件事。廉頗預測此戰只是説“難救”，而非“不可救”。從長平相持兩年，到危難之時卻燕存趙，可看出廉頗的作戰風格是偏向穩中求勝，不輕易打無把握的仗。

軍事才能和作戰風格絶非與生俱來，而是通過長期的軍事磨練，積累經驗逐漸形成的。廉頗成名很早，《廉傳》開篇就説他“以勇氣聞於諸侯”，就是由於他的勇敢奮戰，才能年紀輕輕即累積軍功而獲得高位。但廉頗的軍事才能並非僅限於攻城掠地，在戰略國事上也表現出非凡的見識，如澠池之會前，他送别趙王至邊境時説的一番話：“王行，度道里會遇之禮畢，還，不過三十日。三十日不還，則請立太子爲王。以絶秦望。”李晚芳《讀史管見》就稱讚道“深得古人社稷爲重之旨，非大膽識，不敢出此言。非大忠大勇不敢任此事。”同時也説明他清楚政治外交與軍事的辯證關係，“兵之勝敗，本在於政”(《淮南子・兵略》)。立太子爲免受秦的要脅，這雖是情勢所逼，無論如何，總是犯忌諱的，廉頗敢這麼説，的確是勇謀兼備，足以媲美孟子的“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之説。而趙惠文王會答應，亦是認同此理，廉頗可謂得其主。

不過，廉頗的個性太强且易於衝動，終究有缺，梁啓超評論“廉頗爲人短處在褊狹，長處在重意氣識大體”，可謂一語中的；但這還不是他的致命弱點，無識人之明、謀士之規才是要害之處。這從孝成王、悼襄王同樣臨陣換將，而廉頗反應判若兩人可以看出來。

長平之戰孝成王中計，馬服君夫人、藺相如皆知趙括紙上談兵之輩，均勸誡趙君，雖不被採納，亦不失臣下之道。廉頗從命而未表現出卓識，若知趙括底細，卻不據理力諫，有失忠誠；若不知，則屬無識人之明。對廉頗而言，後一個理由自然更可信。其實他對於地位不如己者常存蔑視，先前對藺相如即如此，而趙括作爲馬服君之子，紙上談兵又頭頭是道，廉頗因此未能提出異議，顯露出他在識人方面的短處。《廉傳》中記載他從長平免歸時，門客全散，等到他得勢時又都回來，並且還振振有詞地宣揚“以市道交”的處世哲學，這説明廉頗身邊沒有真正能爲他出謀獻策的門客，終日圍着一群短見小人，因而在關鍵時刻無人以共參詳，做出正確的對策。平原君進趙奢、繆賢舉藺相如、馬服君薦許歷，均得其人，而廉頗在此方面並無建樹，不是沒有原因的。故嚴格説來，長平之敗，廉頗亦難辭其咎。

作爲一個傑出的軍事家,不僅要在戰術戰略方面有過人之處,更需加强自身的修養,時刻反省,以揚長避短,因爲主將的言行舉措身係全軍的命運、國家的安危,“故兵者,國之大事,存亡之道,命在於將”(《六韜·論將》)。個人能力再强,仍須集思廣益,避免無謂的失誤。諸葛亮《將苑》就指出,“夫三軍之行也,必有賓客,群議得失,以資將用”。當然,這基於一個前提,就是主將要有識斷,故《黄石公三略·上略》説“將無慮,則謀士去”。以此來觀廉頗,他最大的短處恰恰在此,故雖沒有敗在戰場,卻晚境淒涼,報國無門,老死他鄉,令人嗟歎。

由於秦火之故,六國史籍多已亡失,廉頗的事迹在趙國故地只能通過口耳流傳,《漢書·馮唐傳》記載,做過代王的文帝已經對廉頗和李牧等人的情況不甚了解,否則就不會只稱許李齊,要聽到馮唐的講述之後才感慨“嗟乎!吾獨不得廉頗、李牧爲將,豈憂匈奴哉!”幸賴太史公的妙筆,後人得以遥想凭弔這位戰國名將的風範。

(本文原刊於《中國社會科學報》2011年5月19日,發表時略有删減,此據原稿補全)

附録四
闕邑家壺釋論

2008年曾在北京一位藏友處看到一件戰國銅矛，銘文爲“元年閏再十二月丙午，闕邑”。濟南博物館也收藏有同銘的元年矛，屬魏國兵器，曆日據李學勤先生推算在魏安釐王時期①。筆者在《元年閏再十二月矛》一文中聯繫二者作了討論，認爲矛銘文中的“闕”是“管”的通假字，地在滎陽東北，係魏國佔領了韓國的管地時所造②。

魏國紀年兵器銘文的一般格式是“××年，××（城邑）令××，×庫工師××，冶×”，這兩件銅矛與其他魏器的辭例迥異，必然隱含着特别的文化意義。矛的銘文年、閏月、日俱全，應當同樣是講求鑄器擇日宜忌的數術内容，其用途可能是在特定的行禮場合作爲儀仗③。

矛銘文中的“闕邑”二字與主體部分並不相連，大概是標明矛的置用地點，此地名又見於漢代銅器“闕邑家”壺④。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壺的銘文卻罕見學者論及，筆者不揣譾陋，下面試作討論。

一、壺的形制與時代

闕邑家壺的器形照片收在日本學者梅原末治編的圖録《歐米蒐儲支那古銅菁華》中（圖1），標明是盧吴公司所有（圖2）⑤，壺現藏於法國吉美博物館（Musée Guimet）⑥。盧吴公司是民國時代最大的跨國古董商，取名源自兩個合夥人盧芹齋、吴啟周的姓，民國時代文物外流態勢嚴重，其中這個公

① 于中航《“元年閏”矛》，《考古》1987年第11期。
② 蘇輝《元年閏再十二月矛》，《收藏》2009年第1期。
③ 蘇輝《戰國兵器銘文的重要史料價值——以秦、三晉爲中心》，《史學史研究》2013年第3期。
④ 容庚《漢金文録》二.三二，中研院史語所，1931年。
⑤ 梅原末治《歐米蒐儲支那古銅菁華》，山中商會，1933年。
⑥ 見吉美博物館藏品介紹網頁http://www.guimet.fr/fr/collections/chine/138-vase-a-vin-hu。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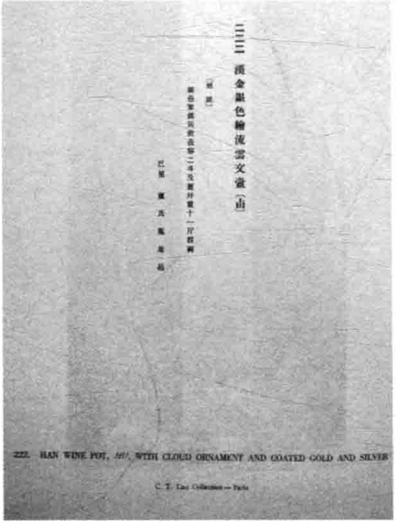

圖2

司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①。梅原氏此書出版於1933年前後,此時關邑家壺已在法國了,而國内的銅器書目鮮見關邑家壺的著録資訊,目前所見僅有羅振玉的《貞松堂集古遺文補遺》(下文簡稱《貞補》)和容庚的《漢金文録》②,再加上王獻唐未刊的《國史·金石志稿》③,都只是收銘文摹本而缺器形,且三家的摹本並無二致,當是出自同一源頭。最早的出處自然是1931年出版的《貞補》,羅氏在“序言”中提到,1928年至1930年編輯《貞松堂集古遺文》後,第二年又續編《貞補》,“予三十年聞所見古器墨本,前人未著録者俱在於是”④。清人的金石圖録中的確也未見關邑家壺的蹤跡,據此可以推斷,此壺的出土時間應該就在1931年前不久,面世後隨即爲盧吴公司收購並流散出境至巴黎,最後被轉手倒賣給吉美博物館。羅氏獲得壺銘拓片當在1930年或1931年,所作摹本收入《貞補》(圖3),爲後來的容、王二氏轉録。

梅原末治書中提供了器的黑白照片,再結合吉美博物館官網提供的彩圖(圖4)可知,壺的器形束頸較高,蓋頸之間帶鏈,與器口齊平處接一鋪首提梁,鼓腹,圈足,器身通體錯金紋飾,間隔三道弦紋,頸部與下腹部均是三角幾何紋。器形相似的可以舉出《中國青銅器全集》(下文簡稱《全集》)

---

① 佘彦焱《中國最大古董商盧芹齋與盧吴公司檔案》,《檔案與史學》2000年第4期。

② 福開森《歷代著録吉金目》,商務印書館,1939年,220頁。

③ 王獻唐《國史·金石志稿》,青島出版社,2007年,444頁。

④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附《補遺》、《續編》),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影印本,417頁。

圖 3

圖 4

圖 5

10.41 湖南博物館藏的變形龍紋鏈壺（圖 5），爲 1957 年湖南長沙烈士公園五號墓出土，細高頸部與龍首璜式鋪首鏈梁的造型都極其相像，腹部以兩道素面環帶隔開紋飾區，分別爲蕉葉紋和變形雲紋，稍有差異的是腹下有平均分佈三個鋪首形鼻鈕，書中定在戰國中期①；頸部同樣細高造型的鏈壺還有《全集》9.52 鋪首鏈梁壺（圖 7），係 1978 年山東曲阜魯國故城三號墓出土，通體素面，時代在戰國早期②；《全集》9.120 羽翅紋鏈梁壺（圖 6），1955 年河北淶水永樂村出土，也帶有鋪首狀提手，但頸部粗短，與關邑家壺細高的頸部不相同，腹部以細密的羽翅紋爲中心的裝飾帶也較窄，此壺屬於戰國早期風格③。很明顯，與關邑家壺最接近的還是湖南的那件戰國中期鏈壺。

漢代同型的器物出於滿城漢中山靖王劉勝的妻子竇綰墓，即 M2:4028 壺（收入《全集》12.59），在景、武時期，也是細高頸、璜式鋪首提手的鏈壺，頸肩部飾蕉葉紋，腹部爲凹弦紋分隔的蟠虺紋帶，圈足還有斜角卷雲紋，腹部最大的徑圍較之前舉諸壺略微提上，比關邑家壺的時代可能要晚一點，不過兩器在鑄造、裝飾方面的奢華程度非常一致。《滿城漢墓發掘報告》還指出，類似的銅壺戰國墓也有出土④，上面所舉各器已經顯示了這一點，可見

①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青銅器全集》第 10 卷“東周四”，文物出版社，1997 年。
②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青銅器全集》第 9 卷“東周三”，文物出版社，1997 年。
③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青銅器全集》第 9 卷“東周三”，文物出版社，1997 年。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滿城漢墓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1980 年，248 頁。

圖6

圖7

圖8

關邑家壺屬於流行於戰國到西漢早期的形制，參考文字與辭例，還是定在西漢早期爲宜。

羅氏在《貞補》下12對於關邑家壺的釋文爲“關邑家銀黄涂壺容二斗□蓋並重十斤四兩”①。其實“十”與“斤”之間還有“一”字，不能作合文處理；“斗”後一字已殘損，容庚先生《漢金文録》中補作“及”②，梅原末治、徐正考均從之③。細審也可能是“半”字，只可惜壺的容量和重量均無確切資料，否則可用來推斷銘文殘字的含義。

二、關邑地望

在漢代能稱家的貴族至少爲諸侯一級，包括天子、諸侯王、諸侯，以及他們的父母、子女，學者早有討論④。《漢書·地理志》有關邑，但未標記爲侯國，《史記》、《漢書》也未見關邑侯的封號，那麼關邑家是什麼貴族呢？這是一個前人沒有解決的問題，值得深究。

關邑肯定是一個封地，當時能獲賜封邑的不僅有諸侯，還有太后、皇后

①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附《補遺》、《續編》)，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影印本，612頁。

② 容庚《漢金文録》卷二釋文，中研院史語所，1931年。

③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綜合研究》，作家出版社，2007年，349頁。

④ 傅舉有《漢代的“家”和家吏》，《考古與文物》1984年第3期；收入氏著《中國歷史暨文物考古研究》，岳麓書社，1999年。

和公主，按照漢代制度規定，他們在封地内沒有治民之權[①]，只能食賦稅，以供日用之資，也叫做湯沐邑[②]。《漢書・百官公卿表》："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筆者認爲，既然諸侯未見以關邑爲封地，關邑家壺銘文的"邑"指的應是公主湯沐邑，關邑即作爲湯沐邑的關縣。《漢書・五行志》"帝女諸邑公主"，師古曰："諸，琅邪之縣也。公主所食曰邑，故謂之諸邑。"諸邑公主即漢武帝的女兒，長沙市博物館收藏的流散文物漢代曲柄銅燈上有"諸邑家"字樣[③]，應該就是她府上使用的器物。此外，同爲武帝女兒、昭帝的姐姐鄂邑公主的銅鈁銘文稱"鄂邑家"，均是同例。漢代公主家的銅器還有文帝與竇皇后女兒館陶公主的館陶家銅燈，宣帝女兒敬武長公主的敬武主家銅銚，關邑公主不見史書記載，但《史記》、《漢書》中公主及其湯沐邑多有失記，此當爲其中之一。

據《漢書・百官公卿表》："詹事，秦官，掌皇后、太子家，有丞。屬官有太子率更、家令丞。"張晏曰："太子稱家，故曰家令。"而公主的家令則統轄於宗正，爲公主管理封邑事宜[④]，其稱家者，也是由於比附諸侯之故。《史記・高祖本紀》張守節《正義》："漢制，帝女曰'公主'，儀比諸侯；姊妹曰'長公主'，儀比諸侯王；姑曰'大長公主'，儀比諸侯王。"[⑤]從級別上來講，此器與公主的地位、身份非常契合。

關邑的具體地望有兩種可能性。

其一，《漢書・地理志》常山郡下有關縣，吴卓信《漢書地理志補注》論之較詳：

> 《春秋》哀四年："齊國夏伐晋，取欒。"杜注："欒，晋地，在趙國平棘縣西北，本欒武子封邑，其後南徙。"漢於其地置關縣。後漢改曰欒城。《水經注》："白渠水又東南徑關縣故城北。又東南爲成郎河。又東徑耿鄉南。"

---

① 《史記・吕太后本紀》裴駰《集解》引瓚曰："天子女雖食湯沐之邑，不君其民。"

② 《漢書・高祖紀》顔注："凡言湯沐邑者，謂以其賦稅供湯沐之具也。"《食貨志》："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人，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不領于天子之經費。"師古曰："言各收其所賦稅以自供，不入國朝之倉廩府庫也。"

③ 邱東聯等：《長沙市博物館館藏的幾件銘文銅器》，《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八輯，岳麓書社，2012年。

④ 《漢書・百官公卿表》："宗正，秦官，掌親屬，有丞。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伯。屬官有都司空令丞、内官長丞。又諸公主家令、門尉皆屬焉。"

⑤ 《史記・孝武本紀》裴駰《集解》引蔡邕曰"帝女曰公主，儀比諸侯。姊妹曰長公主，儀比諸侯王"，與此同。

《後(漢)書・張禹傳》注:"今定州行唐縣西北,有關邑城。"《通典》:"今趙州欒城縣,本漢關縣地。故關邑城,在今定州唐昌縣西北。"《元和志》:"欒城縣東南至趙州三十九里,本漢關縣。"《寰宇記》:"關縣在今鎮州南五十里。"《河朔訪古記》:"欒城縣,春秋晋靖公孫賓食邑,賓因以欒爲氏。西漢爲關縣,即今治也。後漢爲關城縣,故城在今趙州西北十六里。今曰輪城是也。"《大清一統志》:"關縣故城,在今正定府欒城縣北。"《縣志》云:"在縣北十里董保丘。"①

清同治十一年陳詠修、張敦德所撰《欒城縣志》卷一云:"漢高帝于欒氏舊封地始置關縣,屬常山郡,故城在今縣治北十里鋪。"② 按,《漢書・地理志》只云常山郡是"高帝置",並未提到關縣何時始設。三孔布有地名"卝",學者或有存疑③,李家浩先生認爲卝讀爲關,即常山郡下的關縣,地在河北欒城西北④。故關縣在戰國時即已存在,漢高祖不過是沿用舊址而已。東周銅戈銘文有"欒左庫"(《集成》10959、10960),鋒尖呈三角形,從器形看當在春秋時期,趙國也有三年隰令鈹(《集成》11661),隰即欒⑤,均係欒城。根據以上器銘可知,戰國時期既有關縣也有欒縣,二城距離不遠,後人不察,混而爲一。

《漢書・地理志》對於侯國大多出注,公主食邑則並未標示,如魏郡館陶、上郡平都、江夏郡鄂縣均如此。常山郡下關縣也不見封邑的説明,可爲其作湯沐邑的旁證。

其二,關通假作管,地在滎陽境內,屬於漢廷的直接掌控地區,則作爲湯沐邑的管與兩件戰國矛的關邑同,詳細的討論見筆者《元年閏再十二月矛》一文。漢初中央王朝實際直轄十五郡,其中多有列侯和公主的封邑⑥。此説的問題在於《漢書・地理志》河南郡下並無管縣,《續漢書・郡國志》"中牟"下有管城,注云:"杜預曰:管國也,在京縣東北。《漢書音義》曰:'故管叔邑。'"也無法證明西漢時期有管縣。

---

① 吴卓信《漢書地理志補注》,安徽包氏刻本。
② 陳詠修、張敦德《欒城縣志》,1872年。
③ 黄錫全《先秦貨幣通論》,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150頁。
④ 李家浩《戰國於疋布考》,《中國錢幣》1986年第4期。
⑤ 黄盛璋《試論三晋兵器的國别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74年第1期;收入氏著《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齊魯書社,1982年。
⑥《漢書・諸侯王表》:"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頗邑其中。"顔注:"十五郡中又往往有列侯、公主之邑。"

順便可以提到一點,《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右孝文十人。軹、鄔、周陽三人在外戚,管、氏(營)丘、營平、陽虛、楊丘、朸、安都、平昌、武成、白石、阜陵、安陽、陽周、東城十四人在王子,凡二十七人。"中華書局點校本的《校勘記》指出:"管、氏(營)丘、營平:錢大昕説《王子侯表》管一國,氏丘一國,營平一國,此'氏'下多'營'字。"按,所謂管即《王子侯表》管共侯劉罷軍,爲齊悼惠王劉肥之子,"管"是"菅"的形近訛字,錢大昕説見於他的《廿二史考異》卷六:"'管'當作'菅',即濟南郡之菅縣也(據《水經注》)。徐廣以滎陽之管城當之,非是。"① 錢氏之説可信,清末以來學者如王先謙、周壽昌、楊樹達、陳直等也都認爲"管"係"菅"之誤②,故與作爲公主封邑的關肯定不能等同。

綜合兩説,筆者傾向於壺銘的關邑即常山郡下的關縣,戰國時代在三孔布中作"卝",與元年閏再十二月矛的關邑不是同地。當時地名重合是常見現象,最典型的就是安陽,燕、趙、齊、楚等地均有安陽;根據戰國西漢器銘來看,不同地域均設有關邑,也是一樣的情況。

三、工藝特徵

壺銘中的"涂"表示裝飾的手法,作爲鎏金、錯金的工藝術語,在秦漢器銘中比較少見。古書中又叫做"錯",《説文》云:"錯,金涂也。"段注:"涂俗作塗,又或作搽,謂以金措其上也。"類似的裝飾又可作"釦",《説文》:"釦,金飾器口。从金、口,會意,口亦聲。"段注:"謂以金涂器口。許所謂錯金,今俗所謂鍍金也。《漢舊儀》:'太官尚食,用黃金釦器。中官、私官尚食,用白銀釦器'。《後漢・和熹鄧皇后紀》:'蜀漢釦器。'班固《西都賦》:'玄墀釦切。'謂金涂門限也。切者,門限。"《後漢書・鄧皇后紀》注云:"釦音口,以金銀緣器也。"就是在器口邊緣裝飾金銀紋飾。

銀黃表示通體錯銀爲襯地,鍍以金飾,《續漢書・祭祀志上》已經提到:"(建武)三十二年……上許梁松等奏,乃求元封時封禪故事,議封禪所施用。有司奏當用方石再累置壇中,皆方五尺,厚一尺,用玉牒書藏方石。牒厚五寸,長尺三寸,廣五寸,有玉檢。……檢用金縷五周,以水銀和金以爲泥。"主要是利用金能溶於汞的物理性質,即《神農本草經》所謂"水銀殺金

---

① 錢大昕著,方詩銘、周殿傑點校《廿二史考異》(附《三史拾遺》、《諸史拾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00頁。

② 施之勉《漢書集釋》,三民書局,2003年,982頁。

銀”。具體工藝學者早有探討[①]，包括將加熱快熔化的金和汞按一定比例攪拌融合成灰白色金汞齊膏泥，均勻涂抹在器物的表面，再加熱使汞揮發，如此反復，鍍金裝飾部位顔色逐漸加深成爲淺黄色直至金黄色[②]，工藝流傳後世，沿用不廢，明代方以智在《物理小志》中作了簡要的總結："以汞和金，涂在銀器上成白色，入火則汞去金存，數次既黄。"[③] 關邑家壺器表的銀黄金飾當是通過類似的技法和程式製成，屬於漢代貴族器物上非常時尚的裝飾。《鹽鐵論·論功》載文學曰："匈奴車器無銀黄絲漆之飾，素成而務堅，絲無文采裙褘曲襟之制，都成而務完。男無刻鏤奇巧之事，宫室城郭之功。女無綺繡淫巧之貢，纖綺羅紈之作。事省而致用，易成而難弊。"辯論中能作爲例證，可知銀黄裝飾已經較爲普通。其實這種飾件在戰國時代就已經出現，當然也是貴族的專利，如《韓非子·解老》云："和氏之璧，不飾以五采，隋侯之珠，不飾以銀黄，其質至美，物不足以飾之。"從現有的考古資料看，戰國時期的鎏金器出土的數量並不太多，且分佈比較零散，較爲集中的出土地只有以洛陽爲中心的河南地區[④]。

通體錯金的則稱爲"金黄涂"，如内者未央尚臥熏爐："内者未央尚臥金黄涂竹節熏爐一具，並重十斤十二兩。四年，内官造。五年十月輸。"漆器製造中也有類似的工序，並標示在銘文當中[⑤]。

金銀器的鑄造由尚方負責。《漢書·楚元王傳》記："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秘書，書言神僊使鬼物爲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更生幼而讀誦，以爲奇，獻之，言黄金可成。上令典尚方鑄作事"，師古曰："尚方，主巧作金銀之所。若今之中尚署。"

使用這樣的器具雖然顯赫，卻和"奢靡"聯繫在一起。西漢經過初期的修生養息，物質生産和儲備有了大幅度提高，貴族的器用也趨於繁縟奢華，即便是富人也開始講究排場，《鹽鐵論·散不足》："大夫士則單複木具，盤韋柔革。常民漆輿，大軨蜀輪。今庶人富者銀黄華左搔，結綏韜杠。中者錯鑣涂采，珥靳飛軨……銀口黄耳，金罍玉鍾。中者野王紵器，金錯蜀杯。"

---

① 温廷寬《幾種有關金屬工藝的傳統技術方法》，《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3期。史樹青《我國古代的金錯工藝》，載《文物》1973年第6期。

② 楊小林《中國細金工藝與文物》，科學出版社，2011 年，140~142 頁。

③ 方以智《物理小識》卷七，商務印書館，1937 年。

④ 高西省《戰國時期鎏金器及其相關問題初論》，《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2 年第4期。

⑤ 梅原末治著，劉厚滋譯《漢代漆器紀年銘文集録》，《考古社刊》第六期，1937 年。又梅原末治：《支那漢代紀年銘漆器圖説》，京都桑名文星堂，1943 年。

王族大臣樸素與否也都用金銀裝飾來衡量,《漢書·貢禹傳》:“孝文皇帝衣綈履革,器亡琱文金銀之飾。”《後漢書·鄧皇后紀》“廣平、巨鹿、樂成王車騎樸素,無金銀之飾。”不過這些人只是極少數,也根本無法扭轉整個社會的風氣。有識之士對侈靡之風進行批判時也常以之譬喻,《論衡·别通篇》:“古賢之遺文,竹帛之所載粲然,豈徒牆壁之畫哉?空器在廚,金銀涂飾,其中無物益於饑,人不顧也。”道理雖然淺顯,卻不是馬上就能使人克服對錯金器物趨之若鶩的嚮往。

奢華的裝飾不僅體現在容器與車馬器,建築構件也是如此。桓譚《新論·譴非》:“王莽起九廟,以銅爲柱甍,大金銀錯鏤其上。”《後漢書·光武十王列傳》“(琅邪孝王京)都莒,好修宮室,窮極伎巧,殿館壁帶皆飾以金銀。”注:“壁帶,壁中之横木也,以金銀爲釭,飾其上。”漢武帝金屋藏嬌,指的大概就是這樣的房子。

這件銅壺作爲高級貴族的用品,折射出漢代早期雖然推行修生養息的政策,但上層貴族仍然崇尚侈靡消費的風氣,同時也展示了當時能工巧匠的藝術創造力,對於辨識相關器物及銘文,考察封邑制度等具有很好的參考價值。

附録五

陳簠齋舊藏莽量的重新發現與研究

最近得見一件新從海外購回的銅橢量，承藏家惠允發表，謹致謝忱！銅量通長39釐米，柄長15釐米，量身長24釐米，寬13釐米，高7.5釐米。外側口沿刻莽篆27字："常樂衛士上次士銅飯幘容八升少，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二月造。"下有一正方形斗檢封（圖1、圖3、圖4、圖5、圖6）。

據福開森（J. C. Ferguson）《歷代著録吉金目》①，此器拓本分見於《簠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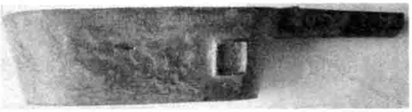

圖1　銅量帶銘文側面

圖2　國博藏西漢銅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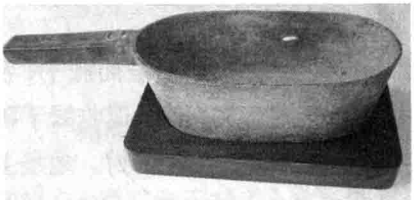

圖3　銅量無銘側面

圖4　銅量底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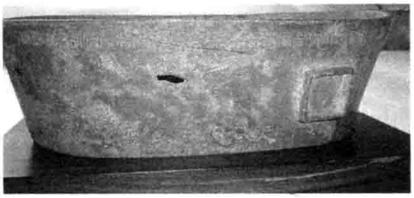

圖5　銅量銘文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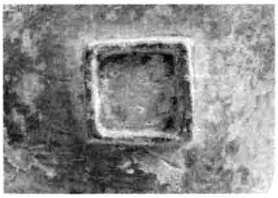

圖6　銅量斗檢封

① 福開森《歷代著録吉金目》，中國書店，199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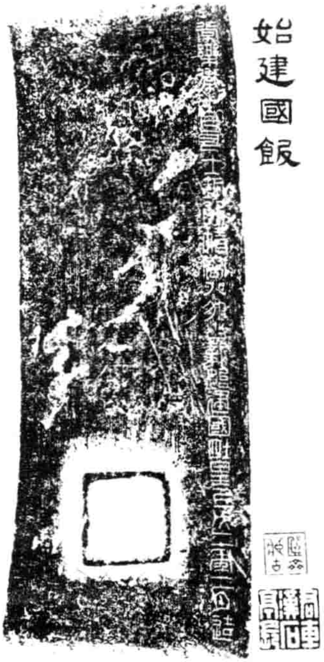

圖7 《窓齋集古録》拓片

吉金録》5.31、《窓齋集古録》25.6、《小校經閣金文拓本》13.51、《漢金文録》4.21。此外，孫慰祖等所編《秦漢金文彙編》列在529號①。吴式芬《攈古録》4.8“常樂衛士銅飯幘款”録此器釋文②，並云：“篆書二十七字，山東濰縣陳氏藏。”濰縣陳氏即清末著名金石學家陳介祺，字壽卿，號簠齋，晚號海濱病史、齊東陶父。山東濰縣（今濰城區）人，平生酷愛金石文字的搜集與考證，眼光獨到，識見尤精，其墨拓爲一時之冠，藏品種類廣泛且學術價值多爲學者稱道，舉世聞名的如毛公鼎等。陳氏與當時的金石學家吴大澂（字清卿，號窓齋）、鮑康（字子年）、吴云（字平齋）、潘祖蔭（字伯寅）、王懿榮（字廉生）等以書信論學，互通藏品資訊。《簠齋吉金録》拓片鈐印“簠齋兩京文字”③，《窓齋集古録》的銘拓鈐印“簠齋藏古”、“君車漢石亭長”（圖7）④。《漢金文録》採用的是陳承修《猗文閣集金》一書所收的拓本，斗檢封內有“海濱病史”鈐印⑤，這些均爲陳氏鑒藏自用印，故《窓齋集古録》等書所收此器拓片均來自簠齋無疑。以各書拓片與此器比對，銹迹的走向、檢封邊緣的形狀、銘文的字形和位置等均一致，可知原器就是這件橢量。

陳氏《簠齋藏古册目並題記》於器下自注云：“式如秦量而底平，名曰幘，可見古幘之形。□，此當即斗檢封。”⑥《簠齋金文題識》還收録了陳氏的另一題識：“莽量也，幘其形。廿六字，外一口高起，即斗檢封。地皇上戊二年。”⑦由於其後學者均未見器形，對於陳氏此言並不重視，又囿於銘文中“飯幘”爲器名，故各種著録在排列此器時都沒有把它放在量器類，研究計量史的專家更是無從考論。《窓齋集古録》以“飯”爲器名，置於鐘、鑪之間。

① 孫慰祖、徐谷甫編《秦漢金文彙編》，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年。
② 吴式芬《攈古録》，《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③ 鄧實編《簠齋吉金録》，風雨樓石印本，1918年。
④ 吴大澂《窓齋集古録》，涵芬樓影印本，1918年。
⑤ 容庚《漢金文録》，中研院史語所，1931年。
⑥ 陳介祺編、鄒安校《簠齋藏古册目並題記》，上海廣倉學宭，1920年。
⑦ 陳繼揆编《簠齋金文題識》，文物出版社，2005年，119頁。

《漢金文録》以之與“雍庫籥”、“青羊畢少郎葆調”同處。《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也在“雜器”類和“漢楊氏區”、“漢趙鋗鏤”並列[①]。《秦漢金文彙編》雖未明確器類，也是將其厠身於“千萬熨斗”、“青羊畢少郎葆調”之間。徐正考的《漢代銅器銘文綜合研究》則歸在飪食器類[②]，同樣也是無從目見原器的權宜之計。推本溯源，上述各書對此器的排法大概均是參考《簠齋吉金録》而來，因爲後者就是把此器單列而與其他雜器同處。現由器形可證陳氏“莽量”之説不誤，國家博物館藏的一件銅橢量[③]（圖2）與此器近似，只是沒有斗檢封。秦代橢量的柄一般都顯粗短，不如漢量那麽長。

據銘文，器爲“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二月造”，新朝是王莽代漢而立，《簠齋藏古册目並題記》徑名“新奔常樂衛士飯幘”（奔應爲莽的簡體）。新莽年號依次爲“始建國”、“天鳳”和“地皇”，地皇二年爲公元21年。陳直先生認爲“地皇當爲地凰之省文，以與天鳳相配”[④]。王莽時的紀年法有繁簡之分。繁式年號是新莽時一種特點，在“天鳳”或“地皇”前冠以“始建國”，後有“上戊”，如本器的紀年法就常見於當時的簡牘文書和器物銘文。洪邁《容齋隨筆》卷六“建武中元”條云：

> 韓莊敏家一銅斗，銘云：“新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又紹興中郭金州得一鉦，銘云：“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按王莽始建國之後改天鳳，又改地皇，兹二器各冠以始元者，自莽之制如此，亦猶其改易郡名不常，每下詔猶繫其故名之類耳。[⑤]

後一器即地皇二年侯鉦，又著録於《隸釋》卷二，洪适指出：

> 殆莽漢之際，習俗相尚以即位初元冠於新曆之上。[⑥]

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二推測：

> 竊疑莽自立時尚未建年號，姑以始建國紀年，故改元後時人猶以此加於年號之上，非重紀也。[⑦]

---

① 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1935年。
②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綜合研究》，作家出版社，2007年。
③ 國家計量總局等《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125銅橢量，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④ 陳直《漢書新證》，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489頁。
⑤ 洪邁《容齋隨筆》，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⑥ 洪适《隸釋 隸續》，中華書局，1985年。
⑦ 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文物出版社影印吴興劉氏希古樓刊本，1985年。

但此説無法解釋同時的材料裏繁簡兩種紀年並存、天鳳地皇兩個年號絶無疊加使用等情況。陸耀遹《金石續編》卷一提出：

> 以改元更號而論，既稱天鳳，不當複稱始建國。然《莽傳》前言莽先建元初始後改元建國，不云始建國，而於後云建國元年正月，上仍繫以始字，則於始建國六年所謂改元天鳳者，當是增天鳳二字於始建國之下。①

這是僅就"始建國天鳳"的稱法而言，其實不可據。居延和敦煌等漢簡中也不乏其例②。陳直先生則懷疑王莽天鳳、地皇兩種年號在當時以繁稱爲正格，《漢書》從簡，後世遂不知原有的繁稱③。從簡牘文書的紀年兩者並存看來，陳氏之説可信。

"上戊"見於《漢書・王莽傳》：

> 其且開天下山澤之防，……勿令出稅。至地皇三十年如故，是王光上戊之六年也。

孟康曰："戊，土也，莽所作曆名。"沈欽韓云："王光不可通，當爲天元之訛。"王國維《敦煌漢簡跋九》指出："莽作新曆，六歲一改元，王光者，其所豫定之年號也。"④ 王氏對於"王光"的看法是正確的，故爲後來的學者遵從⑤。陳槃《漢晋遺簡偶述》在"新莽紀年"條下贊同"上戊"爲莽作曆名説⑥。從《王莽傳》的曆日來看，當時使用的莽曆與漢曆有别⑦。但莽曆是否名"上戊"，無法確證。《野客叢書》卷六"新莽威斗"條下云：

> 考《新莽傳》建國八年改天鳳，天鳳六年改地皇。莽自以土行，故以戊子代甲子，爲六旬之首，冠用戊子爲元日，是以每年有上戊之文。⑧

---

① 陸耀遹《金石續編》，上海醉六堂印本，1893年。

② 高大倫《居延王莽簡補正》，載《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0年。饒宗頤、李均明《新莽簡輯校》，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年。

③ 陳直《漢書新證》，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27～28頁。

④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七，中華書局，1959年，851～852頁。王氏文中稱本器爲"常樂衛士上元士銅飯幘"。

⑤ 楊樹達先生《漢書窺管》和陳直先生的《漢書新證》俱用此説，如陳氏指出"地皇當爲地凰之省文，以與天鳳相配。王光預定之年號，其取義本於三統。天鳳爲天統，地皇爲地統，王光爲人統，合之成爲天地人三統"（《漢書新證》第489頁）。

⑥ 陳槃《漢晋遺簡偶述》，《史語所集刊》第16本，1948年。

⑦ 張繼海《〈漢書・王莽傳〉所用曆法辨析》，《北大史學》第6輯，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⑧ 王楙《野客叢書》，中華書局，1992年。

王國維先生在上引文中亦持相同意見。這也是關於“上戊”目前看來最好的解釋。

“常樂”指常樂室，即西漢時的長樂宫。《漢書·王莽傳》記莽篡漢後，“改郡太守曰大尹，都尉曰太尉，縣令長曰宰，御史曰執法，公車司馬曰王路四門，長樂宫曰常樂室，未央宫曰壽成室，前殿曰王路堂，長安曰常安”。《三輔黄圖》云：

> 長樂宫，本秦之興樂宫也。……《三輔舊事》、《宫殿疏》皆曰：“興樂宫，秦始皇造，漢修飾之，周回二十里。”……高帝居此宫，後太后常居之。

陳直先生《三輔黄圖校證》引新莽夾紵漆盤銘文爲證，“常樂大宫，始建國元年正受，第千四百五十至四千”①。“常樂大宫”指常樂室大殿，由盤銘可知，“長樂”改爲“常樂”在王莽新朝建立伊始就已經實行了。西漢初期高祖崩於長樂宫，之後長樂宫的確爲各位太后所常居，《漢書·叔孫通傳》：

> 漢七年，長樂宫成。……惠帝爲東朝長樂宫。

師古曰：“朝太后於長樂宫。”《漢書·外戚傳》：

> 初許后起微賤，……五日一朝皇太后於長樂宫，親奉案上食，以婦道共養。

《漢書·百官公卿表》：

> 長信詹事掌皇太后宫，景帝中六年更名長信少府，平帝元始四年更名長樂少府。

張晏曰：“以太后所居宫爲名也。居長信宫則曰長信少府，居長樂宫則曰長樂少府也。”王莽代漢前後長樂宫爲元后所居，《漢書·元后傳》：

> 以孺子未立，璽臧長樂宫。及莽即位，請璽，太后不肯授莽。……太后年八十四，建國五年二月癸丑崩。

至此器鑄造時的地皇二年，元后已不在人世，此時常樂室的主人是誰，不得

① 陳直《三輔黄圖校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

而知。經過考古學者的勘探，長樂宫的形制佈局已經大體明了[①]。

衛士是衛尉的屬官，見於《漢書・百官公卿表》:

衛尉，秦官，掌宫門衛屯兵，有丞。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複爲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衛士三丞。又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宫，職略同，不常置。

師古曰："各隨所掌之宫以名官。"陳直先生引此器銘文證明"衛士令官署設在長樂宫内，與長樂衛尉同爲保衛長樂宫垣者，本表所云衛士有三丞，或長樂、建章、甘泉三宫中，各駐一丞"[②]。

新莽時尚古，以《周官》、《王制》變更官名，好以士命秩職，如作士、戊曹士，等等。秩有元士、命士、中士、下士、庶士等。銘文中的"上次士"不見於文獻，其意頗費解。陳直先生討論《王莽傳》"一大夫置元士三人"時，結合《封泥考略》卷八"掌貨中元士"封泥，認爲"上次士蓋次於元士，則爲衛士令屬官。[③]"今按，上與尚音同，俱禪母陽部字，古文獻中兩字常見通用，馬王堆帛書《老子》"不上賢"，河上公本和王逸本均作"不尚賢"。今本《易》"上六"、"上九"，帛書本"上"作"尚"[④]。《詩・魏風・陟岵》"上慎旃哉"，《隸釋》載石經殘碑"上"作"尚"[⑤]。故器銘中的"上次"即"尚次"，尚訓爲主，謂掌管、主掌（掌爲章母陽部，音與上、尚極近），《漢書・惠帝紀》:

宦官尚食比郎中。謁者、執楯、執戟、武士、騶比外郎。

應劭曰:

宦官，閹寺也。尚，主也。舊有五尚。尚冠、尚帳、尚衣、尚席亦是。

如淳曰:

主天子物曰尚，主文書曰尚書，又有尚符璽郎也。《漢儀》注：省中有五尚，而内官婦人有諸尚也。

---

① 劉慶柱、李毓芳《漢長安城》，文物出版社，2003年，107~112頁。
② 陳直《漢書新證》，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92頁。
③ 陳直《漢書新證》，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474~475頁。
④ 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276頁。
⑤ 劉承珙《毛詩後箋》卷九，黄山書社，1999年，496頁。

《高后紀》："襄平侯紀通尚符節。"張晏曰："尚，主也，今符節令也。"

次指直宿居所，《周禮·天官·宫正》"掌王宫之戒令糾禁，以時比宫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鄭注："次，諸吏直宿，若今部署諸廬者。"孫詒讓《正義》對"次"有詳細的説明①，現移録如下：

> 凡吏士有職事常居宫内者爲官府，官府之小者爲舍。其官府本在外而入内治事，或無專職而入共宿衛，使令暫居更直者爲次。……云"次，諸吏直宿"者，凡官吏治事、士民聽事所居處，通謂之次。《宫伯》士庶子所止曰八次，《司市》市官所治曰思次、介次，皆是。《穀梁》"莊十年"范注云："次，止也。"直宿者或以職事暫留，或以更番當直止宿於是者，别於官府爲常居之處也。

孫氏上文引《周禮·宫伯》提到王宫直宿的次舍應該有八處：

> 掌王宫之士庶子……授八次八舍之職事。

鄭注：

> 衛王宫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徼候便也。鄭司農云："庶子衛王宫，在内爲次，在外爲舍。"玄謂次，其宿衛所在，舍，其休沐之處。

賈公彦疏：

> 以其言八，似若八方爲四方四維然，以四角四中解之，必於八。所以爲次舍者，相徼察來往候望皆便，故次舍皆八也。②

孔廣森《禮學卮言》云：

> 此約漢法言之，《西京賦》所謂衛尉八屯者也③。

張衡《西京賦》：

> 徼道外周，千廬内附。衛尉八屯，警夜巡晝。

薛綜注云：

---

① 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點校本，1987年。
②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周禮注疏》卷三，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③ 孔廣森《禮學卮言》卷六，《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衛尉帥吏士周宫外，於四方四角立八屯士，士則傅宫外向爲廬舍，晝則巡行非常，夜則警備不虞也。①

孫詒讓據此以爲即類似於鄭注四角四中之制。又，《百官公卿表》"衛尉，秦官，掌宫門衛屯兵"條下師古曰：

> 《漢舊儀》云衛尉寺在宫內。胡廣云主宫闕之門內衛士，於周垣下爲區廬。區廬者，若今之仗宿屋矣。

《漢官解詁》：

> 衛尉主宫闕之內，衛士於垣下爲廬，各有員部。②

均可與薛綜之説相印證。故上次是指主掌直宿之意，上次士應該就是常樂衛士令屬下當班值宿的士兵③，所謂"以更番當直止宿於是者"。

飯指的是士卒的乾糧乾飯④，幘的釋讀需要進行分析。幘是整發的頭巾，《廣雅·釋器》："纙、帉，幘也。"王念孫《疏證》：

> 《説文》："幘，嫧也，髮有巾曰幘。"《釋名》云："幘，賾也，下齊眉賾然也。"《急就篇》注云："幘者，韜髮之巾，所以整嫧髮也。常在冠下，或單著之。"《獨斷》云："幘者，古之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服也。"⑤

字義在此顯然不合。疑幘應讀爲漬，兩字同从責聲，古韻都在錫部，幘爲精母，漬爲從母，聲母均是齒音，二字音近可通。《説文》："漬，漚也。从水，責聲。"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

> 《考工·鍾氏》"淳而漬之"，注："猶染也。"《詩·楚茨》箋："剥削淹

---

① 蕭統《文選》，中華書局，1977年。

② 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中華書局，1990年。書中案《北堂書鈔·設官部》引作"爲區廬於垣下"。

③ "次"還有幾種可能的理解：一、次訓序，"上次"與"更"、"上番"義近，《漢書·魏相丙吉傳》："河南卒戍中都官者二三千人"，師古曰："來京師諸官府爲戍卒，若今衛士上番分守諸司。"《蓋饒寬傳》："衛卒數千人皆叩頭自請，願復留共更一年"，師古曰："更猶今言上番也。"《居延新簡》E.P.F22.63A有明確的宿衛常樂宫記載："便臣、秩郎從官及中人各一等，其奉共養宿衛常樂宫者又加一等。郎從官秩下大夫以上得食卿録員。"二、上次讀爲"掌次"，類似《周禮》中的掌次，王莽好用古官名，尤喜遵從《周禮》進行改革，上次士的名稱可能緣於此。

④ 楊小亮《説"乾飯"》，《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2010年。

⑤ 王念孫《廣雅疏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漬以爲菹。"《通俗文》:"水浸曰漬。"①

其實,"漬"也可以用來表示食物的做法和吃法,《禮記·內則》"漬:取牛肉必新殺者,薄切之,必絶其理;湛諸美酒,期朝而食之以醢若醯、醷。"鄭注:"湛亦漬也。"《釋名·釋飲食》"餈,漬也,烝燥屑,使相潤漬,餅之也。"故飯漬實即佐餐的調料,當時有以菜羹調料佐食的習慣。雲夢秦簡《傳食律》:

> 御史、卒人使者,食粺米半斗,醬駟(四)分升一,采(菜)羹,給之韭葱。不更以下到謀人,粺米一斗。醬半升,采(菜)羹,……宦奄如不更。②

《説文解字繫傳》卷十:"饡,以羹澆飯也。从食、贊聲。臣鍇曰:今人云饡飯也。"③《吴下方言考·去韻十六諫》:"《楚辭·九思》'時混混兮澆饡',案,饡染醢醬而食曰饡。"④另外,從器的口沿使用情況看,並沒有什麼磨損的痕迹,表明此器撈舀的東西應該是液體而非顆粒狀固體。兩下相證,可知這件是當時用來配給佐餐調料的量器。

此器實測容量爲1 680毫升,銘文記"八升少",即8又1/3(三分之二十五)升,經計算可知1升相當於201.6毫升。西漢和新莽的量制一升之值均在200毫升左右⑤,數值上可謂若合符節。由睡虎地秦簡《傳食律》可知,食物配給是按照爵位官職高低來劃分等級的,佐料也不例外,以醬爲例,秦不更以下都不超過半升。按照王莽制定的秩品,常樂宫衛士令下屬的上次士應在庶士至元士之間,等次與秦不更及以下各級略近,享受的待遇也類似。此器所盛八又三分之一升調料不可能是一個人的,而是衆人一次的份量。在二分之一以下,要被八又三分之一整除,這個數值只能是三分之一,也就是説,每人的份量爲三分之一升,器盛滿恰好是25人的供給量。因此可以推測,每晚在常樂宫更直宿衛的人數應該是25或者25的倍數。

秦漢時期用作配給乾糧的量器已見不少,但專門稱量調料的目前僅此一件,爲認識當時的職官與軍事配給制度提供了新的材料,的確彌足珍貴。

(本文原刊於《文博》2013年第1期)

---

①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中華書局,1984年。

② 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③ 徐鍇《説文解字繫傳》,中華書局,1987年。

④ 胡文英《吴下方言考》卷九,中國書店影印本,1985年。

⑤ 邱光明《中國物理學史大系·計量史》,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年,245~252頁。又《中國歷代度量衡考》,科學出版社,1992年。

附録六

巨匠規矩　金針度人

——在李學勤先生指導下做碩士論文的點滴

在碩士畢業十年後提筆回憶當年論文寫作的過程，不免會有許多的遺漏，越是這樣，才顯出沉澱下來的片段是多麼寶貴。當時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小事情，只要留在腦海裏，在靜靜的思緒中驀然涌現，如同翻到珍藏的舊書合頁夾着的那張泛黄書簽，讓人感慨不已，帶着如今的我又回到了報考碩士以及在望京研究生院讀書的日子。

第一次見到先生，是在歷史所原先的小樓，如今成爲社科院的花園所在。早先我已經完成了研究生考試的報名，由於心裏沒底，想請先生指點一下應該有什麽樣的準備。先生1998年下半年一直在海外講學，十一月底才回國。心急的我已經多次打電話給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秘書長周年昌先生詢問，終於通過周先生和歷史所科研處鄭劍英老師的聯繫，獲得了先生的首肯，時間定在一個周五下午三點。那天我提早半個小時來到歷史所，鄭老師陪我在吸煙室等候，其實就是在二層樓梯口邊上的小隔間。正坐着，鄭老師突然起身迎出去，向剛到二樓的先生打招呼，我也趕緊上前。先生態度和藹可親，和我握了握手，帶我到最東頭的所長辦公室，外間就是夏商周斷代工程項目辦公室。先生説話很乾脆，直入主題，談起了我所報考的歷史文獻學專業，大意是：專業下屬雖有古文字學和敦煌學兩個支系，後者可以不用準備，重點是在前者；要讀裘錫圭先生的《文字學概要》，他的《古文字學初階》也可以參考；通史主要還是參考翦老的《中國史綱要》，此書簡明扼要，便於抓住主題；先秦史方面關注一下學界的最新動態。整個會見時間沒有超過十五分鐘。

隨後我就在北師大緊張備考，直到考試和面試都結束，又開始走畢業流程，一切都忙完，已到了七月初，宿舍也退了，暑假我還是回福建老家待着。

走之前我給先生打了電話，請先生開列近期的讀書目録，於是先生第二天在昌運宫家裏接見我。説到書目，先生建議要精讀常見書，考慮到我原先是地理學專業，可以在古代的天論方面多下工夫。

九月入學，相繼見到了陶磊、王澤文兩位師兄，他們和我同一年考上，是李先生的博士生，湊巧三人都是北師大畢業，關係又近了一層。此外，還有一位師姐田旭東，她已經是西北大學的老師，碩士就是跟着先生讀，當時在職攻讀博士，比我們早一届，不常在學校。

社科院的學者不需要每天坐班，歷史所科研人員只有周二才來院部，所以我們仨也在周二上午到建國門見先生，下午還得回到研究生院上“史學前沿”課。先生雖然特别忙，但一定會抽出時間來和我們當面交流，主要是詢問我們讀書的近况，以便有針對性地提出指導意見。如果稍有空閑，他還會將近期撰寫或發表的新作向我們講解，並作一些討論，先生的文章多有引用最新的材料和前沿的成果，這使我們能夠儘快了解學界研究的熱點問題。有次我向先生表示興趣在金文方面，他立即指出，學習金文，要同時對照閱讀有關的文獻，研習西周金文，需熟悉《詩》、《書》，陳奂的《詩毛氏傳疏》和楊筠如的《尚書覈詁》都是很好的注本。《説文》方面，一定要精讀段注，如果時間緊，可以先看王筠的《句讀》，但《説文解字注》仍要仔細讀完，還可參考徐灝的《説文解字注箋》。至於音韻方面，基礎知識其實王力先生的《漢語音韻》已經講得很明白，進一步的研究則用何九盈、陳復華《古韻通曉》，只是可惜後書的字表檢索不太便於使用；對先秦的複輔音問題，就不要去討論了。

按照先生的培養計劃，第一年主要是研究生院歷史系的基礎課和公共課，平常則每周二在所裏作指導。1999年正值《郭店楚簡》出版不久，學界討論的熱度持續上升，先生撰寫了多篇相關論文，每周六上午還在清華大學文北樓的思想文化研究所主持簡帛讀書班，集合歷史所、清華以及其他高校學者就郭店簡的釋讀展開討論，我們仨得到消息，也跑去參加。雖然我原先沒有接觸過簡，屬於門都沒入的那種，在讀書班旁聽時不懂的地方太多，只有等回到宿舍再查相關的文獻，總算勉强能跟進，聊以自慰的是，通過每周在文北樓的旁聽，還是囫圇吞棗地學到了不少内容，我對於戰國簡的認識，也是從那時開始的。一次和先生閑聊，我提到郭店簡的“絶”字和《説文》古文類似，不過方向相反。先生微笑道，嗯，你也注意到這個問題了。隨後推薦我看胡光煒先生的《説文古文考》，以及孫海波先生的《魏三體石經集

録》,指示我可以對照郭店簡寫點札記。不久我從圖書館借來兩本書讀過,胡氏的書還是歷史所的油印本,孫氏的書則爲綫裝,可惜到如今也没有寫出文章,很是慚愧。

到了第二學年,先生在家裏給我們上課,時間固定在每周五下午,由於時間充裕,先生就一些專題結合最新的材料進行講解,其中包括《春秋》的曆日紀時等問題,很遺憾當時沒有録音筆,無法將内容保留下來,而我基礎較薄弱,所能領悟的就更少了。因爲我們仨都是夏商周斷代工程招的學生,論文的選題都要和年代學有關聯,王澤文對於春秋時期的金文和曆法感興趣,先生建議他把《左傳》和同時的曆日金文進行比較研究;陶磊的文獻底子不錯,先生指出,《淮南子》的注釋雖多,質量好的有幾本,但所有注家關於《天文》這篇的成果都不能讓人滿意,希望他對《淮南子・天文》作一番文獻學梳理。兩位師兄都接受了先生的提議。我記得先生曾在《談自學古文字》的文中建議,學習古文字最好從秦漢往上溯,則事半功倍。於是向先生表示,還是考慮研究後面一段的古文字。先生沉吟了一下,提議説,有一個合適的題目,三晉的紀年兵器到目前爲止數量較多,而且沒有發表的也不在少數,原先各家有過一定的整理,現在可以根據新出的材料,將所有兵器收集齊全,結合史實、王世、銘文的研究,重視從考古類型學的角度進行排隊,這是前人甚少着力的方面,然後做編年的工作,最後成果列一個總表,方便學者查詢利用。著録以《殷周金文集成》爲主,但不要忽視《金文總集》的作用,兩書的拓片選取還是有差别,對照號可查季旭昇先生的《〈金文總集〉和〈殷周金文集成〉銘文器號對照表》;查找新出的器物有一個簡單的辦法,就是每年的《考古學年鑒》後面都附有新出金文,可以按圖索驥;文獻方面,要精讀《戰國策》,其中繆文遠先生的研究較爲顯著,清代、民國的一些專題著作仍有重要的參考作用。注意《史記》戰國部分史料的價值,其中有些是《戰國策》所沒有的,可以互補。研究論文以黄盛璋先生的《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别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等爲基礎,但要用他收進文集的版本,相對於早期發表在《考古學報》時已經有不少訂補。我覺得先生的選題非常適合我,便定了下來。李先生笑道,這樣挺好,澤文做春秋,你做戰國,陶磊做漢代,正好按時代先後順序。

此後每周五去先生家,我們仨都依次匯報研究的進度,陶磊筆頭快,基本每個月可以交給先生一篇習作,先生照例在下次課上反饋意見;王澤文做事細緻,要求比較高,開題後又重新精讀《左傳》,同時學習先秦曆法知識

和青銅器，上他們的宿舍聊天，總能看到王師兄書桌上攤着幾本書，分門別類，楊伯峻先生的《春秋左傳注》在一邊，朱鳳瀚先生的《古代中國青銅器》在另一邊，其上有稿紙，都是他描摹的金文和器形、紋飾。再瞅陶磊的書桌，相對顯得空闊，一般只放一本書，如《諸子集成》之類。

我也在描摹兵器銘文，感覺比西周和春秋的金文難度大，因爲筆畫尖細，且三晋文字字形常有省變，加上刻工有時較爲隨意，有的字簡直無法辨識。不過等到《集成》的三晋銘文都摹過一遍，也就習以爲常了。這時再對照各家的釋讀意見，發現原先有的釋文也未必可靠，便以札記形式記録下來，準備寫進稿子裏去。考古方面的論著較多，幸好位於太陽宫的考古所圖書館離研究生院不遠，每周二、四對外單位人員開放，周二我要去歷史所，周四便可以去太陽宫閲覽，這樣在資料方面沒有太多問題。先生也在留意新發表的兵器銘文，我們去上課時，如有新公佈的器銘，先生就先聽他們倆的匯報，我便在一旁抄録臨摹，如《保利藏金》等都是這樣得以看見的。到2001年春季學期，我也交了幾篇札記請先生指正，主要内容是兵器銘文、器形方面聯繫的例子，先生看過之後肯定了文中的思路。

在第二學年快結束時，先生在課上對我説，其實秦的紀年兵器和三晋的形式差不多，不如增補進來，一起研究，主要參考陳平先生的論文和王輝先生的幾本著作，如《秦銅器編年集釋》、《秦文字集證》和《秦出土文獻編年》，三本書都不好找，尤其是《編年》，當時剛在臺灣出版，大陸還見不到，先生利用去臺灣講學的機會看到了此書，並作了筆記，回來後讓我參考。通過加入秦紀年兵器的内容，我的碩士論文就變成了如今的題目。

先生的指導風格，並非單單告訴一個正確答案，也不只看結論如何，而是要我們明白做學問的基本規律，學會尋找問題，再運用正確的方法去解決。一次課程快結束時，先生不經意地對我説，那件廿四年郙陰戈的“申”旁和甲骨文的字形非常一致，時代上隔得太遠。我當時沒多想，就順口應道：先生，我回去查一下。通過核對單字以及作爲文字部首的申，我製作了申的字形演變圖，但在戰國時代沒有找到同例，不過也不是全無發現，至少春戰之交的侯馬盟書中還是有寫法一致的申，如此在演變序列上就不存在問題了。我將寫成的札記呈給先生，作爲古文字課程的期末作業。先生看後提示我，在郭店楚簡裏有類似寫法的申旁，論證可以更加直接。我由此體會到，先生其實是希望我能夠通過研究獨立發現，而不是將答案告訴我，在資料的比對方面還需要有更全面廣泛的視野。此後，對於同時代其他類別的文字，如貨幣、璽

印、封泥、陶文、石刻、簡帛，我都有所了解，以免遺漏可能的例證。

2000年在《文物研究》上公佈了一件廿四年上郡守戈，原文將郡守名釋作“臧”，内的反面還刻有置用地點“上，徒□”，我將此文複印給先生看，先生提示我，“臧”的釋文恐不可靠，《漢書·地理志》下有徒經，但從字形上無法和銘文“徒□”聯繫，還需要再考慮。所以在討論秦兵器時，我沒有採用“臧”的釋文，根據字形將“徒”後之字隸定作“淫”，暫時闕疑。畢業後不久，讀《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發現其中有地名“徒涅”，與兵器銘文的“徒□”實際相同，簡文的地理位置必定是在徒經，但涅與經音韻不通，這裏面肯定有問題。於是我寫了一篇札記，發表在《中國史研究》上，認爲字應釋爲“涅”，可通假作“經”，也算有了一個交代。

先生對於他自己所撰論文的價值有非常清晰的認識，同樣也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以示不掠美。在討論戰國文字分系時，他就説這是他做的工作，現在看也沒有問題。原先在初稿中我在討論“冶”字時參考《金文詁林》，指出戰國文字的“冶”是先生首先釋出的。先生看後特别提示我，他印象中已經有前輩學者考釋出來，但一時不記得具體的出處，應該找出來加以標示。在論文付印後不久，我從《古籀餘論》卷二“右軍戈”條下看到孫詒讓先生已經解讀出冶字，於是在論文答辯會上對此作了説明。這件事對我而言也是一個警醒，應該對學術史上的源流有較爲深入的把握，清人的圖録、序跋和札記仍然有重要的參考作用，不能有絲毫的忽視。

先生對我論文的結構也提了框架意見，如“紀年兵器研究的年代學意義”和“紀年兵器鑄地分佈圖”都是源於先生的建議。2002年元旦後我和陶磊將各自的初稿交給先生審閲，開春先生將意見示下：有幾處表述仍有待斟酌，哪些地方的錯字需要改正，文字還要錘煉。根據先生的批示，我下大力氣對全文作了修改。寫文章的時候不覺得，放了一段時間之後再讀，語句不通、重複啰嗦等語病居然觸目皆是，自覺汗顔不已。所以我在“後記”中提到，這篇碩士論文若還有一些可取之處，那都是與先生的悉心指導分不開的。

在追昔憶往中記下這點點滴滴，作爲對自己的一種鞭策，其實先生對我的指導，遠遠不止這些。好在現在仍能夠經常讀到先生的新作，偶爾還能當面向先生請教問題，也是我們做學生的一種幸福。今年適逢先生八十壽誕，謹以此小文，爲先生、師母壽！

2013年3月6日

參考書目

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
班固《漢書》,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
保利博物館《保利藏金》,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年
北京大學考古學系編《北京大學賽克勒考古與藝術博物館藏品選 1998》,科學出版社,1998年
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陳光田《戰國璽印分域研究》,岳麓書社,2009年
陳夢家《六國紀年》,學習生活出版社,1955年
陳橋驛《水經注校釋》,杭州大學出版社,1999年
陳振裕、劉信芳《睡虎地秦墓竹簡文字編》,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
陳直《讀金日札》,西北大學出版社,2000年
陳直《漢書新證》,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
陳直《兩漢經濟史論叢》,陝西人民出版社,1979年
陳直《三輔黄圖校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
陳直《史記新證》,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
陳直《文史考古論叢》,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
程恩澤《國策地名考》,道光二十年溧陽狄子奇刻本
崔恒昇《安徽出土金文訂補》,黄山書社,1998年
鄧實編《簠齋吉金録》,風雨樓石印本,1918年
董蓮池《金文編校補》,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2年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1年
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
范祥雍《戰國策箋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福開森《歷代著録吉金目》,中國書店,1991年
傅嘉儀《秦封泥彙考》,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年
傅嘉儀《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西泠印社,2004年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
高明、葛英會《古陶文字徵》,中華書局,1991年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中華書局點校本,1993年
顧炎武《日知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録集釋》,花山文藝出版社,1990年
廣東炎黃文化研究會等編《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科學出版社,1958年
郭人民《戰國策校注繫年》,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
郭忠恕、夏竦著,李零、劉新先整理《汗簡 · 古文四聲韻》,中華書局影印本,1983年
《韓非子》校注組《韓非子校注》,江蘇人民出版社,1987年
郝懿行《爾雅義疏》,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3年
何琳儀《古幣叢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年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中華書局,1989年;江蘇教育出版社訂補本,2003年
何寧《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年
河北省博物館、文物管理處《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河南博物院《群雄逐鹿——兩周中原列國文物瑰寶》,大象出版社,2003年
河南省博物館《河南博物院院藏青銅器選》,香港攝影藝術出版社,1999年
賀次君《括地志輯校》,中華書局,1980年
洪邁《容齋隨筆》,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后曉榮《秦代政區地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
胡小石《胡小石論文集三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東周墓》,科學出版社,1995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荊門市博物館、襄荊高速公路考古隊《荊門左冢楚墓》,文物出版社,2006年
黃盛璋《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齊魯書社,1982年
黃式三著,程繼紅點校《周季編略》,鳳凰出版社,2008年
黃錫全《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文物出版社,2009年
黃錫全《汗簡注釋》,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年
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
黃錫全《先秦貨幣研究》,中華書局,2000年
黃展岳《先秦兩漢考古與文化》,允晨文化,1999年
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

季旭昇《説文新證》,藝文印書館,2002年
江永《春秋地理考實》,《皇清經解》本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中華書局,1986年
覺羅石麟主持纂修《山西通志》,雍正十二年刻本
藍永蔚《春秋時期的步兵》,中華書局,1979年
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印本,1960年
李家浩《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李解民《尉繚子譯注》,河北人民出版社,1995年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修訂本,文物出版社,1991年
李學勤《李學勤集》,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
李學勤《四海尋珍》,清華大學出版社,1998年
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
李學勤《綴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禮縣博物館《秦西垂陵區》,文物出版社,2004年
梁玉繩《史記志疑》,中華書局點校本,1990年
梁玉繩等《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 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中華書局,1982年
林春溥《戰國紀年》,竹柏山房叢書本
林巳奈夫《〈三代吉金文存〉器影參照目録》,臺灣學生書局,1971年
林澐《古文字學簡論》,吉林大學出版社,1984年
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
劉慶柱等《金文文獻集成》,綫裝書局,2005年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科學出版社,1959年
劉向編《戰國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二版
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中華書局,2002年
劉雨、嚴志斌《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中華書局,2010年
劉釗《古文字考釋叢稿》,岳麓書社,2005年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6年
羅福頤《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1981年
羅福頤《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1981年
羅福頤《〈三代吉金文存〉釋文》,香港問學社,1983年
羅振玉編《三代吉金文存》,中華書局影印本,1983年
馬保春《晋國地名考》,學苑出版社,2010年
馬非百《秦集史》,中華書局,1982年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戰國縱横家書》,文物出版社,1976年
繆文遠《七國考訂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繆文遠《戰國策考辨》,中華書局,1984年

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巴蜀書社,1987年
繆文遠《戰國史繫年輯證》,巴蜀書社,1998年
繆文遠《戰國制度通考》,巴蜀書社,1998年
寧夏固原博物館編《固原歷史文物》,文物出版社,2004年
齊思和《中國史探研》,中華書局,1981年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2004年
錢大昕《潛研堂集》,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1989年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上海書店出版社,1983年
錢穆《史記地名考》,三民書局,1984年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中華書局影印香港商務印書館增訂本,1984年
秦文生、張鍇生主編《中原文化大典·文物典:青銅器》,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
邱光明《中國物理學史大系·計量史》,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年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
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香港中華書局,1985年
容庚《秦漢金文録》,中研院史語所,1931年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文物出版社,1976年
商承祚《説文中之古文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商承祚、王貴忱、譚棣華《先秦货幣文編》,書目文獻出版社,1983年
施之勉《漢書集釋》,三民書局,2003年
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
司馬光《資治通鑑》,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
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
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説》,文物出版社,1991年
孫慰祖、徐谷甫編《秦漢金文彙編》,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年
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中華書局影印本,1989年
孫詒讓《札迻》,齊魯書社點校本,1989年
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點校本,1987年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年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桐城市博物館、桐城市文物管理所《桐城文物精華·陶瓷、銅器、玉器和雜項卷》,安徽美術出版社,2009年
童書業《童書業著作集》,中華書局,2008年
宛鵬飛編著《飛諾藏金》,中州古籍出版社,2012年
汪慶正主編《中國錢幣大系·先秦貨幣》,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汪中《汪中集》,中研院中國文哲所點校本,2000年
王璧主編《深圳市博物館文物精華》,文物出版社,1998年
王恩田《陶文圖録》,齊魯書社,2006年
王恩田《陶文字典》,齊魯書社,2006年
王符著,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中華書局點校本,1985年
王國維《觀堂集林》,中華書局影印本,1959年
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藝文印書館,1997年
王輝《高山鼓乘集》,中華書局,2008年
王輝《秦出土文獻編年》,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年
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三秦出版社,1990年
王輝《一粟集》,藝文印書館,2002年
王利器《新語校注》,中華書局,1986年
王利器《鹽鐵論校注》,中華書局,1992年
王念孫《讀書雜志》,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5年
王念孫《廣雅疏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王叔岷《史記斠證》,中華書局,2008年
王先謙《漢書補注》,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3年
王先謙《荀子集解》,中華書局點校本,1988年
王引之《經義述聞》,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影印本
王振華《古越閣商周青銅兵器》,臺北古越閣,1993年
吴良寶《先秦貨幣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
吴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
吴恂《漢書注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下田誠《中國古代國家の形成と青銅兵器》,汲古書院,2008年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編《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3年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編《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編《古文字論集》初編, 香港中文大學,1983年
向宗魯《説苑校證》,中華書局,1987年
蕭春源《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澳門市政局,2005年
蕭春源《珍秦齋藏金·吴越三晋篇》,澳門基金會,2008年
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博物館《青銅文明 中原瑰寶:河南夏商周出土文物展》,新疆人民出版社,2011年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文字編》,吉林大學出版社,2005年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綜合研究》,作家出版社,2007年
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1年
徐中舒《先秦史論稿》,巴蜀書社,1992年
徐中舒《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中華書局,1998年

許維遹撰,梁運華整理《吕氏春秋集釋》,中華書局,2009年
嚴一萍主編《金文總集》,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藝文印書館1983年版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版,中華書局,1990年
楊泓《中國古兵與美術考古論集》,文物出版社,2007年
楊寬《戰國會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楊寬《戰國史編年輯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楊寬《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葉其峰《古璽印通論》,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
銀雀山漢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
于豪亮《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1985年
俞偉超《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袁日省等《漢印分韻合編》,上海書店出版社,1979年
袁仲一《秦始皇兵馬俑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
張頷《張頷學術文集》,中華書局,1997年
張金光《秦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中華書局,1991年
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
張守中《中山王器文字編》,中華書局,1981年
張維華《中國長城建置考》,中華書局,1979年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年
張永山主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年
張政烺《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
趙明誠《金石録》,中華書局影印《古逸叢書》三編本,1982年
趙翼《陔餘叢考》,商務印書館,1957年
趙志鈞編《黃賓虹金石篆印叢編》,人民美術出版社,1999年
鄭良樹《竹簡帛書論文集》,中華書局,1982年
鄭州博物館叢書編輯委員會《鄭州青銅器》,香港國際出版社,2001年
《中國考古集成》編委會《中國考古集成·華北卷》,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
中國考古學會編《考古學年鑒》1985至2010年,文物出版社,1986~2011年
《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編委會《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紀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三秦出版社,1987年
《中國歷史大辭典·歷史地理卷》編纂委員會編《中國歷史大辭典·歷史地理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6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92年;2007年新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2001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資料信息中心《中國考古學文獻目録1949—1966》,文物出版社,1978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資料信息中心《中國考古學文獻目録1971—1982》, 文物出版社,1998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資料信息中心《中國考古學文獻目録1983—1990》, 文物出版社,2001年

鍾柏生等《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藝文印書館,2006年

鍾少異《龍泉霜雪》,三聯書店,1997年

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中華書局,1990年

周天游主編《尋覓散落的瑰寶》,三秦出版社,2001年

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三秦出版社,2000年

朱德熙《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年

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年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中華書局影印本,1984年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

引書、文簡稱表

《河北》	《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彙編》	《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巴納、張光裕，藝文印書館，1978年
《集成》	《殷周金文集成》，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華書局，1992年
《集録二》	《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劉雨、嚴志斌，中華書局，2009年
《集録》	《近出殷周金文集録》，劉雨、盧岩，中華書局，2002年
《録遺》	《商周金文録遺》，于省吾，1957年
《器影》	《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鍾柏生等，藝文印書館，2006年
《秦兵問題》	《試論戰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關問題》，陳平，載《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三秦出版社，1987年
《秦銅》	《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王輝，三秦出版社，1990年
《秦俑》	《秦始皇兵馬俑坑—— 一號坑發掘報告》（1974—1984），文物出版社，1988年
《三代》	《三代吉金文存》，羅振玉，1937年
《三晉兵器》	《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黃盛璋，《考古學報》1974年第1期
《善齋》	《善齋吉金録》，劉體智，1934年
《深博》	《深圳市博物館文物精華》，王璧主編，文物出版社，1998年
《神韻》	《神韻與輝煌——陝西歷史博物館國寶鑒賞・青銅器卷》，梁彦民主編，三秦出版社，2006年
《雙劍誃》	《雙劍誃古器物圖録》，于省吾，科學出版社，1940年

《陶齋》	《陶齋吉金録》,端方,1908年
《文物典》	《中原文化大典·文物典:青銅器》,秦文生、張鍇生主編,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
《小校》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劉體智,1935年
《豫選》	《河南博物院院藏青銅器選》,河南省博物館,香港攝影藝術出版社,1999年
《珍晋札記》	《讀珍秦齋藏吴越三晋銘文札記》,董珊,載《珍晋》
《珍晋》	《珍秦齋藏金·吴越三晋篇》,蕭春源,澳門基金會,2008年
《珍秦札記》	《讀珍秦齋藏秦銅器札記》,董珊,載《珍秦》
《珍秦》	《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蕭春源,澳門市政局,2005年
《貞松》	《貞松堂集古遺文》,羅振玉,1930年
《中原瑰寶》	《青銅文明　中原瑰宝:河南夏商周出土文物展》,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博物館,新疆人民出版社,2011年
《周金》	《周金文存》,鄒安,1916年
《總集》	《金文總集》,嚴一萍主編,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藝文印書館版,1983年

後　記

經過一年多的努力,畢業論文的寫作終告殺青,雖然其中還有不少地方尚待改進,但畢竟是這一段時間勞動的結晶,自己對此還是比較滿意的。

首先要感謝導師李學勤先生,我本科的專業並非歷史,承先生不棄,我才忝列門牆,三年中不斷得到先生的教誨,幸何如之！也正是在先生的提示下我才確定了現在的論文題目,論文的框架和內容也由先生提示,其中不少是先生自己的心得。寫作的過程中由於收集資料有困難,先生便留心相關的新出材料與研究著述,通知我增補到論文中。初稿完成後,又蒙先生仔細審閱,將文章中的錯誤一一點出,若説論文還有些成绩的話,都是與先生的悉心指導分不開的。

論文開題的時候得到席澤宗、宋鎮豪、羅琨、宫長爲諸位先生的指點,對論文的各個方面提出了許多有益的建議,初稿又經席先生審閲,這是應該表示感謝的。

在查閲資料的過程中得到了許多師友的幫助。每次向劉樂賢老師借書,都由他帶到所裏,看完後再煩他背回去,厚意可感。其間還經常借閲王澤文、陶磊兩位師兄的藏書,並在與他們的討論中得到不少教益。同學趙海濤也幫我從考古所的圖書館借到了難覓的幾本論著,在此一併致謝。

回想三年前我報考研究生的時候,多次勞煩彭林先生、"夏商周斷代工程"項目辦公室的各位先生以及歷史系的鄭劍英老師等。沒有他們的幫助,我也不可能有機會投到李學勤先生門下,更遑論在先生的指點下完成這篇畢業論文了。

再一次對關心和幫助過我的各位師友表示衷心的感謝！

2001年冬

以上寫於2001年冬天，至今已過了將近十二年，全書增訂修改的過程也同樣有這麽久，越改越不滿意，也愈加覺得自己不懂的地方好像比原來又多了一些。莊子説："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這種矛盾誰都會碰到，大家都免不了，學者在求知中儘量減少自己不懂的部分，並在其中探尋到樂趣，臻於自己想要的生活情境，意義也就在其中了。

按照慣例，應該介紹一下本書在碩士論文基礎上修訂增補的內容，其實主體部分仍然依據原先的框架，只不過在章節排序上稍有調整，分析的器物及相關問題都有所拓展，趙、魏、韓、秦四國的紀年兵器考釋還是各自單獨一章，原先集中在後面的四國紀年兵器編年表分别擱在每個專章的最末。另外，把開始位於附録中的考古類型挪到了三晋兵器分國一章之前，是昭顯器形研究的重要性，這也是李學勤先生當年指導我做這個題目的一個初衷；隨其並列一節關於行款類型的探討，也是運用考古類型學的方法，考察的對象由器形變成鑄刻的銘文而已，這節的構思和初稿在2001年，當時覺得不夠成熟，所以最後沒有收入碩士論文中，現在借助增訂的機會總算了結一個夙願。至於第七、八、九章考察趙國政局、傳世器物的學術史和四國兵器銘文的史料價值，都是本次新寫就的文字，三章其實有一個貫穿其中的主綫，就是利用紀年兵器作爲史料能發現或解決什麽問題，從完成的情况看，或許在角度、廣度和深度上還有較多的餘地，今後可以繼續深入探討。

在修改的整個過程中，依然得到了衆多師友的鼓勵和幫助，李學勤先生一直督促我儘快增補，達到出版要求。是我自己懈怠，才拖了這麽長的時間。一些新撰的章節，得到李學勤師、劉樂賢、陳朝雲、王澤文、邵蓓、張翀、楊蒙生等學者的指正，在此深表感謝！陶磊、邵蓓、陳奕玲校閱了全稿，是正不少。好友考古所的趙海濤爲我查找資料提供了諸多便利，厚意感荷！

日本學者下田誠2009至2010年到歷史所訪學，由於研究範圍相近，常有意見交换，並且在他的努力之下，促成了我們二人結伴，於2010、2011年兩次到河南博物院觀摩考察新鄭白廟范村出土的韓國兵器，學術友誼日漸加深。這個過程中承宋鎮豪先生代爲聯繫，在鄭州得到河南文物考古研究所郝本性先生的熱情接待，同時河南博物院領導及保管部的工作人員儘可能地開方便之門，都是必須感謝的！

這次書稿列入清華大學出土文獻保護與研究中心的專刊獲得資助，也要謝謝趙平安、劉國忠、陳穎飛等學長的支持！

2013年7月補記

世纪出版

上架建議：出土文獻／中國史

ISBN 978-7-5325-7022-5

9 787532 570225

定價：58.00元

易文網：www.ewen.cc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秦三晋纪年兵器研究
作者=苏辉著
丛书名=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丛书
页数=297
SS号=13510434
出版日期=2013.10
出版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ISBN号=978-7-5325-7022-5
中图法分类号=K875.8
原书定价=58.00
主题词=兵器（考古）-研究-山西-先秦时代
参考文献格式=苏辉著.秦三晋纪年兵器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10.
内容提要=秦、三晋纪年兵器是战国金文中数量较大的一批材料，铭文包括年数、铸地，督造者、主造者和铸造者的官称与名字，以及置用地点、器物编号等信息，对于考察当时“物勒工名”制度，以及军械铸造、收藏、管理和流通程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本书运用多学科方法，对所收材料进行了综合探讨。首先是从器形出发，进行考古类型学分析；其次通过文字释读，对一些聚讼纷纭的意见作出评断，提出新解；再次，根据器形、铭文内容划归国属。由此，...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绪论
第一章　兵器的考古类型学研究
第一节　《集成》兵器铭文献疑
第二节　秦三晋纪年铜戈的类型
第三节　秦三晋纪年兵器的刻铭与行款类型
第二章　三晋纪年兵器分国试论
第一节　分国依据辨析
第二节　分国应用实例：相邦瘠戈国别的推定
第三节　国别未定兵器列表
第三章　赵国纪年兵器研究
第一节　惠文王时期的兵器
第二节　孝成王及以后的兵器
第三节　赵国兵器编年表
第四章　魏国纪年兵器研究
第一节　魏器辞例演变
第二节　魏国纪年兵器铭文的发轫期
第三节　元年闰再十二月矛
第四节　清华简《系年》少鄂与？（？）地三戈
第五节　魏国兵器编年表
第五章　韩国纪年兵器研究
第一节　白庙范村窖藏兵器的调查及新器汇录
第二节　宜阳四器的特殊辞例与十一年令少曲慎戈
第三节　韩器断代讲疏
第四节　韩国兵器编年表
第六章　秦纪年兵器研究
第一节　前人研究概述
第二节　以上郡制造的兵器为中心的讨论
第三节　其他地方与机构制造的兵器
第四节　秦国兵器编年表
第七章　兵器铭文与战国后期赵国政局新识
第八章　传世兵器、藏家与学术史——传统金石学视野中的三晋兵器一例
第九章　秦三晋纪年兵器的重要价值

附录一　秦三晋纪年兵器铸地分布图
附录二　稀见纪年兵器选图
附录三　兵器铭文上的战国名将廉颇
附录四　关邑家壶释论
附录五　陈簠斋旧藏莽量的重新发现与研究
附录六　巨匠规矩　金针度人——在李学勤先生指导下做硕士论文的点滴
参考书目
引书、文简称表
后记
封底